

碧岳學社法典叢書 02

# 聖事論新編

從新天主教法典看聖事 | 陳介夫◎著

Sacramentum



Studium S. Pius X

碧岳學社文化事業

碧岳學社法典叢書 02

# 聖事論新編

從新天主教法典看聖事 | 陳介夫◎著

Sacramentum



Studium S. Pius X

碧岳學社文化事業

# 目 錄

初版作者序 .....	XIII
-------------	------

## 卷一 聖事概論

引言 .....	3
第一章 聖事的性質 .....	5
壹、聖事的意義 .....	5
貳、聖事的數目 .....	6
參、聖事的分類 .....	6
肆、聖事的效果 .....	9
伍、聖事的復原 .....	10
第二章 構成聖事的要件 .....	11
壹、聖事要件之確認及指定 .....	11
貳、聖事的有效條件 .....	12
參、聖事的合法條件 .....	15
第三章 聖事的施行人 .....	17
壹、施行人應有的必要條件 .....	17
貳、施行人應有的合法條件 .....	20
參、施行人的義務 .....	24
第四章 聖事的領受人 .....	30
壹、聖事的有效領受人 .....	30

貳、聖事的合法領受人 .....	30
------------------	----

## 卷二      聖事分論之一：聖洗聖事

<b>第一章 聖洗聖事的意義 .....</b>	<b>35</b>
壹、聖洗的性質 .....	35
貳、聖洗的效果 .....	36
參、聖洗聖事的材料、動作和經文 .....	38
<b>第二章 聖洗聖事的施行 .....</b>	<b>42</b>
壹、施行聖洗的禮儀 .....	42
貳、領洗的準備 .....	44
參、聖洗聖事中的成年人與嬰兒 .....	47
肆、聖洗聖水及付洗方式 .....	48
伍、為領洗者取名字 .....	49
陸、施行聖洗的時間 .....	49
柒、施行聖洗的地點 .....	50
<b>第三章 聖洗的施行人.....</b>	<b>53</b>
<b>第四章 聖洗的領受人.....</b>	<b>55</b>
壹、領洗的能力 .....	55
貳、成年人的洗禮 .....	55
參、嬰兒的洗禮 .....	59
<b>第五章 聖洗的代父母.....</b>	<b>65</b>
<b>第六章 領洗證明及登記 .....</b>	<b>67</b>
壹、領洗的證明 .....	67



貳、領洗的登記 .....67

### 卷三 聖事分論之二：堅振聖事

第一章 堅振聖事的意義 ..... 71

第二章 堅振的施行 ..... 72

    壹、堅振的材料、動作與經文 ..... 72

    貳、施行堅振的時間與地點 ..... 73

第三章 堅振的施行人 ..... 75

    壹、正常施行人及非常施行人 ..... 75

    貳、施行堅振的委託權 ..... 78

    參、施行堅振的職責 ..... 79

    肆、堅振施行權的範圍 ..... 79

第四章 堅振的領受人 ..... 82

    壹、領堅振的資格 ..... 82

    貳、領堅振的年齡 ..... 84

第五章 堅振的代父母 ..... 86

第六章 堅振證明及登記 ..... 87

### 卷四 聖事分論之三：聖體聖事

第一章 聖體聖事的意義 ..... 91

第二章 聖體聖事的材料、條件和經文 ..... 93

    壹、聖體聖事的材料 ..... 93

	貳、祝聖餅酒應遵守的條件 .....	96
	參、聖體聖事的經文 .....	99
<b>第三章</b>	<b>聖體聖事的施行人</b> .....	101
	壹、聖體的祝聖人 .....	101
	貳、聖體的分送人 .....	102
	參、聖體的存放人及保存 .....	109
	肆、明供聖體及聖體降福的舉行人 .....	114
	伍、聖體遊行及主持人 .....	116
<b>第四章</b>	<b>聖體聖事的領受人</b> .....	118
	壹、領聖體的資格 .....	118
	貳、無資格領聖體的人 .....	121
	參、領聖體的時間 .....	123
	肆、領聖體的義務 .....	124
	伍、領聖體的準備 .....	129
<b>第五章</b>	<b>彌撒的意義</b> .....	135
	壹、祭祀 .....	135
	貳、彌撒聖祭 .....	136
	參、教友在彌撒中擔任的角色 .....	137
	肆、教友參與彌撒的方式 .....	139
<b>第六章</b>	<b>彌撒的功效</b> .....	140
<b>第七章</b>	<b>彌撒的舉行人</b> .....	142
	壹、彌撒的有效及合法舉行人 .....	142
	貳、為何人獻祭 .....	143

	參、有義務舉行彌撒的人 .....	145
	肆、共祭 .....	148
	伍、許可獻祭證書 .....	149
	陸、每日獻祭及數次獻祭 .....	150
	柒、無信友參與的彌撒 .....	151
	捌、禁止執事及平信徒誦念特定彌撒經文 .....	153
	玖、禁止天主教司鐸同非天主教司鐸共同獻祭 .....	153
	拾、彌撒前後的祈禱 .....	154
<b>第八章</b>	<b>彌撒聖祭的禮儀 .....</b>	<b>155</b>
	壹、舉行彌撒所使用的材料 .....	155
	貳、送聖體兼送聖血 .....	156
	參、應在彌撒中祝聖聖體聖血 .....	156
	肆、舉行彌撒使用的語文 .....	157
	伍、舉行彌撒或送聖體的禮服 .....	157
	陸、年老或生病司鐸舉行彌撒 .....	158
<b>第九章</b>	<b>舉行彌撒的時間與地點 .....</b>	<b>159</b>
	壹、舉行彌撒的時間 .....	159
	貳、舉行彌撒的地點 .....	160
<b>第十章</b>	<b>彌撒獻儀 .....</b>	<b>162</b>
	壹、彌撒獻儀及意向 .....	163
	貳、彌撒獻儀的基本規則 .....	164
	參、彌撒獻儀定額 .....	171
	肆、彌撒義務的完成及轉移 .....	172

## 卷五 聖事分論之四：懺悔聖事

第一章	懺悔聖事的意義 .....	181
	壹、聖事的名稱 .....	182
	貳、懺悔聖事的要素 .....	183
	參、懺悔聖事的効果 .....	188
	肆、懺悔聖事的重要 .....	189
第二章	懺悔聖事的舉行 .....	191
	壹、舉行聖事的方式 .....	191
	貳、舉行聖事的禮儀 .....	194
	參、舉行聖事的地點 .....	194
第三章	懺悔聖事的施行人 .....	196
	壹、法律授予的聽告權 .....	196
	貳、由人授予的聽告權 .....	204
	參、聽告權的範圍及限制 .....	207
	肆、聽告權的喪失 .....	210
	伍、嚴禁濫用聽告權 .....	211
	陸、懺悔聖事的祕密 .....	219
	柒、聽告司鐸的職責 .....	226
	捌、赦免懲戒罰 .....	237
第四章	懺悔聖事的領受人 .....	246
	壹、懺悔聖事的特殊領受人 .....	246
	貳、懺悔人的行為 .....	254
第五章	大赦 .....	273

壹、大赦的性質 .....	273
貳、大赦的分類 .....	274
參、得大赦的條件 .....	275
肆、誰可給予大赦 .....	276
伍、大赦的革新 .....	277
陸、大赦舉例 .....	279

## 卷六 聖事分論之五：病人傅油聖事

第一章 病人傅油聖事的性質及效果 .....	291
第二章 病人傅油聖事的施行 .....	292
壹、病人聖油 .....	292
貳、傅油的禮儀及經文 .....	293
第三章 病人傅油聖事的施行人 .....	296
第四章 病人傅油聖事的領受人 .....	299

## 卷七 聖事分論之六：聖秩聖事

第一章 聖秩聖事的性質 .....	305
第二章 聖秩的施行人、時間及地點 .....	309
壹、聖秩的施行人 .....	309
貳、晉秩委託書 .....	312
參、晉升聖秩的時間和地點 .....	315
第三章 聖秩的領受人 .....	316

壹、有效的及合法的領受人 .....	316
貳、候選人應具備的條件 .....	317
參、領聖秩前的手續 .....	323
肆、虧格及其他限制 .....	325
伍、必要證件及審核 .....	337
陸、聖秩之證明及登記 .....	338

## 卷八 聖事分論之七：婚姻聖事

<b>第一章 婚姻</b> .....	343
壹、婚姻的性質 .....	343
貳、婚姻的特點 .....	346
參、婚姻藉合意而成立 .....	348
肆、婚姻受法律的約束 .....	348
伍、婚姻的分類 .....	350
陸、訂婚 .....	353
<b>第二章 結婚的準備</b> .....	356
壹、提供協助 .....	356
貳、結婚資格的調查 .....	358
參、需有地區教長的許可，才得證婚的特殊情形	362
<b>第三章 婚姻無效限制總論</b> .....	365
壹、誰受法律的約束 .....	365
貳、限制的性質 .....	367
參、限制的分類 .....	368

肆、限制的制定 .....	371
伍、限制的消滅 .....	374
陸、免除的理由 .....	388
附錄、良心問題舉例 .....	389
<b>第四章 婚姻無效限制分論 .....</b>	<b>395</b>
壹、法定年齡 .....	396
貳、不能人道 .....	397
參、婚姻關係 .....	399
肆、信仰不同 .....	402
伍、聖秩 .....	406
陸、聖願 .....	406
柒、略誘 .....	407
捌、殺配偶 .....	408
玖、血親 .....	410
拾、姻親 .....	412
拾壹、假姻親 .....	414
拾貳、法親 .....	415
附錄、良心問題舉例 .....	417
<b>第五章 婚姻合意 .....</b>	<b>430</b>
壹、合意的性質 .....	430
貳、婚姻合意與理智的阻礙 .....	432
參、婚姻合意與意志的阻礙 .....	442
肆、結婚合意的表示 .....	447

	附錄、良心問題舉例 .....	449
<b>第六章</b>	<b>法定結婚儀式</b> .....	458
	壹、證婚人 .....	458
	貳、證婚的要件 .....	465
	參、證人 .....	470
	肆、非常結婚儀式 .....	471
	伍、誰應遵守法定結婚儀式 .....	475
	陸、結婚的宗教禮儀 .....	477
	柒、結婚的時間和地點 .....	477
	捌、登記 .....	480
	附錄、良心問題舉例 .....	483
<b>第七章</b>	<b>混合婚姻</b> .....	489
	壹、混合婚姻的意義 .....	489
	貳、許可結婚的條件 .....	491
	參、混合婚姻的結婚儀式 .....	497
	肆、地區教長及牧靈人員對混合婚姻的責任 .....	500
	伍、信仰不同的婚姻亦應遵照混合婚姻的規定辦理 .....	501
<b>第八章</b>	<b>祕密結婚</b> .....	502
<b>第九章</b>	<b>婚姻效果</b> .....	504
	壹、婚姻關係 .....	504
	貳、同居的權利與義務 .....	505
	參、教養子女的權利與義務 .....	505



肆、所生子女稱為婚生子女 .....	506
伍、非婚生子女如何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	507
陸、取得婚生子女者的法律效果 .....	508
附錄、良心問題舉例 .....	508
<b>第十章 夫妻分離 .....</b>	<b>510</b>
壹、已遂婚姻的解除 .....	510
貳、未遂婚姻的解除 .....	514
參、保祿特權 .....	515
肆、多妻（夫）者的婚姻 .....	524
伍、不能恢復夫妻生活的婚姻 .....	526
陸、信仰優先受法律之保護 .....	527
柒、分居 .....	528
捌、離婚 .....	532
<b>第十一章 婚姻補救 .....</b>	<b>533</b>
壹、補救 .....	533
貳、宣告無效 .....	542
參、不予追究 .....	543
肆、居如兄妹 .....	543
附錄、良心問題舉例 .....	543

## 初版作者序

倫理神學，對神職人員而言，是一門非常實用的學問，尤其是人靈的牧者，若精通此門學問，則一般有關人靈的難題，皆可迎刃而解。

過去有關倫理神學的書籍種類繁多，有外文撰寫的，也有中文撰寫的，只要讀者有興趣，隨處都可購得。然而，在梵二大公會議後，由於禮儀的革新，新法典的修訂公布，過去的倫理神學著作已不合時代，必須重新修訂，方可使用。

自一九八三年新法問世以來，本人日日企盼我國學者能撰述一部倫理神學，一方面作為青年修士的課本，另一方面提供老一輩神父的參考。可惜，十年過去了，尚未見有關倫理神學的著作問世。只好不揣冒昧，自己動手，將其中用途最廣的部份——七件聖事，撰寫成書，以供大家參考。當然，我還是希望我國有真才實學的專家，從事此類撰著，以裨益中國教會，則功德無量矣。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日於台南

# 卷一

---

## 聖事概論

## 引言

聖事是倫理神學所討論的一部份，而且是極重要的一部份；它是耶穌基督留給教會的最寶貴的遺產，是人成為天主的子女，度超性生活的最有效的方法。我們先對七件聖事加以概略的討論，然後對每件聖事做詳細的研究。

本卷將依次討論聖事的性質，構成聖事的要件，以及聖事的施行人和領受人。

# 第一章 聖事的性質

## 壹 聖事的意義

法典840條：「新約的聖事由主基督建立，並託付給教會，因為是基督和教會的共同行動，故此是表示信德與堅強信德的記號和方法，藉以敬禮天主，聖化人類，同時引導、加強並彰顯教會的共融；因此聖職人員和信徒，皆應以最大的尊敬和應有的謹慎舉行聖事。」

新約聖事是吾主耶穌親自建立的有形可見的宗教儀式，為把天主的聖寵，透過教會施予領受的人。因此聖事包含三個要素：一、耶穌所建立；二、賦予聖寵；三、有形可見的宗教儀式。當神職人員舉行聖事時，他不是單獨一人以自己的名義舉行，而是「以教會的名義」（法典834條2項），和基督共同行動（法典840條）。因此「禮儀行動並非私人的行為，而是教會『合一聖事』的舉行，即天主的子民在主教的領導下，聚集在一起所做的行為。」（法典837條）既然是教會全體子民的集體行動，此正「顯示教會的共融」（法典840條）。

《禮儀憲章》（59號）對聖事的性質描寫得非常透澈：「聖事的目的是為了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但是聖事也是記號，有訓導的效用。聖事不僅假定已有信德，而且以言語，以事實，滋養、加強並發揮信德，所以稱為信德的聖事。聖事固然賦予聖寵，但在舉行之

際，也盡善盡美地準備教友，使能實惠地接受聖寵，適當地崇拜天主，並實踐愛德。所以使信友容易了解聖事的記號，並殷勤參與專為滋養基督徒的生命而建立的聖事，是極為重要的事。」

## 貳 | 聖事的數目

新約的聖事共有七件：聖洗、堅振、聖體、懺悔、病人傅油（終傅）、聖秩（神品）、婚姻。聖事是耶穌建立的，也只有耶穌有權增加或減少，故自耶穌升天後，兩千年來聖事常是七件。聖教會對聖事無權增減，也無權更改，只是把聖事的名稱加以確定，例如將「終傅」改為「病人傅油」；中文譯名，更將「神品」改為「聖秩」，把「告解」改為「懺悔」。至於舉行聖事的禮儀，除基督制訂的外，教會按照時、地、環境的變遷，不時加以修改，以便更能表達聖事的意義。

## 參 | 聖事的分類

### 一、義人聖事與罪人聖事

堅振、聖體、病人傅油、聖秩及婚姻五件聖事，稱為義人聖事，因為，只有靈魂上有聖寵的人，才可妥當領受。明知

故意帶著大罪去領受，雖屬有效，但得不到聖事的聖寵，而且犯一條冒領聖事的大罪。

聖洗與懺悔是為罪人設立的聖事。前者為教外人進入教會的門，專為赦免原罪及本罪，假如領受者犯了罪；後者是為領洗後犯了大罪的人而設立的，已領洗的教友，若不幸犯了大罪，必須辦妥當告解，才可獲得直接的赦免。

## 二、不可重領的聖事

法典845條1項：「聖洗、堅振和聖秩聖事，因賦予神印，故不得重領。」

2項：「如果縝密查詢後，對1項所提的聖事仍具慎重的懷疑，未知是否已施行或有效地施行時，可附條件再施行。」

七件聖事之中，只有聖洗、堅振、聖秩三件聖事，因賦予神印，故只能領一次。不過，對此三聖事的領受或有效的領受有所懷疑時，不僅可以而且該當附帶條件重領。至於懺悔、聖體可多次領受；病人傅油及婚姻在一定的條件下，也可重領。

## 三、重要的聖事

就聖事的重要性而言，原則上，七件聖事都是重要的，不然基督不會建立。不過，就救靈而言，有的特別重要，例如聖洗為一切的人是救靈的必要方法，因為天主明白指出：人不領洗不能得救（谷十六15）。懺悔聖事為領洗後犯了大罪

的人，也是極重要的，因為不領懺悔聖事，大罪不得赦免，縱然人可利用上等痛悔赦免大罪，但上等痛悔必須包含領懺悔聖事的意願，才可赦免大罪。關於堅振、聖體的重要性，過去倫理學家多半認為不如聖洗的重要，但在梵二大公會議後，跟著禮儀的改革，新法典的問世，已將此三件聖事列於同等的重要：「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彼此密切結合，共同成為度基督信徒完整生活所需要的入門聖事。」（法典842條2項）「成人入教禮典」更規定：聖洗、堅振和聖體三件聖事合併舉行。換言之，成年人領洗後，應立刻領堅振聖事，並在隨後的彌撒中領聖體。法典將此三件聖事並列入門聖事，不讓聖洗專美於前，獨稱「入門聖事」。可見堅振和聖洗同樣重要。

病人傅油聖事對病重垂危的人而言，其重要性不亞於聖洗和告解聖事，因此本堂神父及負有牧職者，有時為行病人傅油聖事，雖冒生命危險，亦不得推辭。新法更允許未帶病人聖油的司鐸，在施行聖事時，祝聖病人聖油（法典999條2款），足見病人傅油聖事之重要。

「聖秩與婚姻為救靈不是重要的」（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472號）。張意是：不必人人領聖秩作神父，也不需要所有的人都結婚。不過，就聖事的本身而言，聖秩、婚姻都非常重要，因為沒有聖秩便沒有聖職人員，沒有聖職人員，誰有權舉行聖事呢？同樣，沒有婚姻聖事，結婚者得不到特別的寵佑，定難克服婚姻生活中的種種困難。所以耶穌把兩個領洗者的婚姻提升到聖事的尊位（法典1055條）。



## 肆 聖事的效果

聖事的效果共分三類：一、賦給或增加寵愛，這是七件聖事所相同的；二、賦給本聖事的寵佑，這是每件聖事所特有的；三、聖洗、堅振、聖秩三件聖事，除賦給寵愛、寵佑外，還賦給靈魂上神印。

靈魂上有寵愛，便是有超性的生命。所以聖洗聖事的效果，不僅赦免領受者的原罪本罪和罪罰，而且賦予天主的寵愛，即超性的生命。懺悔聖事的效果，不但赦免告罪者領洗後所犯的大小諸罪，還使他重新得到天主的寵愛，重新擁有超性的生命。其他的聖事均增加領受者的寵愛，使他的超性生命更活潑旺盛。

七件聖事除賦予或增加領受者的寵愛外，每件聖事還有它獨特的效果，就是所謂的「本聖事的寵佑」，按照每件聖事的性質及領受者的需要，賦予特別的寵佑。所以聖洗聖事幫助作忠信的教友；堅振聖事堅強的人神力，使人作基督的勇兵；聖體聖事使人與基督結合，靈魂獲得滋養；懺悔聖事幫助人改過遷善；病人傅油聖事減輕病人的痛苦，使之獲得善終；聖秩聖事協助聖職人員善盡神聖的職務；婚姻聖事使夫妻善度婚姻生活。

## 伍 聖事的復原

所謂聖事的復原，又稱聖事的復活，即人所領的聖事，固然有效，但由於心靈的障礙，未得到聖事的效果。例如張三合法且有效地領了婚姻聖事，但由於心靈上有大罪，並沒有得到婚姻聖事的寵愛及寵佑，及至他發了上等痛悔或妥當告解，除去了靈魂上的障礙——大罪，婚姻聖事的寵愛才於此時降到他的靈魂上，這便是所謂的聖事的復原。

聖洗、堅振、聖秩三件聖事，因賦予神印，每人一生只能領一次，故其能復原，是確定的道理。因為，假使不能復原，便永遠得不到聖事的效果——聖寵，豈不遺憾終生？病人傅油和婚姻聖事之能復原，其可信度非常高。至於聖體和懺悔聖事能否復原，頗成疑問。不過，此二件聖事之能否復原，對於領受者而言，並不產生太大的影響，因為當事人可多次告解，領主。假如第一次領受時，未獲得聖事的效果，可於第二次、第三次……獲得，只要勤辦告解，勤領聖體，定能彌補過去的缺失。

## 第二章 構成聖事的要件

聖事之能否產生效果，或合法地產生效果，端賴構成聖事的要件是否完備。凡與聖事有關的動作、材料、經文、執行人員等，都必須符合聖事的要求，才能產生效果，今分述於後。

### 壹 聖事要件之確認及指定

法典841條：「既然聖事為普世教會都是一樣的，又屬於天主的寶庫，因此只有教會最高當局才有權確認和指定有關聖事效力的要件；至論制訂有關聖事的合法舉行、分施和領受，以及一切舉行聖事時應守的規則，亦屬於最高當局，但依838條3項和4項的規定，其他有關主管也有權力。」

此處的「最高當局」是指教宗或以教宗為首的世界主教團（法典336條）；「其他有關主管」乃指各地方教會的主教團及教區主教（法典838條3、4項）。確認或指定何種動作、材料或經文屬於聖事的有效要件，唯有教宗有此權，教宗以下的主教團或教區主教均無此權。至於有關聖事的合法條件，例如如何舉行、分施或領受，不僅教宗有權制訂，各地的主教團，甚至教區主教，各在其權力內，也可制訂合乎當地的禮儀，經聖座認可後，實施之（法典838條3、4項）。

## 貳 | 聖事的有效條件

聖事的有效條件，關係聖事的效力，若不遵守，施行聖事無效。聖事的有效要件共分四種：一、聖事的舉行必須是有形的；二、聖事的材料、經文、動作必須是完整的；三、聖事的動作與經文必須配合；四、聖事的動作與經文必須由一人執行。

### 一、聖事的舉行必須是有形的

法典834條1項：「禮儀是行使耶穌的司祭職務，因為在禮儀中，人的聖化藉有形的記號而表達。」

聖事的舉行是透過禮儀。因此，在舉行聖事時，主禮者的覆手，誦念的經文，必須讓人的眼睛看得見，耳朵聽得到。若念付洗經文時，僅心念而不用口念，付洗無效。祝聖司鐸時，主教不行覆手禮，祝聖無效。結婚時，證婚人詢問男女雙方願不願意結婚，男的大聲答願意，女的因害羞，僅心裡願意，卻未用言語或動作表示意願，結婚無效。所以聖事的舉行必須是有形的，方為有效。

### 二、聖事的材料、經文、動作必須是完整的

法典846條1項：「在舉行聖事時，應忠實地遵守主管當局批准的禮儀書；因此任何人不得擅自增添、減少，或改變之。」

同條2項：「聖職人員應依其所屬禮儀舉行聖事。」

法典847條1項：「施行聖事時，如需使用油，應使用橄欖油，或其他植物油，由主教最近所祝聖或祝福的聖油，但999條2項的規定不在此限；除有迫切的情形外，不可使用舊油。」

同條2項：「堂區主任應向所屬主教請求聖油，且應細心保管。」

凡關係聖事效力的材料，絕對不能更改；否則，施行聖事無效。例如用動物油給病人傅油，聖事無效。用酒給人付洗，聖洗無效。與聖事效力有關的經文或動作，應完整無缺，不可有絲毫的更改或省略。例如付洗的經文，若念成：「我赦你，因父……」或「他洗你，因父……」聖洗無效。如把懺悔聖事的經文改為：「我洗淨你的罪」，聖事無效。舉行聖秩聖事時，主教以口親受祝聖者的前額代替覆手禮，聖秩無效。

施行聖事者還應有行聖事的意願，聖事方為有效。例如某主教在被迫之下舉行祝聖主教典禮，外表雖完全依禮儀行祝聖之禮，但內心卻不願祝聖此人為主教，被祝聖者仍然不是主教。總之，凡與聖事效力有關之經文、材料、動作，必須是完整的，施行聖事方為有效，不然無效。

### 三、聖事的動作與經文必須配合

施行聖事應依禮儀書的規定進行，聖事的動作與所念的經文必須配合一致，才形成一個有形的記號。例如「堅振禮典」規定：「主教以右手拇指蘸堅振聖油，在領堅振者

的額上劃十字，同時念：某某，請藉此印記十，領受天恩聖神。」倘若主教口念這句經文，而不同時傅堅振聖油，待念完經文後，才用拇指蘸聖油在額上劃十字，堅振是否有效，頗成問題。根據聖師利高略的意見，若念完經與傅油相距的時間，足夠念一遍天主經，聖事無效（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476號）。同樣，聖洗，病人傅油等聖事，若念的經文與倒水或傅油的動作，其間相距念一遍天主經之久，聖事無效。

行聖事的動作和所念的經文，並不需要同一秒鐘開始同一秒鐘結束，這是人力辦不到的。只要開始念，並在念完之前傅油或倒水；甚至念完之後，立即傅油或倒水；或傅油、倒水之後，立刻念經文，聖事均有效。至於施行聖秩聖事時，依禮儀規定，主教行覆手禮時，不誦念經文；覆手禮之後，主教才伸手誦念祝聖禱詞（授秩禮典：（三）司鐸聖秩授予儀式）。關於懺悔、婚姻，由於聖事的特殊性質，當事人告罪後，或神父詢問結婚意願後，距離較長的時間才念赦罪經，或答「願意」，聖事仍然有效。對於聖體聖事，主祭神父念成聖體經文時，麵餅必須在面前，不然便不能說：「這就是我的身體……」

#### 四、聖事的動作與經文必須由同一人執行

舉行聖事者必須自己誦念經文，自己做聖事的動作，不可一人誦經，另一人倒水或傅油，這樣聖事無效。

## 參 聖事的合法條件

施行聖事應遵守禮儀書的規定，如不遵守重要的禮儀，聖事無效；不遵守次要的禮儀，是為非法；故意違法，不免有罪，罪的大小，視違法行為的輕重而定。屬於合法的要件，有以下幾種。

### 一、應準備攸關聖事效力的一切材料

施行聖事前，應備妥一切為行聖事所需要的東西，不可等到禮儀開始後，才一一準備，這是對聖事的大不敬。例如舉行彌撒，及至奉獻時發覺沒有麵餅，沒有葡萄酒，才叫人一一拿來。萬一無人協助時，主祭司鐸只好親自下祭台去拿取所需，這樣舉行彌撒，成何體統。因此施行聖事前，應備妥一切與聖事有關的東西，才可開始禮儀。

### 二、聖事的動作與經文盡量配合

當施行聖事者誦念經文時，若禮儀規定應同時配以動作，則應盡量配合。即使此項配合與聖事的效力無關，也不可疏忽。倘若關係聖事效力的配合，則更不可大意。例如付堅振，當施行者誦念「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時，依禮儀規定應同時在領堅振者的額上傳油，主禮者能配合，卻故意念完經後，立刻傳油；或先傳油，再立刻誦念經文，此些作法，雖不使聖事無效，顯然有違法之嫌。

### 三、聖事的經文必須完整無缺

舉行聖事的經文，雖不屬聖事的效力，亦不可故意變更。因此法典明文規定，施行聖事的人，應忠實地遵守教會所批准的禮儀書；嚴禁任何人擅自增減、更換、顛倒、間斷（法典846條1項）。

### 四、聖事所使用的材料必須是確定的

施行聖事使用不確定的材料，是冒無效的危險。聖事是吾主耶穌建立的，賦予領受人聖寵，攸關人靈的得救。對如此重大的事，施行者絕不可漫不經心，冒然使用不確定的材料。因此，為了聖事的神聖，為了領受人的神益，為了欽崇天主的義務，必須使用確定的材料。不過，材料的確定性，不需要絕對的，一般的確定即可。例如付洗所使用的水，不必是毫無雜質的蒸餾水，只要是天然水即可。

在特殊的情況下，無確定的材料，而又必須馬上施行聖事，可使用甚至該當使用不確定的材料。例如有人處於死亡的邊緣，要求領洗，而在附近又找不到天然水，則可使用茶或咖啡為其付洗，但應加條件「若是有效」。假如聖事可延後舉行，則不可用不確定的材料，冒聖事無效的危險。



## 第三章 聖事的施行人

「聖事的目的，是為了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教會），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禮儀憲章，59號）向天主呈奉敬禮，是「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即頭和肢體，一起行動而舉行。這樣的敬禮，是由合法被任命的人員，以教會的名義，並按教會當局所批准的動作來舉行」（法典834條）。聖事的主要施行人，是耶穌基督，其餘的人都是基督的代理人，因此只有合法被任命的人才有施行聖事的權力。

聖事的施行人，如果在正常情形下，亦能施行者，稱為正常施行人。僅在非常情況下才能施行者，是為非常施行人。聖洗、聖體（分送聖體）的正常施行人，為主教、司鐸及執事；非常施行人為一般平信徒——尤其是聖洗，在緊急時，無論教友教外，人人都能施行。懺悔、病人傅油，只有主教和司鐸才能施行。堅振的正常施行人為被祝聖的主教，司鐸只能在非常情況下施行。聖秩的施行保留於主教。婚姻的施行人為結婚當事人。

### 壹 施行人應有的必要條件

此處所謂的「必要條件」是指關係聖事效力的條件，缺少一條必要的條件，聖事無效。施行人應具備的必須條件共有

四種，今分述於後。

### 一、施行人應有行聖事的權力

前面說過，舉行聖事是向天主呈奉敬禮，而這種敬禮，只有合法被委任的人才能舉行（法典834條2項）。有的聖事必須具備聖秩權的人才能舉行。有的聖事，除應有神權外，還該有執行權才可施行，例如懺悔聖事，僅有聖秩權而無執行權，聽告無效。有的聖事，必須在指定的範圍內施行，越區無效。例如司鐸的行堅振權，或某些人的聽告權，受區域的限制。因此施行聖事的人，在舉行聖事前，務必查考自己是否有權施行此件聖事。

### 二、施行聖事應有相當的注意

所謂的「相當注意」是指外在的注意。內在的注意，即舉行禮儀時毫不分心，必恭必敬地行禮節，這固然很好，但不是人人做得到，而且內在的注意並不攸關聖事的效力。外在的注意，是指舉行聖事時，不做與禮儀不相容的動作，例如施行洗禮時，一面誦念「我洗你……」一面口中含著口香糖，導致經文誦念不清，因而造成聖洗無效。或一面倒水，一面望著他處，以致水未倒在領洗者的頭上，而倒在他的衣袖上。這種外在的不注意，常造成聖事的無效，應竭力避免。

### 三、應有施行聖事的意願

聖事是透過禮儀的執行，達到聖化人靈的目的；換言之，舉行聖事者，心中實在願意做聖教會所願意做的，即願意將聖事的聖寵藉著神聖禮儀的執行，賦予領受者。如果僅願意練習禮儀，或模仿他人行禮儀，便是沒有行聖事的意願。行聖事的意願，能是現實的，或潛力的。前者是指禮儀開始時，有行禮儀的意願，並且在禮儀進行中，都注意行聖事的意願；後者是說施行人開始行禮儀時，有意思行聖事，但在禮儀進行中，不但未注意到自己在行禮儀，而且分心想其他的事；不過他完成的禮儀卻是受開始時的意願所影響，這便是所謂的潛力意願。例如準備做彌撒的神父，在更衣室穿祭衣時，有祝聖聖體的意願，其後上祭台念彌撒經文、奉獻餅酒等一連串動作，再未想起祝聖聖體之事，不但未再想起，而且分心連連；然而，他卻是在當初的祝聖聖體之意願下，執行上述的一連串動作，此之謂潛力意願。總之，無論是現實的意願，或潛力的意願，都影響禮儀的進行；因此，為施行聖事，兩種意願都有效。

至於蟄伏的意願或假想的意願，因未能影響禮儀的進行，故僅有此兩種意願者，其所施行的聖事無效。施行聖事的意願，還必須指名為特定的人或物，方為有效。例如在懺悔聖事中赦罪，只混統地赦免三人中之一，而未指明赦免哪一位，赦免無效。執行聖事的意願必須是絕對的，無條件的。倘若有重大原因，必須附加條件，應以現在的或過去的事項

為條件，若以未來的事項為條件，聖事無效。例如婚姻以未來之事為條件，結婚無效（法典1102條1項）。

#### 四、聖事的施行人與領受人不能同為一人

除聖體聖事外，任何人不能同時充當施行人及領受人的角色。所以司鐸不能赦免自己的罪。

### 貳 施行人應有的合法條件

原則上，施行聖事者必須全照法律及禮儀的規定進行，不可隨意省略或增減。不過，法律及禮儀的規定，有的屬於聖事的效力，不守聖事無效；而極大部份僅關係聖事的合法性，若故意不守，並不妨礙聖事的有效性，但屬違法，違法是有罪的，罪的大小，視違法的輕重而定。

#### 一、施行人應有內在的注意

舉行聖事者，應有內在的注意，即不故意分心。一面行禮儀，一面體味其中含意，激發內心的熱誠，因為舉行聖事正是「向天主呈奉敬禮」（禮儀憲章，59號）。雖然倫理學家慣常強調「故意分心不是大罪」（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481號），但我輩聖職人員，本應終身修德立功，如今施行聖事時，將天主的聖寵傾注領受者心上，自己卻因「故意分

心」，落得「不是大罪」而已，豈不可惜。

## 二、行聖事的意願必須是絕對的

前面說過，行聖事必須有行聖事的意願，聖事方為有效。此處要講的是，施行聖事的意願必須是無條件的，除非是對聖事的效力發生懷疑時，才可附加條件。倘若沒有確定的材料，本不許施行聖事；唯在急迫時，又必須行聖事，應附加條件。例如為有死亡危險的人付洗，又無自然水，則應附加條件用茶為其付洗。行病人傅油禮時，若無法確知病人是否還活著，可加條件。對告罪人的告明、痛悔有懷疑時，可加條件赦罪。結婚時，以未來之事為條件，結婚無效；以過去之事或以現在的事項為條件，須經地區教長書面許可，方為合法（法典1102條）。

## 三、施行人應有寵愛

聖事的目的是聖化人靈，聖事的施行人，如身帶大罪，雖不妨礙聖事的效力，總是不宜代表耶穌執行聖化的職務，因此舉行聖事前，須設法恢復寵愛。恢復寵愛的最好方法，是辦妥當告解，其次是發上等痛悔。辦告解必須有聽告司鐸，有時情況緊急，無告解機會，便只有發上等痛悔。為舉行彌撒祝聖聖體，依法必須先告解，僅發上等痛悔不夠。除非無告解機會，又必須做彌撒，才可以上等痛悔代之，但彌撒後，應盡速告解（法典916條）。行其他聖事，只要發上等痛

悔即可。凡是故意帶著大罪施行聖事，便是犯褻聖的大罪。假如只送聖體、證婚，大概只犯小罪。有大罪者，一次為許多人付洗，或聽許多人的告解，大概只犯一條大罪，因為是一個連續行為。至於帶著大罪舉行聖祭，有人謂犯成聖體及領聖體兩條大罪。有人主張再加送聖體的大罪，一共是三條。亦有人主張只犯一條大罪，因為做彌撒，必須成聖體，又必須領聖體，是一個整體行為（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842號）。

#### 四、施行聖事應遵守禮儀

法典846條明白規定：「舉行聖事者，應忠實地遵守教會所批准的禮儀書，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增減或更改。」

有的禮規關係聖事的效力，若不遵守，聖事無效。有的禮規，雖不關係聖事的效力，但有訓導的效用，「因為在禮儀中，人的聖化藉有形的記號而表達」（法典834條），故亦不得任意省略。如果禮規是選擇性的及適應性的，自然可以按當時的環境，依牧靈的需要，選擇比較合適的。例如《成人入教禮典》前言這樣說：「有很多地方，行動及祈禱方式故意沒有規定，或者提供了兩種方式，以便主禮者能依照其明智的牧靈判斷，針對望教者與參禮者的需要，將禮儀加以適應。關於導言和求恩禱詞，主禮者享有最大的自由，他可酌情縮短或改變，甚至加添其他意向，以適應望教者的特別情形……」

## 五、施行聖事的許可

在正常情形下，付洗、證婚屬於本堂神父的權利（法典530條），沒有他的許可，其他司鐸不得任意施行上述聖事。至於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付堅振，法典530條亦說是本堂神父的權利，但應照法典883條3款的指示行事。查883條3款，對有死亡危險的人，不僅本堂神父可付堅振，其他任何司鐸亦可付堅振。所以對於有死亡危險者，不僅本堂神父有付堅振之權，其他任何司鐸亦有此權。唯本堂神父之權利，優於其他司鐸的權利；換言之，本堂神父在場時，有優先付堅振之權利，他不在場時，其他任何司鐸不需要特別許可，即可付堅振。總之，主教及本堂神父在自己的轄區內，有施行聖事的全權；其他司鐸，在正常情形下，應有他們的許可，方可施行。

## 六、免費施行聖事

法典848條：「聖事施行人，除所屬主管當局規定的獻儀外，不可藉施行聖事要求報酬，且常應注意，勿使需要領聖事的人，因貧窮而得不到聖事的援助。」

法典只對彌撒明文規定，可收獻儀，對施行聖事盡量避免提錢的事。不過，習慣上，對婚姻聖事規定可收獻儀，但對窮人結婚，一律免費。即使是富人結婚，如不願奉獻，神父通常亦免費證婚。

## 參 施行人的義務

法典843條1項：「凡具有適當準備，並未為法律所禁止而適當地要求領聖事者，聖職人員不得拒絕。」

2項：「人靈的牧人和其他信徒，每人依照自己在教會內的職務，有義務使求領聖事的人，為要領的聖事，按有關當局所訂的法則，以相宜的福音宣講及教理講授為之做準備。」

敬主救靈，人人有責。基督為協助人盡敬主救靈的義務，特建立聖事，並將施行聖事之權及義務一併託付聖職人員。教會更立法命令聖職人員，應為求領聖事而又有妥當準備的人，施行聖事，不可拒絕，無故拒絕是為失職。施行聖事的義務，對有牧職者而言，屬於正義，對無牧職者而言，屬於愛德。無論義務屬於正義或愛德，嚴重失職，都是大罪。

### 一、有牧職者的義務

有牧職者是指管理一教區的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以及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者（法典134、368、381條）；本堂神父、准本堂神父、署理本堂、代理本堂、助理（副）本堂（法典516、517、519條）等，均為有牧職者。

上述有牧職者，對所屬教友合理請領聖事，有嚴重的義務為之服務。所謂「合理要求」，是指在適當的時間，合宜的地點，為了靈魂的需要或利益，請求領聖事，即為合理的要求；否則，便不是合理的要求。例如患疑心病者，一日數次



要求告解，是謂不合理要求，可予以拒絕。如果教友為克服誘惑，或為領其他聖事而要求告解，是為合理要求，應為之服務，不然有失職之大罪。

所屬教友有死亡危險要求告解、傅油，有牧職者，雖冒生命危險，亦不得推辭。但必須符合三條件才有義務冒險：（一）該教友無神父的協助不能救自己的靈魂；（二）有希望達成義務；（三）由行聖事不至於引起更大的禍患；三者缺一，無冒險的必要。

## 二、無牧職者的義務

無牧職者，即不負擔牧靈工作的人，如學校的教授，出外旅遊的司鐸，他們對施行聖事，是由於愛德。在正常情形下，一般說來，無施行聖事的義務，或更好說無施行聖事的機會。不過，在特殊情況下，若有人為救靈魂，急需領聖事，而有牧職者又不在場，則無牧職者有嚴重的義務為之施行聖事。例如有人處於死亡的危險，急欲告解，在找不到有牧職的司鐸時，無牧職者，應聽其告解，即使無聽告權，此時亦由法律臨時獲得。同樣，對堅振或病人傅油聖事，亦有施行的義務與權力。

## 三、有義務協助領聖事者做準備

法典843條2項特別強調，對求領聖事的人，人靈的牧人或一般信徒，都有義務協助他們善領聖事。協助的方法是為

他們講解福音及要理，尤其是有關所要領的聖事的道理。過去，只有聖職人員才有義務為將領聖事者講解福音及要理，如今新法典也要求一般信徒負起這項責任，尤其是作父母的，有責任協助子女好好地準備領聖事。

#### 四、拒行聖事的義務

法典843條1項謂，未被法律禁止的人要求領聖事，神職人員不得拒絕。但若是被法律禁止領聖事的人，要求領聖事，則應予以拒絕。查法律明文禁領聖事者為：（一）法典1041條所指的虧格者，不可領聖秩；（二）法典915條所指遭受科處罰或宣布的自科絕罰或禁罰者，不可領聖體，凡頑固地處於明顯的重大罪惡中的人，也不許領聖體；（三）法典1331、1332條，受絕罰或受禁罰者，禁止領受聖事，即使受罰者不是受科處罰或宣布的絕罰或禁罰亦然。不過，「所處的罰為禁止領受聖事時，於犯人有死亡危險期間，中止其罰」。又「未宣布的自科罰，也未在犯人居留地公開者，如犯人非冒重大惡表或惡名的危險而不能服刑時，得中止其刑的全部或一部份。」（法典1352條）所以，僅受自科絕罰或禁罰，而尚未被宣布者，若請領聖事，神父不可隨便拒絕。但若其罰已為大眾所知，或不久即將成為公開時，則神父有權拒絕其要求。

對於公開罪人請求告解或結婚，神父不可拒絕，因為婚姻有其不得已的情形，告解聖事是為罪人而設立，只要懺悔者

遵守一切聖事的要件，應予以赦罪。凡公然辦告解者，即使未獲赦罪，如請求領聖體，不可拒絕。處於犯罪的自由近機會中，例如姘居，而不願離開犯罪機會者，不得為之施行聖事。隱密罪人公然求領聖事，為了保護其名譽，不可拒絕；若私下請領聖事，應予拒絕。

### 五、有關懺悔、聖體、病人傅油三聖事的特別規定

舊法時代，嚴禁天主教神職人員，為非天主教信友行聖事，同時也禁止天主教信友向非天主教神職人員請領聖事。新法卻做了若干改革，許可天主教神父在指定的條件下，為非天主教信友施行三件聖事：懺悔、聖體、病人傅油。同樣在指定的條件下，也許可天主教信友向非天主教神職人員請領上述三件聖事。

法典844條1項：「天主教聖職人員只能對天主教信徒，合法地施行聖事；同樣，天主教信徒，只能由天主教聖職人員合法地領受聖事，但本條2、3、4項，和861條2項的規定不在此限。」

2項：「如有需要，或真實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天主教徒在實際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員的情形下，許可由非天主教的聖職人員，領受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但上述聖事須在該教會內有效。」

3項：「尚未完全和天主教會共融的東方教會人士，如果自動請求，且亦有相稱的準備，天主教聖職人員可合法地為之施行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教會人

士，但該教會對聖事的態度，須依聖座的判斷，一如上述東方教會人士的情況相同。」

4項：「如遇死亡危險時，或依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認為有其他迫切要求，天主教聖職人員，亦得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當其自動請求，且亦無法找到其所屬團體的聖職人員時，為之施行上述聖事，但須對聖事表示與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並有適當的準備。」

5項：「有關上述2、3、4項的情形，教區主教或主教團，除非與有關非天主教會的至少地方主管商議後，切勿頒布一般性法則。」

東方正教信友向天主教神父請領上述三聖事，只要符合兩個條件即可：（一）自動請求；（二）有相稱的準備。所謂「相稱的準備」，如果是請求告解，只要有告明、痛悔、定改等準備；若請領聖體或病人傅油，靈魂上需有寵愛。其實這些準備，天主教信友亦應具備，才可領受。所以，實際上，東方正教信友向天主教神父請領上述三聖事時，其應做的準備與天主教信友同。新法典不僅對東方正教信友相當優待，而且對他們的神職人員亦有相當優待的規定。例如天主教信友同東方正教信友結婚，如果不按天主教儀式結婚，而由東方正教神職人員舉行婚禮，法律認可該婚姻有效，只是非法（法典1127條1項）。倘若天主教信友同其他基督教派信友結婚，就必須由天主教神父證婚，否則不僅違法，且為無效。不特此也，其他基督教派信友，若向天主教神父請領

上述三聖事，除應具備東方正教信友所有的兩個條件外，還該具備另外兩個條件：（一）「無法找到所屬團體的聖職人員」；（二）「須對所領聖事表示與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同上）。

非天主教信友可向天主教神父請領三件聖事。天主教信友也可向非天主教神職人員請領三件聖事。不過，後者應具備的條件較多：（一）為了需要或真實的神益；（二）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三）找不到天主教的神父；（四）該教派內有上述三件聖事。四條件均具備，天主教信友才可向非天主教神職人員請領三聖事。

## 第四章 聖事的領受人

### 壹 聖事的有效領受人

聖事的有效領受人，必須具備三條件，領受方為有效：（一）必須是活人，死人無資格領聖事；（二）必須領過洗方能領其他的聖事；（三）必須有領聖事的意願，因為天主不強迫人接受超性神恩；但無識別能力的人，不需要領聖事的意願。領懺悔聖事，還應有信德，因為沒有信德，便不能激發超性的痛悔，沒有超性痛悔，不能獲得罪赦。

### 貳 聖事的合法領受人

為能合法地領受聖事，並獲得聖事的效果：（一）必須有信德和望德，同時還應學習重要的道理及對所領的聖事的認識，而且該有純正的意向，即為獲得神益而領聖事，不是為了物質的益處。（二）為領罪人聖事至少要有下等痛悔。為領義人聖事，靈魂上該有聖寵。（三）遵守領聖事的相關禮規，有正當的動機和內外的恭敬。（四）有合法的施行人，即施行聖事者的靈魂上有天主的寵愛，才可向他請領聖事。若明知施行人有大罪，而故意向他請領聖事，是相反愛德的行為。不過，若有領聖事的必要，許可請求。惟應注

意的是，除非欲領聖事者有死亡的危險，否則不可向遭受科處罰，或被宣布的自科絕罰、禁罰、停職罰者，請領懺悔聖事。因為上述受罰者的施行懺悔聖事權，已被取消，他們不能有效地施行聖事。總之，每件聖事的施行及領受，尚有其他條件必須遵守，我們將在聖事分論中詳加討論。

## 卷二

---

# 聖事分論之一：聖洗聖事



## 第一章 聖洗聖事的意義

法典849條：「洗禮是其他聖事的門，無論實洗或至少願洗，為救援皆是必須的。藉洗禮，人獲得罪赦，重生為天主的子女，並因不滅的神印結合於基督而加入教會。唯有藉真正的水洗，並配合指定的經文，才能有效地施行洗禮。」

### 壹 | 聖洗的性質

聖洗是其他聖事的門，為耶穌基督親自建立的，它藉水的洗滌並配合特定的經文，使人獲得罪赦，重新成為天主的子女。聖洗是其他聖事的門，因為只有領過洗者，才能領堅振（法典889條）；任何一位領過洗的人，只要未被法律禁止，有權利也有義務領聖體（法典912條）；只有信徒患重病時，才可領病人傅油聖事（法典1004條），此處所謂的信徒，就是在天主教領洗的人（法典11條），至於在其他教派領洗的人，若符合法典844條的規定，也可領病人傅油聖事，但不可或缺的條件是領洗有效。唯有領過洗的男性，才能有效地領受聖秩（法典1024條）；兩位領洗者的婚姻，才是聖事（法典1055條）。可見未領聖洗者，不能領受其他任何聖事，即使結婚有效，但不是婚姻聖事。為此稱聖洗為其他聖事的門。

洗禮有所謂「水洗」、「願洗」、「血洗」。只有水洗才是聖事，其他的「血洗」、「願洗」都不是聖事。後二者雖不是聖事，卻能使人得救。教會自古相傳，望教人，非因自己的過失，未領洗而死，也可得救升天（王昌祉，天主教教義檢討下冊，377頁）。因為依照常理，望教人臨死之前渴望領洗，天主必賜與他聖寵，赦其罪過，這便是所謂的願洗。不特此也，就連「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著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必須的助佑」（教會憲章，16號）。

至於為了信天主，為了忠於基督，而被迫害教會的人所殺，流血而亡，他們縱然未領洗，也一樣得救升天；因為他們好像是用自己的血洗淨了靈魂，這便是所謂的血洗。不僅如此，就連未領洗的望教友或教外人，如果為了基督而被仇教政權逮捕監禁，受饑餓，做苦役，折磨而死，雖未流血，也是領了血洗，定能獲救升天。

## 貳 聖洗的效果

基督所建立的聖洗聖事，有超性的偉大效果：一是赦免一切罪過；二是賦予各種恩寵及神印。

## 一、赦免各種罪過

只要是人，不論是大人或是無知的小孩，都受原罪的污染，而聖洗正是除去原罪的唯一良方。所以無知的小孩，自己雖然沒有犯罪，也該領洗為得原罪的赦免。至於大人，內有私慾偏情的衝動，外有淫風敗俗的勾引，極易犯種種大小諸罪，一旦領受聖洗，過去所有的原本諸罪一筆勾銷，這是聖洗的效果。

人犯罪理當受罰，縱然天主赦了人的罪，祂仍可以命人受相當的痛苦，為賠補自己的罪。而聖洗聖事，不僅赦免我們的原本諸罪，還赦免我們應受的罪罰——地獄的永罰，現世和煉獄中的暫罰。因此一位剛領洗的教友，如果立刻死亡，他的靈魂不必經過煉獄，可直升天堂。這是聖洗聖事所獨有的效果。

凡有本罪的人，領洗時必須發痛悔，至少發下等痛悔，才能獲得罪赦；不然領洗雖有效，但得不到赦罪的效果，幾時發了痛悔，方能獲得。為此，施行聖洗的神父或任何人，務必提醒領洗的人發痛悔。

## 二、聖洗賦予各種恩寵

聖洗不僅赦免人的罪，同時賦予人各種恩寵。首先是賦予人寵愛，使人獲得超性的生命，成為天主的子女；其次還賦予領洗者各種超性之德，尤其是信、望、愛三德，及聖神七恩。為使領洗者善盡教友職責，作忠信的基督徒；聖洗還賦

給人聖事的特殊恩佑，協助人達到此目的。

聖洗聖事更賦予人靈魂上一種不能消滅的神印，此所以人只能領一次聖洗。這神印永不滅，將來升了天堂，格外受到天使、聖人的喜愛，若不幸下了地獄，將永遠帶著這印記受到魔鬼、惡人的恥笑。

## 參 | 聖洗聖事的材料、動作和經文

### 一、聖洗的材料

施行聖洗所使用的材料是水，而且是真正的水。舊法（737條）規定用「真正的自然水」付洗。水不但該當是真正的，還必須是「自然」的。究竟什麼是「自然」水，法典未加解釋，因此引起不少的爭辯。有人甚至認為，凡是經過人加工的，便不是「自然」水。例如鑿井取水，將雪、冰溶化成水，蒸餾水，燒熱的水等，都經過人的加工，可能失去「自然」的意義，雖然是真正的水，但不是「真正的自然水」，不可作為付洗的材料，否則付洗可能無效。為了避免此種不必要且毫無意義的爭辯，新法改為「用真正的水」付洗。如何判斷是不是真正的水，不是按照化學家的看法，而是依照一般老百姓的日常看法。因為，自來水、水庫的水、田間的水、水塘的水、河裡的水、海裡的水，以及井水、泉水、溶化的雪水、冰水、露水、蒸餾水，不管是甜的、苦

的、乾淨的、混濁的、冷的或熱的，只要一般老百姓視為真正的水，都是付洗的有效材料。

血、汗、淚、乳、果汁、酒、醋等，雖屬液體，且有水的成分，但不被老百姓視為真正的水，故不能作為聖洗的材料。至於汽水、糖水、咖啡、茶、稀湯等，水分極多，但不被一般人視為真正的水，付洗可能有效，但不是確定的，在正常情形下，絕對不許用。若萬不得已，可以使用茶、糖水等不確定的材料付洗，唯必須加條件：「若是有效，我洗你……」事後，如領洗人脫離危險，應用真正的水重新有條件地為其付洗：「倘若你尚未領洗，我洗你……」平時付洗，應依禮儀書的規定，用祝聖的聖洗聖水。若是在復活期內付洗，當用復活前夕所祝聖的聖洗聖水。

## 二、付洗的動作

付洗的動作就是用水洗滌領洗者。可用浸水式、倒水式、灑水式付洗。雖然三種方式都有效，但法典854條規定，只能用浸水式或倒水式，禁止使用灑水式。法律為什麼禁止使用灑水式，可能與倫理學家的講解有關：真正的洗滌，水必須在領洗者身上流動，若水黏貼在身上未流動，不算真正的洗滌。例如用濕手或濕毛巾擦摸人身，因水未流動，付洗無效，至少令人懷疑其有效性。用灑水式付洗，極易發生這種情形，水落在人的衣服上，而未落在人的身上，即使有一兩滴水落在人身上，但因為未流動，不算真正洗滌，聖洗可能

無效。其次，付洗時，水必須觸及領洗者的身體，如果僅觸及衣服或頭髮，而未觸及頭皮，付洗無效。同樣，在給胎兒付洗時，水僅觸及子宮或胎衣，或頭上的瘡痍等，均為無效。用浸水式付洗，洗滌全身，當然有效。若用倒水式，洗頭或前額，一定有效。洗胸、洗肩、洗頸，大概有效；僅洗手、洗腳、洗臂，大概無效（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498號）。

此外，還應注意的是，付洗者口念「我洗你……」經文時，該親自給領洗者倒水，或用手把他的頭浸入水中，不可讓受洗者自己給自己倒水或自動下到聖水池去洗，也不可讓第三者代勞，給人倒水，或扶領洗者下聖水池，否則付洗無效。

### 三、付洗的經文

付洗所使用的經文，依照禮儀規則相當多，但真正關係聖洗效力的經文，僅「我洗你，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十二個字。在這短短的十二個字中，應把五種觀念表達出來：一是付洗者（我），二是領洗者（你），三是付洗的動作（洗），四是一個天主，五是一個天主有三位。對於天主聖三的名字，應一個一個地說出來：「父及子及聖神」。因此，若說：「我洗你因天主聖三之名」，或說：「我洗你因耶穌之名」，付洗無效。

聖洗經文，若能大聲誦念，讓在場的人都能聽到，固然值得推崇；但付洗者若因年老體弱，無法大聲誦念，至少應

使自己聽到自己的聲音。倘若僅用心念、眼看，或手寫上述重要經文，付洗無效。還應注意的是，付洗者誦念「我洗你……」十二個字時，同時應倒水，當然不必誦念經文與倒水，同時開始，同時結束，這是不容易做到的，只要誦經與倒水，先後緊緊相接即可。例如經文誦念一半才開始倒水，或已開始倒水才開始誦念經文，甚至念完經文後，立即開始倒水，皆為有效。若念完經後，超過一遍天主經的時間，才開始倒水，聖師利高略認為無效（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500號）。

## 第二章 聖洗聖事的施行

### 壹 施行聖洗的禮儀

法典850條：「洗禮應按批准的禮儀書所規定的程序施行；但在緊急的情況下，只應遵守為聖事的有效性所必須的即可。」

自梵二大公會議公布《禮儀憲章》後，為了適應現代人的需要，將舉行聖事的禮儀，做了革命性的改革。聖洗禮儀分兒童洗禮，成人洗禮兩大部份。《新訂兒童洗禮》包括數種儀式：「一個或多數兒童洗禮」，「兒童病重時的洗禮」，以及專門為「傳道員所用的洗禮」，即神父或執事不在場時，由傳道員或特派員付洗時所使用的洗禮；還有「為已受洗兒童補行的禮儀」。

《新訂成人入教禮典》共有三個儀式：（一）「成人分段入教儀式」，即「從望教期到領聖事的程序」；（二）「成人入教禮儀簡式」；（三）「成人入教禮儀短式」。

#### 一、成人分段入教儀式

成人分段入教儀式，即從望教期到領聖事共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是「望教期」的訓練期，在此期間，一面給望教人講道，一面指導他如何度一個基督徒的實際生活。雙管齊下，使望教人不致臨到領洗時，只知一些道理，而不知按照



所學的去實行。故新禮規提供了一種「進入望教期儀式」，趁舉行這項儀式時，使望教人與堂區教友正式接觸，彼此認識，並由教友協助望教人學習度教友生活。

第二階段是最後準備時期，望教人經過第一階段的訓練，其思想、動機逐漸純正，信心日益堅強，決定接受洗禮。為這「最後準備期」也舉行一種儀式，稱為「收錄禮」，表示望教人有資格領受入門聖事，同時鼓勵他再接再厲，更加努力做最後的準備。

第三階段是「接受入門聖事」，也就是正式領受聖事，成為教會的一員。此處所謂「入門聖事」，不僅指聖洗而言，而且包括聖洗、堅振、聖體三件聖事。因為法典866條規定：「成年人於領洗後，應立即領堅振，參與彌撒，並領聖體。」稱此三聖事為入門聖事，是因為領了此三聖事的人，正式享有教會的全部權利和義務。因此，為成年人付洗的神父，有義務且有權為新領洗者付堅振，此項施行堅振之權，是法律直接授予為成年人付洗的神父（法典883條2款），不需要主教的許可。

## 二、成人入教禮儀簡式

有時為了特殊情形，望教人無法按部就班地完成三段式入教過程，新禮規特提供「成人入教簡式」，將前述三段入教儀式，加以簡化或綜合，所有儀式一次完成。凡獲得地區教長允許的個案，可使用簡式。

### 三、成人入教禮儀短式

凡有死亡危險的成年人，不論是不是望教人，只要他尚未進入生命的末刻，且能聽能說，可用「成人入教禮儀短式」。如果他是已被收錄的望教人，應許下在康復後，繼續學習要理。倘若他不是望教人，應該明白表示皈依基督，並在道德生活方面沒有阻礙（例如多妻）。此外還該許諾，在康復後，完成整個入教過程。此項短式特別是為傳道員及普通教友而編訂。在緊急情況下，司鐸和執事也可採用，不過最好是採用簡式。

「在特別緊急的情況下，只採用有關聖事效力的儀式即可。」（法典850條）例如人已到了生命的末刻，不能言語，則可用「我洗你，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病人付洗。日後如果病人康復後，再補行禮儀，同時應責成學習道理。

## 貳 領洗的準備

法典851條：「舉行洗禮應有相稱的準備，因此：

1°：願意領受洗禮的成年人，應加入慕道期，而且盡可能按照主教團制訂的入門程序，和所頒發的特殊法規，經過不同的各個階段，而領受入門聖事。

2°：將領洗嬰孩的父母，和將接受代父母職務的人，應對此聖事的意義和有關的責任，受適當的教導。堂區主任也應親自或藉他人，以牧靈性的勸勉，公共的祈禱，使父母獲得相稱

的教誨，而且要使幾個家庭聚會，如可能，還應訪問家庭，以做此教誨。」

此條法律分別規定，有意領洗的成年人，和嬰孩的父母及其代父母，應有不同的準備。前者不再是單純地學習教義，同時該參加禮儀，實習教友生活。後者該當溫習過去所學的道理及認識對嬰兒的責任，今分述於後。

### 一、成年人的準備

過去對有意入教的成年人，本堂神父或傳道員總是按照「要理問答」的次序和內容，從頭至尾，一氣呵成地講完，考試及格後，立即為之付洗；完全忽略了禮儀生活。實際上，禮儀生活與學習教義，對一個有意領洗的成年人而言，有同等的價值和重要。聖雅各宗徒說，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我們也可以說，只宣講教義，不同時教人度禮儀生活，毫無價值可言。經驗告訴我們，僅學習教義而不同時學習禮儀生活，領洗後不久，便變成不進聖堂、不告解、不念經等，暮氣沉沉的「老」教友。須知，禮儀是信仰表達的一種方式，同時也具有教育的功能。此所以法典851條1款規定：「有意領洗的成年人，應加入慕道期……經過不同的各個階段，而領受入門聖事。」

依照《成人入教禮典》，由開始學道理，至領受聖洗之間，應經過「慕道期」、「望教期」、「最後準備期」，以及領洗後的「追蹤期」。每一個階段配以適宜的禮儀，激

勵願領洗或已領洗者，循序漸進，達到成熟教友的階段。慕道期是信仰播種的時期，望教期是信仰紮根的培育期。此時的望教者，應有系統地學習教義，同時參加禮儀，實習教友生活。當望教人已決定領洗，則進入最後準備期。通常是在四旬期做最後準備，俾能在復活前夕的禮儀中領受入門三聖事，即聖洗、堅振、聖體。領洗後還有一段追蹤輔導期，其目的是引導新領洗的教友，更深一層了解和體驗教友的禮儀生活，和堂區教友互愛互助，度一個成人的聖善教友生活（趙一舟，我們的聖事，45頁）。

## 二、嬰孩的父母、代父母的準備

聖事是聖化人靈的最好方法，但表達人靈的聖化，卻有賴禮儀的舉行（法典834條1項）。舉行禮儀還有訓導作用，即幫助教友了解聖事的意義，同時滋養、加強他們的信德；故應盡善地準備教友，使他們不僅獲得聖事所賦的聖寵，還趁此機會，完成適當的敬禮天主，實踐愛德（禮儀憲章，59號）。

趙一舟神父說得好：「兒童洗禮的主要目的，雖是為兒童施洗，但次要的則為兒童的父母、代父母和參禮的教友，使他們加深對教義的認識，使他們的信仰能獲得滋養、加強。這種信仰，也就是教會的信仰，在兒童洗禮中也是特別重要的。父母沒有真正的信仰，在普通情形下，其嬰兒是不許受洗的。」（趙一舟，同上，21頁）俗云：「上樑不正下樑歪」，冷淡的父母不可能教出熱心敬主的兒童。所以人靈的牧者，務必趁嬰

孩領洗的機會，加強對他們父母的機會教育。

代父母在新禮儀中，雖然佔次要地位，也應做準備，俾能善盡其職，最好是和嬰兒的父母同時做洗禮前的準備。

所以法典以命令的口吻說：「堂區主任應設法，親自或藉他人聚集數個家庭，而且如有可能，於訪問家庭時，以牧靈性的勸勉，和公共的祈禱，使父母們接受應有的教誨。」  
(法典851條2款)

## 參 聖洗聖事中的成年人與嬰兒

法典852條1項：「法典中有關成年人洗禮所規定的條文，應當用於所有超出嬰兒期，而能使用理智的人。」

2項：「無辨別能力的人，在有關洗禮事上，視同嬰兒。」

就領洗而言，所謂成年人，不是法典97條所規定的滿十八歲者，而是指有辨別能力的人。因此，即使只有六、七歲的小孩，如有識別能力，於領洗時，亦應採用《成人入教禮典》為其行洗禮。倘若無識別能力，縱有三、四十歲，亦被視為嬰兒，於領洗時，應採用《兒童入教禮典》。

## 肆 | 聖洗聖水及付洗方式

### 一、聖洗聖水

法典853條：「除非在緊急的情況下，為施行洗禮的水，應按禮儀書的規定祝福之。」

神父、執事施行洗禮時，除非沒有時間，每次於禮儀進行中，祝福聖水。倘若是在復活期施洗，則不必每次祝聖，採用復活前夕祝聖的聖水即可。傳道員或其他特派員施洗時，該用已祝聖的水付洗。在緊急情況下，又無聖水，可用普通清潔的水付洗。聖水池，為了保持衛生而採用自來水，在打開水開關後，祝福流出的水即可。施洗完畢，放掉池裡的水，以保清潔。拉丁教會於聖神降臨節前夕不再舉行祝聖聖水禮。

### 二、洗禮的方式

法典854條：「洗禮當用浸水式或倒水式施行，並應遵守主教團的規定。」

舊法時代，洗禮可使用浸水式、倒水式或灑水式（法典758條）。新法只許可採用前兩種方式施洗，不許用灑水式，其原因可能是用灑水式施洗，水點有時落不到人身上，僅落在衣服上，致造成聖洗無效的危險。採用浸水式施洗，受洗者可全身或僅頭部浸入水中。用倒水式付洗，如在聖洗池舉行，受洗者站在水池中，由付洗者將水倒在他的頭上。

## 伍 | 為領洗者取名字

法典855條：「父母、代父母和堂區主任應留心，勿以無基督信徒意義的名字，給予領洗的人。」

過去新領洗的教友，應取一位聖人的名字作為自己的聖名，如今新法不再強調非用聖人的名字不可。只要所取的名字不明顯相反教會的信仰就行。例如張三領洗時取名「欽一」或「欽三」，以示欽崇一個天主，或天主三位。又如「敬天」、「孝天」等名，都可採用。若用「無天」、「無神」表示無法無天，膽大妄為，或不信神的存在，這是相反教會信仰的名字，不可採用。如用「金山」、「銀山」表示發財之意，既不符合教會的精神，又很俗氣，以不用為宜。不過，領洗者如堅持要用，聽之可也，不必禁止。

## 陸 | 施行聖洗的時間

法典856條：「雖然在任何日子皆可施行洗禮，但通常最好在主日，如有可能，在復活節前夕舉行。」

原則上，在任何日子皆可舉行洗禮，但為了培養堂區教友大家庭的氣氛，最好選擇主日彌撒中舉行，使參加彌撒的教友知道本堂區又增加了新的成員，而領洗者也看到教會一家的具體表現，逐漸認識教友生活。如果可能，在復活節前夕的禮儀中施行聖洗，除了參加的教友比主日彌撒中的教友

更多外，還表現領洗者與基督一同埋葬、一起復活的意義。因此法典特別推薦「洗禮在復活節前夕舉行」。當然，如果領洗者是嬰孩，依法典867條：「應於嬰兒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不必且不該等到下年復活節前夕，才讓他領洗。

## 柒 | 施行聖洗的地點

### 一、洗禮的地點

法典857條1項：「除緊急情形外，洗禮的地點應是教堂或聖堂。」

2項：「成年人領洗，照規定應在所屬堂區教堂舉行，嬰孩則在其父母所屬的堂區教堂內施行，但另有相當的理由時，不在此限。」

舉行洗禮的地點，在正常情形下，該當是堂區內主要教堂，或其他聖堂。若有緊急情況，例如有死亡危險，可在任何地方舉行。所謂「堂區教堂」是施洗地點，不是指任何堂區的教堂，而是指將領洗者所屬堂區的教堂。大人因有住所或準住所，應在其住所或準住所所在地的堂區教堂領洗，嬰孩由於必須以父母的共同住所或準住所為其住所（法典105條），故該當在父母的共同住所或準住所所在地的堂區教堂內領洗。若有正當理由，也可在其他堂區聖堂內領洗。不過成年人在主教座堂由主教授洗不需要任何理由，因為法典863條規定，主教有權親自為教區內任何成年人施洗。



## 二、聖洗池

法典858條1項：「每一個堂區教堂應有洗禮池，但其他教堂已獲得累積之權利不變。」

2項：「地區教長聆聽當地堂區主任意見後，為便利信徒，可容許或命令，在本堂區內的其他教堂或聖堂內，也設立洗禮池。」

此處的聖洗池，不是指一種建築物，而是指專門用於付洗的地方，甚至為付洗專用可移動的器皿，也稱為聖洗池（天主教法典英譯本）。每個堂區的主要教堂都應設立聖洗池，在其他次要教堂或聖堂，為了教友的方便，地區教長在徵詢本堂神父的意見後，也能許可設立，甚至命令設立。

## 三、其他付洗地點

法典859條：「將領洗的人，如果由於路途遙遠或其他情形，極為不便到所屬堂區教堂，或到其他在858條2項所提的教堂或聖堂時，洗禮得而且應該在較近的教堂或聖堂，或在另一個相稱的地方施行。」

將領洗者，如因路途遙遠或其他原因，不便到自己所屬堂區教堂或聖堂接受洗禮，可至其他堂區教堂或聖堂領洗。若附近無任何教堂或聖堂，則可在任何合宜地點接受洗禮。

## 四、禁止施行聖洗的地點

法典860條1項：「除緊急情形外，洗禮不可在私宅施行，除

非地區教長因重大理由予以准許。」

2項：「除教區主教另有規定外，勿在醫院內施行洗禮，但在緊急情形下，或有其他迫切的牧靈理由時，不在此限。」

在私人住宅禁止施行洗禮，除非有「緊急的情形」，即有死亡的危險。其次，地區教長也不可隨意允許在私人住宅付洗，除非有重要的原因。

通常也不許在醫院施行洗禮，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區主教（副主教無此權）訂定規則，許可在醫院施洗；（二）有緊急情況，例如有死亡的危險；（三）有迫切的牧靈理由。有上述情形之一，便可在醫院付洗。

## 第三章 聖洗的施行人

法典861條1項：「洗禮的正常施行人是主教、司鐸和執事，但應遵守530條1款之規定。」

2項：「如果洗禮的正常施行人不在或被阻，傳道員或其他由地區教長授權負責此職務的人，均可合法地施行洗禮；而且在緊急時，任何有正確意向的人皆可施行。人靈的牧人，尤其堂區主任，應盡力教導信友們施行洗禮的正當方式。」

聖洗的正常施行人為主教、司鐸及執事。過去（舊法741條）執事被視為聖洗的非常施行人，而且未獲主教或本堂神父的允許，不得施行。新法將執事提升為正常施行人。司鐸和執事雖是聖洗的正常施行人，但不可侵犯本堂神父對施行聖洗的特別權利（法典530條一款）。因此法典862條明文規定：「除緊急的情形外，任何人未獲得應有的許可，不可在他人的地區內施行洗禮，即使對自己所屬的人亦不例外。」

侵犯他人的施洗權，是犯大罪。至於在所屬堂區內，本堂神父可為任何人授洗，即使是外來遊客亦可。不過，最好是不要如此做，因為本堂神父對外來遊客的身份，無法知曉，他們有無領洗的阻礙，亦無法探悉，例如他們的婚姻妥當否，有無吸毒不良習慣。而且，即使遊客無領洗阻礙，領洗後，本堂神父也無法輔導其靈修。所以，若遊客要求領洗，當地本堂神父應好言婉拒，勸其返回所屬堂區領洗。同樣，為父母者，無重要原因，也不可將子女送到外地堂區領洗。

正常施行人不在或受阻，傳道員或受委施洗的平信徒，可合法地施行洗禮。而且教會為非常施行人制訂了特別施洗禮儀，名「成人入教禮儀短式」。

法典還特別命令本堂神父及牧靈人員，應教導堂區的教友，於緊急時，如何付洗的方法。尤其是在醫院工作的教友，更應熟悉如何為臨終的病人付洗。

**法典863條：「成年人的洗禮，至少已滿十四歲的洗禮，應呈報教區主教，他如認為可行，由其親自施行。」**

此條法律規定，凡成年人領洗，本堂神父有義務先向主教報告，主教接不接受付洗，由其自行決定。本堂神父未向主教報告，而逕自給成年人施洗，是違法的行為。

## 第四章 聖洗的領受人

### 壹 領洗的能力

法典864條：「唯有未領過洗的人，才能領受洗禮。」

有能力領受聖洗聖事的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一）該當是人；（二）現世的人；（三）從未領過洗的人。三者缺一，不能有效地領受聖洗。因此，天使雖比人高貴，但因不是人，無領洗的能力。天上的聖人，地獄中的魔鬼、惡人，因為不是現世的人，無資格領洗。已領過洗的人，因有聖洗神印，不能再領。胎兒，尚在母胎中，有能力接受洗禮，但不適宜。

### 貳 成年人的洗禮

法典865條1項：「成年人領受洗禮，應表明領洗的意願，並對信德的真理，和信友的義務，有足夠的認識，同時對信友生活，經過望教期的考驗；並應勸其痛悔自己的罪過。」

2項：「處於死亡危險中的成年人，只要對信德的主要真理略有認識，以任何一種方式表示願意領受洗禮，並許下遵守基督宗教的誡命，便可領受洗禮。」

此處所謂的成年人，不是法典97條所說：「滿十八歲者為

成年人」，而是指有識別能力的人（法典852條1項）。有識別能力的人，在正常情形下，必須表示有領洗的意願，才能有效地領受，因為天主不強迫人接受洗禮。領洗意願當是真實的意志行為，即真心誠意願領受聖洗，不是口頭說說，敷衍幾句。至於假想的意願，為領洗是不夠的，因為假想的意願，實際上是從未有的意願，而是假設某種條件實現時，才可能有的意願。僅有假想的意願，只要有含義的意願即可。例如某人願意進天主教，學習教義，這些動作便是含義表示領洗的意願。

欲領洗的成年人，除應有領洗的意願外，還該當學習道理、規誡、經文，並按所學的接受教友生活的訓練。本堂神父在望教人正式學習道理之前，應多方調查他的身份，有無領洗的阻礙，如婚姻狀況、吸毒等不良習慣。萬一發現有重婚者，而婚姻又無補救的可能，則不可讓其繼續學道理。原因是，學完道理後，不許其領洗，極可能引起當事人對教會的反感，甚至仇視。更糟糕的是，未學道理前，當事人對自己的違法行為，由於無知，不構成罪過。學了道理，雖明知自己的行為不對，卻因無法改正，於是由非故意變成明知故犯，由無罪變成有罪。這種後果，想必不是牧靈人員所樂見。為避免此種不幸，倫理學家建議牧靈人員於給慕道的成年人講道前，務必查清他們的婚姻狀況，及有無其他難改的惡習等，以免日後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對處於死亡危險中的成年人，若清醒能言，除應表示領洗

意願外，還該當為其講解重要的道理，如一個賞善罰惡的天主，一體三位，第二位聖子降生成人，救贖普世，聖洗的重要等，還應囑其痛悔一生的罪過，仰望天堂。若病人曾經學過重要道理，則以問答方式，詢問病人是否相信上述重要道理，並囑其承諾，如日後病癒，將繼續學習教義，及遵守教會一切教規。有時病人閉目不語，還能聽到旁人的談話，故不可僅囑其痛悔，即予以付洗，卻應給予講解簡單的道理。

若病人已昏迷，不能言語，只要是學過道理的望教人，即應予以授洗，唯該當加一條件：「你若願意領洗」。如在昏迷前不久要求領洗，待神父到時才不能言語，則不必加條件，可直接予以授洗。如病人從未表示過領洗的意願，只要他是個好人，仍可有條件予以授洗，但沒有義務。若對病人的身份一無所知，一般說來，不應為其授洗。教義聖部指示，遇有猶太人或回教人昏迷不醒，雖可推定為好人，若在清醒時，從未表示過願奉天主教，不許予以施洗（教義聖部一八五〇年九月十八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諭令）。

應注意的是，為成年人授洗，除非有重要理由受阻，應立即為其付堅振，並送聖體（法典866條）。此項規定，不僅是對病危的人而言，在正常情形下，亦應授予三件聖事。為成年人付洗的神父，直接由法律獲得施行堅振之權（法典883條2款），不需要另外的委託。

自幼瘋癲而無治療之希望者，與無識別能力者同，依法視為嬰兒（法典852條2項），故應為之授洗，即使他的父母反

對，施洗亦屬合法。此與處於死亡危險中的嬰兒一樣，縱然他的父母反對，付洗仍屬合法（法典868條2項）。倘若瘋癲者是間歇性，時瘋時清醒，或有治癒之希望時，應以成年人視之，待其清醒或治癒後，再決定是否可付洗。若無法確定是否完全瘋癲，應盡可能，先給他講解重要的道理，然後有條件地授以洗禮，即「你若願意領洗，我洗你……」

對於年老魯鈍的人，不可要求過多，只要講極重要的幾端道理，然後問其要不要領洗，若表示願意，便可予以付洗（教義聖部一七〇三年五月十日諭令）。

聾啞的人，如果進過特別學校，能以手語表達其心中的意願，則可透過手語教師的翻譯，給聾啞者講解重要的道理，然後再授以聖洗。若聾啞者從未受過教育，只要有信仰的跡象，即可為之授洗。例如帶領聾啞者進聖堂，在聖體前行敬禮，或向聖像鞠躬等，表示其信仰。至於瞎眼的，只要能說能聽，應學習道理，才能領洗。

行為惡劣者，例如多妻者、姘居者、吸毒者、習慣犯罪者等，除非先改正不良行為，不得授以洗禮。

處於教外父母權下的青年，在自由開放的社會中，此等青年，只要學習教義，又經過望教期的訓練，誠意請求領洗，縱然他們的父母反對，亦可為之授洗。若意志不堅，易受家庭及社會的影響，喪失信仰，則不應予以授洗，或延長望教期，再仔細觀察。對於與教外人訂婚的女青年，最好且有時應該待其結婚後，再予以付洗（教義聖部一八九二年八月十四日諭令）。



## 參 | 嬰兒的洗禮

### 一、父母對嬰兒洗禮的職責

法典867條1項：「父母有責任，使其嬰兒於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在嬰兒出生後，甚至於出生前，應盡快找堂區主任，為嬰兒請求施洗，並做應有的準備。」

2項：「如果嬰兒在死亡危險之中，應立刻為他施行洗禮。」

嬰兒的洗禮是一件大事，法典責令為父母者，應於嬰兒出生後數星期內，設法使其領洗。不過法典同時強調，作父母的，一方面與本堂神父商討嬰兒領洗事，另一方面還「應做應有的準備」。所謂做應有的準備，就是加深對教義的認識，加強信仰生活，做一個名副其實的虔誠信徒。

新舊法對嬰兒應受洗所訂的時間，略有不同。舊法謂「盡快為嬰兒授洗」。按神學家的解釋，不應超過一星期，若超過一星期便有大罪；有的說超過一個月才有大罪（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508號）。而新法卻說「於嬰兒出生後數星期內應為之授洗」。新法之所以延長嬰兒洗禮的時間，不是由於嬰兒本身的需要，而是由於嬰兒的父母「做應有的準備」，需要時間。所以法典要求為人父母者，「甚至在嬰兒出生前」，就該找本堂神父協助「做應有的準備」，即請求神父幫助更深一層了解教義，更虔誠地度信友生活，因為父母的信仰落實與否，影響嬰兒未來的宗教教育。故此，「父母沒有真正的信仰，在正常情況下，其嬰兒是不許領洗的」

（趙一舟，我們的聖事，二一頁）。教義聖部謂，嬰兒的公教教育未獲保證前，應延後為之授洗，若毫無保證，拒絕付洗（宗座公報，一九八〇年十一月，1151頁）。

公教父母變成冷淡，甚至父親背棄信仰，其所生子女恐難受公教教育，而且極可能接受教外教育，當其父母請求為嬰兒授洗時，神父應為之授洗（中國公會，249條）。此條似乎有更正的必要。

倘若嬰兒有死亡的危險，應立即為之授洗，不可遲延，也不管其父母冷淡與否，同不同意，都應給予施洗。

## 二、為嬰兒合法施洗的條件

法典868條1項：「為使嬰兒合法地領受洗禮，應有：

1°：父母，或至少其中之一，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

2°：嬰兒確有希望將來在天主教會內接受教育；如果完全沒有希望，在告知父母理由後，依照特別法的規定，延後施洗。」

2項：「天主教信徒父母，甚至非天主教信徒父母之嬰兒，在死亡的危險中，即使父母不同意，仍能合法地為嬰兒施洗。」

嬰兒的洗禮，必須符合下列二條件，方為合法：（一）嬰兒的父母的同意，至少一人的同意；（二）保證或至少有可靠的希望，嬰兒將來接受天主教教育。二者缺一，必須延期為嬰兒受洗，有時甚至拒絕為其付洗。

無論做父母的是天主教徒，或是背教者，神父都應遵守

上述二條件，方能為他們的嬰兒授洗。一九八〇年教義聖部指示，不守教規的父母，例如多妻者，未婚而同居者，未盡教友職責者，喪失信德者，要求為他們的嬰兒授洗，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本堂神父應教導他們認識教義，認識自己對子女的責任；（二）保證嬰兒將來接受天主教教育——此項保證也可由其家人，或祖父母，或教友團體的支援，確實有實現的希望；（三）本堂神父認為嬰兒受天主教教育的希望，極為可靠，則可為他們施行聖洗。如果確定不可靠，則延期付洗；若毫無保證，則該當拒絕付洗（宗座公報，一九八〇年十一月，1151頁）。若嬰兒處於死亡危險中，不管他們的父母是天主教徒或非天主教徒，也不管父母同意與否，都可合法地為嬰兒授洗。除非因強行施洗，能引起教難，招惹其他公共災禍，則不應施洗。

望教父母的嬰兒，雖然能立刻為之付洗，但除非有死亡的危險，最好是與其父母一起受洗。

### 三、如何處置有懷疑的洗禮

法典869條1項：「如果懷疑某人是否領過洗，或已領的洗禮是否有效，經過慎重的考察後，懷疑仍然存在時，應附條件為之施洗。」

2項：「在非天主教的團體中領過洗的人，不應附條件予以受洗，但在考察施洗時所使用的材料和經文儀式，以及成年領洗人和施洗人的意向後，對洗禮的有效性尚有懷疑的嚴重理由

時，不在此限。」

3項：「在上述1項、2項懷疑洗禮的事實或有效性的情形中，如果當事人是成年人，應先闡明洗禮聖事的教義，並說明已施洗禮的有效性被懷疑的理由；如果當事人是嬰兒，則應向他的父母講明，才可為之施洗。」

聖洗聖事是其他聖事的門，救靈的必要方法，又因賦予神印，只能領一次。萬一對它的效力發生懷疑時，如何處置呢？對聖洗聖事發生懷疑，有兩種情形：一是懷疑某人是否領過聖洗，二是懷疑某人所領的洗禮是否有效。在未仔細詳查之前，不可貿然重施洗禮。若詳細調查之後，確實證明未領洗，或領洗絕對無效，則無條件重行洗禮。如詳查之後，對是否領洗或所領的洗禮是否有效，仍懷疑不決時，則應有條件重施洗禮：「假如你沒有領洗，我洗你……」不過，在有條件重施洗禮之前，如果當事人是成年人，神父應向其解釋重洗的理由；如果當事人是嬰兒，則向其父母說明重洗的原因。

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對基督教分離教派的聖洗有效與否，提出下列指示：（一）東正教的洗禮，其有效性無容置疑。凡由此教派皈依天主教者，僅調查其是否已領洗即可。（二）其他基督教派的洗禮，如果是用浸水式、倒水式或灑水式，配以天主三位一體的經文，洗禮有效。假如有人由此等教派皈依天主教，則應查可該教派洗禮時所使用的禮儀書，或施洗禮節或施洗習慣。如有上述洗禮方式之一，則只調查當事人是否已領洗，以及施洗者是否按上述禮儀施洗

（宗座公報五九卷，一九六七年，579～580頁）。如果按上述禮儀施洗，並配以天主三位一體的經文，則授洗有效，否則無效。

由基督教派皈依天主教時，應遵守下列程序：（一）如果皈依者所領的聖洗確實無效，只為之授洗即可，無其他特別手續；（二）若所領的聖洗確實有效，則先宣誓棄絕異端，公認天主教的信仰，然後辦告解；（三）如果所領的聖洗不能證明確實有效，則先宣誓棄絕異端，公認天主教信仰，然後有條件重行洗禮，最後告明過去所犯的罪，神父有條件地予以赦罪。

#### 四、棄嬰的洗禮

法典870條：「被遺棄或被尋獲的嬰兒，除非經過仔細調查，確實已領洗者外，應為之施行洗禮。」

關於棄嬰的洗禮，舊法與新法的規定略有不同。前者謂仔細調查之後，除非確知其已領洗，否則應有條件重施洗禮；後者則說，在上述情形下，應無條件重行施洗，換言之，在詳細調查之後，無法確知嬰兒是否已領洗時，應無條件為之施洗。

#### 五、流產胎兒的洗禮

法典871條：「流產胎兒如果仍活著，應盡可能為之施行洗禮。」

關於流產胎兒的洗禮，舊法的規定非常複雜。新法僅規定：流產胎兒如果仍活著，盡可能無條件為之施行洗禮。舊法將胎兒分成：未出生，出生一頭或肢體，出生後生死不明，或為怪胎等情形，其施洗之方法亦各不同，即有條件或無條件，為之施洗。實際上，對於舊法的規定，神父幫不上忙，唯有請醫師、護士、助產士、接生婆等協助施行洗禮。因此，本堂神父對堂區的教友醫生、護士等，應多加訓練，使他們遇到有人死亡時，尤其是嬰兒快死時，能行代洗禮。

## 第五章 聖洗的代父母

法典872條：「盡可能給予要領洗的人一位代父或代母。代父母的職務是對要領洗的成年人，協助他開始基督徒生活，對要領洗的嬰兒，則應與其父母一同，帶領嬰兒去領洗，於領洗後協助他度相稱的基督徒生活，並忠實履行有關的義務。」

法典873條：「只請一位代父或代母，但也可同時請代父代母。」

代父母是接受領洗人的邀請，作其靈魂上的神父母。代父母的職務是協助代子女虔誠的宗教生活。普通一人只能請一位代父或代母，而且最好是男受洗人請代父，女受洗人請代母。若一人同時請兩位，則應請一男一女。邀請兩位以上代父母是違反法律的規定。若男受洗人請兩位代母，女受洗人請兩位代父，是為大罪（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521號）。

作代父母的條件：

法典874條1項：「接受代父母職務者，應該：

1°：由領洗人，或其父母，或父母的代理人，如果這些皆缺少時，則由堂區主任或施洗人指定為代父母，而且代父母本人應有此能力並有意盡此職務；

2°：年滿十六歲，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或因正當的理由，堂區主任或施洗人認可其他年齡者，不在此限；

3°：是天主教信徒，且已領堅振和聖體聖事，並具有相稱於

此職務的信仰生活；

4°：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或宣布罪罰者；

5°：不是領洗的父親或母親。」

2項：「屬於非天主教會領過洗的人，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首先應注意的是，舊法時代的代父母與他們的代子女之間的神親，構成無效婚姻限制。凡有此限制而結婚者，其婚姻無效。新法已取消此項限制。其次，欲當代父母者，要有受洗一方的邀請，同時接受邀請。又必須年滿十六歲，已領三件入門聖事，即聖洗、堅振、聖體，沒有遭受教會的科處或宣布的懲戒罰，不得是受洗人的父母。非天主教的基督教人士，不可作天主教信友的代父母。若與受洗者有親戚關係，或其他重要理由，而本堂神父又無法拒絕時，可請其以證人身份同天主教代父或代母一同參加聖洗禮儀。



## 第六章 領洗證明及登記

### 壹 領洗的證明

法典875條：「施行洗禮的人要設法，除非有代父母在場，否則至少要有一位證人，使洗禮獲得證明。」

施行洗禮時，若有代父或代母在場，代父母便是領洗者最好的證人，不需要另請證人。如無代父母，施洗者應設法找一位可靠的證人，能證明某人已領洗。如果是本堂神父或其他神父授洗，神父自己便是領洗者的可靠證人。甚至領洗者本人，如果領洗時已是成年人，亦可宣誓為自己的領洗作證。（法典876條）

### 貳 領洗的登記

法典877條1項：「洗禮舉行地的堂區主任，應立即於領洗登記錄上詳細記載受洗人、施洗人、受洗人的父母、代父母的姓名，如果有證人，應一併記錄，此外，尚應登記洗禮施行地點、日期、出生日期和地點。」

2項：「對未婚母親所生子女，如生母為誰已公開，或以書面或在二證人前自動申請登記，則應登記母親的姓名；如有公開的文件證明某人為父，或生父本人在堂區主任何二證人前聲明

者，亦應登記其父親的姓名。在其他情形下，只登記受洗人的名字，不必提及其父親或母親。」

3項：「對養子女，應登記養父母的姓名，同時，至少應按該地民法慣例，循上述1項、2項的規定，並參照主教團所訂法規，登記生父母的姓名。」

法典878條：「如果洗禮並非由堂區主任，或他在場的情形下施行，洗禮施行人應將施洗事通知洗禮施行地的堂區主任，以便依法典877條1項登記。」

洗禮舉行地的本堂神父，無論是不是他本人施洗，有責任立即將領洗人及其父母、代父母和施洗人的姓名，登記在聖洗冊內。同時將領洗的地點、日期，以及領洗者的出生日期和地點，一併登記在聖洗冊內。

至於私生子女領洗的登記，完全和前所說的相同。唯對其父母之姓名，應否登記，依下列規定：（一）生母為誰已公開，或生母本人以書面或當著二證人申請登記其姓名，則應登記。（二）生父為誰，有公開文件證明者，或生父本人在本堂神父及二證人前聲明，他是領洗嬰兒的生父，才應登記。在其他情形下，只登記領洗者的姓名，不登記其父母姓名。

關於養子女領洗後應登記養父母的姓名，同時按民法的規定登記生父母的姓名。如果養子女是私生子，則按上述有關私生子女領洗時的規定辦理。

## 卷三

---

### 聖事分論之二：堅振聖事

## 第一章 堅振聖事的意義

法典879條：「堅振聖事賦予神印，藉此，已領洗的人繼續走基督信徒已開始的途徑，因聖神的恩惠而富有，與教會更密切地結合；堅強領受的人，更強烈要求他們以言行作基督的見證人，宣揚並維護信仰。」

基督徒因聖洗聖事，開始度信仰生活，在信仰的旅途中，艱難險阻，尚待克服。而初領洗者，好似嬰孩，行路尚且不穩，如何能克服種種困難呢？堅振聖事正為我們提供了助力，使我們長大成熟，強壯勇敢，作耶穌的勇兵，傳教的使徒，甚至為信仰捨命，亦不畏懼。

堅振聖事的効果是增加寵愛，賦給天主聖神，賦予神印。稱堅振聖事增加寵愛，因為領此聖事者，靈魂上必須有寵愛才能領。人領洗已獲得天主的聖寵，有了超性的生命，靈魂成了天主聖神的住所。稱堅振聖事賦予天主聖神，是指人的靈魂與天主聖神的關係更加密切，獲得天主聖神的恩寵更多、更大。堅振聖事賦予人靈不滅的神印，因此，堅振聖事如同聖洗一樣，只能領一次，不可重領。

## 第二章 堅振的施行

### 壹 堅振的材料、動作與經文

堅振的材料：

法典880條1項：「堅振聖事的施行，是在額上傳堅振聖油，藉覆手和誦念已批准的禮儀書內所規定的經文而完成。」

2項：「使用於堅振聖事的油，應由主教祝聖，即使司鐸施行此聖事時亦同。」

堅振聖事的材料，就關係聖事的效力而言，只有橄欖油或植物油，才可作為聖事的材料。其他的油，例如礦物油、動物油，都不能作為聖事的材料。凡用其他的油施行堅振，聖事無效。橄欖油或植物油必須和以香料，經主教祝聖，才可使用。堅振聖油加香料或由主教祝聖，大概不是屬於聖事的效力。在特殊情形下，聖座有時授予神父祝聖堅振聖油之權，如在中國大陸，宣道部授予居住在中國大陸之神父許多特權，其中之一即為祝聖堅振聖油：「在目前的環境下，當主教不在時，神父可以用短式祝聖堅振聖油（用植物油加上香料製成）。」（宣道部，Prot. N. 3242/78）

堅振聖油就合法性來說，該當是新祝聖的，即在上次聖週四由主教祝聖的。不過，在緊急時，無新祝聖的堅振聖油，可用舊油施行堅振。

施行堅振的動作與經文：施行堅振聖事的主要動作，即

關係聖事效力的動作，是傅油禮，但同時應覆手。神學家們根據教會的禮儀傳統和教宗們的聲明，作此主張：為了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只需傅油，但傅油時應將手放在領堅振者的頭上。教宗保祿六世在《論堅振聖事憲章》中，曾明白指出施行堅振的有效動作及經文：「堅振聖事的施行，是藉著在額上傅油，傅油時應覆手，並念這句話：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由此可知，傅油前的覆手禮，不屬聖事的效力，僅傅油時的覆手才攸關聖事的效力。

所應注意的是，新訂《堅振禮典》（27），並未強調，行傅油禮時，應將手覆於領堅振者的頭上，關於此點，有人提出質疑。宗座梵二大公會議法令解釋委員會的答覆是：傅堅振聖油時，手應放在領堅振者的頭上，不是必要的，只用拇指擦聖油即可。該委員會同時說明，用拇指擦油時，已充分顯示出覆手的動作（宗座公報六四卷，一九七二年，526頁）。所以，施行堅振時，主禮者只要用拇指擦油時，其他四根手指伸開即可，不必觸及領堅振者的頭。

## 貳 施行堅振的時間與地點

法典881條：「堅振聖事宜在教堂內，且在彌撒中舉行，但如有正當及合理的理由，亦可在彌撒外，在任何適宜的地方施行。」

堅振聖事可在任何時間，於彌撒中施行，但最適宜的時期

是聖神降臨節。至於施行地點，以聖堂為宜，而且最好是在彌撒中。如果不能在聖堂，只要有正當的理由，可在任何適宜的地方施行。

## 第三章 堅振的施行人

### 壹 正常施行人及非常施行人

法典882條：「堅振的正常施行人是主教，但司鐸藉普通法或主管當局特殊准許而有代行權者，亦能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

凡是被祝聖的主教，都是堅振聖事的正常施行人，未被祝聖為主教的司鐸，稱為非常施行人。非常施行人的權力，能是由法律授予的，也能是由人所委託的。由法律授予的施行堅振權，計有下列幾種：（一）法典883條1°：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人。（二）同條2°：因職務或教區主教的命令，而為成年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的成年人加入天主教會，法律授予司鐸付堅振之權。（三）同條3°：有死亡危險之人，法律授予司鐸付堅振之權。（四）法典884條2項：主持堅振禮者，為了特別的理由，在個別情形下，可臨時邀請其他司鐸同自己一起施行堅振。由人所委託的施行堅振權，法典884條1項：教區主教為了需要，可授予一位或數位特定司鐸，在其教區內施行堅振。

法典883條的「依法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者」，是指法典368條管理一地區教會的教長，即代牧區、監牧區、宗座署理區、自治區、隱修院轄區的教長，他們如果尚未被祝聖為主教，依法也有施行堅振之權。



法典883條2款的所謂「因職務」為成年人付洗者，不僅指本堂神父，而且也包括副本堂神父、教堂住持、專職司鐸，以及擔任某種牧靈工作的任何司鐸，只要他們為成年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的成年人加入天主教，便有權為之施行堅振。因為法典866條明文規定：成年人領洗後，除非有重大原因不能立刻領堅振，否則應馬上領堅振，參與彌撒並領聖體。為了符合此條的規定，司鐸在為成年人施洗後，獲法律授權施行堅振。

試問主教能否禁止為成年人付洗的司鐸，施行堅振？我們的看法是：主教無權禁止。不過，主教可利用法典863條之規定，保留為成年人付洗的權利。如此一來，神父未獲主教的許可，不能為成年人付洗，自然無權付堅振。

依法典883條2款，「接納已領洗者皈依天主教」之神父，亦有權為之付堅振。此處所謂的「接納已領洗者皈依天主教」，通常是指基督教人士的皈正。至於已背棄信仰者，再重新回到天主教的懷抱，神父舉行接納禮時，也可為之施行堅振，假如他尚未領受堅振。但應注意的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宗座梵二大公會議解釋委員會，對接納皈依天主教的人，做了下列規定：已在天主教領洗的成年人，非因已過，在非天主教教會受教育，或加入非天主教教會，神父行接納禮時，可為之付堅振（宗座公報七二卷，一九八〇年，105頁）。但若因已過，而有上述情形，神父於行接納禮時，可否為之付堅振？大概不可。不過主教可依法典884條1項

之規定，授權行接納禮的神父，為之付堅振。倘若該皈依者之加入非天主教教會，是否由於自己的過失，經調查亦無法確定時，則可依法典144條：「……對事實有疑義時……教會補足其治權中的執行權」，解決此問題。換言之，神父可以付堅振，萬一無權，教會補足之。

上述同一委員會答覆另一疑問：自幼在天主教領洗，但從未度信仰生活，一旦獲准加入完全的共融，神父不得為之付堅振。意思是，從小領洗，未學道理，也從未進聖堂，長大後再學道理，準備領受其他聖事，神父無權為之付堅振。

總之，神父對下列人士有施行堅振之權：一、為成年人付洗時，有權為其施行堅振。二、接納已領洗的基督教教徒皈依天主教時，可為之施行堅振。三、受天主教洗禮之人於背教後，再獲准加入天主教懷抱，神父可為他付堅振，假如他尚未領受堅振。四、已領天主教洗禮之人，非因己之過失，在非天主教教會內受教育或加入該教，被允許皈依天主教，神父可以給他付堅振，如他尚未領受堅振。五、已領天主教洗禮之人，僅因未學道理，未度信仰生活，如今獲准實習公教信仰生活，神父不得為其付堅振。

對有死亡危險之人，不論是因生重病或因其他原因而處於死亡危險時，任何神父都可給他施行堅振。

## 貳 施行堅振的委託權

法典884條1項：「教區主教應親自，或由其他主教施行堅振，如有需要，亦可授予一位或數位特定司鐸代行權，施行此聖事。」

2項：「如有嚴重的理由，主教以及依法，或因主管當局所給予的代行權而施行堅振的司鐸，可在個別的情形下，連同其他司鐸一起施行堅振。」

施行堅振是主教的職責，不過有時因教區的需要，也可委派一位或數位司鐸，在教區內經常施行堅振。至於何時才有「需要」，法律未指明，那麼可從寬解釋，例如：主教體弱多病，或年事已高（尚未至退休年齡七十五歲），或教區教友眾多，或主教依法必須離開教區一段時間等，都可算是「需要」。

除主教因「需要」可委派他人施行堅振外，凡有權施行堅振的人，不管他是主教或司鐸，也不管他有經常施行權，或臨時施行權，只要「有重大理由」，可依法典884條2項的規定，於個別情形中，可邀請其他司鐸，同自己一起施行堅振。所謂「有重大理由」，通常是指領堅振的人特別多，主禮主教或神父一人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以致次台彌撒不能於特定時刻舉行，或費時太久，引起教友的反感；有此種情形時，主禮者可邀請在場神父同自己一起施行堅振。

依照「堅振禮典」導言的規定：「如果有其他司鐸與主禮者協同施行聖事，也應與他一起向領堅振者覆手，但不念經

文」（堅振禮典導言，9號）。此處的覆手是指傅油禮前的覆手。覆手禮畢，接著行傅油禮。主禮者將聖油交予協同施行堅振的司鐸，依照禮儀為每一位領堅振者傅油。

### 參 | 施行堅振的職責

法典885條1項：「屬下按規定並合理請求領堅振聖事時，教區主教有責任為他們施行。」

2項：「有此代行權的司鐸，應對為之而授予此權的人使用此權。」

教區主教及受委託施行堅振的司鐸，對依法請求領堅振的屬下，有責任為他們施行堅振。倫理學家根據此項「責任」推斷，一位主教無故不施行堅振，經常請人代理，超過五年以上之期限，不免有大罪。主教及有權施行堅振的司鐸，若對有生命危險的教友，經常拒絕施行堅振，亦有大罪。為施行堅振，不必冒生命危險（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540號）。

### 肆 | 堅振施行權的範圍

法典886條1項：「主教在自己的教區內施行堅振，常屬合法，即使為非屬下的信徒亦然；但此人的教長明令禁止者，不在

此限。」

2項：「為能在其他教區合法施行堅振，主教至少應合理地推定該教區主教的准許，但為自己的屬下施行，不在此限。」

法典887條：「獲有施行堅振聖事代行權的司鐸，在指定的地區內，亦可合法地為非所屬的人施行堅振，但此人的教長明令禁止者，不在此限。任何司鐸在其他地區內施行堅振，皆無效；但883條3款（有死亡危險）的規定，不在此限。」

法典888條：「有權施行堅振者，在其權利地區內，亦可在治外處所施行此聖事。」

上述三條法律所講的施行堅振權，必須在權力範圍內執行，此與法典881條所講的舉行堅振禮儀地點，截然不同。

凡在權力範圍外施行堅振，有時僅屬違法，但有效；有時不僅違法，而且無效。今分述如下：一、已被祝聖的主教，在自己所管轄的教區內，為任何人付堅振，常屬合法，即使是非所屬教友，亦可合法為之付堅振，除非該教友被其本主教明令禁止領受堅振。二、教區主教在轄區外為所屬教友施行堅振，常屬合法；為非屬下施行堅振，一般說來也是合法的，因為常可「合理地推定該教區主教的准許」，除非該教友被其本主教禁止領堅振。三、有關神父施行堅振的權力，無論是由法律授予，或由人授予，只要在權力範圍內使用，常是合法的，即使對非屬下付堅振亦然，除非該教友被其本主教禁止領堅振。四、任何司鐸，即使是管轄一地區教會的教長（法典368條），在轄區外施行堅振無效。五、倘若司鐸

在轄區外，受當地主教之託，為成年人付洗，則有權施行堅振。或受當地主教直接授權付堅振（法典**884**條**1**項），或受邀請協同當地主禮者施行堅振，或欲領堅振者有死亡的危險。有上述四種情形之一，就可有效且合法地施行堅振。

法典**888**條謂，凡有權施行堅振者，在其轄區內，「亦可在治外處所」施行堅振。所謂「治外處所」通常是指宗座立案的修會會院，主教有權在教區內的修會會院施行堅振。至於其他教區立案的修會會院，或修院，都不受本堂神父管轄，但照法典**888**條的說法，只要有權施行堅振，亦可在堂區內的修會或修院施行堅振。

## 第四章 堅振的領受人

### 壹 領堅振的資格

法典889條1項：「只有領過洗，且尚未領堅振的人，能領受堅振聖事。」

2項：「除有死亡的危險外，為合法領受堅振聖事，要求領受人，如已具有運用理智的能力，應適當地受訓，妥善地準備，並重發聖洗誓願。」

聖洗是其他聖事的門，未領洗者不能領受其他聖事。因此欲領堅振者必須先領洗。又因堅振賦予領受人神印，故每人一生之中只能領一次，不許重領。所以法律明文規定：只有「未領堅振者，才能領受堅振聖事。」

為領堅振聖事，必須做適當的準備；只有瀕臨死亡的人，或無識別能力的人，才免除準備。領堅振的準備，首先是明瞭堅振的道理，而且是透過堅振禮儀，去發掘堅振的意義。故講解堅振要理，應以禮儀為藍本，因為堅振的主要意義，都在禮儀中表現出來。講授堅振要理者，最好帶領學習者參與實際舉行的堅振禮儀，趁機以具體的方式講解禮儀的進行，以及各階段和每種禮節、經文的意義。

除學習道理外，將領堅振者還應有領堅振的意願，才能有效。領堅振的意願不必是現實的，或潛力的，也不需要顯義的，有含義的及摯伏的意願即可。欲領堅振者，靈魂上必

須有聖寵；故有大罪的人，應先辦告解，才可領堅振。教外人，於死亡時領聖洗，由於不能學習較多的道理，尤其有關堅振的道理，不應予以施行堅振，除非當事人為了加增靈魂的力量，請求領堅振（中國公會，277條）。

**法典890條：**「信徒有義務在適當的時候領受堅振聖事。父母、人靈的牧者，尤其堂區主任應設法，使信徒妥善準備，並在適當的時候領受。」

《堅振禮典》導言（1~2）告訴我們堅振的意義及重要：「受過洗的人，藉著堅振聖事，繼續基督徒入門的路程……信友們靠著所賜的聖神，更完美地與基督同化，增強力量，去為基督作證，以信德和愛德建樹基督的身體，他們也接受主的印記，因此堅振聖事，不能重領。」此段導言明白指出，聖洗與堅振聯繫，聖洗只是作基督徒的起點，欲繼續在基督徒的道路上前進，就只有靠堅振聖事的扶助，增強力量，才能前行。教宗保祿六世在《論堅振聖事憲章》中，謂聖洗、堅振、聖體三件聖事，有密切的聯繫：「信友藉著洗禮再生，藉著堅振而成長、堅強，最後又藉著聖體聖事中之永生食糧，而獲得滋養。」

為此法律明文規定，領堅振聖事是每個信徒的義務。同時也責令為父母的，尤其是本堂神父，對自己的教友應多加留意，凡未領堅振者，一定想辦法敦促他們盡快領堅振。

《堅振禮典》導言（3），更特別指出作父母的責任：「教友父母，通常應對子女初步學習聖事生活，表示關心。」



一方面培育子女的信德精神，並逐漸加強；另一方面，準備他們善領堅振、聖體聖事。需要時，可借助於教理訓練機構。父母的這項職責，也在他們親身主動地參與聖事上表現出來。」

## 貳 領堅振的年齡

法典891條：「信徒達到識別能力的年齡時，即可准予接受堅振聖事，但主教團關於年齡另有規定，或有死亡的危險時，或照施行人的判斷，有其他嚴重理由者，不在此限。」

關於領堅振的年齡，法典只說「達到辨別能力」時，即可領受，並沒有指出具體的年齡；不過，按照《堅振禮典》導言（11）：「至論為兒童施行堅振，在拉丁教會內，通常延至七歲左右。但為了牧靈理由，尤其為了在教友生活中，極力強調完全服從主基督，確切為主作證，主教團可以規定更適宜的年齡，使經過相當的訓練，於較成熟的年齡，領受這件聖事。」

原則上，於七歲左右領堅振，是全教會的規定，不過主教團可按當地的習慣、環境，訂定更合適的年齡。

七歲左右領堅振，為我國兒童是否算合適年齡？見仁見智。趙一舟神父對此事的看法，值得參考：「那麼最好是在什麼年齡呢？我們以為不應只看兒童的實際年齡，也應顧及兒童的實際生活，尤其兒童的學校生活。現在的兒童在學校

所受的影響非常大。欲使堅振聖事在兒童讀書生活中對他們的信仰有所幫助，似乎應在他們讀書過程中找一個比較合適的階段或轉捩點，來施行堅振聖事，比如在小學畢業，初中開始時。倘若因某種原因未能在此時領堅振，最好在初中畢業，高中開始時。如此堅振聖事可以實際進入他們的生活，才為他們更有意義。」（趙一舟，我們的聖事，73頁）

## 第五章 堅振的代父母

法典892條：「如可能，領受堅振的人應有一位代父或代母，其職責為幫助領受堅振的人成為基督的真正見證人，並忠實地完成由此聖事所生的義務。」

法典893條1項：「接受代父母職務者，應具有法典874條所述的各項條件。」

2項：「洗禮的代父母與堅振的代父母，由同一人擔任最為適宜。」

正如領洗的人應有代父或代母，同樣，領堅振的人也該有代父或代母；而且，最好是由同一人擔任領聖洗及堅振的代父或代母。關於擔任堅振的代父母所應具備的條件，與擔任聖洗的代父母所應有的條件相同。唯使人難解的是，《堅振禮典》導言（5）謂「也可由父母自行介紹自己的子女（不必用代父母）」，意思是父母可以擔任自己子女的堅振代父母。這一點與法典874條所規定的有所抵觸。該條說：「擔任代父母職務者，不能是領洗者的父母。」不過，假如父母擔任自己子女的堅振代父母，則不是狹義的代父母；換言之，領堅振者，在此情況下，沒有代父母。

## 第六章 堅振證明及登記

法典894條：「為證明堅振的施行，應遵守876條的規定。」

法典895條：「應把堅振領受人，施行人，父母和代父母的姓名，施行地點和日期，記錄在主教公署秘書處的堅振錄上，或遵主教團或教區主教的規定，記錄在堂區檔案的堅振錄上；堂區主任並應將已領堅振的人通知其領洗地的堂區主任，以便依535條2項的規定，在領洗登記錄上註明。」

法典896條：「如當地堂區主任不在場，施行人應親自，或請別人，將施行堅振的事實，盡快通知之。」

領堅振的證明，只要堅振登記簿上有記載，便是正式的證明文件。若無此項正式證明，只要有一位可靠的人出面作證即可。或者，若當事人是在有識別能力後領的堅振，自己宣誓作證，亦可憑信。

為了隨時獲得正式的證明文件，法典特明文規定，在施行堅振後，應馬上登記，即將施行堅振者、領受堅振者及其父母、代父母的姓名，以及施行堅振的地點和日期，都登記在主教公署秘書處的堅振簿上，或按主教團或教區主教的規定，記錄在堂區檔案的堅振簿上，同時本堂神父應將施行堅振事通知領洗地的本堂神父，以便在領洗簿上的堅振欄加以註明。

倘若施行堅振時，當地本堂神父不在場，施行堅振者，應設法盡快通知他，不可延誤，以免忘了登記。此處所講的

「本堂神父不在場」，是指堅振舉行地的本堂，不是舊法（799條）所說的「領受堅振者的本堂神父」。

對堅振的登記，新舊法的規定略有不同，新法規定在主教公署秘書處的堅振簿上登記，或依規定在堂區的堅振簿上登記，而舊法只規定在堂區的堅振簿上登記。

## 卷四

---

### 聖事分論之三：聖體聖事

## 第一章 聖體聖事的意義

聖體是聖事也是感恩祭，即彌撒。我們先討論聖體聖事（一～四章），然後講解彌撒（五～十章）。

聖體聖事是七件聖事中最崇高的聖事，因為主基督實實在在臨於此聖事內，祂一面作奉獻，一面作食糧。教會是靠著聖體聖事不斷地成長，不斷地生存下去（法典897條）。由於聖體聖事與彌撒聖祭是分不開的，因此同一法條（897）在講解聖體聖事時，也一併解釋彌撒聖祭的意義：感恩祭（即彌撒）是紀念主的死亡和復活，不斷重演十字架的祭獻，它是整個基督徒敬禮的巔峰和生活的泉源。天主子民的合一是藉感恩祭得以彰顯和實現，基督奧體的建立亦因感恩祭而完成。其他聖事和一切教會的使徒工作，皆和至聖聖體有連繫，並向之歸宗。

**法典898條：「基督信徒應以極高的崇敬敬禮至聖聖體，主動地參與這極莊嚴的祭禮，且應虔誠地時常領聖體，以至高的崇拜敬禮聖體。人靈的牧者應向信徒闡明有關此聖事的教義，殷切教導信徒對此聖事應有的責任。」**

基督在受難前夕的晚餐中，舉行了第一台彌撒，建立了聖體聖事，把祂臨在餅酒形像下的聖體聖血，奉獻給天主聖父後，分送宗徒們領受。為此祝聖聖體聖血，必須在彌撒中舉行。彌撒是紀念耶穌的死亡與復活，重演加爾瓦略山的祭獻。我們參與彌撒是同司祭把耶穌的聖體聖血和我們自

己，一起奉獻給天主聖父。我們領聖體是分沾耶穌受難的救恩，證明我們的奉獻，已蒙天主聖父的悅納，同時給我們帶來救靈的恩寵。所以聖體聖事是信友靈魂的神糧，是天主子民合一的泉源，人與人彼此相愛的基礎。聖體聖事還可赦免小罪，保護人不犯大罪。要理問答列舉善領聖體的益處為：「善領聖體同耶穌合成一個，聖體養活靈魂，增聖寵，加聖佑，克勝三仇，脫罪過，立善功，免地獄，奔天堂，壓服肉情，禁止私慾，又為肉身得復活享常生的憑據。」



## 第二章 聖體聖事的材料、條件和經文

### 壹 | 聖體聖事的材料

法典924條1項：「舉行感恩祭，應使用餅和加入少許水的酒。」

2項：「餅應是由純粹的小麥新近製成的，無腐壞危險者。」

3項：「酒應是由葡萄釀成的自然酒，且未腐壞的。」

聖體聖事的材料是麵餅和葡萄酒，前者用為祝聖耶穌的聖體，後者用為祝聖耶穌的聖血。關於餅酒的原料及製造的過程，有的屬於有效性，有的屬於合法性，應特別注意。

#### 一、有效的材料

祝聖聖體所使用的有效材料是麵餅。麵餅必須用小麥及水調製成漿糊狀，再用火烙成。小麥是五穀中的一種，無論是夏天種的有芒小麥，或是冬天種的無芒小麥，都是祝聖聖體的有效材料。至於大麥、蕎麥、燕麥都不可作為成聖體的材料。小麥應先磨成細粉才可使用，否則僅將一粒一粒的麥子煮熟，再壓成餅，不可使用。小麥粉當用水調和成糊狀，然後烙成餅。若用其他液體，如油、奶、酒、果汁等調和製成的餅，不是聖體的材料。「用火烙成」即用火烤熟的餅。生餅、水煮、油炸的餅，都不是有效的材料。祝聖聖血的材料

是酒，用葡萄釀成的。至論葡萄的種類沒有關係，白的，紅的，甜的、酸的，大粒、小粒，均可釀成葡萄酒，作為成聖血的材料。至於其他任何酒，都不是成聖血的有效材料。

## 二、合法的材料

祝聖聖體的餅應是純淨的，新鮮的，即除了小麥粉和清潔的水外，沒有其他雜物。如果加添一點糖或調味品，雖仍是有效材料，但屬違法。若加添物過多，就不是有效的材料。麵餅應是新鮮的，即製成不久。餅如開如發霉，也許還有效。如完全發霉，一定不可用。麵餅能保存多久而不壞，端視當地的氣候及保存的方法。氣候潮濕而炎熱，較易發霉而腐爛。氣候乾冷，保存時間較長。若置於不透氣的器皿內，雖然潮濕，亦能保存較久而不變壞。現今市面上有所謂的防濕劑，針對潮濕地區而製的，不妨採用。總之，一般說來，成聖體用的餅，最好每兩個星期換一次，最多不超過一個月。為了對聖體的尊敬，每個星期製造麵餅，功勞一定不小。

**法典926條：「在舉行感恩祭時，司鐸無論在何處獻祭，應按拉丁教會古老的傳統，使用無酵餅。」**

在拉丁教會，為祝聖聖體，只許用死麵製的餅，沒有聖座的特許，絕對不可用發酵麵製的餅，縱然是為送臨終聖體也不許用。唯一例外是彌撒舉行了一半，始發覺沒有無酵餅，為了完成祭禮，得用發酵餅。平常成聖體所使用的麵餅都是

圓形的，但這不是嚴重的義務。神父獻祭所使用的餅較大，教友領聖體用的餅較小。若沒有大麵餅，許可用小麵餅做彌撒。麵餅當是完整的，清潔的，倘若缺了一片或不大清潔，應立即更換。若在奉獻禮後，始發覺，則不必更換。

祝聖聖血的酒當是由葡萄釀成的，未釀過的葡萄汁雖然有效，但為法律所禁止。葡萄酒必須是「自然的」，即不可加添任何其他物質，若加入一點香料，糖等，雖然仍是有效的材料，卻是違法的行為。甜酒變酸，是腐壞的明證，不可再使用。如酸度不嚴重，大概還有效，但以不用為宜。若酸得厲害，則絕對不許使用。唯應分辨用酸葡萄釀的帶有酸味的酒，與變壞的酒，其酸味不同。前者可安心使用，後者絕對禁用。在寒冷地區，如酒已結冰，應先使之溶化，才可成聖血。為能長期保存酒的品質，酒內必須含有相當的酒精。

成聖血的酒，依法應加入「少許」的水（法典924條1項）。這是一項嚴重的命令，故意不遵守有罪。關於在酒中加水，舊法與新法的規定略有不同，舊法謂加「極少的水」，新法不再強調「極少」的水，只說加「少許」的水就可。此一改變可避免心窄的神父因「加水」事，常忐忑不安。因為有些神父於做彌撒時在酒中加水，常疑慮水加的太多，犯了大罪。其實這種疑慮是多餘的。當然，如果加入的水超過酒的分量或與酒的分量相等，成聖血一定無效。有的人甚至主張，加入的水超過酒的三分之一，已不能成聖血。如遇共祭，盛酒的聖爵不止一個，禮儀專家認為，只在主要

的聖爵內加一點水便可，不必在每一盛酒的聖爵內加水。此項建議在幾十位或幾百位神長共祭時，盛酒的聖爵太多，每隻加水，相當費時，可採用專家的意見（天主教法典英譯本註釋）。

## 貳 祝聖餅酒應遵守的條件

### 一、祝聖餅酒的有效條件

必須遵守下列條件，祝聖餅酒方為有效：

#### （一）餅酒放置獻祭司鐸面前：

「放置面前」的原因，不是說應讓神父看見，未看見餅酒，一樣可以有效地祝聖，例如失明的神父也能有效地舉行彌撒。餅酒應「放置面前」，是因為耶穌在晚餐廳舉行第一台彌撒時，餅酒就放在他們入席的餐桌上，耶穌「接過杯來」，「拿起餅來」說：「這是……」（路廿二17~19）倘若餅酒不在獻祭的司鐸面前，他如何能說：「這是我的……」裝餅的聖體盒放在祭台上，算是「放置面前」，不過，祝聖時應將盒蓋揭開，如忘了揭開，祝聖仍然有效。預備祝聖的餅放在關閉的聖體櫃內，或夾在彌撒經書中，或放在九摺布下面，或在聖爵座下，或附在聖蓋下面，是否已被祝聖，有的倫理學家認為未被祝聖（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550號）。不過也有人認為，若司鐸有祝聖的意思，祝聖似乎有

效。因為上述案例，要祝聖的餅離獻祭司鐸不遠，應該視為「於置面前」。既是「放置面前」，祝聖有效。

而且前面說過，祭台上的聖體盒內的餅，如果忘了揭開盒蓋，祝聖有效。那麼在九摺布下面的餅，在聖蓋下面的餅等，只要是在祭台上，神父又有祝聖的意願，祝聖似乎有效。至於在關閉的聖體櫃內的餅，如果聖體櫃不在祭台上，大概沒有被祝聖，因為離神父太遠，不算「放置面前」。總之，要祝聖的餅，如果未放在祭台上，普通被認為未被祝聖，或者司鐸只願意祝聖九摺布上的餅，凡未放在九摺布上的餅，一定未被祝聖。

#### （二）司鐸應有祝聖餅酒的意願：

獻祭司鐸，不知道祭台上尚有其他要祝聖的餅，因而沒有祝聖的意願，那些餅都未被祝聖。如司鐸只有意祝聖九摺布上的餅，凡未放在九摺布上的餅，一定未被祝聖。若司鐸有意祝聖祭台上所有的餅，那麼凡是在祭台上的餅，統統被祝聖。此項祝聖的意願並不包括祭台後面放花或放蠟燭的台架。因此，若臨時在祭台後面加上台架為放花之用，但同時在花架上放上待祝聖的餅，除非神父另有祝聖的意願，否則，花架上的餅一定未被祝聖。

附在聖爵裡面的酒滴，只要神父有意祝聖聖爵裡面所有的酒，一定被祝聖。附在聖爵外面的酒滴或餅屑，應視為未被祝聖。倘若祝聖過與未被祝聖的餅混在一起，無法分辨，應虔敬地放在聖體櫃內，俟下次做彌撒時，用特別祝聖的意

願，祝聖那些未被祝聖的餅。司鐸做彌撒，原則上只祝聖大麵餅，如有要祝聖的小麵餅，當另有祝聖的意願，方為有效。又由於不是每台彌撒中祝聖小麵餅，萬一有要祝聖的小麵餅，因未加注意，而沒有被祝聖，致使想領聖體的教友遭到心靈上的損失。為避免發生此種不幸事件，有的學者勸人自晉鐸伊始，即發一個意願：凡是在祭台上的麵餅，都願意祝聖，或凡是在九摺布上的麵餅都願意祝聖。如此一來，即使日後未注意到祭台上或九摺布上有麵餅，因曾發過祝聖的意願，也被祝聖。

## 二、祝聖餅酒的合法條件

**法典927條：「即使在極迫切的情形下，仍不可單獨祝聖聖體或聖血，或在彌撒以外祝聖聖體和聖血。」**

單獨祝聖聖體，或單獨祝聖聖血，彌撒聖祭是否有效，神學家們爭論不休，未獲一致結論。教會法典，連新法典在內，也未解決此一問題，只是嚴禁如此做。在彌撒外祝聖聖體和聖血，也絕對禁止。舉行彌撒聖祭，原則上在聖堂中祝聖的祭台上才適宜。假如有特別的原因，必須在聖堂外做彌撒，也應在合宜的桌子上，並鋪上祭台布和九摺布（法典932條）。餅和聖爵內的酒都應放在九摺布上。對於要祝聖的小麵餅，最好是彌撒開始時，即放在祭台上，最晚該在奉獻餅酒以前。奉獻餅酒後，除非有正當的理由才可放，奉獻後放在祭台上的麵餅，應重新奉獻。開始念頌謝經，除非有極重

大的理由（例如臨時進來許多教友，恐原有小麵餅不敷分送），不得再放小麵餅。遇此情形，仍應重行奉獻，但不必口誦經文，默念即可。

### 參 聖體聖事的經文

聖體聖事的經文是耶穌建立聖體時，親自說過的話。成聖體的經文是：「你們大家拿去吃：這就是我的身體，將為你們而犧牲。」成聖血的經文是：「你們大家拿去喝：這一杯就是我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將為你們和眾人傾流，以赦免罪惡。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

上述成聖體聖血的經文，並不是每句都與聖事的效力有關。其中只有「這就是我的身體」，及「這一杯就是我的血」兩句才與聖事的效力有關，缺少其中一句，聖事便無效。其餘的詞句雖不妨礙聖事的效力，但絕對不能省略，更不可任意更改，應小心翼翼地一字一字的念。如果主要經文念的對，其餘的字句非故意地念錯一兩個字，聖事一定有效；故不必驚慌，也不該重念；但為了心安，許可重念，而非必要。當口念成聖體聖血經文時，還應有祝聖餅酒的意願，否則，經文念得雖好，聖事亦無效。變更經文內容，不論有意無意，常使聖事無效。主要經文未更改，而將其他詞句任意變更，聖事雖有效，而當事人免不了有罪。如有司鐸按照鄉音念成聖體聖血經文，發音雖不合國家的標準，只要

經文的內容未改，一定有效。

成聖體聖血的經文，如確實未念，或念錯了，應遵行禮儀書的指示：「倘若舉行彌撒的司鐸，不能想起是否念過或如何念過祝聖餅酒的經文，不必過於慌亂。如只是無根據的疑慮，普通不必亦不許重念。但為了良心不安，許可重念。如果確實未念或念的不對，或有疑慮的正當理由，則對成聖體的經文，如用感恩經第一式，當從「祂在受難的前夕……」開始；如用第二式，從「祂甘願捨身受難時……」開始；如用第三式，從「祂在被出賣的那天晚上……」開始；如用第四式，從「聖父，你顯揚基督的時刻一到……」開始。若只對成聖血的經文發生懷疑，如用第一、二、三式，則從「晚餐後……」開始；如用第四式，則從「祂同樣拿起一杯葡萄酒……」開始。若正在成聖體或聖血的當時，起了懷疑，重念相關部份即可。若於成聖體聖血後，或在領聖血時，發覺倒入聖爵的全是水，而不是酒，則當把水倒出，再將酒及少許的水倒入聖爵內，再念成聖血經文，不必再念成聖體經文（彌撒經書總論，286號）。



## 第三章 聖體聖事的施行人

聖體聖事的施行人，有下列數種：一、聖體的祝聖人；二、聖體的分送人；三、聖體的存放人及保存；四、明供聖體及聖體降福的舉行人；五、聖體遊行的舉行人。

### 壹 聖體的祝聖人

耶穌是在彌撒中建立了聖體聖事，因此教會常是在彌撒中祝聖聖體聖血。凡是有權舉行彌撒者，自然就是聖體的祝聖人。法典900條1項：「能代表基督舉行感恩祭的聖職人，是有效地被祝聖的司鐸。」法典更嚴禁「在彌撒外祝聖聖體和聖血」（法典927條）。聖路加記載，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同宗徒們一起坐席，成聖體後說：「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路廿二19）耶穌這項命令是針對宗徒們與他們的繼承人所發的。由此可知，凡是領了司鐸聖秩，而且只有領了司鐸聖秩者，才能有效地祝聖聖體和聖血。不是司鐸，無此權力。

## 貳 聖體的分送人

法典910條1項：「聖體的正常分施人是主教、司鐸和執事。」

2項：「聖體的非常分施人是輔祭員，和依法典230條3項所指派的其他信徒。」

### 一、聖體的正常分送人

聖體的正常分送人是主教、司鐸和執事。過去舊法時代，執事屬於聖體的非常分施人。所謂「正常」分施人，是指平時信友需要領聖體，常有神父或執事為他們服務。幾時「正常」分施人因某種原因無法送聖體，「非常」分施人才負起送聖體的任務。

### 二、聖體的非常分送人

聖體的非常分送人是輔祭員及特派員。輔祭員既屬於聖體的非常分送人，平時如有司鐸或執事在場，則不宜分送聖體。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文件指出：在三種情形下，輔祭員可分送聖體：一、缺少正常分施人，即沒有主教、或司鐸或執事在場；二、正常分施人雖在場，但因年老多病，或因牧靈工作受阻，無法分送聖體；三、正常分施人雖在場，但因領聖體的人太多，如僅由少數神父或執事送聖體，彌撒時間必拖延太長。有上述三種情形之一，

輔祭員就可幫助送體。

特派員是聖體的非常分施人，由地區教長（即主教、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依法委派之，男女教友皆可擔任。早在新法典於一九八三年問世前，聖事禮儀聖部於一九七三年正月廿九日頒布訓令：所有的地區教長，都有權指派男女教友擔任送聖體的工作。此項工作能是長期的，也能是定期的，甚至只為某一次機會臨時被派送聖體。由於特派員屬非常分施人，故如輔祭員一樣，在有條件之下，才可執行送聖體的任務。條件見前教宗保祿六世的指示。但應注意的是，如有輔祭員協助送聖體，且足夠應付一時之需，則特派員不宜送聖體。

地區教長還可個別授權神父指派合適的教友，臨時擔任送聖體的工作。獲得授權的神父，如遇有眾多領聖體的人，又無其他正常分施人協助，就可臨時指派教友幫忙送聖體。未獲授權的神父，若有特別需要，亦可合理「推定授權」，但事後應向主教稟告。

### 三、臨終聖體的分送人

法典911條1項：「堂區主任、副主任、專職司鐸有權利與義務給病人送臨終聖體；聖職修會團體或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對所有居住在會院內的人，也有權利與義務給生病的人送臨終聖體。」

2項：「任何一位司鐸，或其他分送聖體的職員，在緊急的情況下，或在推定堂區主任、專職司鐸，或團體上司的准許後，均

**應為病人送臨終聖體，但事後應通知他們。」**

生命的末刻是人生關鍵的時刻，人靈之得救與否，全賴能否善用這最後的時光。慈母教會關懷每一個人，尤其對有死亡危險的信友更是無微不至。不僅命人善加利用病人傅油聖事，而且雙管齊下，一面命牧靈人員應排除萬難，給病人送臨終聖體，另一面命有死亡危險的當事人該當領臨終聖體，即使同一日已領了聖體，仍可再領（法典921條）。教會為了臨終聖體，共立了三條法律，即911條的送臨終聖體，921條和922條的領臨終聖體，足見臨終聖體的重要。

有權利和義務送臨終聖體者為：本堂神父、副本堂、專職司鐸（566條），凡是屬他們管轄的教友，他們都有權送臨終聖體。

神職修會及神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對住在本會院的會士及工友或客人，都有權為他們送臨終聖體。

對非神職修會的會士，送臨終聖體的責任落在本堂神父或受委派的專職司鐸身上。

對修院的修生及住在院內的工友等，院長或其他受委託神父有權利與義務送臨終聖體。

除上述有權利與義務送臨終聖體的人員外，其他司鐸或輔祭員或特派員，於緊急情況下，或利用「推定的許可」，應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送臨終聖體。但事後，應通知領臨終聖體者所在地的負責神父。

#### 四、兼送聖體聖血

法典925條：「通常只送聖體，或按禮儀規定，兼送聖血；但在必要時，亦可只送聖血。」

古代教會中，教友參與彌撒，領聖體也兼領聖血。不過，為在家中的病人，或在監獄中的教友們，只送聖體而不送聖血。後來教友們增多，由於不方便，才只送聖體。但天主教的東方禮教會，仍兼送聖體聖血。十二世紀後，拉丁禮的天主教停止給教友送聖血。其實單領聖體而不領聖血，對教友們而言，並無損失。因為臨在麵餅形像下的耶穌，是耶穌的整個身體，就如臨在酒的形像下的聖血，也是耶穌的整個身體。所以法典925條明白指出：在必要時，只領聖血即可。意思是因病不能嚥下聖體，便許可單領聖血。

梵二大公會議後，在特殊情況下，許可給教友送聖體兼送聖血。一九六九年聖事禮儀聖部公布了《羅馬彌撒經書總論》，其中在「論兼領聖體聖血」時，指定在十四種情況下，可兼領聖體聖血。今抄錄有關部份（242）於後，供大家參考。

「經由主教許可，並使教友們有相當的了解後，在下列情況下，許可兼領聖血：

- （1）剛領洗的成年教友，在洗禮彌撒中；剛領堅振的成年人，在堅振彌撒中；已領洗者，在與教會恢復『共融』的彌撒中。
- （2）新婚夫婦在婚禮彌撒中。

- (3) 領受聖秩者，在授秩的彌撒中。
- (4) 隱修院女院長，在她受祝福的彌撒中；貞女在奉獻的彌撒中；發愿者與其父母、親友及其同會會士，在初愿、復愿或永（終身）愿的彌撒中，只要發愿或復愿，是在彌撒中舉行即可。
- (5) 教友傳教士，在公開被派遣的彌撒中；以及其他人士，在接受教會使命的彌撒中。
- (6) 為送臨終聖體，在病人家中依法舉行彌撒時，病人與所有在場的人們，都可兼領聖血。
- (7) 在歌唱彌撒中，執事和其他執行聖職的人（即輔彌撒的人）。
- (8) 共祭彌撒中：一、在共祭彌撒中，所有盡禮儀之職者，包括教友在內，以及所有參與彌撒的修生（大小修院的修生）。二、在自己會院聖堂內舉行共祭時，所有遵奉福音勸諭的修會會士，以及其他以聖愿、奉獻、許諾而獻身天主的團體人士；還有那些居住在這些修會或團體中的人們，都可兼領聖血。
- (9) 參加盛大慶典，而不能舉行彌撒，也不能參與共祭的司鐸。
- (10) 所有參加退省者，在退省期間，特別為該團體所舉行的彌撒中；所有參加牧靈會議的人，在共同舉行的彌撒中。
- (11) 上述第二條及第四條的有關人士，在其金慶、銀

慶……的紀念日。

- (12) 成人領洗時的代父、代母、父母、配偶，以及為他講授教義的教友，在領洗的彌撒中。
- (13) 參與新司鐸首祭的父母、親戚和特殊恩人。
- (14) 依照《彌撒經書總論》第七六條、參與會院中『修會團體彌撒』或所謂的『團體彌撒』的會士（即男女會士）。」

由上述十四條規定可知，不是隨便可以送聖體兼送聖血，必須在十四條指定的範圍內，同時由主教斷定可不可以兼送聖血。因此，如果一對男女教友在彌撒中舉行婚禮，雖然依上述二項的規定可以兼領聖血，但未獲主教的許可，仍不可兼送聖血。而且此項許可，只有主教才可授予，副主教無此權力。

## 五、送聖體的儀式

### （一）彌撒中送聖體：

在正常情形下，做彌撒的司鐸給參與彌撒的教友送聖體，這是教會傳統的習慣，也是教會所企盼的。為此法典918條：「竭誠奉勸信徒在彌撒中領聖體，但如有正當的理由，可於彌撒外分送聖體與請求的人，唯應遵守禮節之規定。」因此在彌撒中送聖體，是正常的儀式，也是教會所渴望的，無故不許於彌撒外送聖體。

### （二）彌撒外送聖體：

在彌撒外送聖體，是非常的儀式，應有正當的理由，才可舉行。於彌撒外送聖體，能有兩種情形，一是教友到聖堂來領聖體，二是司鐸到病人的住所去送聖體。

彌撒外於聖堂中送聖體：教友因有不得已的原因，不能在彌撒中領聖體，故在彌撒前後或任何適當時間請求領聖體，應依照禮儀的規定，祭台上點燃兩支蠟燭，司鐸穿短白衣，佩白色領帶，將九摺布舖在祭台上，然後向要領聖體的人，致問候詞，邀請他們念懺悔經，接著讀經、講道、念信友禱詞。信友禱詞結束後，司鐸從聖體龕內取出聖體盒，放在祭台上。請教友念天主經，然後送聖體。送完聖體，將聖體盒放回原處，念結束禱詞，降福教友，禮畢退出。如果領聖體人數太多，則可省略讀經、講道和信友禱詞。

給病人送聖體：凡因病不能進聖堂參與彌撒的教友，教會命負責人靈者，給他們送聖體。為病人送聖體有兩種儀式：一是公開而隆重的儀式，一是簡單的儀式。用隆重儀式送聖體，是指司鐸從聖體櫃內取出聖體，雙手捧著，由若干輔祭員手執點燃的蠟燭陪伴，一人手搖小鈴在前引路，報告沿途的人聖體來到，大眾應向聖體致敬。此項隆重儀式，在非天主教國家不易執行，故多採用簡單儀式。即送聖體的司鐸，身穿短白衣、佩領帶，把聖體放在特製的小盒中，掛在胸前，外面罩一大衣，或坐車或由人陪伴靜默步行至病人的住所。病人房中，病床旁設一小桌，舖上白布，安放苦像，點燃兩支蠟燭。神父到達，先向病人及周圍的人致問候詞，把



聖體置於小桌上，灑聖水，然後聽告解。如不聽告解，則邀請病人及參禮者念懺悔經等。其他禮節，如上面彌撒外，在聖堂中送聖體禮節相同。

## 六、送聖體的時間

凡是許做彌撒，便可送聖體。一年之中，每日每時都許可做彌撒，唯有聖週四、五、六三天的彌撒受到時間限制；因此此三天中送聖體也受到限制。聖週四上午，只許舉行祝聖聖油彌撒，要領聖體者應於祝聖聖油彌撒中領受。聖週四晚間，可在堂區聖堂舉行彌撒，也可送聖體，但不許於彌撒外送聖體，除非是不能參與彌撒的病人，才可為其送聖體。聖週五，只能在禮儀中送聖體，病人聖體例外。聖週六，連給病人送聖體，也不許可，惟一例外是送臨終聖體。所以上述三天，無病無痛的人應在彌撒中或禮儀中領聖體。聖週六只許送臨終聖體。

## 參 | 聖體的存放人及保存

聖體只可存放於聖堂的聖體櫃中。在正常情形下，只有聖職人員才可存放聖體。不過，在特殊情形下（例如教難時期），一般熱心平信徒在獲得授權之後，也可將聖體帶至私人住宅保存，以供不時之需。

教會自古以來，就有於彌撒外保存聖體的習慣，其目的是

為病人送臨終聖體。此外，保存聖體是為給其他的教友送聖體，尤其是給病人送聖體。還有，保存聖體，可隨時讓熱心教友朝拜聖體內的耶穌，為獲得心靈的神益。並不是任何地方都適宜保存聖體，唯有法律許可的地方，才可保存聖體。

### 一、保存聖體的地方

法典934條1項：「至聖聖體：(1款)應供奉在主教座堂，或同等級的教堂，任何堂區教堂，和修會會院或使徒生活團內的教堂或聖堂內；

2°：亦可供奉在主教的小聖堂內，如經地區教長的批准後，亦可供奉在其他教堂或聖堂和小聖堂內。」

應該保存聖體的地方為：一、主教座堂或同等級的教堂。所謂「同等級的教堂」是指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監牧主教、宗座署理主教、隱修院轄區院長、自治區教長等所擁有的座堂；二、任何堂區的教堂；三、修會會院內的教堂或聖堂；四、使徒生活團的教堂或聖堂。此處的所謂「教堂」，原本是從拉丁文的ecclesia翻譯而來；「聖堂」是從拉丁文的Oratorium翻譯而來，後者過去稱為「經堂」。舊法時代「經堂」又分為「公開經堂」，「半公開經堂」，「私人經堂」。新法問世後再無「公開」、「半公開」經堂之別，因此，聖教法典中譯本，將Oratorium譯為聖堂，而將ecclesia譯為教堂。所謂的「教堂」是指建堂的目的，是為當地的全體教友，因此該地區的全體教友都有權利進教堂敬拜天主。

至於「聖堂」的建立，其主要目的是為某一團體。凡不屬該團體的教友，需獲得該聖堂負責人的許可，才可進去敬禮天主。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聖堂，無論對外開放與否，都應保存聖體，這是法律所規定的（法典608條）。

可以保存聖體的地方為：一、主教的小聖堂；二、有地區教長的允許，也可在其他的教堂或聖堂，及小聖堂保存聖體。

## 二、禁止保存聖體的地方

法典935條：「不許任何人在家中存放聖體，或在旅途中攜帶聖體，但有牧靈迫切的需要，並遵守教區主教的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則上，不可在私人家中保存聖體，但若環境特殊，例如離聖堂遙遠的地區，又沒有小聖堂或合適的地方可保存聖體，同時為了牧靈的迫切需要，在獲得主教的允許後，可在私人家中保存聖體。

法律禁止「在旅途中攜帶聖體」，是指長時間帶著聖體旅行，至於為病人送聖體，雖攜帶聖體走很遠的路，亦不在禁止之列。

## 三、有條件保存聖體的地方

法典936條：「在修會會院或其他善院，只可在教堂或會院中主要的聖堂內供奉聖體，但如有正當理由，有教長的准許，在

**同一會院內的其他聖堂亦可供奉聖體。」**

信友領聖體正是象徵眾人的團結。同一個會院或善會團體，在不同的地方保存聖體、領聖體、朝拜聖體，似乎有礙團結的意味。因此，法律只允許在同一會院內的主要聖堂，保存聖體。假如會士經常舉行敬禮的聖堂，與教友參加敬禮的聖堂，不是在同一聖堂內，則可在每間聖堂保存聖體。又如同在一棟建築大樓內，有不同的修會團體，則每一團體可擁有自己的聖堂，並在其內保存聖體。

#### 四、保存聖體的地方應注意事項

**法典934條2項：「在供奉至聖聖體的地方，常應有人看管，並且盡可能，每月至少兩次有司鐸在那裡舉行彌撒。」**

保存聖體的聖堂，常應有人負責看管。負責人不一定非聖職人員不可，一般熱心教友也可看管。同時每月至少兩次在該聖堂做彌撒。一來是防止聖體久存易壞，二來是為補充聖體數量的不足。保存聖體的教堂，每日至少數小時對外開放，讓教友們進去朝拜聖體；除非有重大理由，不便對外開放。（法典937條）

#### 五、保存聖體的聖體櫃

**法典938條1項：「聖體應經常地供奉在教堂或聖堂的唯一聖體櫃內。」**

**2項：「供奉聖體的聖體櫃，應安置在教堂或聖堂內彰明顯**

著的地方，並配上華麗的裝飾，以便於祈禱。」

3項：「經常供奉聖體的聖體櫃，應是不能移動的，由堅固而非透明的材料所製成，且上鎖以盡量避免褻瀆的危險。」

4項：「如有重大理由，尤其在夜間，可把聖體存放在較安全和高雅的地方。」

5項：「負責管理教堂或聖堂的人，應設法使供奉聖體的聖體櫃的鑰匙，極妥善地得到保管。」

為了表示對聖體的尊敬，聖體應保存在高貴的地方。聖體櫃應用堅固而不透明的材料製成，並應安置牢固，使其不能移動。每一聖堂只能安置一個聖體櫃，而且應安放在聖堂的顯著地方。聖體櫃當加以裝飾，以示對耶穌的尊敬。《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76號，謂聖體櫃可安置在祭台上，可是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聖事禮儀聖部取消了「祭台上可安置聖體櫃」的許可。因為祭台是舉行禮儀的地方，不是保存聖體的所在。

聖體櫃的鑰匙應由教堂的神父或管堂人員，妥為保管。保存聖體的聖體櫃應用圍罩圍起，或用教會當局所批准的方式來表達聖體的臨在。不過，聖體櫃圍罩的使用已不如從前普遍，有些國家的主教已不再堅持使用圍罩。

在聖體櫃前，常應有一特別照明的燈，以表示聖體的臨在（法典940條）。過去聖體燈的材料應是蠟燭或橄欖油或其他植物油，現在法典只強調「應有一特別的燈」，所以用電燈亦可。

聖體櫃內的聖體盒，應常保存足夠的聖體，以供教友需要

時領受。但也不可過多，以免存放過久而變壞，故該當常常更換（法典939條）。

## 肆 明供聖體及聖體降福的舉行人

明供聖體的主要目的，是促使教友公開承認基督在聖體聖事內，引導他們更深一層了解彌撒聖祭，並更完善地參與。法典明文規定，明供聖體的處所，合法的時間，及舉行的人員。

### 一、明供聖體的地點

法典941條1項：「在許可供奉聖體的教堂或聖堂內，得明供聖體，並依照禮儀書的規定，使用聖體盒或聖體光。」

2項：「在舉行彌撒時，勿在同一教堂或聖堂內的另一處明供聖體。」

明供聖體的適宜地點，是教堂或聖堂，私人家庭不許明供聖體。在同一教堂內，不可明供聖體又同時舉行彌撒。如在某聖堂整天或一連數天明供聖體，則於舉行彌撒時，將聖體放進聖體櫃內，待彌撒完畢，再將聖體請出，供奉在祭台上。

明供聖體，依照禮儀書的規定，可使用聖體光或聖體盒，但都應將聖體置於祭台上。祭台上應否放九摺布，新禮儀書未再明言，故不放九摺布亦可。不過，有一點應注意，

假如使用聖體光供聖體，則應向聖體奉香，若只用聖體盒供聖體，則隨意獻香，而無嚴分。今後明供聖體時，不必如同過去一樣，行雙膝跪拜叩首禮，僅行單膝跪拜禮即可（趙一舟，我們的聖事，97頁）。

明供聖體時，最重要的是朝拜聖體。為激發教友對耶穌親切的祈禱，應有讀經、簡短講道，還該用些時間默想。讀經宜選與聖體有關的章節。讀經後，若不講道，則可做短暫的默想。過去於明供聖體時，習慣念玫瑰經、聖母禱文等，不太合乎新禮儀精神。但可念耶穌聖心禱文，或念部份日課，尤其是晨禱或晚禱等，完全符合禮儀的精神（同上）。

法典942條：「奉勸在上述教堂和聖堂內，每年以適當的時間，即使不連續舉行，隆重的明供聖體，目的是使地方的團體，深刻地默想並朝拜聖體奧蹟；但這樣的明供聖體大禮，應預見有相當多的信友參加，並遵守法定規則。」

為使明供聖體能隆重地舉行，時間的選擇，周詳的策劃，事先的宣傳，都是不可或缺的步驟。同時還要預估，參加的教友是否踴躍。如預料參加的人太少，則不宜舉行。

## 二、聖體降福

明供聖體結束時，接著舉行聖體降福。此時應唱一支聖體歌，習慣上總是唱「**Tantum Ergo**」，新禮規許可唱其他的聖體歌。同時省去對答詞：「你賜給了我們天糧」，「具有各種美味的天糧」，而直接念：「請大家祈禱……」聖體祝

文。聖體降福後的「讚美天主」，也可換唱其他歌詞（趙一舟，我們的聖事，99頁）。

一九六七年五月廿五日《敬禮聖體奧蹟訓令》明令禁止，只為聖體降福而做短暫的明供聖體，即明供聖體的時間很短，只唱一首聖體歌，念一端聖體祝詞，就用聖體降福教友。這種聖體降福已被禁止。若明供聖體後，讀一兩篇聖經，唱幾首聖歌，並做充分的默禱，然後舉行聖體降福，這是許可的（趙一舟，我們的聖事，96頁）。

### 三、明供聖體及聖體降福的舉行人

法典943條：「明供聖體和舉行聖體降福禮的人員，是司鐸和執事；但在特殊情形下，如只為明供聖體及置回原處，不舉行降福禮時，得由輔祭員、聖體的特別分送人，或由地區教長，依教區主教的規定，所指派的人執行。」

所以明供聖體又舉行聖體降福，則只有司鐸和執事有此權力。不舉行聖體降福，只明供聖體，然後將聖體放進聖體櫃內，則輔祭員或送聖體的特派員，也可舉行。主教也可派一位修會的會士或修女舉行明供聖體。

### 伍 聖體遊行及主持人

法典944條1項：「如果教區主教認為可行，為對聖體的敬禮



作公開的見證，得經過大街舉行聖體遊行，尤其在基督聖體聖血節日最為適宜。」

2項：「教區主教有權釐訂遊行的規則，即關於參與遊行的方式和莊嚴等的安排。」

聖體遊行是一種公開為信仰作證的方式，以表示信友對聖體聖事的熱愛與信心，是值得提倡的敬禮。聖體遊行，最好由甲堂遊行至乙堂；如不可能，則經過若干大街後，再回到出發的聖堂。但從起點至終點之中，應設若干停留站，並於每一停留站舉行聖體降福。在聖體遊行中，所誦念的經文，或唱的聖歌，都應與聖體有關，使參加遊行信友專注聖體內的耶穌。因此聖體遊行時，誦念聖母禱文、玫瑰經，或唱聖母歌等習慣，皆不符合聖體遊行的意義。負責籌劃聖體遊行應注意這一點（趙一舟，我們的聖事，101頁）。由於聖體遊行時，必須同時舉行若干次聖體降福，故只有神職人員才可擔任聖體遊行的主持人。

## 第四章 聖體聖事的領受人

### 壹 領聖體的資格

法典912條：「任何一位受過洗禮未被法律禁止的人，不僅可以而且應讓其領聖體。」

領聖體的先決條件是領聖洗，不領洗就無資格領聖體。領了洗的人，便成為教會的一份子，享有教友的權利與義務（法典96條）。其中最大的權利是由教會的牧靈人員領受精神的協助及聖事（法典213條）。

未領洗的人就無此項權利，而且，即使因無知而善意地領受聖體也是無效的，換言之，不能得到聖體聖事的本聖寵。不領洗不能有效地領受其他聖事（法典842條1項），這不僅是教會的法律，同時也被視為是天主的法律。有人主張，有識別能力的人，必須有領聖體的意願，才能有效，但這不是確定的道理。至於無識別能力的人，則可有效地領受。古代連無知小孩也被允許領聖體。

#### 一、兒童領聖體的資格

法典913條1項：「為給孩童分送聖體，必須要求他們有足夠的認識和恰當的準備，照其理解能力領悟基督的奧蹟，並能以信德和虔誠的心去領受主的聖體。」

2項：「對於處於死亡危險中的孩童，如能分辨基督的聖體

**有別於普通的食物，且能虔敬地領受，便可為之送聖體。」**

古時教會對無識別能力的兒童也給予送聖體，但從十二世紀起，西方教會停止給無知的兒童送聖體，而東方教會仍保持傳統習俗。如今法典明文規定，不可給無識別能力的小孩送聖體。不特此也，連無識別能力的大人，亦不得領聖體。如果大人是間歇性的無知，當其清醒時，可以領聖體。低能兒童若能分辨聖體與普通麵餅不同，可讓其領聖體。心神喪失者、昏厥不醒者，如在清醒時，曾表示要領聖體，可給他送聖體。自幼又聾又啞，且從未受過教育者，不可領聖體。

在正常情形下，有智力的兒童，必須先學習基本道理，才可許其領聖體。一九一〇年八月，教宗庇護十世頒布兒童領聖體法令，兒童不必完全熟悉要理問答，只要知道主要教理，分別聖體與其他食物不同，約七歲左右，便可許其領聖體。而且有義務遵守每年一次領聖體的規定。若遇有死亡危險，即使對聖體道理不大明白，只要知道聖體有別於其他食物，且對聖體表示敬意，就可給他送聖體。

**法典914條：「父母與代替父母職位的人，以及堂區主任，皆有義務幫助已能運用理智的孩童做適當的準備，盡快在先行告解後領受天上神糧。至於未能運用理智，或被視為未有足夠準備的孩童，堂區主任有責任阻止其赴聖宴。」**

欲領聖體的兒童，必須先學習重要的道理，尤其是有關聖體的道理。而幫助兒童學習道理的責任，舊法時代全由本堂神父一肩挑，新法卻將此項重大責任分別加諸兒童的父母或

監護人，以及本堂神父。所以今後兒童未學道理，未初領聖體，本堂神父固然義不容辭，應極力相助，為父母者更有責任協助自己的兒童盡快學習道理，準備領聖體。至於兒童所學的道理，是否足夠領聖體，則由本堂神父做最後裁定。對無知的兒童，道理考試不及格的兒童，本堂神父有權而且有義務加以拒絕。

智力障礙的兒童，若對聖體道理毫無所知，也無力分辨聖體與其他食物的分別，原則上不可讓其領聖體。倘若在家人的協助下，對神父手中的聖體，雖不明白為何物，卻表示敬意，例如向聖體點頭、雙手合十、下跪等動作，可允其領聖體。

關於初領聖體前的告解問題，法典**914**條明文規定「先行告解」，後領聖體。此項規定與法典**988**條、**989**條只有犯了大罪的人，才有義務告解的說法，頗不一致。尤其是法典**916**條「明知有大罪者，不告解不能領聖體」，那麼沒有大罪的小孩，為領聖體，是否也該當先告解，後領聖體？我們的看法是，沒有大罪的小孩，不先告解，可以初領聖體。但法典**914**條的「先告解後領聖體」的說法，是指初領聖體的小孩，即使沒有大罪，只要有小罪，便有權利告解，神父不可拒絕其告罪。因為法典**988**條**1**項明說有大罪的人，有義務告解，同條**2**項立刻指出，只有小罪的人，也可告解；意思是，有權利告解，聽告司鐸不能拒絕他的告解。所以初領聖體的小孩，如未告解，就去領聖體，神父不得拒絕。

## 二、特殊病人領聖體的資格

欲領聖體者，無論是大人或小孩，除了對聖體應有相當的知識外，還該有對聖體無失敬的危險。例如患嚴重咳嗽的人，嘔吐的人，在送聖體前，應先用其他食物測試，是否有咳出或吐出食物的危險。如確定沒有危險，才可送聖體。倘若病人無法吞下固體食物，卻能嚥下液體飲料，則可給病人送聖血。若病人連滴水也不能吞下，則不可給他送聖體。

## 貳 無資格領聖體的人

**法典915條：「受絕罰和禁罰在科處或公布後，以及其他頑固地處於明顯的重大罪惡中的人，不准其領聖體。」**

所謂「明顯的大罪」，是指顯而易見的公開大罪，雖然短時間內，知道的人不多，但不久便會宣揚出去，使人人皆知。教會之所以禁止此種人領聖體，一方面是保護聖體的神聖不可侵犯，另一方面是防範好教友起而效尤，有抑制的作用。同時使被禁止者能早日悔改，遠離犯罪的環境。所謂「頑固處於大罪中的人」，是指怙惡不悛，雖經教會一再警告，仍我行我素，不改其非的人。遭受科處絕罰或禁罰的人，是明顯的罪人，在任何情形下，禁止領聖事。至於遭受自科絕罰或禁罰的人，依法典1331條1項1款、2款及法典1332條的規定，本來已被禁止領受聖事，但在未公布之前，法典

1352條特允許他們在某些情況下，暫時不守所犯的罰的全部或一部份。例如犯者若不領聖事，將有重大惡表或喪失名譽的危險，在此特殊情況中，法典暫許其領聖事。

司鐸不可推定離婚而又重婚者，在內庭常是公開大罪。若對其罪的重大性或公開性，有任何明智的懷疑時，當其來領聖體時，應從有利於罪人的一面去解決（天主教法典英譯本）。總之，上述各種犯法之人，都被禁止領聖體，即使未公布的自科絕罰或禁罰，教會有時因特殊情形，不禁止其領聖事，但若靈魂上有大罪，仍不能領，除非先告解或發上等痛悔。

法典917條：「已經領過聖體的人，可於同一天內再領一次聖體，但只能在其所參與的彌撒中領受；但921條2項所規定的，不在此限。」

舊法時代，同一天只許領一次聖體，除非同一天領了聖體之後，遇有死亡的危險，則可領臨終聖體；或者為阻止壞人侮辱聖體，在同一天可第二次領聖體。如今新法鼓勵教友多領聖體，許可在平時一天之內領兩次聖體。但應注意的是，第二次領聖體，必須在彌撒中，而且是當事人所參與的彌撒中。如果已領過聖體的人，再進聖堂祈禱，正好遇上神父送聖體，不可再領，必須在所參與的全台彌撒中領聖體，才是合法的。

## 參 | 領聖體的時間

法典918條：「竭誠奉勸信徒在彌撒中領聖體，但如有正當的理由，可於彌撒外分送聖體予請求的人，唯應遵守禮節的規定。」

在正常情形下，於彌撒內領聖體是參與彌撒聖祭最完美的方式，因此法典「竭誠奉勸教友在彌撒中領聖體」。倘若有正當的理由，如生病、年老不能進聖堂，神父應當於彌撒外給他們送聖體。因為彌撒外領聖體，也使人密切與彌撒聖祭連結一起，有參與聖宴的實效。

彌撒中領聖體，不受任何限制，只要參加彌撒，便可領聖體。彌撒外領聖體，平時也無任何日期時刻的限制，唯有聖週四、五、六，三天是為例外。這三天，一般教友不能在彌撒外或禮儀外領聖體。聖週四，只有不能參與彌撒的病人，可在彌撒外領聖體。聖週五，只許不能參加禮儀的病人於禮儀外領聖體。至於聖週六，就連一般病人，也不能在彌撒外領聖體，除非生重病有死亡的危險，才可領臨終聖體。

法典923條：「信徒可參與天主教任何禮儀的彌撒，並領受聖體，但應遵守法典844條的規定。」

舊法（866條）規定，教友可參與任何禮儀的分送聖體，但四規聖體最好以本禮儀領受；臨終聖體則只能以本禮儀領受，除非無本禮儀的神父。新法無任何限制，無論是參與彌撒或領聖體，只要是屬天主教的禮儀，可自由選擇。但向非天主教的神職人員請求領聖體，則須遵守法典844條2項的

規定；換言之，為了真正神益的需要，避免信仰無差別的危險，同時無天主教神職人員，則可向非天主教神職人員請求領聖體。

## 肆 領聖體的義務

### 一、天主的命令

領聖體的義務，一方面是天主的命令，另一方面也是教會的命令。人人知道，肉身的生命靠食物維持，而且每日必須飲食，還必須多次飲食，才能維持健康的生命。假如有人三、五天不吃不喝，即使不死，也必生重病，甚至危及生命。靈魂的生命也是如此，不吃不喝，必軟弱無力，不能抵抗誘惑。但因靈魂是精神體，物質食物不能養活其生命。耶穌有鑑於此，特建立了聖體聖事，以祂自己的血肉作為靈魂的食糧。同時以命令的口吻說：「你們若不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若六53）建立聖體聖事之後，耶穌說：「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這句話不僅指舉行聖祭，同時也是「命人領聖體」。神學家們的公論，聖體是靈魂的食糧，使它的超性生命得以保存與滋養。靈魂的最大敵人是罪惡，小罪擊傷靈魂，大罪致靈魂於死。聖體卻給予領受者超性的力量，藉以減弱貪慾，增強愛德，堅固意志，使之能抵抗罪惡的誘惑，保存靈魂的超性生命。因此，



特倫多大公會議稱聖體為「免陷大罪的良藥」。聖體還消除小罪與暫罰，使有病的靈魂痊癒。

肉體的生命必須經常飲食，才能維持，靈魂的生命亦應勤領聖體才能維持；尤其是遇到劇烈誘惑時，更應靠聖體的協助，才能克服。有手淫惡習的人，聽告神父通常鼓勵告解人熱心勤領聖體。因為聖體能壓服肉情，禁止私慾，增加寵佑，克勝三仇。許多的大罪人之所以能成功地改過遷善，常是靠聖體的恩佑。

## 二、教會的命令

凡有資格領聖體的人，教會不僅允許其領受，還強調「應讓其領聖體」（法典912條）；也就是說，當事人有權利與義務領聖體。對於兒童，教會更責令他們的父母及本堂神父多加關注，盡力準備兒童能妥善地早日領聖體。

### （一）四規聖體

**法典920條1項：**「所有信徒，在初領聖體後，有責任每年至少領聖體一次。」

**2項：**「此項教規應在復活期內履行，但有正當的理由，亦可在年內其他時間內完成。」

法律所規定的「信友每年至少領一次聖體」，我們中國稱為「四規聖體」，這是因為天主教在我國除了全教會的天主十誡外，特別為我國教友制定了四條紀律，稱為「聖教四規」：一、凡主日及停工瞻禮日，應參與彌撒；二、該遵守

教會所定的大小齋；三、每年至少一次告解並領聖體；四、該盡力幫助教會的經費。我國教會原先的「四規」，沒有第四條「幫助教會的經費」，而是把「每年告解一次」作為第三條，「每年領聖體一次」作為第四條。一九二四年，全國主教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會議中，增訂「幫助教會的經費」條文，並列入第四條，而將原先的「第三條」、「第四條」，合成一條，成為「每年告解並領聖體一次」，是為第三條規律。

關於「每年至少領一次聖體」的期限，在我國全年任何一天都可領聖體，以滿全教會的命令。不過，教會法典對全教會信友所指定的期限，是復活期應履行這項命令；即從復活前夕至聖神降臨（*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3245號）。並且，如有正當理由，例如因病不能在復活期履行此項規定，可在全年任何一天領聖體，便完成了應盡的義務。舊法時代，履行領聖體的期限，只有復活節前後兩個星期，新法卻放寬期限為五十多天。如再無故不在期限內完成領聖體的義務，實難辭其咎。

我國的「四規」第三條：「每年至少告解並領聖體一次」。關於「領聖體」的規定，完成符合聖教法律。至於「每年至少告解一次」，則應當分析。如某教友有大罪，「每年至少辦一次告解」，符合法典989條的規定。倘若沒有確定的大罪，是否也應該「每年辦一次告解」？我們的看法是，無大罪的教友，沒有義務每年辦一次告解，只要領一次聖體便滿全了中國的「聖教四規」。因為無論舊法（901條）

或新法（989條），都一致強調，只有領洗後犯了大罪的教友，才有義務辦告解。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舊法（906條）規定「每年一次告明所犯的一切罪」，並未指明告「大罪」。不過舊法（901條）已明白指出犯大罪者有此義務。所以每年至少辦一次告解，是指有大罪者而言。中國「聖教四規」所說的，每年一次告解，也是指有大罪者而言。

凡已初領聖體的兒童，即使尚未滿七歲，亦有義務遵守每年領一次聖體的規定。倘若已超過七歲的正常兒童，猶未初領聖體，則其父母脫不了未盡職責的干係。本堂神父亦有責任使堂區內的適齡兒童，從速準備初領聖體（914條）。冒領聖體的人，沒有滿全每年一次領聖體的義務，故還有責任從速妥領聖體。如果在復活期領過臨終聖體，也算滿全了義務。法典雖然規定在復活期內任何一天領聖體，便滿全了責任，但若可能，最好是在聖週四基督建立聖體日，在主教祝聖聖油的大禮彌撒中，與共祭的司鐸一同領聖體，是值得推崇的。在任何地方，以任何禮儀——拉丁禮或東方禮——領四規聖體，都是合法的。

## （二）臨終聖體

**法典921條1項：**「無論因任何原因，遭遇死亡危險的信徒，均應領受臨終聖體。」

**2項：**「即使在同一天內已領聖體，但仍敦勸在生命危險時，再次領聖體。」

**3項：**「在死亡危險延續的期間，仍奉勸在不同的日子，多次送聖體。」

領臨終聖體只要有死亡的危險即可。不管死亡的原因是內在的或外在的。換言之，因生病或被判死刑或上前線打仗的軍人，都有資格領臨終聖體。這與病人傅油聖事不同，只有生重病而有死亡危險的，才可領病人傅油聖事。凡有識別能力的教友，即使尚未初領聖體，也可領臨終聖體。

新禮儀規定，如果是在彌撒中領臨終聖體，許可同時領聖血。尤其是為非因病而有死亡危險的人，例如打仗的士兵，更可利用此項新規定。彌撒外領臨終聖體，如果病人不能領聖體，只領聖血即可（法典925條）。

法典921條3項：危險持續期間，可每天「送聖體」，並未指明應送「臨終聖體」。而舊法864條3項：有同樣危險時，宜於不同時日「送臨終聖體」。新法既未指明送「臨終聖體」，那麼有責任送臨終聖體的本堂神父或副本堂神父等（法典911條），只要給有死亡危險的人送一次臨終聖體，便滿全了責任。其他日子，縱然當事人的死亡危險持續存在，也不必天天給他送臨終聖體，僅送病人聖體即可。不擔負牧靈職務的司鐸，以及執事或其他特派員，在緊急情形下，亦應利用推定許可，為尚未領臨終聖體的人送臨終聖體（法典911條2項）。

領臨終聖體沒有時間的限制，即使同一天已領過聖體，仍可領臨終聖體，就連聖週六，也有權在彌撒外領臨終聖體。

**法典922條：「勿太遲延為病人送臨終聖體；照顧人靈者尤應勤加留意，使病人在完全清醒時領受。」**

領臨終聖體，不要等到生命的末刻，只要病人開始有死亡

的可能性，便可領受。死亡危險持續，可多次領受；一旦危險消失，則應停止。如果病人尚未完全康復，只領病人聖體即可。

## 伍 領聖體的準備

聖體是靈魂的食糧，是基督賜給我們的超性生命、超性恩寵；領聖體，便是迎接人類的救主到自己的心中，這是一件何等光榮而重大的事啊！因此領聖體者必須做周密的準備以迎接主的來臨。首先是靈魂的準備，其次是肉體的準備。毫無準備而去領聖體是冒領聖體，犯褻聖的大罪。不但得不到神益，反而傷害自己的靈魂，故不可不慎。

### 一、靈魂的準備

法典916條：「明知有重罪的人，在未告解前，勿舉行彌撒，也勿領主的聖體，除非有重大的理由，且無機會告解者，在此情形下，應切記有責任發上等痛悔，且該有盡快告解的志向。」

靈魂的準備，最重要的是沒有大罪。有大罪的人便沒有聖寵，沒有超性的生命，靈魂是死的，同時也是天主的仇敵；天主的仇敵，怎會迎接天主呢？即使迎接，也一定是不懷好意，想假借迎接之名實行羞辱之實。就如當年猶達斯宗徒在山園門口前，以口親的禮歡迎耶穌一樣。耶穌立即點破其奸

計：「你以口親之禮出賣人子嗎？」（路廿二48）

帶著大罪去領聖體，是一種褻瀆行為。聖保祿宗徒說：「為此無論誰，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或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體和主的血的罪人。」（格前十一27）保祿所說的「不相稱地吃」，是指沒有必要的準備，靈魂有大罪的人。

有大罪的靈魂，就超性而言，是不義之人；不義之人不能領義人的聖事。法律嚴禁有大罪的人做彌撒，領聖體，即便發了上等痛悔亦不夠，必須先告解，才可以做彌撒或領聖體，除非有重大的理由，才可先做彌撒或領聖體，然後盡快找機會辦告解。所謂「有重大理由」，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一、有做彌撒或領聖體的必要；二、無機會辦告解。

#### （一）做彌撒或領聖體的必要

領聖體的必要不常見，除非欲領聖體者，已跪在欄杆前，忽然想起有大罪；此時若突然起身離去，必然引起全堂教友的驚訝、猜測，認為此人必然做了不可告人的壞事等。至於非做彌撒不可的機會較常見；例如主日、大瞻禮，只有本堂神父一人，非做彌撒不可；又如結婚彌撒或殯葬彌撒已指定日期，不能更改；為給病人送臨終聖體，必須做彌撒；神父已上祭台忽然想起有大罪等。在此等情形下，算是「有必要做彌撒」的條件。

#### （二）無機會辦告解

因為附近無神父，要辦告解，必須走兩三天的路，而當事人必須於數小時內舉行彌撒；或欲辦告解者有洩露同犯的危險。有些學者主張，如果向某司鐸辦告解，有不可克服的外

在困難，例如聽告司鐸是辦告解者的至親，在此等情形下，也算是無機會告解。

有上述兩條件，算得上「有重大理由」，可以先發上等痛悔，做彌撒或領聖體，然後盡快找機會辦告解。

如果有不確定的大罪，並無必要先辦告解，後領聖體。不過，為能確切獲得聖體的神效，能辦告解者，最好是先告解。不然，至少發上等痛悔，然後去領聖體。對於告解時非故意遺忘的大罪，已間接與其他的罪一同赦了，等下次告解時再告明即可，目前儘管放心去領聖體。只有小罪的教友，如果去領聖體，仍算善領聖體；但若為獲得更多的神益，先告解後領聖體，是可推崇的。每日領聖體的人，不必為了小罪而每次告解，只要有純正的意向即可（教宗碧岳十世，一九〇五年十二月聖體通諭）。

## 二、肉體的準備

肉體的準備有二，即守聖體齋及清潔端莊。守聖體齋是嚴重的義務，明知故意不守，而去領聖體，有大罪。至於清潔端莊，一般說來不是嚴重的。不過，如果髒臭不堪，或衣服過於暴露，易引起他人犯罪，亦是禁止的。

### （一）聖體齋

法典919條1項：「將領聖體者，在領聖體前，至少一小時內，不得進任何食物和飲料，但清水和藥物不在此限。」

2項：「在同一天內，舉行二次或三次彌撒的司鐸，在第二

次或第三次彌撒之前，可略進食物，即使相隔不及一小時也無妨。」

3項：「老年人和患病者，和服侍他們的人，雖然在領聖體前一小時內曾略進食物，亦可領聖體。」

教會初期並沒有守聖體齋的規定。耶穌是在吃晚餐後建立了聖體聖事。保祿宗徒也明白告訴我們，教友們先聚餐然後舉行彌撒聖祭，送聖體（格前十一21）。第三世紀開始守聖體齋，第四世紀則非常普遍，其目的是為準備領聖體，同時也是對聖體一種尊敬的表示。傳統的聖體齋是自半夜到領聖體止，不吃不喝任何東西。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九日教宗碧岳十二世將聖體齋的期限縮短為三個小時，即領聖體前三小時以內不進任何食物，但非酒精的飲料，不在此限。清水隨時可喝，不算犯聖體齋。一九六四年聖體齋縮減為一小時，但水及藥品不在禁止之列。教宗保祿六世曾授權教區主教，可允許同一天作第二台或第三台彌撒的神父進食液體飲料。一九八三年新法典問世後，凡在同一天作第二台或第三台彌撒的神父，依法不必守聖體齋，即使上午作一台彌撒，下午再作一台時，可食任何東西後，馬上做彌撒，縱然由吃完東西至領聖體，相隔不足一小時也無妨（法典919條2項）。

此外，下列人士亦可不守聖體齋：一、老年人，凡年滿五十九歲而進入六十者，免守聖體齋；二、病人，此處的「病人」從寬解釋。無論住醫院或在家中的病人，也不管是生重病或輕微的病，即使是單純的感冒，亦可不守聖體齋。



受輕微外傷者，是否也免守聖體齋？我們的看法是，受輕傷者也是法律所指的病人，不守聖體齋也可領聖體。因為，依法典919條3項的規定，就連非常健康的人，只要是「照顧病人或老年人」，未守聖體齋也可領聖體，何況是「輕傷」的「真正病人」。所以，我以為輕傷病人，亦包括在「不守聖體齋的病人內」。所謂「照顧病人者」，亦應從寬解釋。不僅指醫生、護士，即連探望病人、給病人心靈的安慰者，都算是照顧病患的人。因此，如果未守聖體齋，亦可同病人一起領聖體。上述等人，過去應守十五分鐘的聖體齋，新法已取消此項規定。法律謂「至少」守一小時的聖體齋。如有人自願守更長時間的聖體齋，必獲基督更多的恩惠。關於免除聖體齋之權，一向由聖座保留。新法問世後，教區主教亦有權免除（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論主教職務」，宗座公報五九卷467頁）。

## （二）清潔端莊

身體的清潔，雖不如靈魂的清潔那麼重要，但欲領聖體者須知，這是迎接天主至其心中，豈可慢待！因此，身體應當清潔、服裝應該端正。男教友如果酒氣醺天，蓬頭垢面，衣衫不整，前去祭台前領聖體，這是對基督的大不敬；同時還能引起其他教友的反感，走而避之。女教友不可過分打扮，奇裝異服、花枝招展，這是褻瀆聖體，更能引人犯罪。所以教會常提醒女性教友，切不可把腐化社會的淫風敗俗，帶進聖堂去。司鐸更可以拒絕給這樣的教友送聖體。至於窮人，

無錢買新衣服，不要引以為恥，不敢前去領聖體。基督一向特別喜愛窮人，只要將衣服洗乾淨，穿的整齊，可安心去領聖體。女性教友只要服裝端雅，避免袒胸露臂，教會並不禁止其領聖體。至於經期產後的婦女，或夫妻間合法性行為與領聖體沒有妨礙。同樣，犯了手淫或其他第六誡的罪，如已妥當告解，可立即去領聖體。雖然有的神學家勸人延後去領聖體，以示對聖體的尊敬，但教會從未宣布此種勸諭。

## 第五章 彌撒的意義

從第五章到第十章，我們討論彌撒聖祭或感恩祭。在本章內，我們先討論彌撒的意義。在以後諸章內，我們依次討論彌撒的功效，彌撒的舉行人和應遵守的禮儀，以及彌撒獻儀。

### 壹 祭祀

在正式探討天主教的彌撒前，我們先談一談一般人耳熟能詳的「祭祀」。我國古代就有所謂的祭祀，這是一種祭獻神明的隆重禮儀。舉行祭祀時，必須遵守規定的禮節。在參與祭祀的全體群眾中，應有一人為主祭。主祭必須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人；在全體參與者中，位居首領者才有資格擔任此項職務。其他的參與者都是陪祭。主祭的任務，是將祭品奉獻給受祭的神明或亡魂。祭品如果是活生生的牛、羊之類，則於奉獻時加以宰殺，故稱為犧牲。祭祀的宗旨是表示全體獻祭者——主祭與陪祭——對受祭者的敬重和感謝，或向受祭者祈求寬恕，賞賜新恩。我國最隆重的祭祀是祭天大典，由帝王代表全國人民感謝上天賞賜五穀豐登，並祈求來年風調雨順，這是一種非常有意義的祭典。

## 貳 彌撒聖祭

天主教很少用「祭祀」來稱呼祭天大典，而喜歡用「祭獻」，尤其是用「彌撒」聖祭來稱呼祭天大典。在彌撒聖祭中，主祭是天人一體的耶穌；所用的祭品，不是牛、羊之類，而是耶穌自己的身體；受祭者，不是普通的神明，而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天主聖父。至於祭獻時所用的儀式，是教會最高當局所制訂的「彌撒經書」，又稱「感恩祭典」。祭獻的宗旨是欽崇天主的無上尊威，感謝天主的大恩大德，祈求天主賞賜新的恩典，同時也求天主寬恕我們的罪過與罪罰。

法典899條1項：「舉行彌撒（感恩祭）是基督自己和教會的行動，在此行動中，主基督藉司祭的職務，把實質臨於餅和酒形像下的自己，奉獻給天主父，同時將自己當作精神食糧，賜給和自己一起奉獻的信徒。」

法典此條文明明白告訴我們，基督是彌撒聖祭中的主祭，祭品是祂自己的聖體聖血，受祭者是天主聖父。基督的聖體聖血，不僅是奉獻給天主聖父的祭品，同時也是參與彌撒者的精神食糧。

最後晚餐中的祭獻，是彌撒聖祭的根源，也可說是耶穌親自舉行的第一台彌撒。在晚餐祭中，耶穌分別祝聖麵餅和葡萄酒成為祂的聖體聖血，這正表示祂的血液流出身體外受難而死。因此晚餐中的祭獻與加爾瓦略山上十字架上的祭獻，就祭獻本質而言，是一而二，二而一，根本不能分開的。但就外在儀式而言，十字架上的祭獻是流血的祭獻，晚餐中的

祭獻是不流血的祭獻。

耶穌舉行完畢晚餐中的祭獻後，命令跟前的宗徒們：「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這句話有雙層的意義：一、是授予宗徒們祝聖聖體聖血的神權；二、是交付他們舉行彌撒的司祭職務。今日教會的彌撒聖祭，正是直接重演晚餐中的祭獻，間接重演十字架上的祭獻。換言之，彌撒聖祭與十字架上的祭獻完全是一樣的。因為舉行彌撒聖祭與舉行十字架上的祭獻，是同一耶穌為主祭，同一耶穌為祭品，十字架就是今日的祭台。今日彌撒中的司鐸，僅是大司祭耶穌的代表。唯一不同的是兩種祭獻的式樣：彌撒是不流血的祭獻，十字架上流血的是流血的祭獻。所以彌撒就是重演十字架上的祭獻。

## 參 教友在彌撒中擔任的角色

法典899條2項：「在感恩祭的聖筵中，天主子民齊聚一起，由主教，或由在其權下的司鐸，代表基督主持，其他在場的信徒，或為聖職人員或為平信徒，各按自己的品級和所負不同禮儀的職務，共同參與。」

過去以拉丁文舉行彌撒的時代，教友們不是參與彌撒，而是「望彌撒」或「看彌撒」。就連我國聖教四規的第一規也說：「凡主日及停工瞻禮日該望全彌撒」，其他的道理書都說「望彌撒」或「看彌撒」。舊法（1248條）規定「大瞻禮應聽彌撒」。總之，只有神父是演員，舉行彌撒，平信徒都是

觀眾，只有在台下「望」或「看」或「聽」彌撒，無權在彌撒中擔任積極的角色。如今新法強調：「在彌撒中，全體信徒，或為聖職人員，或為平信徒，各按自己的品級和所負不同禮儀的職務，共同參與。」教友們由「望」彌撒的觀眾，提升為「參與彌撒的職員」。這一改變，使教友們受寵若驚，一時無法適應。因此，中文彌撒雖然實行了多年，信友們還是習慣「望彌撒」，不喜歡「參與」彌撒。禮儀專家趙一舟神父極欲改正教友們的錯誤觀念，在其所著《我們的聖事》一書中，有兩句值得玩味的話：「是誰舉行彌撒？我要毫不遲疑地答說，是聚集在教堂中的全體信友」（20頁）。教友「舉行」彌撒，這是多麼聳人聽聞的說法。法典900條不是明白指出，只有司鐸才能舉行彌撒嗎？假如我們不看下文，定會斷定趙文與法律牴觸。其實趙鐸在其後文交代得非常清楚：「應有一位司鐸來主禮」（同上）。換言之，彌撒的主祭為司鐸，但全堂教友都是陪祭，「各按所負不同禮儀的職務，共同參與」。

趙鐸的說法與王昌祉神父的看法，有異曲同工之妙：「教友絕對不是舉行聖祭（彌撒）的司祭，因為只有領了司祭神品的人，才能祝聖吾主耶穌的聖體聖血，才能舉行聖祭。然而參與彌撒聖祭的教友們，也的確奉獻了這神聖的犧牲……教友是陪同主祭奉獻。」（王昌祉，天主教教義檢討下冊，114頁）

由上述兩位司鐸的說法，我們不難看出，教友在他們所

參與的彌撒中，是陪同主祭（司鐸）奉獻；司鐸是主祭，教友們是陪祭。而這僅是就彌撒的禮儀而言，若就彌撒的實質而言，連司鐸也不是彌撒的真正主祭。彌撒的真正主祭是耶穌，司鐸不過是「代表基督主持」。換言之，在彌撒中，耶穌藉司鐸的口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司鐸是工具，耶穌才是真正的主祭。

## 肆 | 教友參與彌撒的方式

在彌撒中，教友既是參與，就該積極扮演好陪祭的角色，要在內心將整個自我，同祭台上的司鐸，尤其是同大司祭耶穌，一起奉獻除免世罪的羔羊，讚美、感謝天主聖父。還可向主祭的司鐸呈獻麵餅和葡萄酒，或捐獻若干金錢作為舉行彌撒的費用。隨著禮節的進行，虔誠地回答司鐸的經文，或歌唱等事項，這些行為都是教友積極參與彌撒的表現。

## 第六章 彌撒的功效

法典899條3項：「感恩祭的舉行應設法使全部參與的人由此獲得極豐富的果實，原來主基督建立此感恩祭，就是為獲得這些果實。」

彌撒的功效是欽崇至高無上的天主，感謝天主所賜的無數大恩，祈求天主再賜新恩，給天主賠補我們的罪過，並求赦罪與罪罰。就欽崇與感謝天主而言，彌撒的功效是無限的，因為在彌撒中，主祭者及祭品，都是真天主亦真人的耶穌，受祭祀者是天主聖父，祂堪當接受無限的讚頌與感謝。就求恩與贖罪而言，彌撒的功效是有限的，因為求恩和贖罪這兩種功效與人有關，人是受造物，只能接受有限的效果。這倒不是說，參與彌撒的人越多，每人得的效果相對減少；而是說，求恩者能獲得多少恩惠，贖罪者能獲得多少罪罰的赦免，端視每人準備的多寡而異。準備的越完美，得的恩惠越多；反之，準備的越少，得的恩惠也越少。因此，如果有人仗著有錢，請求神父為其做彌撒，而他自己卻冷淡懶惰，不去聖堂參與彌撒，或為獲得不法利益而求彌撒，我們非常懷疑，他能獲得所求的恩典。凡不違反天意，不是不法的利益，無論是物質的或精神的，我們都可透過彌撒祈求，必然有意想不到的效果。所以，我們可為社會國家求和平，為罪人求悔改的恩寵，為教會廣揚、異端消滅祈求，為生者死者獻彌撒，為自己為他人的神益求神父做彌撒，都可獲得所求



的。上述法典所謂的「設法」使所有參與彌撒者得到豐盛的果實，就是要求人妥善準備，尤其是心靈的準備，不可帶著大罪去參與彌撒，更嚴禁去領聖體。若有人帶著大罪而不（藉告解）妥善準備，即使僅僅參與彌撒，亦得不到彌撒的豐盛的果實。若假冒善人前去領聖體，必得到苦果，而非善果。因此法典要求人靈的牧者「設法」協助參與彌撒的全體教友，妥善準備，為迎接耶穌的蒞臨。

關於贖罪、求恩的果實，神學家慣分為三種：一、普遍果實，即彌撒的奉獻是為全教會的神益，為現世教友，也為煉獄中的靈魂；二、特殊果實，是說此台彌撒為特定的意向而舉行，例如神父做獻儀彌撒，或為特定的人做彌撒；三、個人果實，是指舉行彌撒的司鐸及參與彌撒的教友，才能領受的恩惠。

## 第七章 彌撒的舉行人

### 壹 彌撒的有效及合法舉行人

#### 一、彌撒的有效舉行人

法典900條1項：「能代表基督舉行感恩祭的聖職人員，是有效地被祝聖的司鐸。」

凡是升了神父的人，只要他們領的聖秩有效，就能有效地舉行彌撒，不管他是好神父或壞神父，就連遭受懲戒或有虧格的神父，都可有效地舉行彌撒。至於執事或平信徒，都不能有效地做彌撒。而且平信徒若擅自做彌撒，遭受自科禁罰；倘若是執事做彌撒，則處自科停職罰（法典1378條2項1款）。

#### 二、彌撒的合法舉行人

法典900條2項：「未被教會法律禁止的司鐸，遵守下列規定，才得合法地舉行感恩祭。」

任何神父都可有效地舉行彌撒，但不是所有的神父都可合法地舉行。因為，凡是遭受懲戒罰、喪失神職身份、或有虧格者，都不能合法地做彌撒。例如法典1331條1項1款禁止受絕罰者做彌撒，1332條禁止受禁罰者舉行彌撒，1333條禁止受停職處份者做彌撒，1338條2項禁止行使聖秩權，290條、292條之喪失神職身份者，1336條1項5款被撤銷神職身份者，有1041

條、1044條之虧格或限制者，都是法律所禁止之司鐸，都不能合法地舉行彌撒。

## 貳 | 為何人獻祭

法典901條：「司鐸得為任何人，無論生者或亡者，奉獻彌撒。」

彌撒意向，就是為特定人獻祭。按照上述法典的規定，可為任何人做彌撒：可為活人、死人，領洗的、未領洗的，在天主教領洗的，不在天主教領洗的，罪人、聖人等奉獻彌撒。過去舊法時代，不許為受絕罰者公開獻祭，祕密獻祭不在禁止之列；為應回避的絕罰者，只許為他們的悔改，祕密地做彌撒（舊法2262條）。所謂「祕密」獻祭，就是不公布彌撒意向所指的特定人的姓名。一九七六年教義聖部取消了舊法的限制，可為非在天主教領洗的亡者公開獻祭，只要他們的家人、朋友請求，同時由主教裁奪無惡表產生，即可為之獻祭。新法連最後的條件也未提及。新法唯一的禁令是：「被褫奪教會殯葬禮者，亦不得為其舉行任何殯葬彌撒。」（法典1185條）。查被教會褫奪殯葬禮者為：「一、顯著的背教者、異教者、裂教者；二、以相反基督教義為理由，而選擇火葬其身體者；三、其他顯著罪人，如准其用教會殯葬禮，不免給予信徒公開惡表。如遇有疑難，應向地區教長請示，並從其決定。」（法典1184條）上述三種人，如於死前表

示悔意者，才許可為其舉行殯葬禮及殯葬彌撒。倘若於死前未表示過悔意，則只許可為其舉行其他亡者彌撒。

凡非在天主教領洗者，地區教長得允許為其舉行殯葬禮（法典1183條3項）。主教若許可為非在天主教領洗者行殯葬禮，則神父可為其舉行殯葬彌撒，不必向主教另行請求許可。至於為非天主教教友舉行公開亡者彌撒，不需要主教的任何許可。

彌撒意向由舉祭司鐸指定：彌撒意向既是為特定人獻祭，只有獻祭的司鐸才可指定。假如一位司鐸，違反上司指定的意向，而按己意為某人做彌撒，雖為抗命，但屬有效。為決定彌撒意向，全賴獻祭司鐸的意願。但此意願不必是現實的，或潛力的，只要是蟄伏的及含義的即可；換言之，意願一旦決定，只要未更改，可為一週、一月，甚至數月亦有效。當然，最好是每次舉行彌撒前，重新決定為誰而做。

彌撒意向至晚在祝聖聖血以前必須決定，因為一念完祝聖聖血經文，彌撒的要素即告完成，聖祭果實誰屬，立即確定。若於此時，舉祭司鐸尚未決定彌撒為誰而做，按神學家的公論，彌撒果實歸於教會的神庫，司鐸再無法自行決定彌撒意向。彌撒意向能明白指定為誰及為何目的而做，固然很好，但含義的指定，亦屬有效。例如，為一百個意向做一百台彌撒，應屬有效。為十個意向之一做一台，而未指明是那個意向，無效。按照彌撒簿登記的順序，或按求彌撒者的先後獻祭，均為有效。為明天第一位來求彌撒的人獻祭，此種

意願無效。因為明天不一定有人求彌撒，即使有人求，但神父獻祭時，該位人士尚未決定求彌撒。為尚未決定的意向做彌撒，等於為不存在的意向獻祭，所以無效。若接受該人士的獻儀，應另做一台。倘若某人去世，神父確定其家人必為其獻彌撒，而先為亡者獻彌撒，雖然有效，但如該亡者家人不同意神父的作法，則接受獻儀的神父，應為此次獻儀另做一台，不可用已做的彌撒抵銷。神父為亡者做彌撒，誤以為該亡者為男子，其實是女子，彌撒意向有效。

為彌撒意向獻祭，最理想的辦法是每次獻祭，每次明白指定為誰，為何目的而獻。如主教給神父三十台彌撒，只要按求彌撒者的意向做三十台，便盡了義務。

## 參 | 有義務舉行彌撒的人

基督在最後晚餐中舉行第一台彌撒後，以命令的口氣對宗徒們說：「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意思是，你們及繼承你們位的人，直到世界末日，要舉行彌撒。但耶穌未說明，應該做彌撒的次數。舊法（805條）指明司鐸有義務每年數次舉行彌撒。據專家學者的解釋，一年做三、四次彌撒，便完成了法定的義務；至於新法，口氣更溫和，雖要求司鐸該勤做彌撒，卻未明說是義務（法典904條）。

有義務舉行彌撒者，首推擔任牧靈工作的神職人員（執事除外），不僅主日或法定節日應舉行聖祭，俾信友滿全應

盡的義務，而且平日，如信友為了神益要求參與彌撒，亦有義務獻祭。至於其他神父，如接受獻儀彌撒，才有獻祭的義務。教區主教、堂區主任司鐸，依法更有義務舉行所謂「教民彌撒」；意思是，在法律所指定的日期與地點，不收獻儀，為所轄全體教民獻祭，藉著天主的手，將彌撒的可分配果實，分施給每一位教民，無論後者參與「教民彌撒」與否。簡言之，其彌撒意向，應是為其所轄全體教民。舉行「教民彌撒」的義務是重大的，無故未舉行，雖僅一台，亦屬大罪，且義務並未消滅；因故未舉行，應盡快補足。倘若當事人去職甚或亡故，其所缺少的「教民彌撒」，該教區主教有義務設法一一補足。

### 一、誰有義務舉行「教民彌撒」

有義務為所屬教友舉行「教民彌撒」者為：教區主教（法典388條1項），署理一地區之隱修院院長、自治區教長（法典368條、370條），宗座代牧主教及宗座監牧主教（法典368條、371條1項），宗座署理主教（法典368條、371條2項），教區署理主教（法典429條），本堂神父（法典534條1項），準本堂神父（法典516條），署理本堂（法典540條1項），聯合堂區神父所共同指定之神父（法典543條2項2款）等。至於臨時代理本堂則沒有此項義務（法典549條）。所謂「臨時代理本堂」，是指本堂神父有事臨時離開堂區，或堂區本堂出缺，在主教尚未正式委派署理本堂前，由副本堂臨時代理，

直到主教正式委派的署理（或正式本堂）上任為止（法典541條）。修院院長、專職司鐸、副本堂、修會團體的指導司鐸（Moderator），都無舉行「教民彌撒」的義務。

## 二、何時有義務舉行「教民彌撒」

上述有義務為所管轄教民獻祭的各級神長，每星期日（主日）和教會法定節日，應舉行一台「教民彌撒」。至於非屬全教會的法定節日，只是地區性的停工瞻禮，則只有管轄該地的負責人，有此義務。

全教會（主日以外的）法定節日共有十個：聖誕節、主顯節、耶穌升天節、基督聖體節、天主之母節、聖母無原罪節、聖母升天節、聖若瑟節、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節，諸聖節（法典1246條）。不過，主教團在獲得宗座批准後，得將上述法定節日取消或移至主日慶祝。在中國只有聖誕節應舉行「教民彌撒」（主教團月誌，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如法定節日遇到主日，有義務舉行「教民彌撒」者，只做一台彌撒，便完成了雙重任務。若一人兼管兩個教區或數個堂區，也只需做一台彌撒。假使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主日或法定節日親自舉行「教民彌撒」，可請他位神父代做，或改日獻祭。所應注意者，依主教聖部的解釋，因有殯葬或結婚彌撒等，致不能於主日或節日舉行「教民彌撒」，而請他人代做，這不算正當理由（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593號）。不過，假如為了教友的神益，在主教授權之下，堂區照慣例

星期天或大瞻禮日，依法可舉行三台彌撒時，則本堂神父可舉行一台「教民彌撒」，另一台做結婚彌撒，第三台為殯葬彌撒，但結婚彌撒或殯葬彌撒的時間，應配合教友參與彌撒的固定時間，不可為了結婚或殯葬而隨意更改教友參與彌撒的時間。而且，依新法規定在上述情況下，本堂神父除了為「教民彌撒」不可收取獻儀外，為其餘兩台（結婚、殯葬）彌撒，都可收取獻儀，且可保留一台獻儀，另一台則交與主教（法典951條）。

## 肆 | 共祭

法典902條：「除因信徒的益處另有需要或願望外，司鐸可共同舉行聖祭，但各人仍得自由以單獨的方式獻祭，但不得於正在舉行共祭的同一教堂或聖堂內，同時單獨舉行聖祭。」

舊法時代，除祝聖司鐸或祝聖主教許可共祭外，其他的時間一律禁止共祭（803條）。禮儀革新後，不但不禁止共祭，而且鼓勵神父共祭。有關共祭的規定記載於《彌撒經書總論》153～208號。除祝聖主教或祝聖神父，及聖週四上午的「祝聖聖油」彌撒，必須共祭外，在下列情形中，鼓勵神父共祭：一、聖週四「主的晚餐」彌撒；二、大公會議、主教會議、教區會議等期間的彌撒；三、祝聖隱修院院長的彌撒；四、在聖堂內的主要彌撒或修會團體彌撒；五、教區司鐸或修會司鐸集會期間的任何彌撒。在修會聖堂或小聖堂是



否適宜舉行共祭，由各該會會長裁奪；在其他地區共祭，則由教區主教允許。

司鐸個人仍可單獨舉行彌撒，但在下列時間則不可：一、在同一聖堂正在舉行共祭時；二、聖週四上午「祝聖聖油」彌撒時；三、聖週四下午無教友參與彌撒時；四、無輔祭又無一人參與彌撒時。有上述情形之一，神父不可單獨做彌撒，應去聖堂與其他神父共祭。

## 伍 許可獻祭證書

法典903條：「教堂的住持司鐸，有權准許陌生的司鐸舉行感恩祭，只要他能出示，由他本人的教長或修會上司，於一年內所發給的推薦信，或能明智設想他並無舉祭的阻礙，亦可准許。」

「許可獻祭證書」，是由教長或修會上司所簽發的一種證明文件，其內容大意是說，持書司鐸為某教區或修會人員，是一位守法的好神父，請沿途聖堂負責人，准許其獻祭等語。凡是看到此證書的聖堂負責人，可放心准許該神父獻祭，甚至對無「證書」的司鐸，聖堂負責人如認為該神父不會是被法律禁止舉行彌撒的人，亦可允許其獻祭。其實欲出遠門的神父，如自帶獻祭聖器，在下榻的旅館臥室內做彌撒，亦不違法。舊法固然嚴禁在臥室做彌撒，新法已無此規定。

## 陸 每日獻祭及數次獻祭

### 一、每日獻祭

法典904條：「司鐸應常牢記，救贖事業繼續不斷地在感恩祭的奧秘中實現著，因此應時常舉行聖祭，且誠懇奉勸每日舉祭，即使沒有信友們在場亦然，因為這是基督和教會的行動，司鐸在這行動中執行其最主要的職務。」

關於每日獻祭事，並非起源於教會初期。就連舊法（一九一七年公布）也只規定一年數次獻祭，雖然同時要主教或修會上司設去使神父們每主日及大瞻禮日做彌撒（舊法805條），但法典從未強調每日獻祭的義務。新法也只是「奉勸每日舉行聖祭」。或如法典276條2項2款，誠懇邀請司鐸每日做彌撒。因此，每日獻祭只是一種勸諭，並非嚴重的義務。

### 二、每日數次獻祭

法典905條1項：「除依法准許在同一天內多次舉祭或共祭的情形外，司鐸在一天之內只可舉行一次聖祭。」

2項：「如缺少司鐸，地區教長得准許司鐸，因正當的理由一天內兩次舉祭，甚至在牧靈的需求下，在主日和法定的節日內，三次舉行聖祭。」

法典雖鼓勵神父們每日做彌撒，但禁止一天做兩台。不過，法律有時許可一日之內多次獻祭或共祭：一、聖週四上

午與主教共祭的神父，下午可為教友舉行晚餐彌撒，或參與共祭；二、復活節前夕已獻祭者，復活日可再舉行彌撒；三、聖誕節可舉行三台彌撒；四、於會議期間或牧靈視察時，於神父集會、或會士集會時，與主教或其代表已共祭的神父，為了教友的神益，於同一天內可再單獨舉行聖祭。五、若司鐸人數眾多，合法長上得許可，即使在同一日內，也可多次舉行共祭，但須在不同的時間，或不同的處所（聖體奧蹟訓令，47條；宗座公報五九卷，一九六七年，565頁；彌撒經書總論，154號）。

假使為了牧靈的需要，一位神父必須於主日或法定節日做三台以上的彌撒，才能滿足教友的需要，應先向禮儀聖事部請求特恩，不可自行決定做四台或五台彌撒。聖部通常給予為期三年的許可，次數為三台，這項額外可再做三台彌撒的特恩，是經由教長授予需要的神父。因此，一位神父除聖部特許做三台彌撒外，加上法律授予的三台彌撒，一日之內可做六台彌撒。不過，此六台彌撒之中，有一台必須於主日或法定節日前夕舉行，這是聖部的規定。故實際上，神父在主日或法定節日，最多只能做五台。

## 柒 無信友參與的彌撒

法典906條：「無至少一位信友參與時，司鐸勿舉行聖祭，但有正當及合理的理由時，不在此限。」

「無信友參與的彌撒」，依照《彌撒經書總論》的解釋，是指由神父和一個輔祭員所舉行的彌撒（209號）。該經書又說：「若無嚴重需要，沒有輔祭員，不得舉行彌撒。」（211號）輔祭員在彌撒的舉行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僅次於主祭的司鐸；故舊法（813條1項）明文規定，沒有輔祭員，神父不可舉行彌撒，即使有教友在場亦然。一九四九年教宗碧岳十二世，雖仍然強調輔祭員的重要性，但卻許可教友代替輔祭員答念彌撒經文。因此，若無輔祭員，只要有若干教友在場，許可神父做彌撒。新法典為因應時代的需要，特別規定，只要有一位教友答念彌撒經文，便許可神父獻祭。假使連一位教友也沒有，則不許舉行彌撒；不過若「有正當及合理的原因」，即使連一個教友也沒有，法律仍然許可神父一人獨自做彌撒。何時才算「有正當及合理的原因」，例如無法找到一個教友，神父又不能去有教友的地方獻祭，因為有病、身體不舒服，在外旅行等，都算合理的原因。純粹為了神父個人的方便或喜好，單獨舉行聖祭，都不算合理的原因（天主教法典英譯本）。有人主張，若無法找到一人參與彌撒，神父為了個人的熱心而獻祭，也算合理的原因（天主教法典義文譯本）。

前面法典902條雖然許可神父自由單獨獻祭，以代替共祭，但這並不是取消法典906條的規定。所以，無輔祭員又無一位教友參與彌撒，神父不可單獨舉行彌撒，除非有正當的理由。

《彌撒經書總論》70號：「在聖所外（即祭台周圍外）

所行的職務，依照堂區主任神父的明智裁定，亦可由女性擔任」。此項限定範圍的規定，被新法及實際的作法間接予以取消，因為法典230條雖然強調，只有男性才能領受讀經及輔祭職，但臨時讀經、講解聖經、唱歌、施行聖道職、主持禮儀祈禱、分送聖體等，女性都可擔任；而執行上述職務時，不能不進入聖所。而且，法典930條2項更明白指出，平信徒（男或女）可協助眼瞎或有病的司鐸舉行聖祭（天主教法典英譯本）。

## 捌 禁止執事及平信徒誦念特定彌撒經文

法典907條：「在舉行聖祭時，執事和平信徒不可誦念集禱經、奉獻經及領聖體後經，尤其是感恩經，或做本屬於舉祭司鐸的行動。」

## 玖 禁止天主教司鐸同非天主教司鐸共同獻祭

法典908條：「禁止天主教司鐸和未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教會或教會團體的司鐸或聖職人員共同舉行聖祭。」

天主教不同禮儀的司鐸不受此條的約束，可以共同舉行彌撒，但應先向教廷駐在當地的公使或教宗代表請示，並以當地教堂的禮儀獻祭。共祭的司鐸，可各穿自己所屬禮儀的祭

服（天主教法典英譯本）。

## 拾 彌撒前後的祈禱

法典909條：「司鐸切勿忽略以祈禱做舉行聖祭前的準備，和舉祭後的感謝。」

## 第八章 彌撒聖祭的禮儀

### 壹 舉行彌撒所使用的材料

法典924條1項：「舉行感恩聖祭，應使用餅和加入少許水的酒。」

2項：「餅應是由純粹的小麥新近製成的，無腐壞危險者。」

3項：「酒應是由葡萄釀成的自然酒，且未腐壞的。」

關於舉行彌撒所使用的材料和成聖體聖血所使用的材料，完全一樣；我們在前面講聖體聖事時已詳細討論過，此處不再重複。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為使麵餅真能表達其本意，它看起來應該像是食品。所以祭餅即使是無酵的和傳統式樣的，也更好如此製成，為使在信友彌撒中，司鐸真能將餅分成許多份，並至少能把它分送給一部份信友……它表示大家因著同一個餅彼此相愛而團結一致；因為很多弟兄共同分享一個餅。」（彌撒經書總論，283號）神父所使用的麵餅，最好屬於特大號，可以分成四、五份，分送給信友，以象徵「很多弟兄共同分享一個餅」。至於其他領聖體的教友，則以小麵餅祝聖之。

舉行彌撒時所使用的葡萄酒中，應加入少許的水。聖西彼廉解釋為：基督與其子民的結合（天主教法典英譯本）。也有人解釋為：象徵基督的天主性與人性的結合。更有人認

為：水代表微小的我，消失於基督的犧牲中（趙一舟，我們的彌撒，113頁）。但彌撒經書：「酒水的攪合，象徵天主取了我們的人性，願我們也分享基督的天主性。」

用無酵餅：法典926條：「在舉行感恩祭時，司鐸無論在何處獻祭，應按拉丁教會古老的傳統，使用無酵餅。」東方禮天主教會所使用的是發酵餅。

## 貳 送聖體兼送聖血

法典925條：「通常只送聖體，或按禮儀規定，兼送聖血；但在必須時，亦可只送聖血。」

送聖體兼送聖血時，一定該當按照禮儀的特別規定。神父個人不可隨興之所至，給任何人送聖體兼送聖血，這是違法的事。關於送聖體兼送聖血的特別規定，請查閱前面本卷第三章貳之四。

## 參 應在彌撒中祝聖聖體聖血

法典927條：「即使在極急迫的情形下，仍不可單獨祝聖聖體或聖血，或在彌撒以外，祝聖聖體和聖血。」

至於單獨祝聖聖體和聖血，或在彌撒以外祝聖，是否有效的問題，則沒有定論。法律也未解決此問題，僅嚴加禁止



而已。

## 肆 舉行彌撒使用的語文

法典928條：「得使用拉丁文或其他語文舉行彌撒，唯禮儀書應為已依法批准者。」

舉行彌撒可用拉丁文，也可用本地語文，不過，只有當地的主教團有權將禮儀書譯成本國語文。個人，無論是平信徒或主教，都不能以私人名義翻譯。而且，以主教團名義譯成的禮儀書，應由聖座批准後，方可正式出版。

## 伍 舉行彌撒或送聖體的禮服

法典929條：「司鐸和執事在舉行感恩祭和分送聖體時，應按禮節規定穿禮儀所規定的服飾。」

舉行彌撒時，主祭的禮服，依禮儀的規定是長白衣、領帶和祭披。執事的禮服為長白衣、領帶和執事服。聖索和領布（方領）的使用，端視長白衣合身與否而定：若長白衣太大或太長，則用聖索束於腰間；如果長白衣不能覆蓋神父的衣領，則用領布圍住頸部。共祭時，除主祭應穿全套祭服外（長白衣、領帶、祭披），共祭司鐸僅穿長白衣佩領帶即可。聖座允許共祭的神父穿一種特製的衣服，即長白衣與祭

披合製而成，非常方便，台灣教會亦普遍採用。

關於祭服的顏色，宜遵照傳統的習慣，使用白、紅、綠、紫、黑、玫瑰等色。不過，各地主教團得依當地的習俗，採用適宜的顏色，並將此項措施呈報聖座。較隆重的節日，亦可用較華麗的祭服，雖非本日規定的顏色也無妨。舉行特別敬禮彌撒，或各種求恩彌撒，可採用適於本彌撒（即敬禮或求恩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的（例如殉道聖人用紅色），或本季節（例如將臨期、四旬期用紫色）的顏色（彌撒經書總論，297～310號）。

送聖體的禮服，如果是在聖堂中彌撒外送聖體，司鐸或執事穿長白衣佩領帶，或穿短白衣佩領帶。但應注意穿短白衣時應內穿長衫。聖堂外送聖體，則視當地環境而穿適宜的禮服，或穿主教規定的服裝。

## 陸 年老或生病司鐸舉行彌撒

法典930條1項：「有病的或年老的司鐸，如果無法站立，可坐著舉行彌撒聖祭，但必須遵守禮儀法規；但除非獲得地區教長的准許，不得有民眾參與。」

2項：「盲人司鐸或患其他疾病的司鐸，得使用已批准的任何彌撒經文，如有需要，可由另一位司鐸或執事，或受過適當訓練的信徒在場幫助，合法地舉行彌撒聖祭。」

## 第九章 舉行彌撒的時間與地點

### 壹 舉行彌撒的時間

法典931條：「除禮儀法規排除的時間外，可在任何日子和時刻舉行感恩祭並分送聖體。」

無論哪一天，不論什麼時刻，都可舉行彌撒。惟在下列日期，應依禮規指定的時刻獻祭：一、聖週四上午任何神父不可單獨舉行彌撒，若要做彌撒，必須與祝聖聖油的主教共祭；晚上只可在適當的時間舉行主的晚餐彌撒。若有真正的需要，例如許多教友確實無法參與主的晚餐彌撒，地區教長得允許本堂神父提前為那些不能參與主的晚餐彌撒的人，做一台普通彌撒。為了牧靈的特別需要，地區教長還可允許做第二台主的晚餐彌撒。聖週五基督受難日，不許舉行任何彌撒。復活節前夕的彌撒不得在黃昏以前舉行，並必須在復活主日黎明以前結束。至於主日或法定節日的前夕彌撒，應在下午四點以後舉行（法典1248條1項）。若在四點以前舉行，參與彌撒者是否完成了應盡的義務，不無疑問。關於送聖體的時間，前面已詳述，此處不重複。

## 貳 舉行彌撒的地點

法典932條1項：「應在神聖的地點舉行感恩祭，但在特殊情形下，有需要時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中，仍應在端莊的地點舉行。」

2項：「感恩祭應在奉獻過的或祝福過的祭台上舉行。在神聖的地點外，可使用合適的桌子，並常鋪設祭台布和九摺布。」

此條1項的「神聖地點」，法典1205條稱為「聖所」，而拉丁文則一律是Locus sacer。所謂「神聖地點」，是指「按禮儀書規定，藉奉獻禮（*dedicatio vel consecratio*）或祝福禮（*benedictio*），定為恭敬天主或殯葬信徒的地方」（法典1205條）。舉行彌撒的神聖地點，最普遍的是教堂或聖堂。至於私人經堂或教會墓地，雖屬神聖地點，如無人邀請，神父不會自動前去獻祭。在聖堂內獻祭，應在祝聖或祝福過的祭台上舉行，同時祭台上還該鋪一層祭台布。在聖堂外舉行彌撒，應在一張合適的桌子上，並鋪祭台布和九摺布。

不宜舉行彌撒的地點：法典933條：「如有正當的理由，並獲得地區教長的明確准許後，司鐸可以在尚未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其他教會或教會團體的聖堂內舉行彌撒，但不得引起惡表。」

天主教以外的其他基督教派，在梵二大公會議後，天主教最高當局雖設有「促進基督徒合一委員會」，以推動天主教與其他基督教派的合一運動，但成效不彰。就連在他們的聖堂獻祭，未先獲得地區教長的明確許可，天主教神父也不可

舉行。而地區教長亦不得隨意允許，必須確定此項許可，不致引起惡表，才得允許神父在基督教的聖堂獻祭。

在聖堂外舉行彌撒，不再需要地區教長的許可。法典933條雖強調在基督教派的聖堂做彌撒，需要許可；但未說在非基督教派的聖堂獻祭，也要許可。因此，在寺廟做彌撒，不需要許可。此外，在海上，河上乘船時，舉行彌撒，不再如舊法時代需要許可。舊法明令禁止在臥室做彌撒，新法已廢止此項規定。最後應注意的是，在私人經堂舉行彌撒，應先獲得地區教長的許可（法典1228條）；這當然是指經常獻祭，如果偶然做一兩台，不需要許可。

## 第十章 彌撒獻儀

彌撒獻儀起源於教會初期，當時凡是參與彌撒的信友，都習慣攜帶餅和酒；其中一部份餅酒祝聖為聖體聖血，供參與彌撒者領受；其餘未祝聖的餅酒，一部份給窮人，一部份交給神職人員作為糧食，後來演變成以金錢代替餅酒作為彌撒獻儀，但不甚普遍。大約從七世紀開始，信友奉獻現金請神父為他們做彌撒的習慣，才逐漸形成。初時，彌撒「獻儀」稱為「施捨」（*eleemosyna*），或「薪資」、「酬金」（*stipendium*）等（H. Noldin- A. Schmitt，倫理神學，廿七版，185號）。中文譯為「彌撒獻儀」，是最理想的譯名。

新舊法典對彌撒獻儀的名稱，觀點有若干不同之處。舊法慣常用*stipendium*「酬金」稱彌撒獻儀，新法則用「獻金」（*stips*）作為彌撒獻儀的名稱。前者是指工作者應得的酬勞，或薪資，屬於一種契約行為；後者是一種贈予行為，而彌撒獻儀正是教友贈送給教會或神職人員的禮物。收受禮物者為表示感謝之意，為贈送者祈禱，特別是恩人獻彌撒，作為回報。因此彌撒獻儀，其本質純為一種無償贈予行為，不帶絲毫交易意味。不過，教會卻規定（即立法），受贈的神父應為贈予者做彌撒，以示感謝。

舊法（833、834條）明文規定，求彌撒者有權指定做彌撒的情況，例如時間、地點等，接受彌撒的神父必須遵守。新法對這些規定略而不提，其用意是避免交易行為的陰影。不

過，求彌撒者若提出獻彌撒的時間或地點，而司鐸也欣然同意者，那就必須遵守。

在此章我們要討論的事項為：一、彌撒獻儀及意向；二、彌撒獻儀的基本規則；三、彌撒獻儀定額；四、彌撒義務的完成及轉移；五、教會當局對彌撒義務的監督。

## 壹 | 彌撒獻儀及意向

法典945條1項：「按教會准行的習尚，任何司鐸舉行彌撒或共祭時，均可收獻儀，並照一定的意向獻彌撒。」

2項：「誠懇地奉勸司鐸們，即使不收任何獻儀，仍按信徒的意向，尤其是窮苦者的意向，獻彌撒。」

此條法律是授權單獨獻祭或與人共祭的司鐸，可自由地接受彌撒獻儀，然後按贈予者的意向做彌撒；司鐸亦可不接受獻儀而為教徒做彌撒。即使是會士亦可如此行事，其上司不得禁止。因為法律是授權做彌撒者，可自由決定收不收獻儀，他人無權干涉。何況同條法律2項還鼓勵神父不收任何獻儀為教友獻祭！尤其是遇到窮教友，更宜如此。例如窮教友結婚或喪葬，神父最好是「不收任何獻儀」，而按他們的意向做彌撒，這才是本條法律「誠懇奉勸司鐸」的真正意思。

「按照特定意向獻彌撒」，依照神學家的解釋，是獻祭司鐸照求彌撒者的意向做彌撒，將彌撒的特別果實分施求彌撒的人。不過，就法律觀點而言，「按特定意向獻祭」還有另

一層意義，即獻祭司鐸不可為同一台彌撒，接受兩個獻儀。當然，除了「特定意向」外，並不禁止在同一台彌撒中為其他的意向祈禱。

**法典946條：**「信徒給獻儀為按自己的意向做彌撒，不但為教會有益，而且亦因奉獻而參與教會照顧聖職人員和支援教會的工作。」

此條法律更證明我們前面所說的，彌撒獻儀不再視為神父的酬金，而是獻金。信友為了教會的益處，為了支援教會的各項工作，為了參與教會照顧神職人員的生活等，向教會奉獻金錢，而教會為了報答奉獻者的恩惠，命令神父為他們祈禱、獻彌撒，這正是一種互愛的表現。因此教會呼籲神父們對貧窮的教友，亦應關懷，為他們祈禱，甚至「不收任何獻儀」奉獻彌撒，這才是彌撒獻儀的真諦。彌撒獻儀的高尚價值，遠非「金錢」（獻儀）與彌撒果實（功勞）的交易行為可比。

## 貳 彌撒獻儀的基本規則

### 一、避免交易行為

**法典947條：**「絕對禁止以彌撒獻儀，做任何形式的買賣或商業性的行為。」

法典嚴禁用彌撒獻儀作買賣或商業行為。至於何種行為才是商業行為，法典未詳細說明。今根據教會法令的指示，給



讀者提供若干有關彌撒獻儀的商業行為。

《謹慎法令》（*Decretum Vigilanti*）1號：商人收集彌撒獻儀，然後請神父做彌撒，但不支給神父金錢，而以商品充當獻儀，是商業行為，絕對禁止。倘若商人收集彌撒獻儀後，將全部獻儀轉交神父為奉獻者做彌撒，這不是商業行為，僅是彌撒獻儀的仲介人。又如某商人贈送神父書籍或貨物，請神父為他做彌撒，而神父欣然同意，這也不構成商業行為（*F. Claeys Bouuaert- G. Simonon*，論聖事6號）。

《債務法令》（*Decretum Ut Debita*）8號：報紙、雜誌或聖物售賣人，即使是男會士，若他們收集彌撒獻儀，不是自己做彌撒或命其屬下做彌撒，而是另有目的，即請求其他的神父做彌撒，而以報紙、雜誌等物代替獻儀，此乃利用彌撒獻儀買賣書籍或聖物，是商業行為，絕對禁止。同一法令9號：有人收集甲區較高額的彌撒獻儀，轉交給乙區的神父做彌撒，但不全額轉交，而以乙區較低額獻儀移交，保留其差額，這是商業行為，絕對禁止（同上，論聖事，6號）。因此，彌撒獻儀，應依原物移交，不許換成貨品。

## 二、為每個獻儀做一台彌撒

法典948條：「獻儀一經奉獻，且已被接納，即使獻儀微薄，亦應按奉獻者之意向，為每一個獻儀奉獻一台彌撒。」

為每一獻儀，應做一台彌撒，即使所收獻儀低於當地獻儀的定額。絕對禁止將兩個獻儀合併，而做一台彌撒。也不可

以一筆獻儀作為獻祭的獻金，另一筆獻儀作為外在的酬勞，例如用一筆獻儀支付講道、唱彌撒、交通等費用，這是不許可的。若有人獻錢時，明白指出請神父在彌撒中為其祈禱，則不必另做彌撒。如遇結婚、殯葬彌撒，當事人邀請樂隊、花車等，都給他們酬金，唯獨不給主祭神父獻儀，則不必按其意向獻祭，而僅舉行彌撒即可。如果結婚當事人是窮人，則神父最好「不收任何獻儀」為他們獻一台彌撒。為殯葬彌撒，亦可比照辦理。

### 三、彌撒集合意向

所謂「彌撒集合意向」(*intentio collectiva*)，是指把數個獻儀合併為獻者做彌撒。有的地區因經濟狀況不佳，教友經常給神父的獻儀少於當地所訂獻儀定額，而要求神父按其意向獻一台彌撒。在此情形下，教會特許神父把數個獻儀合併至達到當地所訂的金額，而舉行若干台彌撒。不過，教友們可自由地聯合起來獻彌撒，每人出一份獻儀，請求神父為他們的意向做一台彌撒，即使數個獻儀加起來遠超過當地獻儀定額，也是合法的，因為是教友們甘心情願多獻。然而有的神父，未經教友的許可，甚至根本不告訴他們，而擅自將數個符合、甚至超過獻儀定額的不同意向的彌撒獻儀合併，依「集合意向」舉行一台彌撒，以為完成了他的義務，這是錯誤的想法和錯誤的作法，因為教會最高當局曾多次更正此種謬論。

一九九一年一月廿二日教廷聖職部公布法令，有關彌撒集合意向的規定，要求全球神職人員遵守，今將其重要者簡介於後：

第一條二項：「凡不加區分收集不同意向的彌撒獻儀，將它合併為一個獻儀，沒有通知奉獻的人，依唯一的所謂「集合意向」奉獻一台彌撒的司鐸，即違反法典**948**條的規定，在良心上負有嚴重責任。」

第二條一項：「凡是做奉獻的人預先知道，且自由地同意，將他們的獻儀合併為單一獻儀時，可以依「集合意向」做一台彌撒，以滿足他們的意向。」二項：「有此情形，必須把舉行這台彌撒的地點與時間公布，但一週內不得超過兩次。」

第三條一項：「在第二條一項所述情形下，獻彌撒的司鐸可以收下教區所訂的獻儀金額。」二項：「凡超過此獻儀的金額，應依法典**951**條1項所規定交給教長，他將依法律所定目標加以運用。」

因此，神父在未獲獻彌撒的每一位教友同意前，不得合併他們的獻儀而舉行一台彌撒。其次，在合法合併獻儀而舉行一台彌撒之後，神父只能保留一台教區所訂的獻儀金額，多餘的錢全部繳交教長。不過，如果教友們主動且自願聯合起來奉獻一筆遠超過教區制訂的獻儀金額，並明白表示只請神父作一台彌撒，則可保留全部金額。例如神父晉鐸二十五週年，全堂區教友為表示對神父的感謝，共獻一台彌撒。其獻儀雖超過定額數十倍，神父亦可悉數保留。最後應注意的是，教區主教應監督此項「集合意向」的運用，而且根據聖

赦院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五日有關「集合意向」的指示：在教長同意及奉獻者完全知曉之下，才可利用「集合意向」的方式做一台彌撒（聖赦院，*pro. n.456/84*。參閱「鐸聲月刊」三〇六期，王愈榮主教對本法令的中譯。）

#### 四、獻儀遺失亦應做彌撒

法典949條：「凡有責任按奉獻獻儀者的意向奉獻彌撒的人，即使所收的獻儀，非因自己的過失而遺失者，仍負有同樣的責任。」

由獻儀所產生的獻祭義務，常是重大的，即使是一台，若不做也有大罪，除非退還獻儀或移轉其他司鐸。此項嚴重性不是由於獻儀本身，也不是由於奉獻獻儀人的神益，而是由於教會的嚴命（*H. Noldin – A. Schmitt*，論聖事，186號）。

獻儀遺失，獻祭的責任並未消滅，仍應按奉獻者的意向做彌撒。對於從前未做完的彌撒，如果現在及將來都無法完成應做的責任，唯有向聖座請求免除。教宗藉其神權開啟教會的神庫，以基督及聖人的功勞彌補未完成的彌撒責任。因此，神父所收的彌撒獻儀，數目龐大，雖盡力防範，仍被小偷光顧，神父一人雖窮畢生之力，亦不能做完全部彌撒，則可向聖座請求減免全部或至少一部彌撒責任。

#### 五、巨額獻儀的處置

法典950條：「如彌撒獻儀數額龐大，且未指明應奉獻彌

撒的次數，則應奉獻者所居住之地，依有關獻儀所定的法則計算，但合法地推定奉獻者另有其他意向時，不在此限。」

有時，求彌撒者交給神父一筆獻儀，數目遠超過當地規定的金額，而獻者又未言明做彌撒的數目，此時，依法應按求彌撒者所居之地的彌撒獻儀定額計算。例如甲區教友交予乙區神父一千元，在乙區每台彌撒獻儀為五十元，在甲區為一百元，而獻者為甲區人，則神父只要做十台彌撒，便滿全了責任。不過，按甲區教友獻彌撒的習慣，一個信封只裝一台彌撒獻儀，若獻兩台時，則用兩個信封裝獻儀，或在信封外面指明作幾台彌撒。在此情形下，甲區教友交給神父一個信封，內裝一千元，未言明做幾台，則神父可按習慣推定為做一台彌撒。因為法典的「合理推定奉獻者的意向」，不僅指獻彌撒者與神父的恩情、友誼、報酬等而故意多給獻儀，同時也指獻彌撒者所在地的習慣。

## 六、一日舉行數台彌撒的獻儀處置

法典951條1項：「司鐸在同一天內舉行多次彌撒，可以為每一獻儀所定的意向舉行彌撒；但法律規定，除主的聖誕節日外，只可保留一台彌撒獻儀，其餘應歸於教長所指定的目的，但仍可以外在的名義，扣下少許報酬。」

2項：「司鐸在同一天內與人共祭另一台彌撒時，不可以任何名義為此台彌撒接受獻儀。」

一日之內舉行數台彌撒的神父，可為每台接受彌撒獻儀，

也可一台獻儀都不接受，全部按自己的意向獻祭，或只接受一台獻儀，悉由主祭神父自由決定；不過，如果神父接受了兩台或三台獻儀，則法律規定，神父只能保留一台獻儀，其餘的獻儀，依照教長的指示，繳交有關當局，但聖誕節是為例外。換言之，聖誕節舉行三台彌撒的司鐸，三台獻儀都可保留。一日舉行兩台彌撒之司鐸，如其中有一台是共祭，則只能接受一台獻儀。如果做三台彌撒，其中一台是共祭，則可收兩台獻儀，若兩台或三台都是共祭，只能收一台獻儀。但在共祭之中，擔任主祭者，不受此項限制，換言之，張神父在一天之內參加三台共祭，每次都擔任主祭，則可為三台共祭收取彌撒獻儀，但他只能保留一台獻儀，其餘兩台獻儀應交予有關當局。

凡有義務於主日或法定節日舉行「教民彌撒」者，如在該日內舉行數台彌撒，依舊法824條規定，不可為其他的彌撒接受獻儀。不過，許多地區教長都有聖座的特恩，本堂神父除舉行「教民彌撒」外，其他彌撒可收取獻儀，但應全部送交主教。新法顯然與舊法不同：同一天舉行數台彌撒的本堂神父，除一台「教民彌撒」外，其他彌撒都可收取獻儀，且可保留一台獻儀，而將其餘的獻儀交予教長。倘若本堂神父在主日做三台彌撒，其中一台是共祭，他可將共祭彌撒作為滿全「教民彌撒」之責任，也可用其他彌撒為滿全責任；如為前者，他仍可接受兩台獻儀，並保留一台獻儀；如為後者，則只能接受一台獻儀，但可保留這唯一的一台獻儀，無義務

交予教長。

上述新規定，教區主教應特別注意，不可如同過去一樣，命令本堂神父將主日的第二台或第三台彌撒獻儀，全部繳交教區，此與新法規定不合。

一日舉行數台彌撒的神父，只能保留一台獻儀，但為其他的彌撒，可因外在名義留下「少許報酬」（法典951條1項），所謂「外在名義」是指路途遙遠、唱彌撒、講道等原因，可請求合理的報酬。不過，此項「額外酬勞」，不適合本堂神父或副本堂神父。因為他們是職責所在，不得另外要求酬金。

## 參 | 彌撒獻儀定額

法典952條1項：「為全教省以法令決定，求彌撒的獻儀定額，屬於教省會議，或教省內的主教會議的權力，且不許司鐸要求超額獻儀；但如自願奉獻超額的彌撒獻儀，和低於定額的獻儀，可以接受。」

2項：「如果沒有此類法令，則應遵守教區內現有的習慣。」

3項：「任何修會會士，亦應依1項和2項的規定，遵守法令或地方上的習慣。」

有關彌撒獻儀的定額，過去由每個教區的主教自行決定，致常有甲教區的獻儀定額高於乙教區，雖然甲乙兩教區僅一水之隔，這對教友頗有不良影響。新法規定，一個教省的獻

儀定額應完全一致，因此指定彌撒獻儀定額，應由教省會議或全省主教集會訂定之。過去主教可禁止司鐸接受少於定額的獻儀（舊法832條），新法取消此項規定，僅禁止司鐸要求超過定額的獻儀。對於貧窮的教友，最好免收獻儀或少收一點。對特種彌撒，主教可規定特別獻儀定額，例如定期彌撒，詠唱彌撒，大禮彌撒，可提高獻儀定額。有的地方對奉獻較高獻儀者，優先為其獻彌撒，這不算違法。對於教省所定的彌撒獻儀定額，連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會士及使徒生活團團員，均應遵守。

## 肆 彌撒義務的完成及轉移

### 一、完成彌撒義務之期限

法典953條：「凡在一年內無法親自做完的彌撒獻儀，任何人不得接受。」

獻儀彌撒，如奉獻者明白或暗示指定時間，而神父又同意，則應按約定時間完成；屆時未完成，當退還獻儀。例如奉獻人為治病、開刀順利、考試及格而獻彌撒，神父應按時完成，否則奉獻者不能獲得指定的利益。若無指定時間，應按彌撒之數目，盡可能早日完成。倫理學家針對彌撒的數目，估計應完成的期限如下：一個人同一時間求一台彌撒，應在三十天內為其舉行；求二十台者，兩個月內完成。求



四十台者，限三個月內完成；求六十台者，限期四個月；求八十台者，限期五個月；求一百台者，限期半年；求二百台者，限期一年。倘若二十台彌撒為二十人所獻，則應於一個月內做完。因此，同一時期，神父不可接受不同之人所獻的彌撒超過二十台。若超過，應立即轉移其他神父代做。務使所接的彌撒，能於一個月作完。獻祭時間以收到獻儀之日起算，逾期一、二個月有大罪（*Noldin*，倫理神學第三卷，189號）。若求彌撒者明白指出，隨便什麼時候做，至晚也不得超過一年。如果有人一次求四百台或五百台，並指明由神父一人獻祭，自然暗示限期不止一年，神父可以接受。

## 二、完成彌撒義務之地點

法典954條：「如請求在特定的教堂或聖堂舉行彌撒，而彌撒數目多得無法在指定地點完成時，得在他處完成義務，除非奉獻者已明示相反的意願。」

求彌撒者，如果指定在某處獻祭，而彌撒數目過多，無法全部在指定地方完成時，應明告奉獻者，說明不能在其所指定之地點完成。若仍堅決拒絕將其所獻彌撒轉移他處完成，則不可接受其所獻。或者由奉獻者明白授權，延期一年以後舉行。

## 三、獻儀彌撒之轉移

法典955條1項：「如要委託別人舉行奉獻的彌撒，應盡快

委託給自己所認識的司鐸，唯應確知他們是完全可靠的人。此外，除確知超過教區定額部份，是對私人的贈予外，應把全額獻儀轉移給他人，同時應留心，自己仍有做這些彌撒的責任，直至獲得證明此責任和獻儀已被接受為止。」

2項：「應舉行彌撒的期限，自應舉行彌撒的司鐸接受該彌撒的日子開始計算，另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3項：「委託他人舉行彌撒者，應立即在記錄簿上登記所接受的彌撒，和所轉給他人的彌撒，並註明彌撒的獻儀。」

4項：「任何一位司鐸，應仔細註明所接受要舉行的，和已做過的彌撒。」

凡有意將獻儀彌撒轉移他人者，應把全部金額，盡快移交給自己所認識且未受法律禁止之司鐸，不可藉故扣留一部份，除非確知超額部份是特別贈予自己的。例如一要好朋友在神父生日求一台彌撒，獻儀比平日多好幾倍，可視超額部份為生日禮物，可以保留，而僅照教區定額獻儀轉交他人即可。倘若接受轉移彌撒之司鐸，自願捐獻一部份或全部獻儀給轉移人，轉移人自然可接納。同樣，兩位司鐸可以交換彌撒意向，各自保留原有獻儀。例如甲鐸主日天應做「教民彌撒」，但在同一天接受了獻儀彌撒，可與乙鐸交換意向，即乙鐸主日那天按甲鐸所接受的獻儀彌撒行祭，甲鐸於第二天星期一按乙鐸之意向做彌撒，而獻儀則各自保留。但若專為尋求較大的利益，找機會與人調換，未免有彌撒交易之嫌，該有所節制。

所應注意者，轉移彌撒之人，其責任並未立即完結，直到

接獲受轉移之人回示，獻儀與行祭義務均接受為止。經常轉移獻儀彌撒者，該有彌撒記錄簿，記錄收集的每一台彌撒，獻儀、意向，及接受的日期，轉移出去多少台彌撒、獻儀金額及日期等。任何神父個人，即使只收彌撒，而不轉移他人，也應有彌撒記錄簿，記錄收了多少台彌撒，獻儀若干，已做了多少台等詳細項目。

#### 四、一年內無法完成之彌撒應交予自己的教長

法典956條：「所有的和每一位善事管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負責有關舉行彌撒的義務者，或為聖職人員或為平信徒，均應把在一年內未能履行的彌撒責任，交給自己所屬的教長，依照其所規定的方式處理之。」

無論是神職人員或平信徒，凡負責處理義務彌撒之分配者，如一年內無法做完之義務彌撒，應依自己所屬教長之規定，交予教長。因此，法典1309條之教區主教，對於基金彌撒，若無法在指定之日期、聖堂或祭台完成者，有權轉移至其他聖堂或祭台舉行。

#### 五、教會當局對彌撒義務的監督

法典957條：「監督履行彌撒責任的職務和權利，對教區聖職人員的教堂，屬於地區教長，對修會的或使徒生活團的教堂，則屬於他們的上司。」

法典958條1項：「堂區主任和教堂住持，或其他慣常接受

彌撒獻儀的地點的住持，均應有特別的記錄冊，周密記錄要舉行彌撒的數目、意向、奉獻的獻儀，和已舉行的彌撒。」

2項：「教長有責任，每年親自或由他人查閱這些記錄冊。」

對於教區神父管理的教堂，其履行彌撒之義務，由地區教長負責監督，對於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所管轄的聖堂，由他們的上司監督之。因此，教區主教及上司（省會長）應親自或派代表每年查閱各自所屬神職人員的彌撒登記簿。

本堂神父、聖堂住持及其他聖地的負責人，如經常接受獻儀彌撒，應用特別彌撒登記簿，詳細記錄所接受的彌撒數目、獻儀、意向等，此本特別記錄簿與神父個人使用的彌撒記錄簿，是分開的兩種不同記錄簿。

## 六、額我略彌撒

所謂「額我略」彌撒，是一連三十天，每天為同一亡者獻一台彌撒，不可中斷。唯聖週四、五、六三天，如果不能做彌撒，不算中斷，只要補足三台彌撒即可。一九六七年神職聖部聲明，若因突發事故（例如突發生病）或合理的原因（如須做殯葬彌撒、婚姻彌撒），致不能舉行彌撒，只要補足缺額即可，不必重新開始做彌撒（宗座公報五九卷，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229～230頁）。過去，做額我略彌撒，即使非因已過而中斷一兩台，必須重新開始做。例如張神父接受了額我略彌撒，已做二十台，因故中斷，必須再開始一連做三十台。其責任之大可想而知。如今只要不是無故

中斷，依聖職部的指示，補足缺額即可。

## 七、彌撒的終止

彌撒一旦開始，無故不得停止，但在讀福音後，為講道、付洗、付堅振等聖事，許可暫停。至於終止彌撒而不繼續舉行，非有重大且急迫的原因，絕對禁止。例如有生命危險、聖堂失火、盜匪要殺神父等原因，必須終止彌撒時，若在成聖體後，未成聖血之前發生上述事故，神父可立即領聖體再逃生，或攜帶聖體及未祝聖的酒暫逃他處，繼續完成彌撒。如果在成聖體聖血後，發生事故，立即領受聖體聖血再逃。倘若神父因內急需上廁所，彌撒可暫停，並將聖體聖血置於聖體櫃內，回聖堂後再繼續舉行彌撒。

若舉祭司鐸因病必須終止彌撒，則按下列規定處置：一、在成聖體之前，或領聖體聖血後，可以停止獻祭；二、若在成聖體之後，或成聖體聖血之後，在領聖體聖血之前，突然停止，應請其他司鐸繼續完成彌撒。若停止彌撒超過一小時，大約不必完成彌撒；如司鐸本人恢復力量，本人應完成聖祭。一般說來，在突發重病之前，約有一兩分鐘的不適時間，此時司鐸若預知舊病快發生，可立即領聖體聖血，如果已經祝聖。如未祝聖，立即停止彌撒可也。

# 卷五

---

## 聖事分論之四：懺悔聖事

## 第一章 懺悔聖事的意義

懺悔聖事是七件聖事之一，是基督所建立，其目的是使人在領洗後，因軟弱犯了罪時，可藉此聖事，再次獲得赦免，重新與天主和好，成為天主的子女。懺悔聖事的重要性，就救靈而言，並不亞於聖洗聖事。大家都知道，人不領洗不能得救。我們也可以說，領洗後犯了大罪的人，若不領懺悔聖事，也不能得救。雖然上等痛悔能赦免大罪，但必須包含領懺悔聖事的意願，才能產生赦罪的效果，否則，單發上等痛悔，仍不能赦色大罪。所以法典明文規定，有大罪的人，在無法告解時，上等痛悔能赦其大罪，但應有盡快告解的意願（法典916條）。

我們要討論的事項計有：先在本章內討論懺悔聖事的意義或性質，然後討論聖事的舉行方式，聖事的施行人和領受人，最後講解大赦。

法典959條：「在懺悔聖事中，信徒向合法的聖職人員告罪，且對所告的罪痛悔並定改，藉同一聖職人員赦罪後，便從天主獲得領洗後所犯的罪過的赦免，同時亦與因犯罪而傷害了的教會和好。」

這條法律對懺悔聖事的意義，說得非常詳細與完整，它首先指出聖事的目的是赦免信徒領洗後所犯的罪過，同時說明領受聖事者必須告明、痛悔所犯的罪，並立志不再犯，以及施行聖事者對所告的罪的赦免。這些行為都是構成懺悔聖事

的要件。

## 壹 聖事的名稱

此件聖事有多種不同的名稱：即「告解聖事」、「和好或修好聖事」、「懺悔聖事」。而使用最普遍的是「告解聖事」；近數年來，中國神職人員則漸漸改用「懺悔聖事」；至於「和好聖事」的使用，尚不太普遍。

### 一、「告解聖事」

「告解」一詞的「告」字是譯自拉丁文的「**confessio**」，即告明之意，就是告明所犯的罪過。「告解」的「解」字譯自拉丁文的「**absolutio**」，即解開之意，就是解開罪惡的鎖鏈。所以告解就是告罪解罪的聖事。

### 二、「懺悔聖事」

近幾年來，中國神職人員無論是著作或口頭宣講，都喜歡用「懺悔聖事」以取代「告解」聖事。「懺悔聖事」是譯自拉丁文的「**Poenitentia**」，就是信友在領洗後所犯的一切罪過，經過痛悔，誠實告明，並補贖，由神父予以赦免。懺悔是獲得罪赦的先決條件，即真心誠意遠離罪惡，並為這些罪惡向天主求赦及做補贖。換言之，就是靈魂因自己所犯的罪



過而感到痛苦，因為它得罪了天主，並決定悔改，這一連串的行為，正是罪人為得罪赦不可或缺的步驟。

### 三、「和好聖事」

在上述法條中稱罪人獲得天主的赦免後，同時「與教會和好」，新訂懺悔聖事禮典中經常用的一個名詞是：「懺悔者的和好」，意思是罪人與天主和好，並與教友團體和好。梵二《教會憲章》11號說：「教友去辦告解，由天主的仁慈獲得罪惡的寬恕，同時與教會和好，因為犯罪時傷害了教會，而教會卻以仁愛、善表和祈禱幫助他們悔改。」這正說明了懺悔聖事是人與天主及教會和好的行為。

## 貳 懺悔聖事的要素

所謂「聖事的要素」，是形成聖事的基本原因，任何聖事只要缺少一件要素，便是無效的。

構成懺悔聖事的要素有二：一是懺悔者的行為，即痛悔、告明、補贖；二是司鐸的赦罪，前者是聖事的質素（*materia Sacramenti*），後者是聖事的形素（*forma Sacramenti*），至於罪過不是懺悔聖事的要素，而是聖事的客體。

依照多瑪斯學派的主張，罪人對自己的罪過所做的痛悔、告明及補贖等行為，既是懺悔聖事的質素，則必須形於外表，使人能夠感覺，方能構成有效的聖事。換言之，罪人僅

在心中悔恨自己的罪，卻無法用言語或動作或某種外在的記號顯示自己的罪，以及對罪過的悔改，則司鐸不能有效地為其赦罪。不過，按斯考德學派（*Scotistae*）的主張，罪人對己罪所做的痛悔、告明等行為，不是聖事的質素，而僅是不可少的條件，並不需要表現出來，只要心中有痛悔，於特殊情形時，赦免即能有效。理論上孰是孰非，不易決定，故實際上可以隨從後一主張。例如，遇有臨終者，已失去知覺，不能表示悔過，仍可有條件地予以赦免。

### 一、懺悔聖事的客體——罪

懺悔聖事的客體，是人在領洗後所犯的諸罪。這些罪又稱為聖事的資料，共分兩種：一為必要的資料，二為非必要的資料。前者必須告明，方能獲赦；後者沒有告明的必要。

#### （一）必要的資料

必要的資料，也就是必須告明的罪。罪分大罪、小罪；確定的罪、不確定的罪；領洗前犯的罪，領洗後犯的罪，正在領洗時犯的罪。

就懺悔聖事而言，所謂必要的資料，是指在領洗後所犯的每一條大罪，未經教會神權直接赦免，或已直接赦免而未正式告明者（法典988條1項）。所以領洗前所犯的任何大小罪，已經聖洗赦免，不再是懺悔聖事的必要資料。

領洗後所犯的大罪，才是懺悔聖事的必要資料。如果告解時，非故意地遺忘一條大罪，未加告明，雖與其他的罪一

併獲得赦免，仍是聖事的必要資料，下次告解時必須向神父告明。

若有人告完罪後，神父正在勸勉時，立刻補告遺忘的大罪，或改變罪類的重大情節，或告過的大罪的數目與實際所犯的次數，少得太多，只要神父在罪人補告後，才念赦罪經，則所告的罪全部直接赦免，就不再是聖事的必要資料。否則，在神父念完赦罪經後，才補告遺忘的大罪，則神父必須重念赦罪經，不然告解者以後還有告明的義務。

正在領洗時所犯的罪，例如缺少信心，冒領聖洗，為了學說的不一致，沒有告明的嚴分。但實際上，若缺少信心的事實，於領洗後仍繼續存在，則是領洗後所犯的罪，當然應該告明，唯冒領聖洗的罪若與領聖洗同時，則不是確定有效的資料，故不必告明。此項冒領聖洗的罪，只要一發痛悔，即因聖洗的效力，獲得赦免。

公教人在有條件地重領聖洗時，先前正式告過的大罪，不必重告。因為，假如第一次所領的聖洗有效，其所犯的大罪已被正式的懺悔聖事所赦免；如第一次聖洗無效，則所犯的大罪被第二次有效的聖洗所赦免，故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不告明的必要。

異教人歸正時，若有條件地重領聖洗，其在兩次洗禮中間所犯的罪，本不確定是懺悔聖事的資料，所以沒有義務告明。不過，實際應遵守下列程序：宣誓棄絕異端，公認聖教信仰，補行有條件的洗禮，最後舉行有條件的告解聖事。

## （二）非必要的資料——小罪

非必要的資料是在領洗後所犯的小罪，不論已告或未告者，其次是已正式告明並經神父直接赦免的大罪。這些罪雖無告明的義務，卻是懺悔聖事的有效資料，故稱為足夠的資料（法典988條2項）。

告解者，若沒有小罪，又不告已赦的大罪，不能予以赦免。如告不確定的罪，許可有條件地赦免，但無嚴分。例如兒童及愚魯人，因為不一定有識別能力，所告之罪不一定是罪，如果給予赦免，必須加上條件。倘若所告的是不確定的大罪，則應當給予赦免，但該加上條件。如果所告的可能是小罪，或可能不是罪，不許每次給予有條件的赦免，不過，為解決這些難題，最好的辦法是請告明者重告一條神父正式赦過的罪。

## 二、懺悔聖事的經文

懺悔聖事的經文，依照「告解禮規」，有懺悔者誦念的，也有聽告司鐸誦念的，但重要的經文是司鐸所念的：「天上的慈父，因他聖子的死亡和復活……寬恕你，賜給你平安。現在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赦免你的罪過。」其中對聖事效力有關的詞句是：「我赦免你的罪過」。其餘的經文，雖屬緊要，但與聖事的效力無關。若同時赦免多人，應說：我赦免「你們的罪過」。遇有緊急情況，只需說：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赦免你的罪過。

赦罪經前後的經文，雖不是「赦罪經」，亦不許無故不

念。如有正當理由即可不念，例如缺少時間，告解人數特別多等。念赦罪經時，作十字聖號，雖非命令，也不可輕易不作。

赦罪經必須口頭誦念，方為有效。只在心中誦念，或用筆寫，或用眼看，或用其他表示，赦免無效。

### 三、神父念赦罪經時告罪人必須在場

所謂「在場」，是指聽告司鐸與告罪者之間，不可距離太遠。概括說來，只要二人還能對話，雖然必須大聲，仍算在場。

在正常情形下，「聽告解的正當地點，是教堂或聖堂」（法典964條1項），而且是在「告解座」內（同上2項），這當然合乎在場的條件。不過，有時告解人不等神父念赦罪經，即離告解座而去。遇到這種情形時，最好的辦法是召他回來，予以赦罪。如不能召回，甚至不知其去向，只要相信他尚在聖堂或離去不太遠，仍可予以赦免。如果離去太遠，便無能為力了。設若該人日後回來，神父應勸其痛悔一生之罪，並予赦免。

究竟距離多遠，赦免才無效。聖師利高略以為距離未超過二十步，還可算是在場，故赦免有效。如超過二十步，赦免便無效。告罪者不需要被司鐸看見，也不需要聽見司鐸念赦罪經。但若司鐸與告解人在兩間不相連的屋內，雖然只隔一壁，赦罪可能無效。總之，距離雖然相當遠，只要司鐸能夠

看見或聽見，赦免大概有效。為此，遇有緊急情況，如遠遠看見人墜樓，可以赦免，不過應加一條件：「倘若有效」。

## 參 懺悔聖事的效果

懺悔聖事的效果共計四種：

### （一）赦免罪惡，賦給寵愛

人一犯大罪，便失落了天主的寵愛，成為天主的敵人，但一發痛悔，藉著懺悔聖事，所有的大罪都獲得寬赦，重新獲得天主的聖寵，成為天主的朋友。大罪的赦免有兩種方式：一是直接赦免，一是間接赦免。前者是告解人向神父告明自己的大罪後，獲得神父的赦免，後者是告解人非故意遺忘的大罪，雖未告明，但與所告明的大罪一併獲得赦免。因為大罪赦則全赦，不赦則全不赦，不能有的赦免，有的不赦免。小罪的赦免與大罪不同。懺悔者痛悔那一條小罪，那一條就獲赦。但若大罪未獲赦免，小罪也不能赦。大罪獲赦，小罪不一定獲赦。小罪在懺悔聖事外，亦能獲赦。

### （二）赦免罪罰

永罰與大罪不能分開，大罪獲得赦免，永罰亦同時取消。至於暫罰可全赦，也可全不赦，普通赦免一部份，究竟赦免多少，以懺悔人的熱心為準。

### （三）賦給聖事的本聖寵

懺悔聖事的本聖寵，是使人良心平安，神力增加，易於

行善避惡，免重蹈覆轍。有時罪人藉懺悔聖事與天主和好之後，心靈中有一種強烈的安慰。但並非任何時候，任何人都能得到它。

#### （四）功勞的恢復

犯大罪以前所立的超性功勞，因犯大罪而喪失。今因懺悔聖事，所有的大罪獲得赦免，先前所立的功勞，賴天主的仁慈，重新恢復。

## 肆 懺悔聖事的重要

任何人在領洗後犯了大罪，欲獲得赦免，正常途徑，是善領懺悔聖事。懺悔聖事是罪人重新成為義人的必要方法。不過，領懺悔聖事有實領與願領。實領是實際向神父告明所犯的罪及獲得赦免。願領是發成全的愛德或發上等痛悔，同時等待有機會時再向神父告明所犯的罪。願領聖事不必是顯義的，含義的願領，即包含在上等痛悔內的，亦有效力。願領懺悔聖事並不是說應盡速去告解，只是說有告解的機會，不可故意拖延。

按照天主的命令，有大罪的人每遇死亡的危險，有嚴分領懺悔聖事。無死亡危險，一生之中，大概應當數次領受。若有其他原因，非領懺悔聖事不可，自然有領受的必要。例如領堅振者、結婚者、領聖秩者……如果靈魂上有大罪，必須先告解，才能領其他聖事。

按照聖教會的嚴命，有大罪的教友，不論老少，應當善領懺悔聖事，至少每年一次（法典**989**條）。這條法令並不命人在復活期內行告解。但因在這時期內必須領聖體（法典**920**條**2**項），若有大罪自然該當領懺悔聖事。不過，如有正當理由，亦可在年內其他時間完成領聖體的義務（同上）。若如此，則在年內領告解，也就完成法典**989**條的命令。冒領告解不算完成義務。如果年內未領告解，應當從速完成。

此外，修會上司應當設法使其屬下會士勤領懺悔聖事（法典**664**條）。為遵守這條法令並不需要特別命令，僅勸導督促即可。同樣，主教或院長應設法使修生勤領告解（法典**246**條**4**項）。



## 第二章 懺悔聖事的舉行

### 壹 舉行聖事的方式

法典960條：「明知自己有重罪的信徒，願和天主及教會和好，唯一正常的方式，是個別及完整的告明，以及赦免；只有絕對不可能，或相對不可能時，才免除此項告明的責任，在這種情形下，使用其他方法亦可獲得和好。」

由此條法律，我們可以看出，舉行懺悔聖事有兩種方式：一為正常方式，一為非常方式。

#### 一、正常方式

正常方式是，一個信徒犯了大罪之後，在正常情形下，應向聽告神父，個別且完整地告明自己所犯的罪，並獲得神父的赦免。只有實際不可能或幾乎不可能（*impossibilitas moralis*）才免除告明的責任。總之，凡未告明的大罪，無論是藉上等痛悔，或間接與已告明的大罪或在集體赦罪時，一同獲得赦免，事後都有責任個別告明。

#### 二、非常方式

舉行懺悔聖事的非常方式，又分兩種：一為團體告解儀式，一為集體赦罪儀式。

##### （一）團體告解儀式

此處所謂團體告解是指懺悔者人數眾多，先做集體準備，然後個別到神父跟前告罪，並獲得赦免。團體告解儀式的主要結構是先舉行「聖道禮」——即讀經，讀經後，由神父指導懺悔者省察良心，痛悔所犯的罪過，皈依天主。然後懺悔者各自選定一位神父向其告罪，並獲得赦免。團體告解時通常要有多位聽告神父，以免舉行聖事時間過長。所有懺悔者於告罪和獲得赦免後，重新聚集一堂，同時各聽神父也聚集在眾教友前，由主禮神父帶領大家感謝讚頌天主，並念結束禱詞，完成團體告解儀式（見「告解禮典」第二章）。所應注意者，上述方式，法典並未提及。

## （二）集體赦罪儀式

集體赦罪方式是告明和赦罪都是集體舉行。這種方式只有在法律所指定的下列情形下，才可採用：

1. 有死亡危險時：如果死亡危險迫在眉睫，既無足夠的時間，又無眾多的神父可使懺悔者個別告明，則可利用集體赦罪方式，而不必先個別告明（法典961條1項1款）。但如危險消失後，仍幸存者則有義務從速告明此次所赦的大罪。

2. 極端需要時：如有極端需要，亦可利用集體赦罪方式，不必先個別告明，其條件是：一、懺悔者特別多；二、聽告神父少；三、無充足時間個別告明；四、懺悔者非因自己的過失，將長時間無機會領懺悔聖事或領聖體（法典961條1項2款）。

上述四條件同時存在，才可利用集體赦罪方式。因此僅在

大瞻禮日或朝聖時，懺悔者多，而神父少，不可用此方式。因為這些懺悔者可在平日辦告解，不必急於一時。至於何時才符合上述各條件，由教區主教定奪之。主教在裁定上述情形時，應注意主教團其他主教對此事所達成的協議，作為自己裁奪的準則（法典961條2項）。

舉行集體赦罪時應注意事項：無論是在死亡危險時或在極端需要時舉行集體赦罪方式，都應注意法典962、963條的規定：

法典962條1項：「為使一個信徒有效地與其他許多人一起領受聖事性的赦免，不但先要做適當的準備，而且還要決定在適當的時候，個別告明當時無法告明的重大罪過。」

2項：「應教導信徒在接受集體赦罪的時機，盡可能做第1項所要求的事項，即使在死亡危險的情形中，如果集體赦罪前有足夠時間，應先勸每人發痛悔。」

法典963條：「除應遵守989條『每年一次告解』所規定的責任外，凡以集體赦罪獲得赦免重大罪過的人，一有機會，在領受另一次集體赦罪時，應盡快去個別告解，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由上述兩條法律，我們可以看出，舉行集體赦罪時，除了遵守主教所批准的案件外，還應教導眾人懺悔者，激發真心痛悔；勸告眾人外面表示痛悔的舉動，如搥胸等；提醒眾人，一旦遇到個別告解的機會，應把集體赦罪時所有的大罪，一一告明才是；念赦罪經時，應用複數，這與赦罪的效力有關，不可忽略。

在主教所指定的「集體赦罪的情形」外，倘有其他極端需要的情形時，神父如想集體赦罪，應先稟明主教，如果不能稟明，於集體赦罪後，馬上告訴主教。

## 貳 | 舉行聖事的禮儀

羅馬禮書規定，凡司鐸施行懺悔聖事，應穿小白衣及紫領帶，尤其在聖堂中公開施行懺悔聖事更該如此。不過在各地各有自己的習慣，照習慣行事即可。我國通行慣例，連在聖堂中施行懺悔聖事，也不用穿小白衣，只佩領帶即可（中國公會三三八條六項）。在聖堂外施行聖事，例如在司鐸住宅聽告解，不必穿任何禮服。

## 參 | 舉行聖事的地點

法典964條1項：「聽告解的正當地點，是教堂或聖堂。」

2項：「有關告解座的規則，應由主教團制訂，惟應留心，告解座常應設於顯明的地方，告罪者與聽告者之間，應設有固定的格窗，使凡願意應用的信徒，可自由應用。」

3項：「除有正當理由外，勿在告解座以外聽告解。」

施行懺悔聖事的地點是教堂或聖堂。至於如何設立告解座，由主教團規定，法典只指示應注意兩點：告解座設於顯

明的地方；告罪者與聽告神父之間有固定格子窗。這兩點對女性教友的告解尤其重要，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我國多處沒有聖堂或經堂，為施行懺悔聖事，尤其對婦女及兒童，應遵守以下條例：

- 一、為聽告解宜選擇一適當而公開的地點，使大家能看見神父的動作，卻聽不到聲音，這樣可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嫌疑。
- 二、若沒有帶格子窗的座位，應懸掛一張竹簾或布帳。
- 三、婦女辦告解時，服裝應端雅，至於要不要蒙首帕，依當地的習慣。
- 四、婦女及兒童不可在夜間辦告解，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不過，在夜間施行懺悔聖事時，必須燈光明亮，且必須有伴侶，不許婦女獨自一人來辦告解，同時不許關門，至於男教友辦告解則沒有這些禁忌（中國公會338條）。

## 第三章 懺悔聖事的施行人

基督建立懺悔聖事的目的是赦免人於領洗後所犯的罪，尤其是大罪。同時也給予宗徒們赦罪之權，這一權柄又從宗徒們傳給繼承他們的神權的人——主教與神父。至於執事則無此權。

法典965條明文規定：「只有司鐸才是懺悔聖事的施行人。」

當然這條法令也包括主教在內。不過，為有效地赦免罪過，施行人除應具有聖秩權外，還該當有執行赦免教友的權力（法典966條1項）。而這項赦罪權又稱聽告權，是由法律或有關當局的授予，才可獲得（966條2項）。

### 壹 | 法律授予的聽告權

法律授予的聽告權共有三種：

#### 一、法律直接授予的聽告權

擁有此權者，首推教宗。他是基督在世的代表，對全教會的信友，享有聽告權，不受任何限制。其次是樞機主教，在全教會對所有的信友，享有聽告權，亦不受任何限制。最後，被祝聖的主教，無論管不管理教區，在全教會都有聽告

權。所應注意的是，主教的聽告權與樞機主教的聽告權，略有不同。主教的聽告權，有時為了特別的原因，可能被當地的主教禁止使用；如不顧禁令使用，雖有效，但為非法。樞機主教的聽告權，則無此限制（法典967條1項）。

## 二、法律藉職務授予的聽告權

法律藉職務授予下列人士聽告解權：

### （一）地區教長

即教區主教及其副主教，主教代表（法典134條）；以及與教區主教有同權力者，即代牧區和監牧區的教長，宗座署理主教，自治區的教長，隱修院轄區的院長以及他們的副手。還有上述教長出缺時的合法臨時代理教長（法典368條）。

### （二）專赦司鐸

無論是主教座堂的或副座堂的專赦司鐸，因職務享有經常聽告權，而且可赦免未保留和未宣布的自降懲戒罰（法典508條）。

### （三）本堂神父

本堂神父，準本堂神父，聯合堂區的每一位神父（法典517條、543條），代理本堂（法典539條、534條），臨時代理本堂（法典541條）。

### （四）專任司鐸

專任司鐸是專門負責某一團體或某特殊集團的牧靈工作，

按普通或特別法的規定，他可從事各種牧靈工作，至少部份牧靈工作（法典564條）。所以專任司鐸依其職務對託付自己的教友有權聽告、宣講道理、給病人行傅油聖事及送臨終聖體。並在死亡危險時，給病人施行堅振聖事。負責醫院、監獄以及航海的專任司鐸，尚有權赦免未保留和未宣布的自降懲戒罰，但僅限於在上述地點內行使此權（法典566條）。

#### （五）修院院長

修院院長，不論大修院、小修院，其對院內之人，具有與本堂司鐸同等之權力，但婚姻證婚權是為例外（法典262條）。此項聽告權的使用，僅限於其轄區內，越區使用無效。同時應注意，不得強迫修士向其行告解，如自願請求辦告解，則可偶爾聽之。

#### （六）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及神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

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及宗座立案的神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依其會章有治理的執行權者，皆因職務享有聽告權，但限於聽其屬下，和其他日夜住院者的告解，且應遵守法典630條4項之規定，即會士自願找上司辦告解，則可聽其告解，但不可用任何方式脅迫他們（法典968條2項）。

#### （七）自治社團（*Praelatura Personalis*）的教長

負責特殊牧靈工作或傳教工作的自治社團，其教長似乎有聽告權，但僅限於其管轄之人。自治社團的教長，依法有權使人歸屬（*incardinare*）該社團，並以服務該社團的名義領受聖秩（法典294~295條）。此項權力與教區主教同，故自治社團的教長，似應有聽告權。



### 三、法律臨時授予的聽告權

在四種情形下法律臨時授予無權者聽告權，今分述如後：

#### （一）未注意聽告權已過期

主管當局所授予的聽告權，能是無定期的，也能是定期的（法典972條）。假如一位神父所獲得的聽告權是有期限的，過期則不能聽告解，否則赦罪無效。不過，倘若神父未注意自己的聽告權已過期，仍繼續聽告解，在此情況中，聖教會補足他的聽告權（法典144條），所以赦罪有效。然而，假使神父開始聽告時，以為自己的聽告權仍在有效期間，後來發覺確實已過期，可是在告解亭外還有許多等候辦告解的教友，此時能否繼續聽告解？根據卡伯樂（Cappello）的意見，這位司鐸仍可繼續聽告解，理由是：在這種情況中，正符合了法律所規定的：「公共錯誤時，教會補足聽告權。」（法典144條）

#### （二）對聽告權的懷疑

如果有一位司鐸僅有消極的理由相信自己有聽告權，則不可使用。所謂消極的理由，是指一個人既沒有相反的理由，也沒有可靠的理由，肯定他有聽告權。倘若一位神父有積極可靠的理由相信自己有聽告權，便可使用。因為假使沒有聽告權，聖教會予以補足（法典144條）。所謂積極的理由，是指神父有充足的理由相信自己有聽告權，但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所謂可靠的理由，是指他的理由是如此充分，即使明智人聽了，亦認為有道理，不過卻無法消除一切疑慮。在此

等情形下，聖教會甘願補給聽告權，所以懷著積極而可靠的理由，相信有聽告權，雖然不能盡除一切疑慮，赦罪一定有效。惟司鐸事前應盡力消除懷疑，不能消除時，便可放心使用，教會並不禁止。例如一位本堂神父懷疑自己是否正式就職，成為新任堂區的本堂；又如一位神父懷疑自己的聽告權的委任，是否有效？可用上述方式臨時解決難題。

### （三）告罪人瀕臨死亡危險

**法典976條：「任何一位司鐸，即使沒有聽告解行使權，得為任何處於死亡的危險者，有效且合法地赦免任何罪與懲戒罰，即使有另一位有行使權的司鐸在場亦然。」**

此條法律明白指出，當告罪人有死亡危險時，可向任何神父辦告解，並獲得赦免任何罪。有三點我們必須注意：

1. 死亡危險：所謂死亡危險，並非指死亡的末刻，奄奄一息，也非指必死無疑，而是指死亡的可能性相當大。至於死亡的原因，無論是內在的（身體生病或年老衰弱），或外在的（沉船、戰爭），都算有死亡危險。聖赦部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九日宣布：戰爭時正向前線出發的軍隊都算是處於死亡危險中。其實現代武器殺傷力特別大，交戰國後方的百姓亦隨時有受飛彈、飛機炸死的危險，例如中東戰爭期間，伊拉克老百姓被聯軍炸死的不計其數，所以我想，伊國後方的百姓亦算處於死亡危險中。

2. 任何神父有權聽告解：遇有教友瀕臨死亡危險時，任何神父都可給他赦罪，天主教的，非天主教的，有聽告權的，無聽告權的，受自降罰的，連受宣布的自降罰，或受科處罰

者，都有權聽告解。

3. 赦免任何罪及懲戒罰：教友遇有死亡危險時，無論他犯了何種大罪，或受了任何懲戒罰，連聖座保留的，或科處罰，神父都有權赦免。連第六誡的同犯，神父也可赦免（法典977條）。不過，於死亡危險時獲得赦免的教友，如果未死，同時獲得赦免的懲戒罰是聖座保留的，或是科處罰，或是宣布的自降罰，則應於一個月內向有關當局呈報並聽其安排（法典1357條3項）。

#### （四）公共錯誤

依照法典144條，無聽告權神父遇有公共錯誤時，教會臨時授予權力。所謂錯誤是與事實不符的判斷，意思是，相信某一神父有聽告權，而他卻沒有。所謂公共錯誤，是指某團體全部或至少大部份判斷錯誤。假如只有二、三人判斷錯誤，是屬於私人的錯誤。對於私人的錯誤，教會不授予聽告權。對於公共錯誤，專家們有兩種主張：一是實際多數錯誤，一是有因錯誤。

#### 實際多數錯誤：

「實際多數錯誤」是指全體或至少大部份的人，都認為某司鐸有聽告權，而實際他沒有；但教會為了大眾益處，臨時授予聽告權。為形成「實際多數錯誤」，首先應是許多人聚在一起團體。僅僅一、二個人不算團體，即使全體判斷錯誤，教會也不授予聽告權。其次，團體必須全部或至少過半數誤認某神父有聽告權。否則團體人數雖多，但僅少數人錯誤，教會不補給權力。

上述主張，不少著名法學家不太贊同。如卡伯樂（Cappello，論婚姻，670號），柯樂納（Coronata，論教律第一卷，292號）等人便持不同看法。他們一致認為，僅以「錯誤人數」的多寡斷定教會是否授予聽告權，極易產生不少難題。今以一百人團體為例說明上述主張所產生的難題。

1. 假如全體一百人或過半數的五十人，一致「公開聲明」某司鐸有聽告權，其實他沒有。這固然符合「實際多數錯誤」的條件，但是，實際上有哪個團體做「公開聲明」呢？

2. 沒有「公開聲明」，便只好等待實際行動，換言之，僅能從實際去辦告解的人數加以判斷。前五十人已辦完告解，試問他們所告的罪赦了嗎？無法確知。因為「五十人」雖然是個大數目，但就百人團體而言，仍未超過半數，故尚未構成「實際多數錯誤」，教會不補足聽告權。

3. 假如關鍵性的「第五十一人」去辦告解，毫無疑問，他的罪一定赦了。但在他以前告解的五十人的難題，仍未解決。第五十一人告解時，依照上述主張，教會一定授予無權神父聽告權，因為符合「實際多數錯誤」的原則。其他的五十人呢？卻無法證明教會已授權神父赦免他們的罪。這是由主張「實際多數人錯誤」所產生的一連串的問題。

#### 有因錯誤：

上述主張因不能解決問題，於是另一派主張「有因錯誤」。所謂「有因錯誤」，是指有某種原因，引人走向錯誤，換言之，那原因是推人陷入錯誤的動力。例如某無聽告

權的神父坐在告解亭內念日課，堂內教友誤以為神父是坐在那兒聽告解。「坐在告解亭」這一行為，是使人錯誤的原因。又如無聽告權的張神父去一教堂做彌撒，傳道員向堂內教友宣布：「請各位趁機會向張神父辦告解，俾能在彌撒中領聖體」。傳教員的「宣布」，是引起眾教友誤會的原因。某本堂神父依照慣例，每月兩次請張神父來教堂做彌撒並聽告解。本堂每次為張神父申請聽告權。可是有一次忘了向主教申請，無權的張神父仍可聽告解，因為本堂神父的「慣例申請」，是促成教友錯誤的原因。

「有因錯誤」不是以人數多寡為標準，而是著重於引人錯誤的「原因」。有此「原因」即構成公共錯誤，有公共錯誤，教會就補足聽告權。因此，縱然只有極少數的人，甚至只有一個人，也可以放心去告解。

在正常情形中，沒有聽告權的神父，如果遇有教友前來告解，應坦白告訴他，自己無權聽告解。設若擅自聽告解，是強迫教會授予聽告權，這是一種犯法行為，同時可能犯一條大罪，並因此遭受停職處罰（法典1378條2項）。不過有人主張，這種犯法行為不一定是大罪，故不受停職處罰（卡伯樂，482號）。

在緊急情況中，例如大瞻禮，教友特別多，聽告神父少，無聽告權司鐸可利用公共錯誤聽告解。甚至故意坐在告解亭內，引起教友的誤判。這樣做，不但聽告有效，而且合法。

所應注意者，在新法公布後，就施行懺悔聖事而言，利用

「公共錯誤」獲得聽告權的機會已不多，因為無論是本堂神父，或由本教區主教，或由住所所在地的主教獲得聽告權的神父，在全教會能有效且合法地聽告解。這些神父沒有必要利用「公共錯誤」在他人地區施行懺悔聖事。

## 貳 由人授予的聽告權

### 一、教宗授予的聽告權

教宗是基督在世的代表，是伯多祿的繼承人，是全教會的最高領袖。他的地位崇高，統攬全教會的大權，集全教會的立法、司法、行政權於一身，他可授予任何司鐸聽告權，在全教會聽告解，赦免任何罪過，以及任何刑罰，不受任何限制。

### 二、地區教長授予的聽告權

法典969條1項：「唯有地區教長有權，授予任何司鐸聽任何信徒的告解的行使權。修會會士司鐸，如無自己上司至少推定的准許，勿使用此權。」

聽告解的權力，只有地區教長才可授予，其他的人，即使自己能聽告解，卻不能授予他人。例如樞機主教，在全教會都可以聽告解，可是，除非他本人是地區教長，管理一教區，否則，無權授予他人聽告權。一位神父，如果是地區教

長，縱然尚未被祝聖為主教，卻有權授予他人聽告權。

地區教長是治理地區教會（*Ecclesia Particularis*）的神長。全世界只有一個天主教，由教宗統治，但在一個教會之中，又分為許多地區教會。法典368條指出，地區教會計有教區、自治區、自治隱修院區、宗座代牧區、宗座監牧區，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凡治理上述一地區教會者，便稱為地區教長，連同協助他們治理地區教會的副教長——副主教、主教代表等，都稱地區教長。所以無論是已被祝聖的主教，或未被祝聖為主教的司鐸，只要是地區教長，便有權授予任何神父聽告權。

### 三、修會及使徒生活團上司授予的聽告權

法典969條2項：「968條2項，所提的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有權授予任何司鐸聽其屬下，和日夜住院者的告解權。」

#### （一）修會會長授予的聽告權

不是任何修會的會長，有權授予他人聽告權，只有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的會長才有此權。所謂「神職修會」是指創會人的目的或計劃，或依合法的傳統，其會由神職人員主持，執行神職事務，並由教會當局承認其為神職修會（法典588條2項）。神職修會的主要特徵是其修會由神職人員主持，執行神職事務。

僅為神職修會還是無權授予聽告權，必須同時是宗座立案的。所謂「宗座立案」是指該修會由宗座創立，或由宗座

以正式詔書核准（法典589條）。所以教區立案的神職修會會長，無權授予；雖然由宗座立案，但不是神職修會會長，也無權授予。非宗座立案的修會會士，或宗座立案的非神職修會會士，他們的聽告司鐸，由教區主教授予聽告權（法典630條）。

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會長有權授予任何神父聽告權：本會的神父、非本會的神父，連教區神父，他都可以授予聽告權。授予聽告權的權力，不限於高級會長，地區會長也有此權，只要依其本會典有執行治權即可。會長本人雖有權聽屬下會士的告解，但以不用此權為妙，除非會士自動請求告解（法典630條）。

#### （二）神職使徒生活團上司授予的聽告權

如同上述修會會長一樣，宗座立案的神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也有權授予任何神父聽其屬下的告解。使徒生活團必須是宗座立案的，同時該是神職的，否則就無此權。

### 四、授予聽告權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不合格的司鐸，不可授予聽告權。為能確知某神父是否合格，可以透過考試加以證實。如能從其他方面證實某神父確實合格，則可不用考試，而直接授予聽告權。例如一位倫理學教授或倫理神學書的作者，則不必要求他們應參加考試（法典970條）。

一位聽告司鐸，最低限度應認識倫理神學的原則，還應



知道如何運用這些原則，以解決具體的倫理問題，換言之，應有實際的明智。為達到這目的，在修院期間應努力研讀；升神父後，還該不時溫習，以免日久天長忘掉了最基本的原理。

（二）法典971條：「教長應盡可能在徵詢司鐸之直屬教長意見以前，勿授予司鐸經常聽告解之權，即使此司鐸在其轄區內有住所或準住所。」這條法律所規定的，大概不是命令，只是一種勸諭，因為「盡可能」徵詢之，不徵詢大約也不算違法。

（三）授予的聽告權，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不是定期的（法典972條），隨授予者的意願而定。不過，若是授予經常聽告權，則應以書面為之（法典973條）。不可如舊法時代，隨意用口頭授予。所謂「經常」聽告權，不是授權聽一次告解，而是在聽告權有效期間內，隨時可聽告解。

## 參 聽告權的範圍及限制

### 一、教宗、樞機、主教

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教宗、樞機主教，在全教會對所有的教友，享有聽告權，不受任何限制。被祝聖的主教亦有此權，但與樞機主教的聽告權，略有分別，即在特殊情況下，當地的教區主教，可以拒絕外來的主教在其轄區內聽告解，如果外來主教執意不顧禁令，聽告有效，但為非法。而樞機

的聽告權則不受此種限制（法典967條1項）。

## 二、地區教長、專赦司鐸、本堂神父

地區教長（即地區教會的主教、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專赦司鐸，本堂神父，以及代理本堂，藉著他們的職務，在所管轄的地區內，享有聽告權（法典968條1項）。

依照這條法律的規定，上述三種人，憑他們的職務，僅能在他們的轄區內行使聽告權。然而由職務獲得聽告權者，除上述三種人外，尚有法典566條1項的專任司鐸，同條法律2項負責醫院、監獄、航海的專任司鐸，以及法典262條的修院院長。為什麼法典968條1項單提出他們三種人呢？這是因為法典967條2項預先把他們三種人的聽告權擴大至全教會：「凡由職務……而獲得經常聽告權者，在任何地方可使用此權。」所以由職務獲得聽告權的人雖有多種，但法律只擴大他們三種人的權限。其餘的由職務享有聽告權者，仍限於在轄區內行使。

地區教長、專赦司鐸、本堂神父等，雖經法律擴大其聽告權至全教會，但同條法律也同時授權當地教長，為了特殊原因，可以拒絕他們使用。不僅如此，而且法典974條2項更進一步授權當地教長，為了特殊原因，可以取消他們在當地的聽告權。如不顧禁令，擅自聽告解，不但違法，而且無效。除非法典968條1項的地區教長中，有被祝聖的主教，那麼應依法典967條1項之規定處理，換言之，因為是被祝聖的主教，雖違

法聽告解，仍然有效。

### 三、本主教或住所所在地的主教授予的聽告權

司鐸的本主教（*ordinarius incardinationis*）或住所（*domicilium*）所在地的主教授予的聽告權，原本只能在該主教的轄區內行使，可是法典967條2項亦將這兩種聽告權擴大至全教會：「由所歸屬的地區教長的准許，或住所所在地的地區教長之准許，而獲得經常聽告權者，在任何地方皆可用此權。」不過，應注意的是，在他人地區聽告解，如果遭該地區教長拒絕，則應停止，若仍一意孤行，雖有效卻違法。設使該地區教長取消司鐸的聽告權，則聽告既違法，又無效，而且還觸犯刑法1378條2項2款的罪，遭到停職處分，故不可不慎。

### 四、準住所所在地的教長授予的聽告權

準住所（*quasi-domicilium*）所在地的教長，或其他地區的教長所授予的聽告權，則一律限於在該地區使用，越區使用無效。

### 五、宗座立案神職修會會長授予的聽告權

宗座立案神職修會的上司，無論是總會長、省會長，就連地區上司都有權授予任何司鐸聽告權，聽本會會士的告解和日夜住院者的告解。法典969條2項指出，地區上司所授予的聽

告權，只限於聽授權者所管轄的會士，但法典967條3項卻將此權擴大至全修會會士，只要是授權者的同會會士，雖不屬其管轄，亦可使用此權。不過，如更高級上司在特殊情形下加以制止，則不可聽告解。如違法聽告解，仍然有效。

## 六、宗座立案神職使徒生活團上司授予的聽告權

宗座立案神職使徒團的上司，如同修會上司一樣，也有權授予任何司鐸聽告權，聽本團團員的告解。而且地區使徒團上司所授予的聽告權，亦可在全教會聽同團團員的告解（法典967條3項）。

## 肆 聽告權的喪失

（一）教宗的聽告權終身不會喪失。

（二）樞機主教和被祝聖的主教，亦終身享有聽告權，除非觸犯刑法，總不會喪失。

（三）由職務獲得的聽告權，因喪失職務而喪失，不過地區教長，如果是被祝聖的主教，即使退休，亦終身保有聽告權。

（四）定期聽告權因期滿而喪失。

（五）授予的聽告權能因取消而喪失，不過法典974條1項規定：「地區教長和主管上司，對已授予的經常聽告權，除非有嚴重的理由，不應取消。」同條3項還規定：「任何一位

取消某一司鐸聽告權的地區教長，應通知該司鐸所屬的本教長，如該司鐸為修會會士，則通知其主管上司。」所以，除非萬不得已，不要取消聽告權。如有重大原因非取消某司鐸的聽告權不可時，地區教長應知會該司鐸原屬教區的主教。倘若取消會士司鐸的聽告權，則應通知其所屬上司。

司鐸原屬教區（**incardinatio**）的主教所授予的聽告權，一經取消，則該司鐸在任何地方喪失此權。倘若是其他教區的主教取消該司鐸的聽告權，則僅在被取消地區內喪失此權（法典974條2項）。

司鐸住所（**domicilium**）所在地的主教所授予的聽告權，一經該住所的主教取消，則該司鐸在任何地方喪失聽告權；如被其他地區教長取消，則只在被取消地區內喪失此權（法典974條2項）。

司鐸本人的高級上司取消聽告權，則該司鐸對各處的修會會士，均喪失聽告權；假使被另一位主管上司取消，則只對此上司的屬下，喪失此權（法典974條4項）。

司鐸所屬教區主教所授予的聽告權，及住所所在地的主教所授予的聽告權，除因取消而喪失外，尚能因該司鐸脫離教區（**excardinatio**）或喪失住所而喪失（法典975條）。

## 伍 嚴禁濫用聽告權

懺悔聖事是赦免人的罪，不是提供犯罪的機會。故教會

為維護聖事的神聖，特立法嚴懲利用聖事犯罪之徒。違反懺悔聖事的罪共有四種：一、赦免同犯；二、引誘辦告解者犯罪；三、誣告無辜司鐸；四、揭露懺悔聖事的祕密。

### 一、赦免同犯

法典977條：「除非在死亡的危險中，赦免違反第六誡罪的同犯，赦免無效。」

聽告司鐸對與自己犯邪淫的同犯，無權赦免，除非同犯處於死亡危險中。過去，即使同犯有死亡的危險，如有其他司鐸在場，亦不可赦免。法律禁止聽告司鐸赦免同犯，僅指與司鐸犯的邪淫大罪，其他的大罪，如共同殺人、搶劫等都不禁止赦免。同犯的邪淫大罪，一經其他司鐸赦免，則聽告神父可赦免同犯的其他大罪。聽告司鐸在晉鐸前與同犯犯的邪淫大罪，晉鐸後亦不得赦免。同犯無論是男是女，與聽告司鐸所犯的邪淫罪，不管是順性的或拂性的，都不得赦免。聽告司鐸與同犯必須雙方，內心與外在淫行都構成大罪，才算同犯。所以，如果同犯年幼無知，僅司鐸犯了邪淫大罪，不算同犯。同犯內心贊成邪淫，外表極力反抗，不是同犯。外表贊同，內心不願，亦不是同犯。聽告司鐸介紹他人與同犯犯邪淫，不構成同犯。僅犯第九誡的罪，不是同犯。

有關同犯的罪，法律用雙層法令嚴禁司鐸赦免，一是撤銷司鐸對同犯的聽告權，二是用保留於宗座的絕罰（法典1378條1項），嚇阻膽大妄為的司鐸。不過，聽告司鐸對處於死亡危

險的同犯，有赦免權；同時對同犯的其他大小諸罪，也有赦免權。

司鐸如何處理同犯罪？

（一）司鐸與人犯邪淫罪後，應坦白告訴對方，自己無權赦免此罪，並勸其向其他司鐸辦告解。

（二）同犯因非故意遺忘邪淫罪，而僅告明其他的罪，司鐸直接赦免其他諸罪，間接赦免邪淫罪；但同犯事後若想起遺忘的邪淫罪，仍有嚴分向其他司鐸告明，俾獲得直接的赦免。

（三）同犯在司鐸的指示下，故意不告邪淫罪，則司鐸也不能有效地赦免同犯的其他諸罪。

（四）同犯公開來告解，司鐸明告對方無權赦免，只能給予降福，如此行事是合法的。

（五）司鐸隱藏自己的身份，穿便衣與同犯犯姦淫，事後同犯來告解，司鐸為保護自己的名譽，可赦免同犯，不算犯法。倘若同犯知道與自己犯姦淫的是一位司鐸，但不知眼前的這位聽告司鐸就是與己犯罪的司鐸，是否可以赦免，學者意見不一。

（六）司鐸不能確定眼前的告解者是否是自己的同犯，若詳細詢問，有喪失名譽的危險，在此情況下，可以赦免。

（七）在神父非常少的地方，除了同犯與司鐸外，別無其他神父，又因交通不便，無法去遙遠的地方尋找神父，倫理學家認為，在此特殊情況下，司鐸可直接赦免同犯的其他罪過，間接赦免邪淫罪，不然，法律未免太嚴苛了，

不合情理。

赦免絕罰：因赦免同犯而受絕罰的司鐸，唯有向聖赦院申請，才可獲得絕罰的赦免。因為這種絕罰是聖座保留的自降罰，除教宗或其授權的人外，通常無人能赦免。倘若受絕罰的司鐸處於死亡危險時，則任何司鐸可赦免其罰。不過，若該司鐸日後恢復健康，仍應向聖座申請並聽其指示。舊法時代，一般聽告司鐸，可利用舊法典2254條1項的授權，在緊急情況下，赦免任何保留絕罰，然後向聖赦院申請並聽其指令。但新法1357條1項規定，聽告司鐸在特殊情況下，只能赦免未宣布的自降絕罰或禁罰。至於科處罰、聖座保留的絕罰，或宣布的自降罰，除受罰當事人有死亡危險外，一般聽告司鐸不可像舊法時代，先赦免後申請。

向聖赦院申請赦免保留絕罰時，應陳述一切犯法的情節和犯法的次數。聖赦院的指示通常是禁止犯罪司鐸在一定的期間內聽告解。假如該司鐸因特殊情況很難遵守此項指令，則於申請書中事先陳述其原因。

## 二、引誘辦告解者犯罪

法典1387條：「司鐸在聽告解時，或利用聽告解的機會，或以聽告解為藉口，引誘辦告解者犯第六誡的罪，按罪過的輕重，處停職，或禁止罰或褫奪罰；於較重的案情，撤銷其聖職身份。」

### （一）犯引誘案的司鐸



犯引誘案的司鐸，不論是教區司鐸或修會司鐸，也不管他有無聽告權，只要利用聽告機會引誘告罪者犯第六誡，便算犯引誘案。司鐸犯引誘案後，即便立刻悔改或犯案未遂（因遭被誘者拒絕），亦應受法律的制裁。司鐸犯案後，雖已過了很長的時間，或於犯案後，逃往他處，亦逃不過法律的處罰。

### （二）引誘人犯第六誡的大罪

引誘案的成立，必須是引誘人犯第六誡的大罪。假如司鐸引誘告罪者犯其他的誡命，不算犯引誘案。被引誘人不論是男是女，也不論是否已達生育年齡，都無關緊要。不管司鐸是引誘告解人同自己犯罪，或引誘告解人同他人犯罪，或引誘告解人獨自犯罪，如犯手淫，或經由告解人引誘他人同司鐸犯罪，都算犯引誘案，應受處罰。不論引誘後是立刻犯罪，或過一會兒犯罪，都是犯引誘案。而且，即便是引誘人約會，或只談論淫穢的事，均犯引誘案。

### （三）引誘的方式

引誘人犯罪的方式，並不局限於某種形態。舉凡用手勢、言語、文字、信號或暗示等都可引人犯罪。例如司鐸觸摸或擁抱告解人的身體，或於告解亭內遞給告罪者一張紙條，約定犯罪的時間地點，縱然告解者未依約前往，司鐸已犯引誘案。又如司鐸向告解人說：「夫妻可用人工避孕，或食色乃人之本性，偶爾逢場作戲，不算犯罪，手淫不是罪，因為沒有侵犯他人」等言語，都是犯引誘案。有時從言語的本身，

難以確定司鐸是否犯了引誘案，但從以後事情的發展，可以證實是犯罪。例如司鐸詢問告解者的姓名地址，其用意如何，當時不能確定，後來司鐸按地址找到告解者並引誘犯罪，這也算藉懺悔聖事犯引誘案。至於告解人是否同意犯罪，或當時是否明瞭司鐸的惡意，皆無關係。而且，即便是告解人先引誘司鐸，只要後者表示贊同，即算犯引誘案。

#### （四）引誘案必須與懺悔聖事有關

司鐸在施行其他聖事時，乘機引誘人犯第六誡的罪，或在施行懺悔聖事外，引誘人犯罪，都不是法律1387條所說的引誘案。引人犯第六誡的罪必須與懺悔聖事有關，方構成引誘案。換言之，正在施行懺悔聖事時，或行聖事前後，趁行聖事的機會，或以行聖事為藉口，或在行聖事的專用地點，引誘人犯罪，便算犯引誘案。

前段所說的「在施行懺悔聖事時」，是指司鐸從舉手降福告解人開始，至念完赦罪經為止，只要在此段期間引誘告解人，即使未予赦罪，亦算犯引誘案。

所謂「在行懺悔聖事前後」，是指引誘行為與懺悔聖事有密切關係。例如教友至神父辦公室說明要辦告解，神父趁機引誘；或教友辦完告解後，神父立刻由告解亭走出聖堂外引誘該教友，即算犯案。倘若在告解行為與引誘行為中間，夾上另一行為，就不犯此案。

至於前面所說：「趁行懺悔聖事的機會」，是指教友至神父跟前請求聽告解，神父一面走向告解亭，一面引誘，就算

犯案。但若教友請求神父第二天聽告解，神父乘機引誘，不算犯案。神父利用告解知識，在告解外引誘，也不算犯案。

其次「以行懺悔聖事為藉口」，是指教友並未要求告解，而司鐸也無聽告解之意，但司鐸假裝要聽教友的告解。例如司鐸探望病人，藉口要聽病人的告解，請眾人出去，乘機引誘病人，此種行為便算引誘案。

前面還提到「在行懺悔聖事的專用地點」，是指在告解亭內做引誘的勾當，即便沒有行聖事，也算犯此案。在臨時設置的告解座中，雙方須有告解的動作，才構成引誘案。

### 三、誣告無辜司鐸

法典982條：「凡承認在教會權威前，誣告無辜的聽告解司鐸引誘他犯第六誡的罪者，除非先正式撤銷誣告，並準備賠償可能有的損害，不得予以赦罪。」

誣告罪的成立，必須是誣告神父藉懺悔聖事之便，引誘告解人犯邪淫的罪，而且必須是在「教會權威」前誣告。此處的「教會權威」，是指1390條的「教會上司」，換言之，必須在教義聖部或地區教長或他們的代表前控告，並且按照法律的程序正式出庭誣告。如果是在平信徒前誣告，或在未獲授權的神長前誣告，或者雖在地區教長前誣告，卻未依法律程序，僅以信函誣告，都不構成誣告罪案。這不是說，未符合法律條件的誣告，沒有罪過，而是說不受自降禁罰。因為法典1390條1項：「向教會上司誣告聽告解司鐸犯第1387條（指

引誘犯第六誡的罪)所述的罪者，處自降禁罰；其為神職人員，加處停職罰。」

誣告罪，依照舊法，罪的本身是保留於聖座的，新法已取消此項保留。但為獲得赦免，首先須承認自己是誣告，並撤銷誣告，同時，如無辜司鐸受到傷害，無論是物質的或精神的，誣告者應盡力賠償，若不能立即賠償，至少應許諾將來有能力時，一定賠償，還要做重大補贖。

犯誣告罪者，由於同時觸犯了懲戒罰，故未獲有關教會當局免除其禁罰前，一般聽告司鐸無權赦免。有權赦免者為教區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以及專赦司鐸。若誣告者處於死亡危險時，則任何司鐸可赦免。

#### 四、揭露懺悔聖事的祕密

法典983條1項：「告解聖事的祕密是不可侵犯的；所以聽告解者不得以言語，或其他任何方式，和藉任何理由揭發懺悔人。」

2項：「如有翻譯人，翻譯者和其他所有以任何方式由告解中得知罪過的人，均有守祕密的責任。」

懺悔聖事的祕密又名告解祕密，或簡稱聖事祕密。凡是從告解中所聽到的一切罪過及與罪過有關連的種種情節，都應保密。在告解外，不論為什麼原因，即便是為保全性命，也不許透露隻字。有關此點，需要進一步做比較詳盡的說明。

## 陸 | 懺悔聖事的祕密

### 一、應遵守懺悔聖事的祕密

教會命人保密，一方面是維護聖事的神聖，另一方面是保護告解者的名譽。如果告解者的隱密罪過被人揭露，名譽遭破壞，必定討厭懺悔聖事，以後再也不辦告解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設若所告的罪，尤其是醜陋的罪，無保密的約束，一旦被人揭發，必無顏見人；如此一來，誰還敢去辦告解呢？所以保密非常重要。不過，所謂的保密，不是指對任何罪過，應負保密的責任，而僅指由告解聖事內所聽到的罪過。換言之，凡是為了獲得罪過的赦免，而向有權聽告解的神父說明其罪，即使未獲赦免，亦屬聖事祕密。根據此原理，如某教友明知某人不是司鐸，而向他告罪，或雖知其為司鐸，但告罪的目的不是為得赦免，而是尋求心靈的指導，不構成聖事祕密。縱然告罪後，要求司鐸保密，那只能算是許諾保密，或職業保密，並非法條所指的懺悔聖事祕密。

懺悔聖事的祕密是絕對不容侵犯的，聽告司鐸不許向任何人提及告解內所知道的罪過及與罪過有關連的情況，也不許向辦告解者本人談論，除非獲得告解人的許可。但在聖事內，雖無告解人的許可，也可同他談論先前告過的罪。聽告司鐸回憶告解內所聽過的罪，不屬聖事祕密的範圍，也不禁止司鐸向人探聽告解人的姓名職業等，但若此種詢問，能引起他人對告解人犯罪的懷疑，則亦在禁止之列。

司鐸遇有告解難題，自己無法解決，必須向其他有學識的

神父請教時，應於聖事外，先徵得告解人的同意才可進行，但不得超越許可的範圍。有時告解人有嚴重的義務揭發某種案情，或至少應許可聽告司鐸利用告解知識，例如在同一宿舍的學生中，有人引誘他人犯罪，尤其是犯邪淫的罪，此時聽告司鐸應命告解人向學校當局告發，如果告解人不聽，就不予赦罪。不過聖事祕密仍然存在。

遵守懺悔聖事的祕密，是司鐸的義務中最重大的一種。直接洩露聖事祕密，其事無大小，一律是大罪，同時遭受保留於聖座的絕罰。因為這種行為是對聖事重大的不敬，又使人厭惡懺悔聖事。間接洩露聖事祕密，或非法利用聖事知識，普通也是大罪。除非加給告解人的困擾輕微，或不易被人猜到告解人是誰，則可能是小罪。

遵守祕密的義務，除告解本人同意取消外，任何原因都不能解除。縱然守密可能危及司鐸的生命或對教會產生重大的災害，亦不可解除保密的責任。因為心靈的神益遠超過物質的利益。為此聽告司鐸，一言一行，都應非常小心。若有人詢問聖事內的事，應拒絕答覆。如被迫作證，可以宣誓說：「不知道」。幾時為告明己罪，有洩露聖事祕密的危險，就不應告明該罪，而該當另找其他神父告明。

司鐸幾時給病人傅油聖事，尤應謹慎。於聽告解後，不論有沒有赦罪，常該詢問病人：「要不要領聖體，或領傅油聖事？」若病人答：「要。」司鐸雖明知病人冒領懺悔聖事，亦不得拒絕送聖體或傅油。又如在舉行彌撒聖祭時，有人問應準備多少麵餅，神父可向教友說：「要領聖體的舉手。」

這樣才不會洩露冒領懺悔聖事的祕密。

## 二、誰應遵守懺悔聖事的祕密

下列人員都有義務嚴守聖事祕密：

(一) 首先是聽告司鐸，不得用任何方式揭露告解人的罪行。聽告者不論是真正的司鐸，或冒充的假司鐸，也不管有無聽告權，只要教友善意認為他是聽告司鐸，並向他告明己罪，就有遵守聖事祕密的責任。

(二) 如行懺悔聖事時，由於聽告司鐸與告罪者之間，言語不通，臨時邀請人當翻譯，譯員有守密的義務。

(三) 在告解亭近處之人，無論是有心或無意地聽到告解人告明的罪過，都應守祕密。

(四) 幾時聽告司鐸向高級神長申請赦免保留罪罰的權力，或於緊迫時，先赦免保留罰，然後向高級神長申請指令，該高級神長有責任守密。

(五) 聽告司鐸遇有難題，於徵得告解人的同意後，向倫理學家請教，後者有守密的義務。

(六) 告解人告聽向司鐸念自己所寫的罪狀紙，偷看此罪狀紙者，或在告解亭內拾獲罪狀紙並閱讀之者，應守祕密。

(七) 上述各種應守聖事祕密人員，若洩露祕密，凡聽見者，亦應守密。

下列人員無遵守聖事祕密的義務：

(一) 告解本人對自己所告的罪，不受聖事祕密的約束。

(二) 在告解亭外拾獲罪狀紙，閱讀者不受聖事祕密的限制。

(三) 告解人明知周圍有人，仍大聲告罪，不怕別人聽到，被視為放棄祕密告罪的權利。故聽到的人，無義務守密。

### 三、懺悔聖事的祕密資料

懺悔聖事的祕密資料，就是告解人在聖事內所說的祕密內容。凡是教友為了赦罪向聽告司鐸所說的一切，都是懺悔聖事的祕密資料。這些資料可分為三大類：(一) 主要的資料；(二) 次要的資料；(三) 偶然的資料。

#### (一) 主要的資料

聖事祕密的主要資料，是指在懺悔聖事內所告的一切大小諸罪。連神父從聖事內聽到的公開罪，亦為聖事祕密。倘若神父是從聖事外聽到的公開罪，本不禁止談論，但不可用聖事內聽到的資料補充公開罪的不足。大罪，即使不說明其類別或數目，或屬祕密資料。小罪，必須指明是那一種小罪，或說某人犯了許多小罪，才算犯聖事祕密。例如說某人告了小罪，不算洩露聖事祕密。因為人人有罪，至少有小罪。拒絕赦免，也屬聖事祕密，因為未赦免正是說明告解人未被赦免的原因。只說「某人辦過告解」，或說「某人生活純潔，幾乎連小罪也沒有」，不算犯聖事祕密。

#### (二) 次要的資料



聖事祕密的次要資料，是與罪過有關的種種情況。這些情況，其本身不是罪，但若說出，很可能使聽的人猜出某人犯了什麼罪，所以也屬聖事祕密。例如張三向聽告神父說：痛恨自己的父親，因為他頑固，又不聽鄰居的勸告。「頑固」、「不聽勸告」等描述，雖不是張三的罪，但與張三所告的「痛恨」父親的罪有關，故亦屬聖事祕密。又如李四告罪說：「我同我的弟弟偷了東西，聽告神父無李四的許可，不可勸告其弟弟不要偷東西，或問其弟弟：「你有沒有偷東西？」聽告神父的勸言，如果與告罪者有關，也算聖事祕密。例如某人說自己犯了貞潔聖願，而神父說某人發了貞潔願，此等言詞極可能使人猜想某人犯了聖願，故屬聖事祕密。倘若情況是公開的，人人知道，又無洩密的危險，不屬聖事祕密。例如某人告罪說：主日未到聖堂參與彌撒，因為去看戲，神父才知道某處演戲。演戲不屬聖事祕密。

### （三）偶然的資料

所謂偶然資料，是由聖事內聽到的，這些資料不是罪，也與罪無關，只是說出來，可能對告解人不利或使其厭惡懺悔聖事。例如某人告罪時有口吃，或古怪音調等，這種缺點不屬聖事祕密，除非說出來能使人猜測某人犯了什麼罪，那就應守祕密。同樣告解人的德行，或神恩，如果人人知道，不屬聖事祕密；若無人知道，而神父又是從懺悔聖事內獲知此等神恩，則應保密。

## 四、違反聖事祕密

### （一）直接違反懺悔聖事祕密

直接違反懺悔聖事祕密，是將告解人與其所告的罪一併揭露出來，使人知道某人犯了什麼罪。直接違反聖事祕密為教會嚴厲所禁止。如果一位聽告司鐸，明知故意違反此項禁令，遭受保留於聖座的自降絕罰。若是間接違反此禁令，按罪之輕重處罰之（法典1388條）。至於聽眾是否知道司鐸是洩露聖事祕密，或是否認識司鐸所說的是誰，都無關緊要。只要說出告解者為誰，他犯了何罪，就算直接違反聖事祕密。

### （二）間接違反懺悔聖事祕密

間接違反聖事祕密，不是明顯地指出告解人及其所犯罪，而是從聽告司鐸的言談中，產生洩露祕密的危險。例如司鐸聽過極少數人的告解，而說其中有人犯過某罪。雖不能確知是誰犯了此罪，但其中每個人都有嫌疑。又如說，某修院中有人犯了某罪，這是破壞該院的名譽，同時使全修院修士都有嫌疑，這是間接違反聖事祕密，絕對禁止。司鐸談論懺悔聖事內的罪過，縱然沒有洩露祕密的危險，但聽眾免不了驚怪，以致害怕辦告解，故司鐸應盡力避免為是。

## 五、利用懺悔聖事知識

法典984條1項：「嚴禁聽告解人，利用自告解中所獲得對懺悔人有害的知識，即使無任何洩密危險，亦不可利用。」

2項：「具有管理權之人士，對無論在任何時候由告解中獲

得的知識，絕不可在外在的管理上加以使用。」

利用聖事知識，不是揭露聖事祕密，也不產生洩露的危險，只是按照在告解中所獲得的知識去執行。利用聖事知識，有時對告解人有害，有時對其有益，今分述於後：

(一) 對告解人有害的知識

對告解人有害的知識，即使沒有洩露聖事祕密的危險，教會亦嚴禁使用。例如某人冒辦告解，聽告神父拒絕給予送聖體；又如僕人偷了神父的東西，神父由懺悔聖事人獲知此事後，立即將其開除。這些知識的利用，都是對告解人不利的一面，教會嚴格禁止。而且，即便不開除不忠的僕人，僅將神父房間的鑰匙由僕人手中取回，不要他再管理房間，也在禁止之列。是否可在懺悔聖事中，命僕人交出鑰匙，學者意見不一。設若神父由懺悔聖事中，得知祭台上的彌撒酒攙有毒藥，神父也不可藉故逃避或不做彌撒，或將彌撒酒倒掉換上新的，這一連串動作都在禁止之列。因為上述任何一種動作，必定使堂中教友確知下毒的原凶。不過，為了保命，神父可命該告罪者設法更換毒酒，或至少許可神父藉故走開不做彌撒，萬一告罪者不答應，神父雖拒絕赦罪，但仍該做彌撒。

法典嚴禁上司利用聖事知識作為治理屬下的參考（法典984條2項）。為避免違反上述禁令，法律禁止上司經常聽屬下的告解。如修會神長、修院院長、初學導師，無重大理由，不許聽屬下的告解（法典985條）。對裁定修士晉鐸或開除事，總不許徵求神師及聽告解司鐸的意見（法典240條2項）。

## （二）對告解人無害的知識

對告解人無害，甚至有利的知識，不禁止使用。例如利用聖事知識為告解人祈禱，知道告解人生活窮困，特別予以救助。司鐸可利用聖事知識改正自己的壞習慣，如懶惰、易生氣、貪吃等不良習慣。也可利用聖事知識多訪問教友家庭，多花些時間準備主日道理等。利用聖事知識協助告解人，雖為好事，但若有洩露聖事祕密危險，仍不可使用。

## 柒 聽告司鐸的職責

法典986條1項：「凡按職位負有照顧人靈的全體人員，有責任聽所屬信徒合理要求的告解，並應規定對他們方便的日期和時刻，使之有適當機會去個別告解。」

2項：「有急切的需要時，任何聽告解司鐸有責任聽信徒的告解，在有死亡的危險時，任何一位司鐸皆有此責任。」

### 一、司鐸有義務聽告解

聽告司鐸的職責與教友靈魂的需要有密切的關係，照顧人靈的司鐸與未照顧人靈的司鐸，對聽告解的責任有別，今分述於後：

#### （一）教友的需要

一位教友瀕臨死亡邊緣，身帶大罪，又不知如何發上等

痛悔，其需要神父的協助是絕對的。至於沒有死亡危險，但為了良心的平安，害怕帶著大罪去睡覺，這樣的教友也極需要神父的幫助。或者為領受其他聖事，如結婚、領堅振，滿全聖教四規，甚至為退重大誘惑，而需要行告解等，也屬重大需要。負責人靈的司鐸，有義務協助上述教友妥領懺悔聖事。假使一位熱心教友自覺並無大罪，但為了預防魔鬼的誘惑，加強心靈的神力，而願意辦告解，雖不算急切的需要，牧靈司鐸亦有責任滿足他們的願望。

## （二）負責照顧人靈的司鐸

對於絕對需要的教友，如上述瀕臨死亡邊緣的冷淡教友，本堂神父或副本堂神父，應以救靈為先，放下其他任何工作，盡快前去聽那位快死者的告解，如稍有遲延，便是大罪一條。而且，即使冒生命的危險，也該當前去救其靈魂，因為靈魂的生命，超過身體的生命。不過，為冒生命的危險去救人靈，必須具備三條件：一、這個教友除了神父的協助外，無自救的能力；二、神父前去救援，有成功的希望；三、萬一神父失敗（即死亡），將不會影響全體教友的神益。三條件缺一，則無必要冒生命的危險。例如在傳教區，神父稀少，有時一位神父負責數十里的地區，萬一這位神父犧牲了，再無其他神父為教友服務，在此情形下，這位神父無必要冒生命的危險去救一個人的靈魂。

對於無死亡危險，卻需要領其他聖事而必須告解的教友，本堂神父亦應排除萬難，聽其告解，但不必冒生命的危險。

至於處於普通需要的教友，只要他合理地要求，本堂也該當聽其告解。如果本堂太忙，則請該教友稍候，倘若該教友亦有要事待做，本堂還是該先聽他的告解，然後做自己的事。若是一個教友在規定聽告時間外，要求辦告解，又無正當的理由，則神父拒絕一兩次，並不犯罪。不過，最好還是聽其告解，以免引起厭惡懺悔聖事。

### （三）未負照顧人靈之責的司鐸

未負照顧人靈之責的司鐸，是指在修院、學校擔任職務的神父，他們對聽告解的責任與本堂神父稍有不同。

對處於死亡危險中的教友，法律嚴命「任何司鐸皆有聽告解的責任」（法典986條2項）。所以不擔任牧靈工作的神父，其責任之重大，不亞於本堂神父。甚至冒生命危險，亦應前往，唯必須具備上述三條件。對有重大需要的教友，例如要結婚或領其他聖事，法律規定：凡是有聽告權的司鐸，有責任聽告解（法典986條2項）。在普通情形中，若有教友前來告解，亦不可無故推辭，除非正忙於工作，無法暫停，拒絕聽告解，不算犯罪。

## 二、聽告司鐸應有相當的學識

法典978條1項：「在聽告解時，司鐸應記得自己身兼法官及醫生的身份，並被天主立為天主正義與仁慈的聖職人，為謀求天主的榮耀與人靈的救援。」

2項：「聽告解者，既是教會的聖職人，所以在施行聖事時，

應忠實遵循訓導權的教誨，和主管當局所頒布的法則。」

法典明白指出，聽告司鐸身兼法官與醫生的職務。法官的職務是查明人靈的罪案，醫生的職務是治療人靈的創傷，司鐸妥善並正確地盡到法官與醫生的兩種職務，便是天主正義和仁慈的執行人。同時也兼顧到天主的榮耀及拯救人靈的雙重任務。為完成此項重大任務，聽告司鐸非有相當的學識不可。換言之，應精通倫理神學，對神學的基本且重要的原則，必須牢記在心，應常溫習在修院所讀過的倫理學，並多看其他有關此類的書籍。遇有神學難題，不能從書中找到答案時，應虛心受教，請教專家學者。總之，對普通罪案，應有能力立即且正確地處理。否則，便不是合格的聽告司鐸，不宜擔任聽告解的重任，因為法典970條明文禁止不合格的神父聽告解。

### 三、聽告司鐸的教導

如果告解者對基本救靈道理，一無所知，或對某種道德行為產生錯誤，聽告司鐸應明智謹慎地予以教導。

#### （一）對基本道理無知的教友

假使一個掛名教友，多年不進聖堂，對基本道理不甚了解，如今為了結婚，或願意回頭改過，而來告解。聽告司鐸應向其簡單扼要地說明：你有沒有向好天主祈禱？祂是賞善罰惡的上主，三位一體，即聖父、聖子、聖神；其中第二位聖子降生成人，名叫耶穌，祂為我們罪人被釘在十字架上，

犧牲了生命。然後以問答方式協助他告明自己一切的罪過，並幫助他痛悔、定改、做補贖，再予以赦罪。

倘若無知的告解人處於死亡危險中，又不能說話，神父盡可能大聲開導他，有條件地給予赦罪。如病人清醒，司鐸簡單地講解天主的仁慈，祂是賞善罰惡的上主，然後予以赦罪。

### （二）對無罪而誤以為有罪的教友

對於這種人，就主觀而言，他確實犯了罪，應予以赦免。但同時該告訴他，此種行為不是罪。例如，有人以為每月首星期五，是特別敬禮耶穌聖心的日子，該當參加彌撒，否則就有大罪。對於這種錯誤，聽告神父該告訴他：首星期五是特別恭敬耶穌聖心的日子，參與彌撒是件好事，有功勞；但不參加彌撒，沒有罪。主日無故不參加彌撒才有大罪。

有的人把小罪當作大罪，例如小孩以為說謊是大罪，偷吃家中的東西是大罪等。聽告司鐸應給小孩說明白：這些過失是小罪，但小罪也不可隨便犯，因為是凌辱天主，使好天主傷心難過。總之，對無罪誤為有罪的行為，應該予以更正。

### （三）對有罪而誤以為無罪的教友

如果某教友的行為是有罪的，而他本人卻毫不知情，以為他的行為是對的。對這種錯誤想法，聽告司鐸是否應加以更正呢？這是個嚴重的問題。司鐸應視告罪者當時所處的環境，詳加分析。設若這種無知是可克服的，意思是，如告訴他，他一定改正，那司鐸就該當婉言教導他，使他不再錯誤下去。尤其是當告解者詢問時，更應據實以告，直言不諱。



倘若他的無知是無法克服的，也就是說，告解者雖經司鐸的解釋，知道自己的行為有罪，卻不肯更改，或無法更改，這是使告解者由原來主觀的無罪，變成故意地犯罪，這是最壞的結果。故司鐸對不能克服的無知，在採行更正之前，應考慮兩種情況：一、告解人能改正其行為，但需要相當的時日，司鐸有責任據實相告，並協助他改正。二、告解人絕對無法克服困難，改正其錯誤。聽告司鐸為了告罪者的個人神益，不要告訴他，使其處於善意之中。不過，若是神父的緘默，能引起大眾的詫異，嚴重妨礙公共秩序，神父仍應明告告解人，改正其錯誤。例如公開無效的婚姻，縱然當事人是善意的，以為自己的婚姻合法，但大眾都知其婚姻無效，在此情形下，若司鐸緘默不語，其他教友必誤認姘居是無罪的，大家也起而效尤，這後果太可怕了。所以，為了公眾的利益，即使告解人有無法克服的無知，司鐸亦應告訴他，並協助其改正錯誤。

#### 四、司鐸的詢問

聽告司鐸既是人靈的法官及醫生，對告解人心靈上的罪過，有查詢的必要，以免誤判。同時又是醫生，為治療病人靈魂的疾病，必須詢問細聽，察顏觀色，確定病症後，才可對症下藥，治癒告解者靈魂的病。

在懺悔聖事內，告解人有雙重身份，一是原告，又是被告。在當事人告罪求赦時，聽告司鐸要以法官身份，對其所告

的罪是否完全，痛悔、定改是否真誠，應加以詢問。並應注意懺悔者的年齡、性別、職業、生活環境，明智謹慎地提出問題（法典979條）。不要問得太仔細，以免告解人難堪、詫異，甚至討厭，以後再不來告解了。詢問寧可不及，不可過分。所以法律嚴禁詢問告解人的同犯的姓名（法典，同上），避免好奇無益的詢問，尤其是有關第六誡的罪，不可查問太詳細，更不可對青少年尚不明瞭的事，貿然加以追問。

（一）司鐸對長年沒有辦過告解的人，應特別加以詢問，因為這種教友多半不會自己告罪，即使告一兩條罪，也是缺而不全，浮而不實。司鐸有責任協助他辦一妥當告解。

（二）司鐸對教友未告明大罪的種類、數目，及加重或變更罪的情況，應加以詢問。例如教友說犯了許多罪，或說犯了第六誡。此時神父應追問：犯了什麼罪。有關邪淫的罪犯了幾次，同有配偶者或未結婚者，或獨自犯的。

（三）司鐸對告罪者的痛悔、定改是否真誠有所懷疑時，應給予協助，使其能發真心痛悔。如果司鐸仍無法確定其痛悔定改是真心的，應記得：聖事是為人立的。雖然對於罪人的內心準備不能常有絕對的認識，只要有積極的理由相信，他有真誠的痛悔定改，可予以赦免。例如告解人連醜陋的罪過也不隱瞞，坦白告明，足證他的痛悔是真心的。設若一個教友常犯一樣的大罪，又不努力避免犯罪的機會，不採用躲避犯罪的方法，雖然口口聲聲要痛改前非，絕不再犯，其悔改仍令人懷疑。但若他突然改變態度，祈禱時間更長更熱心，從前隱瞞的大罪，也坦白告明，或以前不履行的義務，

現在願意履行，這些足以證明，他的痛悔定改是真心的。

（四）司鐸對告解人的告明有懷疑時，該當加以詢問。故意不詢問，是未盡責。若因此導致告解人冒辦告解，神父可能犯一大罪。不過，司鐸的詢問是補充性質，較告解人的義務為輕。告解人的義務因人而異，司鐸詢問的責任，亦因告解人的不同情況而改變。

（五）司鐸對告解人的坦白有疑問時，如何處理？例如司鐸明知某教友犯了某罪，來告解時，不提此罪，神父應詢問。問之而不答，神父應想：他是否以為那不是罪，或完全忘了該條罪，或他已經向別位神父告過，或許他有不告明的理由等。如果可能有上述情形之一，應予以赦罪。不然就當追查消息的來源：那條罪，是神父在告解外聽人說的，還是親眼見的。如為前者，神父不該拒絕赦免；如為後者，應拒絕赦免。若是從懺悔聖事內獲知此罪，僅能含混地詢問，以免洩露聖事祕密。倘若那位教友仍堅決否認，神父為避免洩露聖事祕密，該當給予赦免。

## 五、司鐸的宣判

**法典980條：「聽告解人對懺悔者的準備，如沒有懷疑，當其請求赦免時，不可拒絕，也不可遲延。」**

懺悔聖事的宣判與普通法庭的宣判截然不同，普通法庭的宣判是，無罪開釋，有罪判刑。懺悔聖事的宣判，只有赦免、不赦免、延期赦免三種。

(一) 告解人完全符合懺悔聖事所要求的告明、痛悔、定改、補贖等要件，而聽告司鐸對此等要件又沒有懷疑，依法不得拒絕赦免或延期赦免。倘若缺乏聖事所要求的條件，就不許赦免。否則，違法赦免的罪由司鐸承擔。不過聰明的司鐸常會設法去協助告解人滿足聖事的要求，而予以赦免。

(二) 司鐸有時認為延期赦免，為告解人更有益處。例如先責令告解人履行某種應盡的義務，然後予以赦免，而告解人也欣然同意神父的建議，那就可以延期赦免。倘若告解人不同意，只要誠心答應履行神父所指示的補贖，則可立即赦免。

(三) 司鐸對告解人是否符合聖事的要求，不能確定時，當怎樣處置呢？如有積極可靠的理由，相信告解人有相當的準備，不該拒絕赦免。若無相當的理由使人相信其有準備，自然不許赦免。因為若赦免，是冒聖事無效的危險，這對聖事是大為不敬。但若有其他重要原因，如當事人有死亡危險，或需領其他聖事，許可予以有條件赦免。尤其是冷淡教友極為普通的今日，若不予以赦免，該教友可能再也不進聖堂。總之，作為人靈的司鐸，應想各種辦法協助告解人妥辦告解，不要放棄任何一隻迷路的羊。

## 六、糾正錯誤

犯錯是人人免不了的事，司鐸是人，當然也免不了有時犯錯；但一旦發覺犯了錯誤，應立刻改正。聽告司鐸通常犯

的錯誤，有以下三種：（一）在念赦罪經上犯的錯；（二）在懺悔人的告明上犯的錯；（三）在懺悔人應盡的義務上犯的錯。

#### （一）在念赦罪經上犯的錯誤

神父聽完懺悔人告罪後，如認為一切合乎聖事的要件，應立即予以赦罪。而罪的赦免全賴神父所念的赦罪經文。若赦罪經文念的不妥，即念錯了，或根本忘了念，懺悔人的罪就未獲得赦免。故聽告司鐸若故意不念赦罪經，除犯大罪外，對懺悔人所受的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若非故意未念赦罪經，縱然沒有犯罪，但事關告解人靈魂的得救，司鐸該排除萬難，重新予以赦免。倘若懺悔人尚未離去，不須令其重新告明，僅念赦罪經即可。如事隔數日才找到懺悔人，司鐸應囑其籠統告罪，然後念赦罪經。在聖事外，司鐸承認自己忘了念赦罪經，不算洩露聖事祕密。

#### （二）在懺悔人的告明上犯的錯誤

告明在懺悔聖事上是重要步驟，在正常情形下，不告明，固不能赦罪，告明不全也不能赦罪。換言之，懺悔人對自己所犯的大罪，不僅說：「我犯了大罪」；還該說明犯了何種大罪，犯了多少次，告明才算完全。所以聽告司鐸，如果向懺悔人說：「不必告明大罪的種類和數目」，這是大錯而特錯，此種錯誤，不管是故意的或非故意的，都該當糾正。但糾正的責任，在告解聖事內與聖事外，略有不同。在聖事內，應無條件糾正；在聖事外，如無重大困難，並獲得懺悔

人的許可，才有糾正的義務。不過在聖事外，除非故意害了第三人，無義務糾正；原因是，一來常有困難，二來其他司鐸會糾正。倘若聽告司鐸，僅是未追問告明大罪者犯了何種大罪及犯了多少次，這只是未盡詢問之責，與前面引人犯錯，有所不同，故糾正的責任亦異，換言之，若無困難，只要在下次聖事內予以糾正，在聖事外無此責任。

### （三）在懺悔人應盡的義務上犯的錯誤

由於聽告司鐸的錯誤，造成懺悔人或第三者的損害，此種損害能是心靈的，也能是物質的。例如懺悔人沒有犯罪，而司鐸誤認為有罪；懺悔人處於犯罪的近機會中，而司鐸誤以為那不是犯罪的近機會；懺悔人有犯罪的惡習，而司鐸不指示改正的方法等，都是屬於心靈方面的損害。至於物質方面的損害，例如懺悔人應賠償，而司鐸告以不必賠償，這是損害第三者的權益；懺悔人不應賠償，而司鐸告以應賠償，這是損害懺悔人的權益。對於心靈的損害，司鐸只要糾正所犯的錯誤就夠了。對於物質的損害，司鐸不僅限於糾正所犯的錯誤，還負賠償之責。

1. 積極的錯誤：聽告司鐸以言語，故意告訴應賠償的人不必賠償，或不須賠償者而命之賠償。此種故意錯誤造成告解人或第三者的損害，司鐸該負起賠償的責任。如果不應賠償的告解人，因司鐸錯誤的指示而賠償他人，司鐸應在告解人尚未賠償之前，及時糾正自己的錯誤，趕快告訴告解人不要賠償。這樣，司鐸就免於賠償之責。若告解人已經照司鐸的

指示賠償了他人，則司鐸應賠償告解人的損失。倘若告解人應賠償，而司鐸告以不必賠償，則司鐸該糾正自己的錯誤。換言之，待告解人下次來告解時，告訴他應該賠償；或在告解聖事外，於徵得告解人的同意後，告訴他應該賠償。若告解人不願意或無能力賠償，則司鐸該替告解人賠償倘若司鐸非故意犯了錯，但能及時糾正，而故意不糾正，致使告解人或第三者遭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若無法糾正，或能糾正卻有重大困難，則司鐸沒有代賠之責。

2. 消極的錯誤：消極的錯誤是不言不語，保持緘默。即使司鐸是故意的，就正義而言，不負賠償之責；不過，如果司鐸的緘默等於積極的贊同，則仍負賠償之責。

## 捌 | 赦免懲戒罰

天主教的刑罰，分懲戒罰（*poenae censurae*）及贖罪罰（*poenae expiatoriae*）。懲戒罰又名醫治罰，其主要目的是打擊目無法紀，且怙惡不悛的教徒，使之早日悔改。贖罪罰，舊法時代稱報復罰，其主要目的是補償犯罪，恢復治安，維持秩序，整飭綱紀。一般說來，教會當局科處贖罪罰時，不褫奪犯人領聖事的權利，故聽告司鐸不易遇到這種案件，我們因此不講贖罪罰。

懲戒罰有自科罰與待科罰之分。所謂自科罰是指人一觸犯某條法律，不需法官宣判，即自動受到該條法律所指定的處

罰。不過法官對已受自科罰者，能公布其罰，使大家知道，如此一來，則加重受自科罰者的罰，同時使其更難獲得赦免。所謂待科罰，是指法官依法律程序所宣判的處罰，在未宣判前，犯人只有刑責，而猶未受刑，故可照常施行聖事及領受聖事及行使治理權。然而自梵二大公會議後，教會對待罪人更寬大，更仁慈，很少處以待科罰。因此聽告神父不易遇到這種罪案，我們也不必討論。

如今我們要探討的是自科懲戒罰。自科懲戒罰有自科絕罰、自科禁罰、自科停職罰。自科絕罰禁止受罰人舉行、領受聖事，及參與教會行政。自科禁罰禁止受罰人舉行及領受聖事。自科停職罰限制受罰人舉行聖事，及參與教會行政（法典1331～1333條）。我們先列出自科懲戒罰的數目，使人一目了然，然後指出如何赦免的方法。

## 一、自科懲戒罰的分類

### 甲、自科絕罰（*excommunicatio*）：

（一）法典1364條1項：「背教人，異端人或裂教人，受自科絕罰。」

（二）法典1367條：「拋棄聖體，或拿取或保存聖體作為褻瀆之用者，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

（三）法典1370條1項：「對羅馬教宗施以暴力者，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

（四）法典1378條1項：「聖職人員違反977條（赦免同犯）



的規定者，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

(五) 法典1382條：「主教無教宗任命祝聖別人為主教，及被其祝聖為主教者，均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

(六) 法典1388條1項：「聽告解司鐸直接洩露告解祕密者，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

(七) 法典1398條：「凡設法去墮胎而既遂者，處自科絕罰。」

#### 乙、自科禁罰 (interdictum)：

(一) 法典1370條2項：「對祝聖的主教，施以暴力者，處自科禁罰。」

(二) 法典1378條2項1°：「未領司鐸聖秩(指平信徒)，而擅自舉行彌撒聖祭者，處自科禁罰。」如為執事觸犯此條法律，處自科停職罰。

(三) 法典1378條2項2°：「不得有效行使赦罪權而擅自行使，或擅自聽告解者，如為平信徒處自科禁罰；如為聖職人員(即執事或無聽告權的司鐸，或受懲戒罰的司鐸)，處自科停職罰。」請注意，如果是赦免同犯的司鐸，則處自科絕罰，且是宗座保留的絕罰。

(四) 法典1390條1項：「向教會上司誣告聽告解司鐸犯1387條(引誘犯第六誡罪)所述的罪者，處自科禁罰；其為聖職人員加處停職罰。」

(五) 法典1394條2項：「已發終身願而非聖職人員的修會

會士，試圖結婚者，即使依國法而結婚者，處自科禁罰。」

### 丙、自科停職罰 (suspensio)：

(一) 法典1370條2項：「對祝聖的主教施以暴力者，如為聖職人員，處自科禁罰，再加處自科停職罰。」

(二) 法典1378條2項1°：「如為執事而擅自舉行彌撒聖祭，處自科停職罰；2°：如為執事或司鐸，不得有效行使赦罪權而擅自行使，或擅自聽告解，處自科停職罰。」

(三) 法典1383條：「主教違反1015條的規定，無合法晉秩委託書而為非屬下授聖秩者，禁止於一年內授聖秩；如此領受聖秩者，由領受聖秩之日起自動受停職罰。」

(四) 法典1390條1項：「向教會上司誣告聽告解司鐸犯第1387條(引誘犯第六誡罪)所述的罪者，如為聖職人員，除處自科禁罰外，再加處自科停職罰。」

(五) 法典1394條1項：「除遵守194條1項3款的規定外(喪失教會職務)，聖職人員試圖結婚者，即使僅依國法結婚者，處自科停職罰。」

## 二、赦免自科懲戒罰

我們在前面曾指出，自科絕罰共有七種，其中五種屬宗座保留的，在正常情形下，除教宗或其授權者外，教宗以下之聖職人員都無權赦免。至於其他兩種自科絕罰，即墮胎、背教或異教或裂教等絕罰，不是宗座保留的；還有自科禁罰

及自科停職罰，都不是宗座保留的。依據法典1355條2項的規定：「法律制定的自科罰，於被公布之前，如果不是宗座保留的，教長（**Ordinarius**）得對其屬下以及居留在該地的人，或是在其他地區犯罪的人免除之；任何主教於聽告解的行為中亦可免除之。」所以在正常情形下，能免除未保留及未公布的自科懲戒罰，有下列人員：

（一）教長，即教區主教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者，副主教，主教代表，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和宗座立案的神職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等，對自己的屬下，或停留在所轄地區內的任何犯人，或在所轄地區內犯案者，都能予以赦免。倘若是被祝聖的主教，只要是在告解聖事內，無論在何處聽告解，能赦免任何人的未保留也未公布的自科懲戒罰。

（二）法典508條1項的專赦司鐸（**Canonicus Poenitentiarius**），在告解聖事內，有權赦免。

（三）法典566條2項負責療養院、監獄、航海時的專任司鐸（**Cappellanus**），在其轄區內能赦免。犯人有死亡危險時，任何司鐸可赦免任何懲戒罰。

### 三、一般聽告司鐸如何處理自科懲戒罰

一般聽告司鐸，在正常情形下，無權赦免自科懲戒罰，無論是保留的或未保留的，公布的或未公布的自科罰。不過，我們可按個案的情形，隨機應變，也能處理若干案件。

（一）一般聽告司鐸有時可赦免上述懲戒罰。

根據法典1357條1項：「除遵守508條及976條的規定外，自科絕罰或禁罰，其未公布者，聽告司鐸得於聖事內庭免除之，但以受罰人因處於重罪狀況，難以等待有關上司的處理者為限。」

2項：「聽告司鐸對犯罪人行使免除權時，應責成犯罪人於一個月內呈報上司或有權之司鐸，而服從其處理，否則原罰恢復；其間應科以相當的補贖，如有需要時，命令補救惡表及賠償損失；呈報可以經由聽告司鐸以匿名為之。」

司鐸赦免自科懲戒罰，應遵守1357條所要求的條件：一、在懺悔聖事內赦免；二、為獲得有關上司的赦免，必須等一日之久或至少好幾個小時，這種帶著大罪等待，對某些犯人而言，是非常難過的事；三、司鐸應責成犯人於一個月內將緊急赦免事呈報有關上司，聽其指示。若不呈報或延期（超過一月）呈報，重新遭受同樣的處罰。此項呈報也可經由聽告司鐸代為辦理。若如此，司鐸可與告解人約定來拿取「上司指令」的日期，或依告解人的地址寄送，都可以。

法典1357條規定，聽告司鐸可赦免自科絕罰與禁罰，對於赦免自科停職罰，卻隻字未提。這是因為自科停職罰並不禁止當事人領受聖事，僅禁止其施行聖事，所以任何聽告司鐸，可赦免受停職罰者的罪，而不赦其罰。

## （二）詳查告解人犯案情形

聽告司鐸在聽到懺悔人告明懲戒罰時，不要心慌意亂，應冷靜地追詢其犯罪情形，為什麼緣故犯，說不定當事人只是犯了罪，而不負法律刑責。因為凡是明知故意犯法者，才

負刑事責任。犯法時，若有任何消滅「明知或故意」的情況，則不負刑責；如有減輕「明知或故意」的情形，則減輕其刑責。

1. 不負刑責的原因：

法典1322條：「凡經常心神錯亂者，雖於犯罪或背命時，似乎有理智作用，視為無犯罪能力。」

所以心神喪失者，由於經常不能運用理智，縱然犯法時清醒如正常人，法律視其為無犯罪能力。例如瘋癲者犯法不負刑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負刑責：

法典1323條：「違法或背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罰：

- 1° 未滿十六歲的人；
- 2° 非因過失而不知違法或背命的事實者；不注意及錯誤以不知論；
- 3° 其行為出於不可抗力或出於不能預見，不能預防之突發事件；
- 4° 其行為出於重大畏懼，雖為相對的重大畏懼，或急需或重大困難者；但其行為本質為惡行或為害人靈者，不在此限；
- 5° 對無理侵犯自己或他人之人，行使合法自衛者；但自衛應保持必要的限度；
- 6° 心神錯亂者；但1324條1項1款（理智不健全者，只減輕其刑）及1325條（則故意疏忽，故意激發情緒，不減輕刑

責)的規定不變；

7° 非因過失認為有4款或5款所述的情形之一者。」

觸犯刑法者，如有上述情形之一，即不負刑責。例如一未滿十六歲的少女明知故意墮胎，只犯了大罪，但未受絕罰。聽告神父查明真相後，有權赦免告解者的大罪。

3. 有下列情形之一減輕刑責：

法典1324條1項：「犯罪者不得免除刑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減輕法定或由命令所定的罰而科以補贖：

- 1° 犯罪人只有不健全的理智作用者；
- 2° 犯罪人由於過失酗酒或類似的心神錯亂，因而缺乏理智運用者；
- 3° 犯罪行為出於重大感情衝動，而其衝動並未完全超越也未完全阻止其決定及同意，但以其感情衝動非故意激發或滋生者為限；
- 4° 犯罪人為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
- 5° 犯罪行為出於重大畏懼，雖為相對重大的畏懼，或為急需或重大困難者；但以其行為本身為惡或損害人靈者為限；
- 6° 犯罪人對無理侵犯自己或他人而行自衛，而未保持必要的限度者；
- 7° 犯罪行為出於抗拒重大及無理的挑釁者；
- 8° 犯罪人因過失而認為有1323條4及5款所述的情形之一者；

9° 犯罪人非因過失而不知法律或命令附帶刑罰者；

10° 犯罪人雖有重大罪行，但不負完全罪責而做者。」

3項：「有1項之情形者，犯罪人不受自科罰的約束。」

一般聽告司鐸雖然無權赦免懲戒罰，但可利用上述法條所提供的免罰或減輕刑罰的情形，詳細查詢告解人是否確實犯了刑罰。倘若告解人有上述法條所提示的一種情況，便沒有犯自科懲戒罰，神父可直接赦免其所犯的罪。例如墮胎成功，依法遭受自科絕罰。但若告解人犯案時，未滿十八歲，就不受自科絕罰。又如告解人因在重大恐懼之下墮胎，不受絕罰。有的國家為抑制人口的增加，立法強迫墮胎，在此環境下的教友，如被迫墮胎，雖犯大罪，但不受自科絕罰。有時告解人知道墮胎為犯罪，但從未聽說墮胎者遭受絕罰，那就不受絕罰；因為他對刑罰的無知，不是自己的過失。總之，聽告司鐸如無權赦免懲戒罰，不妨利用上述法條所提供的免罰情形，詢問告解者，如發現犯罪人有其中的一種情形，便可安心赦免罪過。

## 第四章 懺悔聖事的領受人

凡領洗後犯了罪的人，無論所犯的是大罪或小罪，只要願意並遵守懺悔聖事的要件，便是合格的領受人。不過有些罪人想領聖事並獲得赦免較為困難，我們稱這些人為特殊罪人。在本章我們先討論懺悔聖事的特殊領受人，然後說明領受人應遵守的要件。

### 壹 懺悔聖事的特殊領受人

懺悔聖事的特殊領受人，對聽告司鐸而言，是一種考驗；考驗神父的倫理學識，考驗神父的耐性，考驗神父的應變能力，神父能否說服罪人接受指導，俾能妥當地予以赦免。

#### 一、機會犯

犯罪的機會是指外在的環境，而且是固定的環境，例如某人、某地、某事，一旦遇到它，很容易犯罪。犯罪的機會有遠近之分，端視犯罪的難易，多寡而定。如果一遇到它，十之八九要犯大罪，便是近機會。反之，雖有犯罪的危險，卻十之八九不犯大罪，則是遠機會。近機會有絕對的和相對的，前者為一般人都有犯大罪的危險，後者只為某些人有犯大罪的危險。例如色情場所為一般人都是犯大罪的場所，歌



廳對某些人有犯大罪的危險。近機會又分自由的與不自由的。凡容易避開的是自由的近機會。凡不能避開，或能避開，卻對生命、健康、名譽、精神和物質方面，產生重大的困難，是為不自由的近機會。例如囚犯和囚伴犯罪，養女和養父犯罪，都是不自由的近機會。

#### （一）自由的近機會犯

對機會犯而言，避免犯罪的最好方法，是遠離引起犯罪的近機會。任何機會犯，若不願意離開自由的近機會，顯示他沒有真心的痛悔定改，不能予以赦罪。之所以不能予以赦罪，一方面是因告解人缺少懺悔聖事的要件：痛悔定改，赦罪亦無效；另一方面，如告解人未遠離自由犯罪的近機會前，就予以赦免，這簡直是鼓勵他犯罪，那他以後永遠沒有離開犯罪機會的勇氣。相反，不予赦罪，正是激勵他不得不忍痛離開犯罪的機會。

對付不願離開犯罪機會的自由的近機會犯，聽告司鐸不可輕易相信他的諾言，尤其是多次許而不踐，其諾言之真誠甚難令人相信。所以，縱然他口口聲聲要多祈禱、克苦、努力使近機會變成遠機會，非先實際離開犯罪的近機會，不得予以赦免。

#### （二）不自由的近機會犯

懺悔人如處於不自由的近機會中，若不幸犯了罪，聽告司鐸不可要求他斷絕犯罪的機會，然後才給他赦罪。因為這種要求，對犯人來說，犧牲太大，普通很難辦得到。尤其是

對初次告解者不可如此，否則他以後再也不向此位神父告解，甚至完全放棄告解聖事。所以，一般的聽告司鐸只要求告解者真心痛悔，並用必要的方法使近機會變成遠機會，便可赦罪。

使近機會變成遠機會的方法計有：一、減少犯罪機會的引誘力，例如不要太親熱，不要交談太久，鎖上房門，表示對共犯的義憤，避免單獨與共犯約會等；二、減少私慾的引誘力，例如眼睛端正，努力工作，克苦守齋、節制飲酒等；三、增強抵抗誘惑的神力，例如祈禱、領聖體、看聖書、默想、退省等。每天重新定志，不再犯罪。犯罪機會來時，立即念熱心短誦，竭力尋找分心事。如果用盡一切方法，仍然犯罪，司鐸不可強迫他犧牲一切，絕對離開不自由的近機會。

所以對處於不自由的近機會中的懺悔人，如果用上述方法使犯罪次數減少，這證明他改過自新有進步，已由犯罪的近機會變成犯罪的遠機會，可以給予赦罪。如果懺悔人多次獲赦後，又重新跌倒，犯罪次數毫無減少，聽告司鐸應激勵他發痛悔，命他做較大的補贖，他若甘心接受，這表示他有真心悔改的意願，可無條件予以赦免。若告解人屢告屢犯，毫無改善的跡象，也無改善的意願，雖經神父勸告，也無動於衷，則不可予以赦免。萬一告解人處於死亡危險中，也只能予以有條件地赦免。

應注意的是，如果這種機會對告解人產生喪失靈魂的大危險，又無其他有效方法可防止此項危險，則應以救靈為優

先，毅然犧牲一切，斷絕此項不自由的犯罪近機會，別無選擇的餘地。

## 二、習慣犯

一個人常犯一樣的罪，因而養成一種習慣，如尚未在懺悔聖事內告明此罪，便是習慣犯。若曾經在聖事內告過，又犯同樣的罪，就稱為累犯。凡一連幾個月常犯同樣的罪，而一罪與一罪之間，時間相隔不久，便是習慣犯。例如有人一連五、六個月，每月平均四、五次犯手淫的罪，便構成習慣犯。

如果懺悔人養成了惡習，不努力改正，也無意改正，足證他沒有真心痛悔定改，不能予以赦罪。倘若告解人有真心痛悔定改，應當立刻予以赦罪，不必待其先行改善，才赦罪。因為他既有真心悔改，已符合懺悔聖事的要件，有資格獲得罪的赦免。而且習慣犯更需要聖寵的助佑，立刻赦罪，正是加強他改掉惡習的良方。

## 三、累犯

一個習慣犯於辦過告解後，不久又犯同樣的罪，便成為累犯。累犯的特徵是，於犯罪後，就去告解，告解後又犯，一時無法從惡習的泥淖中跳出來，度正常教友生活。累犯重犯同樣罪過的原因，可能是由於惡習，可能是由於軟弱，也可能是由於犯罪機會。因犯罪的原因不同，對付的方法亦異。

### （一）因軟弱而犯罪者

普通因軟弱而犯罪者，只要他努力奮發，賴天主仁慈，遠離罪惡，盡力抵抗誘惑，萬一不幸犯罪，立即悔改，可以推定其改是誠意的，應予以赦免。尤其是因軟弱而有邪淫惡習，只要其真心悔改，神父該赦其罪，使其由告解聖事獲得特別的寵佑。

### （二）因惡習而犯罪者

因惡習而成為累犯者，雖其悔改的誠意不十分確定，普通給予赦免較為適宜。因為他需要聖寵協助其改正惡習。若聽告司鐸拒絕赦免，累犯得不到天主的助佑，必定愈陷愈深，終至無以自拔，死於罪惡之中。這絕非基督建立懺悔聖事的本意。所以聽告司鐸有責任協助累犯真心悔改，獲得罪赦。

### （三）因近機會而犯罪者

凡是因自由近機會而犯罪者，若不離開引其犯罪的人、地、事物，那是沒有悔改的憑據，不得予以赦罪。所以累犯如果對引誘他犯罪的某人或某地方戀戀不捨，不配獲得赦免。若不償還不義之財，不願離開不正當的友誼，無資格獲得赦免。

倘若是因不自由的近機會而成為累犯者，聽告司鐸不必令其先離開近機會，才赦罪。只要他用各種退誘方法，使近機會變成遠機會，便可予以赦免。設若累犯毫無改進的跡象，也不聽司鐸的勸告，仍沉迷於罪惡之中，不可予以赦免。

#### 四、昏迷不醒的病人

對確定已死的人，絕對不許給予赦免。但對似死未死的人，不但可以而且該當予以赦罪。普通病人看似死了，其實還沒有死。通常猝死的人，在二、三小時內，不會真的死去；病死的人，至多二、三小時後，一定死了。所以對猝死的人，在三小時內，還可予以赦罪；病死的人，超過兩小時，大概不可為他施行聖事。

（一）若病人於昏迷之前，曾有過悔改的表示，或說要見神父，可以且該當給他施行聖事：懺悔聖事，病人傅油聖事。

（二）病人如果從未表示過要領聖事，但他是一位善良的教友，亦應給他行聖事，不過必須加一條件：你若有領懺悔聖事的意願。

（三）對於冷淡教友，甚至正在犯罪時，突然陷於昏迷，仍可有條件予以赦免。因為他也許在性命的末刻，賴天主的光照改變了態度，願意領聖事。

（四）若至死堅拒領聖事，昏迷以後，一定沒有義務為之赦罪。

（五）若不能確定昏迷者為公教從或未領洗者，在公教國家，可以有條件地赦罪。在非公教國家，普通不予赦罪。

（六）至於已領洗的非公教徒，如陷於昏迷不醒，可以有條件地為其赦罪。

## 五、異教徒或裂教徒

在正常情形下，天主教徒僅能向天主教神父請求領聖事，嚴禁向非天主教神職人員請求。同樣異教徒或裂教徒，也不許向天主教神父請求領聖事，除非先皈依天主教。

自從梵二大公會議後，對於上述禁令有若干更改。在某些情況下，天主教神父可給予非天主教徒施行三件聖事：懺悔、聖體、病人聖事。聖洗聖事於緊急時，人人都可施行，屬於例外。同樣，天主教信友，在特殊情況下，也可向非天主教神職人員請領上述三件聖事。

### （一）異教人或裂教人向天主教神父求領聖事

依照法典844條1項的規定，天主教神職人員，只能對天主教信友合法施行聖事。同樣天主教信友也只許向天主教神父合法請領聖事。但同條2項、3項、4項是為例外。換言之，異教人或裂教人，在遵守法律所指定的條件下，也可有效並合法地向天主教神父請領三件聖事，即懺悔、聖體及病人聖事。

首先我們看法典844條3項的規定：東方教會人士，縱然尚未完全和天主教會共融，只要自動請求領懺悔、聖體及病人聖事，且有應有的準備，天主教神父可合法地為之施行。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教會人士，只要他們對聖事的態度，依聖座的判斷，和上述東方教會的情況相同。此處所謂的東方教會，不是指東方禮教會，而是指東方正教，又稱希臘正教。前者與拉丁教會同為天主教，承認羅馬教宗為元首。後

者與天主教分離，不承認教宗為元首，但其主要道理與天主教相同，故稱為裂教。法典明白指出，東方教會信友只要準備妥當，即有悔改之意，可隨時向天主教神父辦告解，及領聖體。如有重病，也可要求領病人傅油聖事。除此之外，法典未提出其他條件。至於其他教會人士，欲享用此項特恩，必須具備東方教會對此三聖事的條件方可。條件具備與否，由聖座裁決。

法典雖明白指出，其他分離教會人士，在聖座認可其資格後，亦可向天主教神父請領告解等聖事，但迄今尚未見聖座採取行動。據基督徒促進合一委員會秘書處透露，這是因為在西方各分離教會中，尚無法確定他們的聖秩聖事是否未間斷地承襲宗徒的聖秩。他們的聖秩既不能確定有效，除聖洗聖事外，其餘聖事的有效性，亦無法確定。所以聖座迄今無法宣布哪一教派具有東方教會的條件。那麼，這些教派的教友，只能依法典844條4項的規定，向天主教神父請領聖事。

法典844條4項：有死亡危險時，或依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認為有其他迫切需要，天主教神父亦得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施行上述聖事，但條件是：一、他們自動請求；二、有適當的準備；三、無法找到他們教會的神職人員；四、應對上述聖事表示與天主教有同一信仰；五、必須有特別緊急需要。法典844條4項比3項所要求的條件，不僅多，而且4項所提的急需，遠比3項為嚴；不是普通的急需而是特別的急需。關於此種「特別急需」，基督徒促

進合一委員會秘書處，曾提出若干範例：坐監的人、受迫害的人、住所遠離本教會團體的人等，他們算是處於特別急需環境中，可向天主教聖職人員請求告解。

### （二）天主教徒向非天主教聖職人員請領聖事

天主教徒在正常情形下，不可向非天主教聖職人員請求領受聖事，但為了需要或真正的神益，並遵守下列條件，可向非天主教聖職人員請領上述三件聖事：一、避免錯誤或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二、實際找不到天主教神父，或很難找到；三、該教會內的上述三聖事確定有效（844條2項）。

關於上述案件，即法典844條2、3、4項的案件，教區主教或主教團，除非與有關非天主教的主管或至少地方主管商議後，切勿頒布普遍性法則（法典844條5項）。

## 貳 | 懺悔人的行為

懺悔聖事，對有罪的靈魂而言，確實是治療良方。但為獲得治療的效果，信友該當妥善準備，即唾棄所犯的罪，下定決心自我改正，全心歸向天主（法典987條）。所以信友應仔細省察，把領洗後所犯，未在告解中個別告明，且未經教會直接赦免的一切重罪，按照罪的類別及次數，詳細告明（法典988條）。然後由聽告司鐸按懺悔人的情況，及所犯的罪的大小和數目，給予相當的補贖（法典981條）。由此可知，懺悔人如想辦妥當告解，必須遵守下列五步驟：一、省察；



二、痛悔；三、定改；四、告明；五、補贖。我們現在逐條討論。

### 一、省察

所謂省察是反省自己的思言行為是否違反天命、倫常。如有違反，便是罪過；罪的大小端視冒犯的重輕而定。省察的重要與告的完全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法典明令懺悔人應仔細省察，不過其重要性因人而異。通常久未告解者必須用較多的時間，仔細省察，才不致有遺忘大罪的危險。有犯大罪的惡習者，省察對其尤為重要，若漫不經心，草率省察一下便去告解，以致有遺忘重罪的危險，則可能造成冒領聖事。無大罪的人，或常辦告解的人，省察的重要性，對他們而言，相對地減輕，不如對常犯大罪者的重要。不過，如想從懺悔聖事中獲得較多的神益，尤其是為增加痛悔定改的真誠，也需做一番省察的工夫。對於久未告解的教友，如未做任何省察，貿然前來告解，神父可令其退去，待其省察後再來告解。這種作法對公教國家的信友，尤其是在教友普遍熱心的地方，有其激勵作用。但對冷淡教友日增，視告解為畏途的地方，上述方法以不用為妙。最好是神父協助他們辦妥當告解；否則他們一去不返，以後再也不告解了，神父也免不了助紂為虐之嫌。對愚魯之人，健忘之人，還是由神父幫助他們辦妥當告解為宜。如有人辦了妥當告解後，發現一條大罪未告，不要心慌意亂，因為此條非故意遺忘的大罪與其他的

罪一併赦了，不過在下次告解時有義務告明。

## 二、痛悔

### （一）痛悔的意義

特倫多大公會議給痛悔下的定義是：「心靈對所犯的罪的痛苦與悔恨，並立志以後不再犯。」痛苦是意志的行為，對所犯的罪惡有一種哀痛與被打擊的感受，心靈深處好像被所犯的罪打得遍體鱗傷，苦不堪言。悔恨是另一種意志行為，即對所犯的罪，加以詛咒、怨恨及譴責；如果可能，甚至要加以毀滅，巴不得沒有犯才好。由痛苦及悔恨所產生的結果是定改。定改是立志改過要遷善，永不再犯。真誠的痛悔，必然有定改相隨，定改是真心痛悔的自然流露。

痛悔定改極可能是懺悔聖事的要素，至少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因此，沒有痛悔，聖事不能成立，赦罪無效。至於告明、補贖，在懺悔聖事中，雖亦佔有重要地位，但若有特殊原因時，可以免除。換言之，無告明補贖，有時可以有效地施行懺悔聖事；無痛悔定改，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有效地赦罪。

### （二）痛悔的分類

#### 1. 本性痛悔與超性痛悔：

痛悔有本性與超性之別，其分野全繫於痛悔者的動機。凡是出自本性的動機，即為本性的痛悔，例如因犯罪被查獲，喪失顏面；因一夕風流，得了傳染病，真是悔不當初，這是

本性的痛悔。超性的痛悔，其動機是超性的，與信德救靈有密切關係；例如因為罪是冒犯無窮美善的天主，使人喪失天堂，該下地獄的禍根，因此悔恨不已，這是超性的痛悔。

## 2. 上等痛悔與下等痛悔：

痛悔除有本性與超性的分別外，超性痛悔又分上等與下等痛悔。

- (1) 上等痛悔的動機是天主本身，是為了天主而愛天主，而且愛祂在萬有之上。之所以愛天主，是因為祂是無窮美善的根源，是一切生命與恩惠的賜予者；因為「天主是愛」，因為祂先愛了我們，並且為愛我們竟把祂的獨生兒子——耶穌，賜給我們。基督為證明祂愛我們愛到了極點，竟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對這樣的好天主，我們不以愛還愛，反而用祂視為最可惡的罪惡還擊天主，這種喪心病狂的行為，不僅是忘恩負義，而且是恩將仇報；動物尚知反哺，何況是人！思念及此，不禁悲從中來，悔恨交加，即使粉身碎骨，亦不敢再犯，這便是上等痛悔。
- (2) 下等痛悔是真正的痛悔，但其動機不是出自對天主的愛，而是出自對天主的恐懼，怕下地獄，怕失落靈魂，怕不能升天堂。不過此種懼怕不是純奴隸式的，而是兒女式的。怕因罪招惹天主的義怒，希望天主寬赦，重獲升天大恩。下等痛悔的動機雖然是害怕懲罰，同時也怕懲罰罪惡的天主，所以遠離罪

惡。倘若有人僅為怕受永罰而痛悔己罪，要是沒有地獄的話，便無法無天，為所欲為，這種痛悔，不惟不能幫助人獲得罪赦，反而使人另犯一條大罪，因為此種痛悔本身就是大罪。

(3) 上等痛悔在懺悔聖事外，便能赦免大罪，使人與天主和好，不過有一個條件，即於發上等痛悔時，應有領受聖事的願望，否則不算上等痛悔。下等痛悔必須與懺悔聖事連在一起，才能赦免大罪。

### (三) 痛悔的特點

為使有效地領受懺悔聖事，不論上等痛悔下等痛悔，都必須是真誠的、超性的、普遍的、超越一切的，與懺悔聖事有關的。

#### 1. 痛悔必須是真誠的：

由於痛悔應該是真誠的，只口誦悔罪經，拊胸哀號，甚至流淚痛哭，是不夠的。僅有想像的痛悔，即當事人以為自己有痛悔，其實卻沒有，不能獲得罪赦。只渴望有痛悔，實際並無痛悔，不能獲得罪赦。真誠的痛悔是從內心發出來的，不必感覺到；是意志的行為，不是情感的衝動。有時教友感覺不到悲傷，便恐懼不安，以為沒有發痛悔。其實真誠的痛悔，是要人承認罪惡為一切災禍的根源，猶如洪水猛獸，避之唯恐不及，哪有再犯之理。

#### 2. 痛悔必須是超性的：

超性的痛悔是藉聖寵的助佑，由超性的動機發出的，例如天主是無限美善的，痛悔者悔恨冒犯了天主；或人之所以痛

悔是因怕天主懲罰等，都是超性的痛悔。

### 3. 痛悔必須是普遍的：

普遍的痛悔是痛恨所犯的每一條大罪。痛悔是懺悔聖事的要素，至少是不可或缺的條件，而大罪又不能分開赦免，要赦就全赦，不赦就一條也不赦，故對所有大罪，應全部悔恨，一條也不能保留不恨，才可獲得赦免。當然不需要對每一條大罪個別地加以痛悔，只要痛悔所犯一切大罪即可。至於小罪，若不加以痛悔，便不得赦免，而聖事卻有效。除非懺悔人沒有大罪，只有若干小罪，那就必須痛悔一、二條，聖事才有效。由於小罪可以分開赦免，痛悔一條，就赦免一條，不痛悔便不得赦免；故只有小罪的教友，若怕不易發真心痛悔，最好提出一、二條曾告過並獲得赦免的大罪，重新痛悔告明，這樣聖事一定有效。

### 4. 痛悔必須是超越一切的：

超越一切的痛悔是指懺悔人視罪過為一切凶禍中最大的凶禍，為此堅心定志，寧願受一切艱難困苦，也不願再得罪至善的天主。這是一種意志行為，並不需要痛不欲生，自我傷殘。當然，痛悔越是懇切，所得聖寵也越多，但為赦免罪過，即便是大罪，也不需要咬牙切齒，以示誠懇。

#### （四）發痛悔的時刻

前面說過，痛悔極可能是懺悔聖事的要素，無痛悔聖事便不能成立，那麼何時是發痛悔的恰當時刻？告明前發痛悔固然很好，但不是必要的，所以告後發痛悔猶不嫌晚。不過，最遲必須在神父念赦罪經前發痛悔，念赦罪經後發痛悔，赦

罪無效。省察後立即發痛悔，然後等待告明，即使因辦告解者太多，必須等相當長的時間，也不需要於告明前後，再發痛悔。甚至早晨為準備辦告解，已發過痛悔，晚上才去告明，也不需要再發痛悔。有人認為痛悔的效力可持續好幾天，甚至很久，只要沒有撤銷，仍然有效。所以遇到昏迷不醒的人，可有條件予以赦罪。

為獲得多次赦免，發一次痛悔是否足夠？例如某教友昨天辦了妥當告解，今天再來告罪，昨日的痛悔，為獲得再一次的赦免，有人主張有效，只要昨日的痛悔是普遍的，且未取消。若有人在神父念完赦罪經後，馬上補告一條遺忘的大罪，最好在神父重念赦罪經前，再發一次痛悔，但這不是必要的。

### 三、定改

定改是決心改過，定不再犯。堅心定改是意志的行為，這包括在痛悔的行為中。決心不再犯罪，才算真心悔改，才能獲得罪赦。所以單有悔恨不夠，還要立志不再犯罪。

#### （一）定改必須是堅決的

所謂堅決是真心誠意不願再犯罪，這個決心是意志行為，縱然預料日後可能再重蹈覆轍，仍算堅決定改。該分別的是：堅心定志不再犯罪是一回事，保證將來一定不犯罪是另一回事。前者是指此時此地，抱定決心不願再犯罪，後者是保證將來一定不犯罪。誰敢保證將來一定不犯罪呢？除非全

能的天主保證才是真正的保證，任何人對將來的事無法做出保證。所以只要懺悔人，除依靠仁慈天主的助佑外，盡己之所能，躲避一切犯罪機會，便算真心定改。

### （二）定改必須是有效的

有效的定改，不是口說不再犯罪，同時還要採取行動，用各種躲避犯罪的方法，例如多多祈禱，勤領聖體等。尤其是遠離犯罪近的機會，實踐神父所吩咐的義務，例如償還不義之財，賠償損失等，這樣做，便算有效的定改。

### （三）定改必須是普遍的

普遍的定改是決心定志躲避一切的大罪。但不須對每一條大罪個別做定改，只要立志不犯所有的大罪就夠了。對於小罪，不必有普遍的定改。惟若只有小罪，至少立志不犯其中的一條，或減少犯小罪的次數，赦罪才有效。

## 四、告明

### （一）聖事告明的意義

**法典988條1項規定：「信徒有責任在仔細的省察後，將在領洗後所犯的，未在個別告解中告明過的，也未經教會權力直接赦免過的一切重罪，按類別及數目告明。」**

凡在天主教領洗或在其他教會領洗，而皈依天主教者，只要犯了大罪，都有遵守此條法律的義務。所謂聖事的告明，是把所犯的罪，為了獲得赦免，向有赦罪權的司鐸詳細告明。即使告的不完全，或是冒領告解，或未獲得赦免，都算

是聖事的告明。甚至懺悔人誤以為某人是司鐸，而向他辦告解，也是聖事的告明。所以懺悔人，若明知某人不是司鐸，或明知他是無赦罪權的司鐸，而向他告罪，不算聖事告明。又懺悔人不是為了赦罪，而是為了靈修指導，向神父說明所犯的罪，不是聖事告明。

## （二）聖事告明的特點：

### 1. 告明應是誠實的：

聖事的告明是非常神聖的，懺悔人該特別謹慎，犯了什麼罪，就告什麼罪，不可畫蛇添足，故意多告，也不可削足適履，故意少告。所以凡故意否認犯了大罪，或隱瞞大罪不告，或故意用雙關語，使神父誤認大罪為小罪，此等作法，都是犯褻聖的大罪。

故意告未犯的罪，或多告所犯的罪，也是犯褻聖的罪，告解無效。幾時聽告司鐸，為能做正確的判斷而詢問，懺悔人故意說謊，或故意不答，是犯大罪，告解亦無效。因為告罪者有嚴重的責任誠實回答司鐸的詢問。

在小事上說謊，或在與聖事無關的大事上說謊，算是褻聖的小罪，因為這種謊言不使告解無效。

### 2. 告明應是祕密的：

懺悔人行告解時，絕沒有公開告罪的義務；雖法典不禁止懺悔人利用翻譯辦告解，唯應避免弊端和惡表，同時嚴令翻譯人，如同聽告司鐸一樣，必須嚴守聖事祕密；違者處以相稱的罰，甚至可以開除其教籍。所以在無法祕密告罪時，可以免除告明，只要表示悔罪之意，即可予以赦免。例如囚犯



在押解人犯者的環境之下，不得遠離一步，以便告解，則可免除告明而獲得赦罪。

### 3. 告明應是口頭的：

凡能說話的懺悔人，必須用言語告明己罪。不能說話的人，准用其他方法表明自己的罪，例如拊胸、下跪、做手勢等姿態。至於用書面告明，即把所犯的罪，寫在紙條上念給神父聽，雖不禁止，但總沒有義務，就連健忘者亦不必如此。書面告明時，若逐條念出所犯的罪，當然合法，如果不念，僅將紙條遞給神父看，懺悔人應籠統地說：「這些是我犯的罪，求神父寬赦……」

### 4. 告明必須是完全的：

告明的完全性有兩種：一是實質的完全，一是形式的完全。實質的完全是指懺悔人把所犯的大罪，一條不遺漏地向聽告司鐸說明。形式的完全是指懺悔人把自己所犯的一切大罪，在目前情況下，凡應該告且又能夠告的大罪，向聽告神父告明；凡目前非常不便告明的大罪，則暫時不告，留待日後有機會時再告。形式的完全告明，關係懺悔聖事的效力，在任何情形之下，不管有任何理由，絕對不可缺少，否則赦罪無效。實質的完全告明，為了特殊的情形，有時可以免除，赦罪仍然有效。

### 5. 只告罪不告罪的類別：

只告罪而不告罪的類別，赦免是否有效？例如懺悔人說：「我犯了罪，或我告所犯的大罪，或我犯了違反正義的罪，

我犯了第六誡等」。此種告罪，在正常情形下，赦免無效。在特殊情況下，赦罪有效。例如在前線戰場上打仗的軍隊，無時間詳細告明，或沉船、飛機失事等特殊情況，只告罪，不告罪的類別，赦免有效。

在正常的情形下，僅有小罪者，只告罪而不告類別，赦免有效，但不合法，因為是違反教會的慣例。

#### 6. 屬完全告明的材料：

屬完全告明的材料，是說在懺悔聖事中必須告明的材料，有下列數種，今分述之。

- (1) 大罪：屬於完全告明的材料，是一切的大罪，且是領洗後所犯，又未經懺悔聖事直接赦免的大罪。至於小罪及經懺悔聖事直接赦免的大罪，都不是完全告明的材料。
- (2) 大罪的類別：告罪者光說：「我犯了大罪」，而不說明是何種大罪，不算完全告明。或說：「我犯了不公道的大罪」，亦不算完全告明。要說：「我犯了偷東西的大罪」，或說：「我是自由身，同有配偶者，或發了貞潔聖願者，犯了邪淫的罪」，這才算完全告明了大罪的類別。倘若告解人只記得犯了一條大罪，卻想不起是什麼大罪，只要說：「我犯了一條大罪，但忘記是什麼大罪」即可。不過，日後若想起，在下次告解時，應加說明。
- (3) 大罪的數目：大罪的數目亦該完全告明，因為法律

明令應告明大罪的數目（法典988條），而且應告明確實的數目。如果告解人僅說：主日天多次未參加彌撒，星期五經常吃肉。這種說法，都不算完全告明。如有人仔細省察後，仍不能確定犯了幾條大罪，就該說：大約幾次。不過「大約幾次」若與實際犯的大罪次數相差太遠，下次告解時，應補充說明。例如犯了八條大罪，僅說大約五條，告罪的數目與實際的次數少得太多，故應補告。若告的數目比實際的次數多，則不需補告。

- (4) 外在的犯罪行為：為構成罪惡，必須有犯罪的意願。無意願，即便外在的行為犯了罪，亦不負罪責。有犯罪的意願，即使沒有表現於外在的行為，也算犯罪。不過，有犯罪意願，同時外在也完成了犯罪，只要告明外在犯罪的行為即可。例如犯了殺人、邪淫等罪，僅說：想殺人，想行邪淫，不算完全告明。
- (5) 遺忘的大罪：非故意遺忘的大罪，雖然與其他的大罪一起赦了，但若想起來，下次告解時，有義務特別告明。
- (6) 冒辦告解的罪：冒辦告解，不唯已告明的大罪未赦，而且新犯了一條褻聖的大罪。故下次告解時，除重告已告過的大罪外，還應說明冒辦告解的褻聖大罪。但若在同一司鐸前行告解，只要他還約略記

得你告的罪，籠統告明即可。

- (7) 改變罪類的情節：改變罪類的情節，該當告明，因為此種情節產生另一種罪惡，與原來的罪類有別。例如偷聖物，除犯偷竊罪外，另有褻聖的罪。殺害父母，不僅是殺人大罪，還是違反孝愛的大罪。

#### 7. 不屬完全告明的材料：

前面講了屬完全告明的材料，意思是必須在懺悔聖事內完全告明，否則告解無效。如今要講不屬完全告明的材料，即可隨意告明，亦可不告，而赦罪仍然有效。

- (1) 罪的結果：罪的結果，普通不需告明。例如張三有意毒死李四，在其茶中下毒，不知何故李四未喝那杯茶，而張三所犯的殺人罪，並不因此減輕。不過，有時罪的結果能產生其他義務或處罰，則該當告明，例如：偷竊他人財物，有賠償的責任；墮胎成功遭受自科絕罰。因此應將犯罪的結果告明，尤其是神父追問時，更應據實以告。
- (2) 懷疑的罪：對於罪的懷疑，有三種情形：一、是否犯了罪；二、是否犯了大罪；三、是否已經在聖事中告過此條大罪。上述懷疑的罪過，無論屬哪一種情形，都沒有告明的義務。不過對良心粗糙的人，神父應囑其告明；對良心狹窄的人，則囑其不告；對一般人，最好告明。至於有人把確定的大罪當作懷疑的罪告明了，事後想起，不必再告。把新犯的罪當作過去的罪告明了，一般學者都主張，告明夠

完全，因為所犯的罪已經告明，只是對犯罪的時間有點虛偽，這種說謊不過是小罪。

#### 8. 解除告明的原因：

在懺悔聖事中，完全的告明非常重要，能告明而不告明，或告的不完全，都可使赦罪無效。不過有不告明的原因時，可以免除告明，或免除完全告明。此處所謂的免除告明的原因，就是不方便。不方便有內在的和外在的。內在的不方便是出於告明的本身，例如告罪的羞恥，害怕責備，在司鐸前沒面子。這些內在的不方便，不是解除告明的真正原因。外在的不方便是出於偶然的特別環境。如聽告司鐸與告解人是至親，怕旁人聽見告明的罪過等。在此特殊光景中，懺悔人就可只告無關緊要的罪，而不必告明重大醜陋的罪。未告明的大罪與其他已告明的罪，間接獲得赦免。但不方便告明的原因一旦消失，在下次告解中，應該補告。

- (1) 絕對不能告明的原因：絕對不能告明的原因，是超過懺悔者的能力，無法如正常人一樣告明。例如極端衰弱者，有氣無力，無法說話，瀕臨死亡邊緣的病人正是如此。對於這種人，只要他表示痛悔，便可給予赦罪。又如嗓子啞了，無法出聲，只要他表示悔罪，即可赦免。耳聾但能說話者，應為他們設立特別告解所，俾其大聲告解，若有困難，亦可不必設立。唯司鐸不可高聲講話，以免洩露聖事祕密。言語不通者，雖可透過翻譯告解，卻無此義務；此種人只要表示痛悔，便可赦免其罪。在法律

許可的集體赦罪時，不必告明。缺少告明時間，可不必告明，例如飛機失事、沉船、敵機飛臨上空轟炸等，人多無法一一告明，只做悔罪的表示，即可赦罪。愚魯健忘的人，只要盡心省察，不故意隱瞞大罪，也可以予赦免。

- (2) 相對不能告明的原因：幾時為完成完全的告明，必無法避免重大的損害，物質的或精神的損害，都可成為免除完全告明的原因。此等損害，無論是為聽告司鐸，或為懺悔人，或為第三者，都是免除完全告明的原因。不過應遵守三個條件：一、眼前除了此位神父外，沒有其他聽告神父；二、此時此地必須告解，無法等待，例如須做彌撒、領四規聖體；三、除了因重大困難不能告明的大罪外，其他大罪一律應告明。

相對不能完全告明的原因舉例：周圍有人能聽到懺悔人告罪，尤其是若告明醜陋的罪，被他人聽見，有喪失名譽的危險；完全告明費時太久，必引起在場的人猜想他一定犯了許多大罪；告明己罪有引起司鐸犯罪的危險等。

## 五、補贖

### (一) 補贖的性質

此處所講的補贖是指聖事性的補贖，即罪人於懺悔聖事中獲得了永罰及罪的赦免後，尚應接受暫罰，俗云死罪已免，

活罪難逃，責打若干大板。但仁慈的天主不願罪人消極地接受責打，更喜歡罪人做一些善工以代替應受的暫罰。所以補贖就是聽告神父命懺悔人應行的一種善工，一方面藉以證明罪人的真誠悔改，另一方面好似向天主道歉賠禮，同時減免部份暫罰。

聖事性補贖能赦免暫罰，是出自聖事的本能，不是由於懺悔人的熱心與否。不過懺悔人做補贖時，靈魂上必須有聖寵，若帶著大罪做補贖，雖然不另犯大罪，甚至沒有犯罪，但不能獲得暫罰的赦免。懺悔人帶著大罪做補贖，待重獲聖寵後，大概能恢復赦免暫罰的效果。

## （二）聽告司鐸的職責

聽告司鐸有權利也有義務，依照罪的大小及懺悔人的能力，給予相當的補贖。給予補贖的權利是基於赦罪權的裁判性。給予補贖的義務是基於下面的事實：聽告司鐸是懺悔聖事的施行人，應該致力於聖事的完整；他是靈魂的醫生，該當指示治癒靈魂創傷的恰當方法；他又是代表天主的法官，應懲罰罪人以維護天主的公義。給予聖事補贖的目的，是在贖罪與改正。而且法典明令聽告司鐸給予懺悔人「有益和相宜的補贖」（法典981條）。對有大罪的人，無故不罰補贖，或罰極輕微的補贖，是不盡責的作法；聽告司鐸明知故犯有失職的大罪。但若罰的補贖不甚適當，或對小罪不罰補贖，只是小罪。對於重病快死的人，若不能做補贖，就不必給予補贖；如還有能力做輕微的補贖，例如口親苦像，呼耶穌聖

名等，就給予輕微的補贖。司鐸念完赦罪經後，懺悔人另告一條遺忘的大罪，本無補贖的必要，不過為了懺悔人靈魂的利益，最好罰一個輕微的補贖。倘若聽告司鐸忘了罰補贖，在念完赦罪經後，才想起來，仍有罰補贖的責任。

### （三）罰適當的補贖

什麼補贖算是適當的呢？一般說來，對重大的罪罰較重的補贖，對小罪罰輕微的補贖。對幾種特殊罪人罰以特殊的補贖。例如對邪淫犯者，罰守大小齋。對貪財者，罰他賙濟窮人，捐助慈善機構。對習慣犯，罰他勤行告解，勤領聖體等。凡教會能出嚴命的善工，都算重補贖。例如參與彌撒、領聖體、守大小齋，一串玫瑰經、聖人列品禱文、拜苦路、一刻鐘的默想等，都算重補贖。還有念六遍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經及一遍信經，合起來也算是重補贖。念一、二遍天主經或聖母經，或其他短誦，都是輕微補贖。對勞力的人、老人、病人、身體瘦弱的人、孕婦等，不宜罰守大小齋。對窮人，不宜罰行施捨。總之，罰補贖不宜過重，致使罪人有不再來辦告解的危險。

### （四）減輕補贖的理由

有大罪的懺悔人罰其做重補贖，僅有小罪者，罰其做輕補贖，這是非常公道的。不過有時為了特殊原因，可減輕，甚至免罰補贖。通常減輕補贖的理由是：一、身體衰弱，或病重垂危的人，不宜罰重補贖。二、信德不堅的人，若罰以重補贖，可能無法完成，或有厭棄聖事的危險。對於這種人，



最好以其應做的善工，作為補贖。例如主日命其參與彌撒並領聖體；彌撒後停留聖堂內五分鐘熱心謝聖體。三、用得大赦的經文或善工作為補贖時，可以少罰。四、若告罪者為表示真誠的悔改，來告解前已做了重大的補贖，補償了損害，可以減輕補贖。五、聽告司鐸代替告罪人做補贖，但應讓他知道，他的責任並未完全免除，所以應給予告罪人較輕的補贖，以完成懺悔聖事。若懺悔人拒絕接受任何補贖，這是沒有準備的表記，不可予以赦罪。

#### （五）懺悔人的義務

懺悔人有責任親自完成神父所罰的補贖（法典981條），這是一項嚴重的義務。所以故意不做一個大補贖，或只做其中的小部份，都是大罪。不完成一個小補贖，則是小罪。倘若忘了應做的補贖，可以自己做一件善工，或下次告解時，請神父另罰補贖。

至於如何完成應做的補贖，以神父的指令為準。並不需要有做補贖的特別意願，只要完成所指的善工即可。有時該做的補贖和所應盡的責任，只要彼此不衝突，可以同時完成。換言之，做同一件善工，可以完成自己應盡的本分和神父所罰的補贖。例如神父所罰的補贖為念玫瑰經，懺悔人可參加每晚應在聖母亭前所念的玫瑰經。倘若神父所罰的補贖是望彌撒，或守大齋，那就不能以主日的彌撒，或教規所定的大齋來抵充；除非神父明白指出可以抵充，才算完成了補贖。補贖尚未做，而重新犯了大罪，仍可繼續完成補贖，除非補

贖為領聖體，則不可做。因為領聖體，靈魂上必須有聖寵。除此之外，其他補贖，如參與彌撒、拜苦路、念經等，都可繼續完成。

#### （六）何時應完成補贖

法律雖沒有規定完成補贖的時間，但聽告司鐸可以指定完成補贖的時間。例如某月的首星期五，參與聖堂的聖時；懺悔人就應遵照神父的指示，於該月第一個星期五去聖堂跪聖時。雖然其他時間在該聖堂也有聖時，但懺悔人自己不可更換。倘若完成補贖的時間未加規定，自然愈快做完愈好，以免有遺忘的危險。補贖尚未做完再去辦告解，懺悔人有責任完成新舊所罰的補贖。

#### （七）補贖的更換

原則上，神父罰什麼補贖就做什麼補贖。如有正當的理由，可請原聽告神父在告解內或告解外更換，都無不可。其他司鐸只能在告解內才可更換。更換時，只要把原來的補贖及請求更換的理由向神父說明，不需要重新告罪。更換後，懺悔人對先後兩種補贖可自由選擇。

## 第五章 大赦

（摘錄自《聖年與大赦的歷史簡介》〈附錄一〉，聞道出版社，2000）

### 壹 大赦的性質

法典992條：「大赦是在天主前赦免已蒙寬恕罪過的暫罰。教會身為救贖的分施者，以其權力，將基督和聖人們的補贖寶藏，分施並應用於信徒，因此信徒藉著教會，如善做預備並滿全所規定的條件，便可獲得大赦。」

從法律給「大赦」所下的定義，我們可歸納下列數點：

- （1）大赦不是赦罪，而是赦罰。
- （2）不是赦免任何罰，而是赦免罪過獲赦後所留下的暫罰。
- （3）大赦不赦免永罰，永罰與大罪只有藉懺悔聖事或上等痛悔，才可赦免。
- （4）大罪獲得赦免後，永罰同時消滅，但暫罰在罪過赦免後，並未完全消滅，尚存留一部份，應透過補贖善工來消除。
- （5）今世未清償完的暫罰，來世在煉獄中繼續清償。

大赦是減免暫罰最容易的方法，尤其是罪過又多又大的罪人，雖然藉懺悔聖事，所有的大罪全赦免了，但其應

做的補贖，可能畢生無法做完，便只有來生在煉獄裡繼續受苦，直到清償全部暫罰為止。如果他能獲得大赦，便可縮短刑期，甚至免受徒刑。因為教會有權將基督及聖人們積存的功勞當作補償的代價，賜予獲大赦的人。所以信徒利用大赦賠償自己罪過的暫罰，是教會對信徒仁慈的表現與關心，務必多加利用。

## 貳 大赦的分類

**法典993條：「大赦分全與有限大赦，全大赦免除罪過應得的全部暫罰，有限大赦免除罪過應受的部份暫罰。」**

大赦分全大赦和有限大赦。前者赦免全部暫罰，後者赦免部份暫罰。為得全大赦不大容易，必須完全符合得大赦的條件，同時心靈不僅無罪，還應沒有犯罪的傾向，意思是完全遠離罪惡，一點留戀也沒有。應做的善工，必須做到完美無缺，以及滿全其他得大赦的條件；如有一點瑕疵，便無法得全大赦，只能得部份大赦。

大赦又分亡者大赦，生者大赦。前者是指所得的大赦，只能讓予煉靈，後者是指為活人可得的大赦。為生者的大赦，可直接赦免其暫罰，只要具備各項條件，一定發生效力。對赦免亡者的大赦，只有懇求天主垂憐煉靈。所以法典有：「任何信徒可獲得全大赦或有限大赦，以裨益自己或以哀禱式讓予亡者。」（法典994條）所謂以「哀禱式」將大赦讓予

煉靈，是指得大赦者，將其所獲得的大赦奉獻於天主台前，懇求仁慈的天主垂憐煉獄中的靈魂，減少他們受苦的時間，俾能早日升天。至於煉靈能否得到，或得多少，全在天主的決定，世人無法知道。

### 參 得大赦的條件

法典996條1項：「為能獲得大赦，應是領過洗的人，未受絕罰，至少在做完規定的善工時有聖寵。」

2項：「為能獲得大赦，尚應有得大赦的意向，並按頒賜的內容，在指定的時間內，以相稱的方式，完成所規定的善工。」

（一）得大赦的資格：必須是領過洗的人，未受絕罰，有寵愛，至少在善工完成的時刻，應有寵愛；望教人無資格得大赦。還應是賜予大赦者的屬下，或至少停留在頒賜大赦者的轄區內，才可獲得所頒賜的大赦。

（二）得大赦的意向：欲得大赦必須有得大赦的意向，單有概括的意向即可，不需要特別得大赦的意向。當然，如果每次激發得大赦的意向，是可推崇的。

（三）得大赦的善工：善工是教會有關當局，於施放大赦時所規定的條件，必須按照指定的時間、地點、方式完成，方能獲得大赦。主要的善工計有辦告解、領聖體、朝拜聖堂，按教宗的意向誦念指定的經文等。

## 肆 誰可給予大赦

法典995條1項：「除教會最高權力外，只有法律承認擁有此權者，或教宗授給此權者，得施放大赦。」

2項：「除聖座明文授權者外，教宗以下任何權力，均不得將施放大赦之權委託於他人。」

依法有權給予大赦者為下列人士：

(一) 教區主教與其有同等權力者，自正式就職開始，有權給予所屬教友有限大赦；此外，在其轄區內臨時停留的外地教友，主教亦可賜予他們有限大赦。其次，上述主教每年三次可頒賜附有全大赦的教宗降福，但應依照指定的儀式頒給：「我現在以宗座所授之權，給你們全大赦，並赦免你們的一切罪過；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教友答：「阿們。」至於頒賜教宗降福時間，由主教選定大節日，同時主持或僅參禮的大禮彌撒，並頒布大赦。彌撒畢，降福信眾時，頒賜大赦。所謂「與主教有同等權力者」，是指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監牧主教，宗座永久署理主教，自治區主教，隱修院轄區院長等，連同教區臨時署理主教，都有權頒予大赦；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無此權力。（三·11. n. 2；四·n. 7）

(二) 省總主教有權給予本教區及所屬教區的教友有限大赦。（四·n. 8）

(三) 宗主教在其勢力範圍內任何地方，可頒予有限大赦；在其勢力範圍外，則只能在同禮儀的教堂內給予大赦。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宗主教對與自己同禮儀的教友，有權給

予有限大赦，一年三次可給有全大赦的教宗降福，並且於特別情況，也可給全大赦（四·n. 9）。東方教會的首席主教（archiepiscopus major）也有相同的權力（同上）。

（四）樞機主教每次對在場的教友，也可給予有限大赦。（四·n. 10）

## 伍 | 大赦的革新

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七年正月一日，頒布《大赦憲章》。次年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聖赦院遵照《大赦憲章》的指示，公布《大赦手冊》（Enchiridion indulgentiarum），對大赦做了大幅的修訂。

新大赦手冊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共出版了四次，即一九六八年六月初版，同年十月二版，一九八六年三版，一九九九年四版。拙著《聖事論新編》所引用的大赦是摘自三版。如今大赦手冊四版將過去版本略作修訂，其中對大赦規則做小幅修改；大赦條文縮短為33條（三版為70條），但其內容不減反增。茲為分辨三、四版，請注意下列符號：「（第十一號）」指三版大赦十一條；「四·n. 5」為四版大赦規則五條；「四·12」是指四版大赦第12條。今先提出若干得大赦的規則，然後舉出若干大赦條文，供大家參考。

三·n. 4：有限大赦，今後不再用「幾日、幾年大赦」等大赦說法，一律以「有限大赦」稱呼之。

四·n. 18：全大赦，一日只能得一次，除非得了全大赦後，同日又得臨終大赦。有限大赦除另有規定外，一日可得數次。

四·n. 20：為得全大赦，該當執行大赦所指定的善工，同時還該當完成三條件：辦告解、領聖體，及按教宗意向誦念經文。此外，還要棄絕任何犯罪的傾向；若不能完全達到上述的要求，則不能得全赦，最多只能得到有限大赦。

四·n. 20：辦告解、領聖體，照教宗意向念經等三條件，可在執行善工前後數日內完成。不過，領聖體及按教宗意向念經二條件，最好於執行善工的當天完成。

四·n. 20：一次告解可完成多次得全大赦所要求的條件，但一次領聖體及一次照教宗意向念經，只能完成得一次全大赦的條件。

四·n. 20：按教宗意向祈禱，是指照教宗的意思念一遍天主經和聖母經，教友也可以按教宗的意思念其他習慣念的經文。

四·n. 24, 25：上述為得全大赦的善工及條件，因受阻致不能完成者，聽告司鐸可更換之。地區教長甚至可准許所屬教友，因無法找到神父辦告解、領聖體時，只要發上等痛悔，便可得全大赦，他日有機會再補辦告解及領聖體。

四·n. 19：與聖堂或教堂有關聯的全大赦，為獲得此大赦應作的善工，是去聖堂朝拜，在該堂內念天主經及宗徒信經各一遍，即可獲得全大赦。



三·n. 12：過去所謂的屬人、屬地、屬物的大赦等稱呼，今後一概不用，真正使人得大赦的是信友的行為，雖然此行為有時與地方（例如聖堂）或物件（例如苦像）有關。

四·n. 14：得大赦日期，如為指定之日，同時需朝拜教堂或聖堂時，得從前一日午時起至當日午夜止，得大赦。

大赦憲章：修會、使徒生活團、俗世會及各種教友善會，應儘快將他們會中的大赦目錄呈報聖座，凡未批准的大赦，一律失效（見教宗保祿六世1967年，大赦憲章，「大赦規則」14號，及憲章末之聲明）。

四·14·附註：降福聖物時，司鐸或執事用指定的經文，若身邊未帶經文書，只要向聖物劃一十字，同時口念「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 陸 | 大赦舉例

《大赦手冊》三版首先提出較為廣泛的大赦原則，接著舉出70條大赦；四版亦先提出廣泛大赦原則，隨後舉出33條大赦條文。四版條文雖少，但內容較三版為多。

### 一、四種廣泛大赦：

- (1) 教友在執行職務及遇有生活困難時，全心信賴天主，念熱心短誦，可得有限大赦；
- (2) 信友以信德的精神，親自出錢出力，為弟兄姊妹們

服務，可得有限大赦；

- (3) 信友為了克苦，甘心放棄心愛而又合法的東西，可得有限大赦。
- (4) 信友在日常特殊情況中，當著大眾，自動表示其信德，可得有限大赦。

## 二、全大赦舉例：

- (1) 朝拜聖體，每次得有限大赦；如朝拜超過半小時，可得全大赦。（大赦手冊——下同，三號，四·7）
- (2) 每日，朝拜羅馬四大聖殿之一者，每日得全大赦。（十一號，四·33）
- (3) 教宗向羅馬及全世界賜予降福時，信友即使透過電視、收音機虔誠接聽者，可得全大赦。（十二號，四·4）
- (4) 自十一月一日至同月八日，信友至墓地為亡者祈禱，每日可得全大赦；其他全年任何一日可得有限大赦。（十三號，四·29）
- (5) 聖週五基督受難日，參與朝拜十字架大禮，口親十字架者，得全大赦。（十七號，四·13）
- (6) 凡參與聖體大會閉幕典禮者，得全大赦。（二三號，四·7）
- (7) 至少三整天退省者，得全大赦。月退省得有限大赦（二五號，四·10）

- (8) 熱心誦念賠補耶穌聖心受凌辱經文，得有限大赦；耶穌聖心瞻禮日，公念此經文者，得全大赦。  
(二六號，四·3)
- (9) 誦念奉獻人類予耶穌君王經文，得有限大赦；耶穌君王節，公念此經文者，得全大赦。(二七號，四·2)
- (10) 臨終時，病人若無法找到神父為其施行病人聖事，送聖體及賜予教宗降福，只要當事人準備妥當，平日經常念某些經文，可得全大赦。最好同時口親苦像或十字架。「平日經常念的經文」是代替為得全大赦的三條件。(二八號，四·12)
- (11) 初領聖體者及觀禮的人，都可得全大赦。(四二號，四·8)
- (12) 隆重舉行首祭之司鐸及參加首祭之教友，都可得全大赦。(四三號，四·27)
- (13) 晉鐸廿五、五十、六十、七十週年者，升主教二五、四十、五十週年，向天主重表效忠，盡力執行自己聖召之職務者，得全大赦；若司鐸或主教舉行較隆重的慶典彌撒，凡參與此聖祭之人，也可得全大赦。(四九號，四·27)
- (14) 熱心讀聖經之人，得有限大赦；若讀經至少滿半小時者，可得全大赦。不能唸者，「看」聽他人唸者，亦同。(五十號，四·30)
- (15) 於舉行教區會議的聖堂內，念天主經、宗徒信經，

- 可得全大赦。（五八號，四·31）
- (16) 熱心念「Tantum ergo」，可得有限大赦；聖週四建立聖體日於晚餐彌撒後，遷供聖體時，及耶穌聖體瞻禮日，隆重詠唱上段經文者，得全大赦。（五九號，四·7）
- (17) 熱心念「Te Deum」，可得有限大赦，十二月卅一日公念上述經文者，可得全大赦。（六〇號，四·26）
- (18) 熱心參加唱或公念「伏求聖神降臨」經文，可得有限大赦，正月一日及聖神降臨節日，念同一經文，可得全大赦。（六一號，四·26）
- (19) 堂區聖堂主保瞻禮日，八月二日，凡熱心朝拜聖堂者，即在聖堂中念天主經及宗徒信經各一遍，可得全大赦。教長為教友的神益，可更換上述日期。（六五號，四·33）
- (20) 聖堂或祭台祝聖日，教友至該聖堂熱心念天主經及宗徒信經各一遍，可得全大赦。（六六號，四·33）
- (21) 十一月二日追思亡者節，教友朝拜聖堂可為亡者得全大赦；如果該日無時間去聖堂，在教長的同意下，可於十一月二日前後之主日，或於諸聖瞻禮日，去聖堂為亡者得全大赦。（六七號，四·29）
- (22) 創立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聖人瞻禮日，凡朝拜該會

所屬的聖堂，念天主經及宗徒信經，可得全大赦。

（六八號，四·33）

（23）牧靈視察期間，凡參與視察者所舉行的禮儀者，可得全大赦。（六九號，四·32）

（24）重發領洗誓願，得有限大赦；如在聖週六（復活節前夕）或領洗週年日重發領洗誓願，可得全大赦。（七十號，四·28）

（25）在聖堂，或在家庭，或在修會團體中，或在善會團體中念玫瑰經，可得全大赦；或教宗念玫瑰經時，透過電視、收音機也可得全大赦。在其他環境中念，只得有限大赦。一次念十五端或五端，效果是一樣，但必須連續不斷地念。同時心中默想玫瑰經的每端奧跡。公念時按習慣默想即可，私念時，只要口誦經文同時默想奧跡即可。（四八號，四·17）

（26）信友熱心拜苦路，或透過電視、收音機參與教宗的拜苦路，可得全大赦。但條件是：一、經有祝福權的司鐸，依指定的禮儀所設立的十四處苦路。二、應有十四個十字架，帶有聖像者更佳。三、按照一般的習慣拜苦路，雖有十四端讀經並加念口誦經文，但最重要的是每至一處默想耶穌的苦難。四、必須由一處移動至另一處。倘若人數太多，致不能一處一處移動時，只要領苦路者一人移動即可。

- 五、至於因受阻無法參加拜苦路者，可獨自念十四處讀經及默想耶穌苦難，至少半小時之久，也可得全大赦。（六三號，四·13）
- (27) 神父或執事奉獻家庭予耶穌聖心或聖家時，全家人可得全大赦，只要向聖心像或聖家像念批准的經文。（四·1）
- (28) 為虔敬目的，當日參與該活動的教友，可得全大赦。（此項目的能是：宣傳司鐸、修會聖召，或對患病體弱的人，給與特殊牧靈服務，或堅強青少年的信德和協助其度聖善生活等。）僅為上述意向祈禱者，得有限大赦。（四·5）
- (29) 於聖體瞻禮舉行聖體遊行，參加者得全大赦。（四·7）
- (30) 四旬期每星期五，於領聖體後向耶穌苦像念：「En ego, O bone et dulcissime Jesu」，得全大赦。神領聖體或任何一天領聖體後感謝聖體，念上述經文，得有限大赦。（四·8）
- (31) 參與基督徒合一祈禱週活動及閉幕禮者，得全大赦，僅為上述意向祈禱得有限大赦。（四·11）
- (32) 於福傳(missio sacra)大會時，聽若干聖道演講後並參與閉幕禮的教友，得全大赦。參加其他聖道演講者得有限大赦。（四·16）
- (33) 定期在一輪流聖堂舉行禮儀，凡於指定日至該聖堂

參與禮儀者得全大赦，僅至該堂朝聖者得有限大赦。（四・33）

(34) 朝拜小聖殿可得全大赦之日期：a. 六月二十九日聖伯鐸及聖保祿瞻禮；b. 小聖殿主保瞻禮；c. 每年自選一天去朝聖；d. 八月二日。（四・33）

(35) 至主教座堂朝聖可得全大赦：a. 六月二十九日聖伯鐸及聖保祿瞻禮；b. 座堂主保日；c. 二月二十二日聖伯鐸建立宗座瞻禮；d. 十一月九日救主大殿祝聖週年，凡於上述日期朝拜主教座堂者得全大赦。

（救主大殿又稱為拉特朗大殿，奉救主為主保，聖若翰為次主保。救主大殿是羅馬總教區的主教座堂，是教宗的座堂，故有「首席大殿」之稱）；e. 八月二日。（四・33）

(36) 教會有關當局所設立之朝聖地計有：國際、國家、教區朝聖地，凡於下列日期至該地朝聖者得全大赦：a. 聖地主保瞻禮；b. 每年由教友自選一天前去朝聖；c. 參加專門至聖地朝聖的朝聖團。

（四・33）

上面提供了三十六種全大赦，但應注意的是，無論想得哪一種，除了指定的善工外，切莫忘記「辦告解、領聖體、按教宗的意思念天主經、聖母經各一遍」，否則得不到全大赦。例如大赦條文規定：「十一月二日朝拜聖堂，可得全大赦」。不僅去聖堂念天主經、宗徒信經；還要按教宗的意思

加念天主經及聖母經各一遍，才可得全大赦。

### 三、有限大赦舉例

- (1) 求護守天神經：「天主天神領守我者，唯上仁慈，托我於你，今日賜我照護引治。阿們。」（八號，四·18）
- (2) 三鐘經：按季節念「主之天神報瑪利亞，或天皇后喜樂。」及其他敬禮聖母經文得有限大赦。（九號，四·17）
- (3) 宗徒信經：「我信全能者……」（十六號，四·28）
- (4) 各種禱文：耶穌聖名、聖心及寶血禱文；聖母、聖若瑟、諸聖禱文。（二九號，四·22）
- (5) Magnificat：「我的靈魂頌揚上主……」（三十號，四·17）
- (6) 九日敬禮，即耶穌聖誕、聖神降臨、聖母無原罪的大瞻禮前的九日敬禮等。（三四號，四·22）
- (7) 五種聖物：苦像、十字架、念珠、聖衣、聖牌等。凡是神父降福的，若善加利用，可得有限大赦；若是教宗或主教降福的，除得有限大赦外，每年六月廿九日還可得全大赦，但應加念信德宣誓，當然還當遵守得全大赦的三條件。（三五號，四·14）
- (8) 念小日課：耶穌受難、耶穌聖心、聖母、聖母無原



- 罪、聖若瑟等的小日課。（三六號，四·22）
- (9) 誦念教會當局所批准的「祈求聖召經文」。（三七號，四·5）
- (10) 熱心做默禱。（三八號，四·15）
- (11) 為教宗祈求經文。為教區主教祈禱：在其就職日或就職週年。（三九號，四·25）
- (12) *O Sacrum convivium*.（四十號，四·7）
- (13) 為煉靈經文：「上主！求你賜給他永遠的安息。並以永恒的光輝照耀他。使他在平安中安息。」或至墓園為亡者祈禱，或念亡者日課、晨禱或晚禱。（四六號，四·29）
- (14) 劃十字聖號，同時念：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五五號，四·28）
- (15) 從事基督教義的講授或學習的教友，得有限大赦。（四·6）
- (16) 為辦告解而省察及定改得有限大赦；發痛悔時念：*Confiteor*（痛悔經：「我向全能的天主……」），*De profundis*（聖詠第一百五十首：「亞肋路亞，請眾在上主的聖所讚美祂……」），*Miserere*（聖詠第五十一首：「天主，求你按照你的仁慈憐憫我……」）等，得有限大赦。（四·9）

上述都是有關「有限大赦」的條文，請多利用，當然還有許多得大赦的條文，請參考《大赦手冊》。

天主教台南教區主教 鄭再發 准印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 卷六

---

### 聖事分論之五：病人傅油聖事

## 第一章 病人傅油聖事的性質及效果

病人傅油是七件聖事之一，是耶穌親自建立而由聖雅各伯所頒布的聖事。因為宗徒在其書信中明白寫道：「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他們該為他祈禱，因主名給他傅油；出於信德的祈禱必要救那病人，主必要使他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要給他赦免。」（雅五14~15）

傅油聖事的神效是使病人得救，即賜予他的靈魂和肉身所需要的恩寵；並「使他起來」，意思是使他堅強，恢復身體的健康，或賜給他安慰和勇敢，忍受一切痛苦；如果病人有罪，又可赦免他的罪，使他與天主和好。

法典998條對病人傅油聖事所下的定義是：「**病人傅油是用油傅抹病人，並誦念禮儀書中所規定的經文；教會藉以將重病的人託付給受難及光榮的基督，並求祂賜予安慰和拯救。**」

傅油聖事是病人的救星，它能洗盡靈魂的罪惡，消除罪的餘孽，賦予聖寵，增強神力，安慰病人，在某種情況下也能治癒病體，恢復健康。但不是每次恢復健康，而且，即使恢復，也不是奇跡式的，而是自然式的。

傅油聖事原為義人領受的聖事，即領聖事前，靈魂應有聖寵；若有大罪，必須先辦告解或發上等痛悔，方可領病人傅油聖事。若病人不醒人事，只要昏迷之前發了下等痛悔，藉傅油聖事效力，也能赦免各種大小罪。不過，一旦病癒後，仍有告明大罪的義務。傅油聖事也能赦免一部份暫罰。

## 第二章 病人傅油聖事的施行

施行病人傅油聖事，必須準備聖油，禮儀所規定的經文及用具，同時應按照禮儀書所規定的禮節施行聖事，不可隨意修改或增減。

### 壹 病人聖油

聖油關係聖事的效力，沒有聖油便不能有效施行聖事。病人聖油是主教聖週四所祝聖的；當然其他日子所祝聖的一樣有效，尤其是聖週四所祝聖的油已用完，便可合法地使用。

祝聖病人聖油的質料必須是橄欖油或其他植物油（法典847條），絕不可用動物油、礦物油作為祝聖油的材料。

病人聖油的祝聖者，按法典999條規定：「在病人傅油聖事內所用的聖油，除主教外，下列人員得以祝聖：一、依法和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者；二、在緊急情況下，任何施行此聖事的司鐸。」

在正常情形下，依法有權祝聖病人聖油的為：被祝聖的主教；以及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者，即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監牧主教、宗座署理主教、自治區主教、隱修院轄區院長，即便他們尚未被祝聖為主教，依法有權祝聖病人聖油。

其他司鐸在正常情形下，意思是容易獲得病人聖油時，不

可祝聖病人聖油；但若在緊急情況下，身邊無主教祝聖的聖油，則可自行祝聖，不過應注意的是，不可在施行病人聖事前單獨祝聖，而應依照禮儀規定，於施行聖事中祝聖。

## 貳 傅油的禮儀及經文

法典1000條1項：「施行傅油禮時，應遵守禮儀規定的言語、次序及儀式而謹慎施行之；但在緊急情況下，只在額上或身體的其他部份傅油，誦念完整的經文即可。」

2項：「聖事職員應用自己的手傅油，但有嚴重理由時，可使用工具為之。」

### 一、傅油經文

神父給病人傅抹聖油時，所念的經文：「藉此神聖的傅油，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願天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病人答：阿們），赦免你的罪，拯救你，並減輕你的病苦（病人答：阿們）。」

此端經文顯示出聖神在聖事中的角色，同時求天主拯救病人，減輕他的痛苦，甚至復原。經文「減輕痛苦」，也有恢復健康的意思。至於經文「赦免你的罪」，不是所求的主要恩惠，而是假使病人有罪時，則一併赦免，這正符合聖雅各伯宗徒所說的：「如果他犯了罪，也必要給他赦免。」

## 二、傅油的部位

古代傅油無一定常規，有時將油抹在病人最痛的部位。舊禮規則指定應傅油的部位為：眼、耳、鼻、口、手、足。新禮規則簡單多了，只將油傅在病人的前額及雙手上。額代表整個人，而雙手代表人的一切重要動作。但新禮規同時指出，倘若有的地區願意保留舊有的習慣，在病人的五官傅油，教會並不禁止。主教團在制訂專用禮儀書時，可以按當地的習慣，規定在病人的什麼部位傅油。

在緊急情況下，只在病人的額上或身體其他部位傅油，並誦念經文即可（法典1000條1項）。施行聖事的司鐸，應用自己的手傅油，但有重大理由，如有傳染病，則可使用工具傅油，以免傳染疾病，例如戴橡皮手套傅油（同上2項）。

## 三、覆手禮

覆手禮在病人傅油聖事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不可無故放棄。若明知故犯，必有蔑視禮儀的大罪。依照禮規，覆手禮是在祝聖病人聖油前舉行，即在病人頭上覆手，不念經文。耶穌在世時治病，經常「把手覆在每一個人身上治好他們的病」（路四40）。

## 四、集體舉行病人聖事

集體舉行傅油聖事，應有適當的準備，首先將願意且有資格領傅油聖事的病人集合在一起，先略做解釋病人聖事的意

義，再聽病人的告解，然後施行傅油聖事。一切遵照教區天主教的規定而行（法典1002條）。集體舉行傅油聖事，可以改進病人對傅油聖事的誤解，消除他們恐懼的心理。

人靈的牧者及病人的親屬應多關心病人，務使他們於適當時間領受傅油聖事（法典1001條）。所謂「適當時間」是指病人因病痛或年老開始進入危險期，即可領受聖事，不必等到生命的末刻。

## 五、傅油聖事禮儀

在正常情況下，施行傅油聖事時，司鐸應穿小白衣，佩紫色領帶。不穿任何禮服是違反禮規的大罪。至於點蠟燭及輔禮人員的參與，是很好的事，但若沒有也無妨。行禮的順序是先聽病人的告解，頒賜臨終大赦，施行傅油禮，最後送臨終聖體。



## 第三章 病人傅油聖事的施行人

### 一、傅油聖事的有效施行人

法典1003條：「所有司鐸，也唯有司鐸，可有效地施行病人傅油。」

公教司鐸與非公教司鐸均能有效地施行傅油聖事。受懲戒罰的司鐸也可有效地施行，執事沒有此項權力。

### 二、傅油聖事的合法施行人

本堂神父在其轄區內可合法地為任何有重病的教友施行傅油聖事。在轄區外必須有當地本堂或主教的許可，才能合法施行；不過此項許可亦可合理推定。意思是，在此情形下，若當地本堂知道，必定給予許可，俾能合法地傅油。

此處所謂的本堂神父，當然包括準本堂、代理本堂、臨時代理本堂、聯合堂區的每一位司鐸，至於屬人本堂，其權力僅限於所管轄的教友，而不是以地區作為管轄的範圍。不過，如果遇到瀕臨死亡邊緣的教友，雖不屬自己管轄，亦可利用「合理推定的許可」，合法地施行傅油聖事。

此外，專任司鐸有權利與義務為託付自己的教友，施行傅油聖事（法典566條）。修院院長對所屬人員，有施行傅油的權利與義務（法典262條）。

### 三、施行傅油的義務

上述各式本堂神父及有權利與義務的神職人員，對託付自己的教友，如陷於重病時，不僅有權利而且有義務為求領傅油聖事者，提供必要的服務（法典1003條）。雖有重大困難，亦不可推卸責任。尤其是對那些未能妥當辦告解的冷淡教友，傅油聖事是他們救靈的必要方法，故神父縱然有生命的危險，亦應前去施行聖事。不過為冒生命危險行聖事，該當符合三個條件：一、屬下教友為救靈魂確實需要傅油聖事；二、有相當成功的希望，神父十之八九可達成使命；三、由施行聖事不致發生更大的災禍。三者缺一，無冒生命危險的必要。根據這個原則，在戰亂地區，或瘟疫流行的地區，若病人已辦了妥當告解，本堂神父不必冒生命危險，前去施行傅油聖事。

負責牧靈的神父，如無故拖延，致病人昏迷不能言語時，才去施行聖事，免不了有大罪。因為這顯然違反了傅油聖事的原意；它是安慰病人的心靈，減輕其痛苦，並恢復其健康，若病人已失去知覺，則無痛苦可減；病人已到了生命的末刻，又如何能恢復健康，所以法律明文規定，當病人開始有生命危險時，就可領受傅油聖事（法典1004條）。所謂「有生命的危險」，不是指必死無疑，也不是指死到臨頭，而是指病人可能死去，也可能痊癒。故當病人開始發病時，若有死亡的可能性，負責牧靈的司鐸，就應為病人傅油。新法還許可司鐸隨身攜帶病人聖油，以備緊急之用，同時也授權未

帶聖油的司鐸，於緊急時可自行祝聖。這一切措施都是為了病人的神益，作為司鐸的人，豈可疏忽！

## 第四章 病人傅油聖事的領受人

法典1004條1項：「已能運用理智的信徒，因病或年老而開始有生命危險時，即可領病人傅油。」

2項：「此聖事得一再領受，如病人於健康恢復後，再陷入重病，或在同一病況中，危機更形嚴重時。」

病人傅油聖事，顧名思義，有生病的人才可領受。但不是任何生病的人，而是具備下列條件者才有資格領受：一、領了聖洗的人；二、活人；三、有識別能力的人；四、因病或年老而有死亡危險的人；五、願意領受聖事的人；六、靈魂有聖寵的人。

### 一、領了聖洗的人

聖洗是其他聖事的門，凡未領洗者，不能領受其他聖事。故欲領傅油聖事者，必須先領聖洗。雖然基督只建立了一個聖洗，但有天主教的聖洗，東方正教的聖洗，基督教的聖洗等分別。最有資格領受傅油聖事者，是在天主教領洗的教友，或在其他教派領洗後，皈依天主教的信友。舊法時代，除了天主教信友外，嚴禁天主教神父為其他任何教派的教友，施行病人傅油聖事。新法律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後，東方正教的信友於重病時，只要有適當的準備，且自動向天主教神父請求傅油聖事，神父便可有效且合法地為他們施行。至於其他教派的教友有生命危險時，除有

適當的準備及自動請求天主教神父為其施行傅油聖事外，還應具備兩個條件：（一）無法找到他們本教派的神職人員；（二）明白表示對病人傅油聖事有天主教人一樣的信德，才可領受（法典844條4項）。成年人臨終時才領聖洗，亦有資格領病人傅油聖事，以減輕其痛苦。不過在傳教區，於臨終時領聖洗時，如不明白有關傅油聖事的道理，又無法予以講解，不可為其施行傅油聖事。

## 二、活人

只有活人才可領聖事，死了的教友不能領受。不過，根據醫學家的論斷，人在真死之前，常有一段時間是假死，即外表看來好像已死，其實靈魂還未離開肉身。假死的時間有長有短，普通因年老久病而死者，其假死時間大約三十分鐘，因意外猝死者，尤其是年輕人，其假死時間可延續二、三個小時之久。所以對於死亡者，如果尚在假死之時間內，而無法確知其已死，神父應為其施行傅油聖事（法典1005條）。

## 三、有識別能力的人

凡知是非善惡的人，謂之有識別能力者。雖然年紀尚小，未滿七歲，未初領懺悔聖事，未初領聖體，亦有資格領傅油聖事。至於無識別能力的人，因不知犯罪，無罪可赦，無罪罰可除，自然不夠資格領傅油聖事。同樣自幼瘋癲者，視為無識別能力的人。不過，如果懷疑病人是否已達識別能

力，或是否是間歇性瘋癲，在無法確定時，應給予傅油（法典1005條）。

#### 四、因病或年老而有死亡危險的人

死亡的危險必須是由於身體的病痛或年老力衰，而且是現在有病。至於將來可能有病或是過去已有病，現在已痊癒者，皆無資格領受傅油聖事。例如上戰場的士兵，死刑判決確定的人，無資格領傅油聖事。但受重傷之士兵，執行死刑而未斷氣者，有資格領傅油聖事。若不能確定病情是否嚴重，應予以傅油（法典1005條）。一有死亡的危險，即可領傅油聖事，愈早愈好，不可等死到臨頭才傅油。縱然預料此病可拖延數月或一年，亦無關係。因為領了傅油後，過了若干時日病情更惡化時，可再領聖事（法典1004條2項）。領了傅油聖事，病癒後再生重病時，又可領聖事。

#### 五、領傅油聖事的意願

領傅油聖事的意願也是必要條件之一，若病人拒絕領聖事，不可強迫他領。對於失去知覺或喪失理智的人，若神智清醒時，曾表示過領聖事的意願，應為之施行。若未明顯表示要領聖事，但有含義的意願，亦應給予傅油（法典1006條）。所謂含義的意願是指度熱心教友生活。例如經常參與彌撒、告解、領聖體，及其他各種教會活動。這樣的教友，一旦昏迷不醒，便可為其行傅油禮。對於冷淡教友，或正在

犯罪的教友，如果昏迷前表示過要領聖事，該當給他行傅油禮。若未表示意願，可能因天主的仁慈，此時有悔改的可能，可有條件地為之施行聖事。但若「固執生活在顯著的重罪中的人，勿為其行傅油聖事」（法典1007條）。

## 六、領傅油聖事的義務

傅油聖事雖然是針對病人而設，並產生極大的神益，但就救靈而言，並無必要性。所以領傅油聖事的義務，不能確定是重大的。不過對處於大罪中而又不能告解的教友，可能是必要的。故法典命令病人的親友、本堂神父，應該留意，務必使病人於適當時間領此聖事（法典1001條）。

# 卷七

---

## 聖事分論之六：聖秩聖事



## 第一章 聖秩聖事的性質

### 一、聖秩聖事的意義

法典1008條：「在基督信徒中，有些人因天主建立的聖秩聖事，為不磨滅的神印所標示，被立為聖職人員，即被祝聖並被委任，按每人的等級，以基督首領的身份盡教導、聖化、管理的職務，來牧養天主的子民。」

聖秩聖事過去慣稱神品聖事，是基督親自建立的，藉主教的覆手及特定的經文，賦予領受者神權和聖寵。領受聖秩者與未領受者，雖都稱為「基督信徒」，但依天主所建立的制度，領受聖秩者依法稱為聖職人員，而其他的人則稱為平信徒（法典207條1項）。

### 二、聖秩的等級

法典1009條1項：「聖秩等級分為：主教、司鐸及執事。」除了上述三級聖秩外，舊法典還列舉五品及四小品：輔祭、驅魔、讀經、守門；而且只有領了剪髮禮的聖職人員，才可領受其他聖秩品級。

梵二大公會議後，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教宗保祿六世發布自動手諭《某些職務》，將剪髮禮取消，領受執事者才算聖職人員。守門和驅魔等小品亦同時廢除，只保留讀經及輔祭，但後二者不再稱為小品，而稱為職務，平信徒亦可

領受。五品也一併廢除，其職務由讀經員與輔祭員代替之。讀經員的專職是在禮儀聚會中誦讀天主的聖言。輔祭員的專職是在舉行禮儀時幫助執事，為司鐸服務，在特殊的情形下，也能分送聖體，或行朝拜聖體敬禮時，將聖體由聖體櫃內取出放在祭台上，然後放回原處（法典943條）。若有主教的特別委派，還可為教友正式證婚（法典1112條）。

### 三、聖秩的效果

凡是領了聖秩的人，必同時獲得四種效果：一、增加寵愛，增加超性之德及聖神七恩。聖秩是義人的聖事，靈魂上必須有聖寵才可領受，故增加其靈魂的聖寵及聖神七恩。二、賦予聖事的本聖寵，使領受者有能力善盡聖秩的職務。三、賦予神印，這與聖洗、堅振有同等功效，故此三聖事都只能領一次。四、賦予神權，使領受者有施行聖事的權力。

升了執事的人，有權協助司鐸舉行彌撒聖祭、詠唱福音、施行聖洗、送聖體、證婚、送病人聖體，在彌撒中宣講聖道、供聖體，舉行聖體降福，主持葬禮、送臨終聖體。升了司鐸的人，能舉行彌撒、聽告解及施行其他聖事，但聖秩聖事除外。主教的權力最完美，能祝聖他人為神父、為主教，施行任何聖事及聖儀（**sacramentalia**）。

### 四、授予聖秩的覆手禮及經文

有關授予聖秩聖事的覆手禮，在神學上屬於聖事的材料

（**materia**），聖秩的經文稱為聖事的形式（**forma**），二者合一，構成聖事的要素，若缺一聖事無效。

**法典1009條2項：「聖秩藉覆手和禮儀書為每一等級所規定的祝聖經文授予之。」**

覆手禮過去有多次變更，為執事、司鐸、主教之覆手禮各有不同。新禮儀予以劃一：舉行祝聖禮的主教將雙手覆在被祝聖者的頭上，不念任何經文。此項覆手禮為祝聖的執事、司鐸、主教，都是在靜默中進行。覆手禮後，立刻為不同的受祝聖者念不同的經文。

（一）為執事的祝聖經文是：

「上主，求你遣發聖神到他身上，使他因聖神七恩而得以強化，忠實執行服務的工作。」

（二）為司鐸的祝聖經文是：

「全能的聖父，我們求你將司鐸的品位授予你的這位僕人，求你在他心中興起聖德之神，使他由你接受這項輔佐的職務，以生活的實踐，表示行為的檢點。」

（三）為主教的祝聖經文是：

「現在，求你使由你而來的德能，降臨於這位被選者，你曾把這恩寵賜予你可愛的聖子耶穌基督，祂又親自賦予宗徒們領導之神，宗徒們到處建立教會，作為你的聖所，光榮讚美你的聖名，永不間斷。」

傅油禮中所用的堅振聖油，是傅在司鐸的手掌及新主教的頭。其餘有關交付祭器、祭品等禮儀，亦應完全舉行，但與

聖事的效力無關，此處無須贅述，請看聖秩典禮的專書。

## 第二章 聖秩的施行人、時間及地點

### 壹 聖秩的施行人

#### 一、有效的施行人

法典1012條：「晉秩禮的施行人為已祝聖過的主教。」

聖秩有三級，即主教、司鐸及執事。而此三級聖秩的施行人，只有祝聖過的主教是合格的，其他的人都不能有效地施行。已祝聖過的主教，無論是天主教的或非天主教的主教，都可有效地授予他人聖秩。

#### 二、合法的施行人

##### （一）祝聖主教的合法施行人

法典1013條：「主教除非首先確證有教宗之任命狀外，不准祝聖他人為主教。」

為能合法地祝聖他人為主教，舉行祝聖典禮者，必須先查明受祝聖者是否有教宗的任命狀，倘若沒有，便不可貿然祝聖。否則，祝聖雖有效，卻是非法。而且，祝聖者與被祝聖者同時遭受宗座保留的自科絕罰（法典1382條）。這種絕罰，除當事人有死亡危險外，教宗以下的任何神職人員，都無權赦免。此外，為了合法祝聖他人為主教，主禮者還應邀請至少二位主教共同舉行祝聖體。不然，主禮主教，除非因特別原因獲得宗座的許可外，單獨祝聖是為非法。當然，如有更

多主教參與祝聖典禮，則更為隆重（法典1014條）。

（二）祝聖司鐸及執事的合法施行人

法典1015條1項：「所有晉鐸或升執事的人，應由本人自己的主教祝聖，或持有該主教晉秩委託書者。」

2項：「本主教，如未因正當理由受阻，應親自祝聖自己的屬下；但屬下為東方禮時，無宗座恩准，祝聖則不合法。」

3項：「凡能給予晉秩委託書者，亦可親自祝聖這些聖秩，如果他本人擁有主教聖秩。」

（1）本主教有權祝聖教區神職：祝聖司鐸或執事的權力，操之於各候選人的本主教。所謂「本主教」是指執事候選人，於成為教區神職時，以其擁有住所所在地的主教，為其本主教；倘若候選人在不同的教區，同時各擁有一個住所，則可選擇其中之一的主教作為自己的本主教。甚至兩者都放棄，而選擇自己終身服務之教區的主教作為本主教，亦無不可。關於後者，當然應先獲得該區主教之同意才行（法典1016條）。至於教區司鐸候選人，只能以其升執事時所選定的主教為本主教（法典1016條）。所以，上述執事、司鐸各候選人依法所選定的教區主教，有權祝聖他們為執事為司鐸。但應注意的是，本主教對東方禮的屬下（即在其教區有住所者），未獲宗座的准許，不得合法地祝聖。

（2）本主教有權祝聖非教區神職：教區主教對所屬教區

神職，固然有祝聖之權，對下列非教區神職，亦有祝聖之權：一、教區立案的俗世會（**Institutum saeculare**）會員（法典266條3項）；二、宗座立案的俗世會會員，但未歸屬該俗世會者（法典266條3項）；三、教區立案的修會會士；四、教區立案的使徒生活團團員。

上述四種神職人員的祝聖，亦歸當地的教區主教執行。因為法典1015條3項：「凡能給予晉秩委託書者，亦可親自祝聖這些聖秩，如果他本人擁有主教聖秩。」所以，有權簽發晉秩委託書者如果為主教，亦可親自施行聖秩。倘若本人受阻，不克親自舉行聖秩典禮，才可依法授權他人為之（同上2項）。又法典1019條2項規定：「其他任何修會或團體之成員的晉秩，皆依教區聖職人員的規章辦理，一切給予上司的任何恩准均撤銷。」

查上述四種神職人員的晉秩委託書，均由當地的教區主教簽發，在下面將詳加說明。

- (3) 主教在其轄區內舉行晉秩典禮：凡有權簽發晉秩委託書者，只要他是已祝聖的主教，便可以且應該親自為屬下舉行祝聖典禮，但舉行的地點，僅限於他管轄的地區內，如欲越區舉行，應先獲得該地區主教的許可，方為合法（法典1017條）。

## 貳 晉秩委託書

候選人幾時由另一位主教而不是由本主教領受聖秩，晉秩委託書是不可或缺的。無合法委託書而擅自授予聖秩的主教，禁止於一年內授聖秩；而領受聖秩者，自領受聖秩之日起，自動受停職處分（法典1383條）。

### 一、為教區神職簽發晉秩委託書

法典1018條1項：「得為教區聖職給予晉秩委託書者」是：

1°：1016條所列的本主教；

2°：宗座署理，以及徵得參議會同意後的教區署理；徵得495條2項所提參議會同意後的代理代牧或代理監牧。

2項：「凡被教區主教，或代牧或監牧所否決的晉秩者，教區署理，代理代牧或代理監牧，勿為之簽發晉秩委託書。」

有權為教區神職簽發晉秩委託書者為：

（一）本主教，即晉秩者候選人的住所所在地的主教，或候選人選定終身服務的教區的主教。此「本主教」，包括教區主教、宗座署理主教、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監牧主教。至於自治區主教（*praelatura territorialis*），隱修院轄區院長（*Abbatia territorialis*）等依舊法958條1項4款，也有權簽發晉秩委託書，新法1018條雖未明言此二種教長是否有權簽發，但根據新法368條及134條他們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所以大概也可簽發晉秩委託書。

（二）教區位出缺時，教區署理主教於獲得參議會同意



後，可簽發晉秩委託書。同樣宗座代牧區或監牧區出缺時，其代理代牧（**Pro-Vicarius**）及代理監牧（**pro-praefectus**），於獲得參議會（至少三人組成）同意後（法典495條2項），有權簽發委託書（法典1018條1項）。不過教區署理、代理代牧、代理監牧等，對前任主教所否決的晉秩候選人，不能給予晉秩委託書（法典1018條2項）。

## 二、為修會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簽發晉秩委託書

宗座立案之聖職修會的高級上司，或宗座立案的聖職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依照會憲，得為永久或正式歸屬該會或該團的屬下，簽發晉升執事或晉鐸的委託書（法典1019條1項）。

所謂「永久歸屬」是指在修會發了終身大願；至於「正式歸屬」神職使徒生活團，是指已經終身成為該使徒生活團的團員。因此未發終身大願的修士，或未終身成為使徒生活團的團員，其上司無權為他們簽發晉秩委託書。

## 三、為自治社團團員簽發晉秩委託書（**praelatura personalis**）

前面說過，教區、代牧區、監牧區、自治區等的牧靈工作，是以地區為單位；在其轄區內，各該區教長有權利與義務推展傳教工作。而自治社團，雖然也是以牧靈為目的，但不是以單純的地區作為傳教範圍。正如法典294條所言：「在不同的地區或不同的社會團體中進行」牧靈或傳教工作。

自治社團的團員包括教區司鐸及執事，由宗座制定法規管理之。自治團的團長有權設立修院，並使修生歸屬其社團，以服務該團之名義領受聖秩（法典295條）。所以自治團的教長可能有權為其團員簽發晉秩委託書。

#### 四、為宗座立案的在俗修會會士簽發晉秩委託書

宗座立案的在俗修會有兩種，一種有權使本會神職會士歸屬其修會（法典266條3項、715條2項），另一種無此權利。前者既然有權使神職會士歸屬其修會，當然也有權簽發晉秩委託書。（Chiappetta謂大概可以。參其著法典註釋，3446號）

#### 五、為其他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簽發晉秩委託書

教區主教對教區立案的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或在俗修會的會員，都有簽發晉秩委託書的權力（1019條2項）。而且對宗座立案的在俗修會會士，如不歸屬該俗世會者，亦有同權權力。

#### 六、簽發晉秩委託書應注意事項

（一）簽發晉秩委託書時，必須具備法典1050條及1051條對候選人所要求的一切證明及證書（法典1020條）。

（二）晉秩委託書可發給任何與宗座保持連繫的主教，但除宗座恩准外，不得發給與被祝聖人不同禮儀的主教（法典1021條）。

（三）舉行晉秩禮的主教，在接到合法委託書後，必須查證委託書的真偽，如確認其為可靠文件，才得進行晉秩典禮（法典1022條）。

（四）委託書可由簽發人或其繼承人加以限定或收回，但一旦發出，不因簽發人權力的解除而失效（法典1023條）。所以簽發人或其繼承人有權限定委託書的有效期限，指定晉秩地點或撤銷委託書。

## 參 晉升聖秩的時間和地點

晉升聖秩應在彌撒的隆重禮儀中舉行，至於日期以主日或法定慶日最理想。不過，為了牧靈的理由，也可在其他日期舉行（法典1010條），例如在國家的慶日，全國放假，可使更多的教友來參加晉秩典禮。

晉秩典禮通常在主教座堂舉行，但為了牧靈的理由，也可在其他教堂舉行（法典1011條1項），甚至在聖堂外合宜的地方，亦無不可。例如聖堂雖大，但參加典禮的教友太多，可在大禮堂或大廣場舉行。因為法典規定：「晉秩禮中應邀請聖職人員及其他教友，務使眾多的人前往參加典禮。」（法典1011條2項）

## 第三章 聖秩的領受人

### 壹 有效的及合法的領受人

#### 一、有效的領受人

法典1024條：「唯有領過洗的男性，得有效地領受聖秩。」

領受聖秩的人必須是男性，女性不能充當司祭。至於女性為什麼被排除聖秩之外，是屬於教義神學的範圍，讓教義專家去解決。就法律而言，唯有男性才有資格領受聖秩。

欲領受聖秩者必須先領過聖洗，因為聖洗是其他聖事的門，不入門內沒有資格領受聖秩。

#### 二、合法的領受人

法典1025條要求聖秩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才能合法地領受執事或司鐸：一、應經過法律所規定的考核；二、由候選人的主教或有關上司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應有的才德；三、候選人不可有任何虧格，也不能有任何限制；四、候選人領受執事或司鐸前，應依法典1033至1039條的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五、候選人應具備法典1050條所指的各種證件；六、關於候選人的資格，有關當局應依法典1051條的指示，詳加審核。

同條2項還規定：「此外，依上述合法上司的判斷，他對教會職務為有用之才。」教會不是養老院，更不是救濟院，對

於那些只知讀死書的書呆子，有關當局該特別留意，他們對教會的職務是否能勝任。因此領受聖秩之前，牧靈工作的實習，對候選人非常重要（法典1032條2項）。

同條3項：「如為預定將服務其他教區者，為其屬下授聖秩的主教，應確知晉秩的人即將歸屬於該教區。」授予執事聖秩的主教，應確知候選人屬於哪一教區或修會……因為絕對禁止祝聖無歸屬的聖職人員（法典265條）。

## 貳 候選人應具備的條件

### 一、領受聖秩的自由

法典1026條：「領受聖秩者應享有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理由脅迫人領受聖秩，或迫使法定合格人不領聖秩。」

天主教一向主張自由，更尊重個人自由；領受聖秩，成為神職人員，是接受嚴重的職責，故嚴格禁止為任何理由強迫他人領受聖秩。但法典未明白指出，此項自由是關係領聖秩的效力或僅是合法性。因此依據法典10條的規定，雖然沒有自由，但領的聖秩似乎有效。不過專家們慣常分析缺乏自由的原因，然後斷定領受聖秩是否有效。

（一）領受聖秩者，至少應有蟄伏的意願，領受才有效。所謂「蟄伏的意願」是指實在有過這種意思，從未撤銷，僅是現在沒有心理意識而已。因此，凡是達到識別能力的人，

如無意領受聖秩，則無效。

（二）從理論方面講，從小發瘋的人，領受聖秩有效。但若有了識別能力後才發瘋，或只是間歇性發瘋，只要當事人在意志清醒時，曾有過不願領聖秩的意思，領受無效。

（三）因恐懼而被迫領聖秩者，只要恐懼未使其喪失意志，領受仍然有效。

（四）完全睡著領受聖秩無效。醉酒者，如過去從未有領聖秩之意思，領受無效。因不可抗拒的外力被迫領受者，無效。上述各案例之所以無效，是因為凡有識別能力的人，必須有領聖秩的意願，領受才能有效。

不過，領聖秩無論有效與否，只要是被迫領受，即使是輕微的脅迫，可向聖座申請取消聖職身份。一經取消，則不受該身份的義務之約束，甚至可請求教宗免除獨身的義務（法典292條）。

教會為了保障領受聖秩者的自由，特立法規定：候選人應親自書寫申請書，並親手簽字，證明自己是自願接受執事或司鐸聖秩（法典1036條）。同時嚴禁主教或有關上司「以任何方式」脅迫候選人領受聖秩。例如用脅迫利誘，或向候選人預許：保送至外國留學，許以高級職位等不法手段，都是法律所禁止的（法典1026條）。

## 二、領受者的教育

為確保候選人能完全自由地接受聖秩，法典1027、1028條

責令主教及有關上司，應使候選人接受良好的教育，認清神職人員的義務。因此「期待領受執事和司鐸聖秩者，應依法以謹慎的準備陶成自己。」（法典1027條）同時，「教區主教或有關上司，要設法使候選人在接受某聖秩前，確切知道有關該聖秩及責任。」（法典1028條）所謂「依法陶成」，是指法典232～264條有關聖職人員之培育，即設立修院，栽培青年的道德，和善盡神職所需要的種種學識等。

### 三、合格的候選人

法典1029條：「唯有這樣的人才可被推舉接受聖秩：經其本主教或有關高級上司判，審核一切情況後，認定其具備完整的信德，純正的意向，應有的學識，良好的名譽，完美的品德，和歷練的德行，以及其他適於接受聖秩的身體與心理的特性。」

此條對領受聖秩的合格人選所做的要求，是採自《司鐸之培養法令》：「對修生的純正意向、自由意志、靈修、品格與智力之合格，以及身體與心理的健康，均應隨時注意考察。」（同上，6號）縱然聖秩候選人都具備上述的要求，還應靜候其主教或有關上司的裁決。而裁決的前提是根據1029條的規定詳細審核：

#### （一）完整的信德

所謂「完整的信德」，不僅要求候選人對當信的教義，全信無疑，而更重要的是，在日常生活中，一言一行都表現

出是一位有信德的人。因為「司鐸是信德的教育者，應懷著真誠的心，以完備的信德去接近天主。」（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3號）司鐸同時是「天主子民的嚮導，必須靠信德行走，以忠信的亞巴郎為模範。」（同上，22號）足證完整的信德對為人民表率者的重要性。

### （二）純正的意向

候選人「應完全了解，自己之被選，非為統治，亦非為榮譽，而完全是為了服事天主及牧靈工作。」（司鐸培養法令，9號）因此「不求自己的利益，只求大眾的利益，為使他們得救。」（同上，13號）這才是領受聖秩的正確意向。

### （三）應有的學識

「修士在開始狹義的教會學科之前，應求得各該國的一般青年為接受高等教育所需要的人文與科學學識。」（司鐸之培養法令，13號）法令明白指出，候選人在接受教會學科之前，先該當讀好本國的基本學問，不可過於偏重教會的學科，而完全忽略了當地的一般學科，兩者都應重視，不可偏差。

候選人對教會的學識，應依法典1032條的規定接受教育：

1項：「期待晉鐸者，惟有在讀完第五年神哲學課程後，才能升執事。」

2項：「全部課程結業後，在晉鐸前，執事應在由主教或有關高級上司所規定的時限內，實習牧靈工作，並執行執事職務。」

3項：「期待晉升終身執事者，除非培育時間期滿（即三年，



法典236條)，不能擢升領此聖秩。」

#### （四）良好的名譽

候選人一旦晉升司鐸，便立刻成為公眾人物，其一言一行，足以影響他所服務的群眾，若無良好的名譽，如何能擔任牧靈工作呢？

#### （五）完美的品德

「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

（瑪五48）基督的話不僅是對宗徒們說的，就連一般教友也有義務修成全之德。聖職人員是天主特別揀選的，稱為基督第二，更該相似基督：「祂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別於罪人的。」（希七26）

#### （六）歷練的德行

欲成為聖職人員，必須修練各種德行，尤其是潔德、神貧、聽命三大德行。不是短期的修練，而應經過多年的歷練，務使遵守這三大德行，感到輕鬆愉快。如果感到非常困難，那便不是歷練的德行。

#### （七）適合領受聖秩的身體與心理的健康

培育修生「成熟的人格，即心志堅定，處事穩健，並對人對事判斷正確。」同時應「心地誠實，喜愛正義，言而有信，舉止禮貌，談吐慈愛有節。」（司鐸之培養法令，11號）因此，意志薄弱，優柔寡斷的人，不宜擔任聖職重任。體弱多病的人不宜升神父，因為教會不是養老院。

已經領了執事聖秩的人，主教或有關上司不可禁止其晉升

司鐸，除非有法定原因，例如候選人有虧格，可阻止其升司鐸。不過法律同時給予當事人依法訴願之權（法典1030條）。

#### 四、領受人的法定年齡

依照法典1031條的規定，領受聖秩者的最低年齡：

（一）年滿二十三歲者才可領受臨時執事聖秩。所謂「臨時」執事，是指升執事後，有意晉升司鐸的人。

（二）年滿二十五歲者可升終身執事，但以無妻室者為限。

（三）年滿三十五歲者方可升終身執事；此乃針對有妻室者而言，同時還應有妻子的同意，才可升執事。

（四）年滿二十五歲者才可升司鐸。

（五）年滿卅五歲者才可升主教（法典378條1項三款）。

為晉升司鐸和終身執事，主教團可訂立法規，要求候選人有更高的年齡，對於不足法定年齡的候選人，主教可以免除，許可他們提前領受聖秩。但年齡不足超過一年者，主教不得免除，因為由聖座保留（法典1031條4項）。

#### 五、領受聖職與聖秩之間應有一段時間的間隔

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在《某些職務》文件中，明白規定，「授予讀經職及輔祭職之間，應相隔一段時間，此段時間之長短由聖座或主教團予以規定」（A. A. S. V. 64 1972-2, no. 10）。授予輔祭職與執事聖秩之間，至少應

相隔六個月（法典1035條2項）。授予執事與司鐸聖秩之間，至少應相隔六個月（法典1031條1項）。

## 參 領聖秩前的手續

### （一）領堅振

「唯有領過堅振的人，才能合法地領受聖秩。」（法典1033條）

### （二）收錄禮

法典1034條1項：「為能領受執事或司鐸聖秩，應先由1016條及1019條所指定的教長舉行收錄禮，始得列於候選人中，在收錄禮舉行前，候選人應親手繕寫申請書並簽字，並且為上述教長以書面接納之。」

此項收錄禮取代從前的剪髮禮，但行此禮後，仍不是聖職人員，也沒有具體的禮儀性的職務。只是使領受者列入候選人中，以準備接受執事與司鐸聖秩。其目的是在強調聖召的意義，表示主教的揀選、候選人善作準備的決心。

法典1034條2項：「藉聖願已加入聖職修會者，則不必申請收錄。」為在俗修會的會士應舉行收錄禮（Gianfranco Ghirlonda S. J.，論聖秩）；為聖職使徒生活團團員，也應舉行收錄禮（英譯法典）。

### （三）讀經及輔祭職

法典1035條1項：「升執事之前，無論是終身的或暫時的，

須先領受讀經職及輔祭職，並經過相當時間的實習。」讀經員除在禮儀中宣讀聖經外，還應執行與讀經有關的職務。例如給教友及望教者講授要理，領導教友參與禮儀等。

輔祭員的主要職務是舉行禮儀時，幫助執事及司鐸。在特殊情況下，也能給教友送聖體及送病人聖體。讀經與輔祭不在聖秩的職務範圍內，但法典規定，欲領聖秩者必須先領此二職務，其主要目的是教育性的，使領受者妥善準備將來為天主的聖言及祭台服務的工作。

#### （四）聲明書

法典1036條：「為能領受執事或司鐸秩，候選人應向本主教或有關高級上司呈送聲明書，親手繕寫並簽字，證明自願並自由接受此聖秩，並且永久服膺教會的職務，同時請求恩准領受此聖秩。」

此項手續與法典1026條有關連，即保障候選人的自由，同時證明有關當局未用任何不法手段強迫候選人接受聖秩，完全是候選人主動並甘心情願接受聖秩。此項聲明書將妥善保存在主教公署檔案室，以備他日萬一發生事故，作為證明之用。

#### （五）誓守獨身禮

法典1037條：「將升為無妻室終身執事，及升為司鐸之人，在領受執事之前，應依法定禮儀公開在天主和教會前接受獨身的責任，或已在修會宣發終身願。」

#### （六）退省

法典1039條：「凡將晉升聖秩者，皆應至少做五天退省，時間與地點由教長指定；主教在舉行晉秩典禮前，應確知候選人已正式做過退省。」

已領執事聖秩，但拒絕升司鐸者，不得禁此他執行已領的聖秩權，但有法定限制或教區主教或有關高級上司斷定有其他重要原因時，則可禁止該執事執行其聖秩權（法典1038條）。

#### 肆 虧格及其他限制

法典1040條：「受任何限制的人，或是永久的限制，此名為虧格，或單純限制，皆被禁止領受聖秩。為此，無下面法律條文所列之限制者，即不受限制。」

所謂「虧格」（*irregularitas*），就是沒有資格領受聖秩。無資格而擅自領受，則被禁止執行所領受的聖秩權；或合格領受聖秩後，因觸犯附有虧格的法條者，亦不得執行所領受的聖秩權。除虧格外，尚有所謂的單純限制（*impedimentum*），也禁止人領受聖秩，或領受後而有限制者，則禁止其執行所領受的聖秩權。虧格與單純限制的分別在於永久性與暫時性。前者屬於永久性，非經教會有權者的免除，永遠禁止人領受聖秩；後者是暫時性，可自動終止。例如有配偶者不得領受聖秩，但若配偶死亡，則不再被禁止領受。

## 一、因虧格禁止領受聖秩

(一) 患有某種型態的瘋癲或其他精神病，由專家檢查後，斷定不能正確地盡職務者（法典1041條1款）。

(二) 曾犯背教、異教、裂教等罪者（同上2款）。凡在天主教領洗後，而完全拋棄信仰者，謂之背教；僅否認部份當信的道理，是為異教徒；不服從教宗或不與教會團體共融者，謂之裂教徒。為形成虧格，並不需加入某教派，只要有上述情形之一，即成為虧格者。不過，背教、異教、裂教等犯罪行為，必須表現於外，方構成刑責，因為「有外在犯罪行為者，即推定應負刑責；但顯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法典1321條3項）。換言之，完全內心的犯罪行為，不足構成背教、異教、裂教等刑責，所以沒有虧格。但若領受聖秩後，祕密背教，其犯罪行為雖是外在的，也沒有虧格（法典1044條1項2款）。

此項虧格與法典194條1項2款有密切關係：「公然背棄天主教信仰或教會共融者，解除其教會職務。」而且遭受自科絕罰（法典1364條1項）。倘若是領受聖秩後，犯背教等罪，除上述刑罰外，還可加處法典1336條1項1、2、3款的贖罪罰。

(三) 凡因婚姻關係，或因聖秩，或因公開的終身貞潔願……而被禁止結婚者，若擅自結婚，即使僅依國法結婚，即構成虧格。其次與有婚姻關係的婦女，或發了終身大願的修女結婚，也構成虧格（同上3款）。

此處形成虧格的原因有五種：1. 有妻子的男士，如果擅自重婚，即使僅依國法離婚後，再依國法結婚，在天主教的眼中仍算重婚，形成虧格的限制。他日原配去世，若該男士有意當神父，必須先獲得虧格的免除，才有資格當神父。2. 倘若領了執事聖秩後，而擅自結婚，構成虧格，無資格升神父，除非先獲得寬免。3. 凡在修會發了終身大願的男會士，如果擅自結婚，形成虧格。日後若有意領受聖秩，必須求教會當局免除虧格，方可合法領受。4. 男士雖為自由身份，倘若與有夫之婦結婚，有虧格。未獲免除前，無資格領受聖秩。5. 上述男士若與發了終身大願的修女擅自結婚，亦有虧格，非先得到寬免，不能合法領受聖秩。

此外，如為神職人員，擅自結婚，自動遭受停職處分（法典1394條1項）。同時自動喪失教會職務（法典194條1項3款）。如為發了終身大願的非聖職人員，則自動遭受禁罰（法典1394條2項），同時被開除修會會籍（法典694條1項2款）。

（四）曾經故意殺人，或曾力圖墮胎且已遂者，以及所有積極合作的人，成會虧格者（法典1041條4款）。殺人或墮胎必須是故意的，才有大罪；同時殺人或墮胎必須產生了效果，才構成虧格。換言之，殺人行為，其本身足以致人於死，而且被殺者確實是因該殺人行為而死，其中並無另一行為促成死亡，才構成虧格。因此，凡不是直接殺人，而僅間接害死人，無虧格。例如警察未盡保護之責，致使張三被

殺死，警察雖有大罪，但不構成虧格。倘若被殺者未死，殺人的行為，雖足以致人於死，亦無虧格，除非被殺者受到殘傷，則殺人者觸犯同條5款的虧格罪。同樣墮胎未遂，也無虧格。

此外積極參與殺人或墮胎者，也有虧格。所謂「積極參與」者，是說沒有他們的積極合作，殺人或墮胎不能成功。因此僅僅提供建議，而此建議並不構成殺人的要件，提建議者無虧格。例如張三已決定殺老王，李四說：「老王該死」，李四無虧格。殺人除有虧格外，尚應處1336條所指示的褫奪，或禁止罰（法典1397條）。至於墮胎已遂，則遭受自降絕罰（法典1398條）。

（五）凡惡意並嚴重地殘傷自己或他人身體者，或試圖自殺者有虧格（法典1041條5款）。「殘傷」是指割去一個具有獨特功能的器官或肢體，其功能是獨有的，與其他器官的功能不同。例如耳朵的功能是聽，眼睛的功能是看，所以割去一手、足、耳、目等，即構成虧格。割去一指、小耳、打落幾顆牙，不構成虧格。只打傷而未割去，也不構成虧格。因病割去肢體，不產生虧格。

（六）曾施行由司鐸職或主教職保留的聖秩行為者；犯者或無此聖秩或為法定刑罰宣告禁其行使此行為，或科刑不得行使此行為者，有虧格（同上6款）。

行使聖秩行為必須有聖秩權，而聖秩權的獲得，是藉法定禮儀的祝聖為執事、司鐸或主教。因此，無相稱的聖秩



權，無論是神職人員，或平信徒，都不得執行聖秩行為，違者即成為虧格的人。有聖秩權，但因犯法而遭禁止行使者，亦不得執行，否則亦成為虧格的人，但以受科處罰（*poena irrogata*），或宣布的自科罰為限（*poena declarata*）。故僅受自科罰而尚未被宣布者，縱然違法行使聖秩行為，亦不構成虧格。例如，某神父因赦免同犯而受保留於聖座的自科絕罰，若仍然行使聖秩行為（如舉行彌撒），不構成虧格。

## 二、因單純限制禁止領受聖秩

下列人士因單純限制不得領受聖秩：

（一）**法典1042條1款**：「有妻室者，但依法預定領受終身執事者，不在此限。」有配偶的男士不能升臨時執事或升司鐸，但可升終身執事。無配偶者升執事後，無論是臨時執事或終身執事，都不可結婚。有妻室的終身執事，喪偶後不得再娶。有配偶的男士，在妻子亡故後，便無限制，可領受聖秩。

（二）**法典1042條2款**：「凡有285條及286條禁止聖職人員擔任負有還帳的財務管理職務和工作者，直到他放棄職務及管理，並償清債務而成為自由人時」，才可領受聖秩。

法典285條3項禁止聖職人員參與執行公權力的公職。同條4項禁止聖職人員參與屬於在俗人士之財務管理，或有關償還債務的世俗職務，除非先獲得本教長的許可。教長通常不會給予許可，因為人心險惡，聖職人員太天真，極易受騙。法

典還禁止聖職人員作擔保，即使是用自己私人的財物作保，除非教長許可。也不得簽署期票，因為有償還欠款的責任。法典之所以如此規定，都是為保障聖職人員的形像及利益，免為俗人所騙。

法典286條禁止聖職人員經營貿易或商業，不管是自己或透過他人做生意，都不許可。倘若有特殊緣由，非做生意不可，亦應先獲得教會當局的特別許可。實際上，教會當局很少給予這樣的許可。

上述人士未放棄其公職或與金錢有關的職務之前，法律禁止他們領受聖秩。

**（三）法典1042條3款：「新奉教者，但由教長審斷，充分受過考驗者，不在此限。」**

所謂「新奉教者」是指由外教或猶太教，在有識別年齡後，信奉天主教者。法律雖然禁止新奉教者領受聖秩，但同時授權主教或修會會長定奪，候選人是否適合領聖秩。

### 三、教友有義務揭發無資格的候選人

法典1043條：「基督信徒如知升聖秩者的限制，有責任在晉秩前向教長或堂區主任揭發。」

為查明聖秩候選人是否有虧格或限制，教友們是最好的幫手，他們耳目眾多，消息靈通，候選人有任何不法的事，都瞞不過他們。所以法典嚴令知情的教友向教會當局揭露候選人的限制。

#### 四、因虧格而被禁止執行聖秩

前面所講的是候選人因有虧格或限制而被禁止領受聖秩，現在要講的是已經領了聖秩的人，被禁止執行所領的聖秩。被禁止執行已領受的聖秩，有兩種原因：（一）領聖秩前，候選人有虧格或限制，本不應該領受，但因無知或故意非法領受，因而被禁止執行所領受的聖秩；（二）合法領受聖秩後，觸犯了附有虧格或限制的法條，因而被禁止執行所領受的聖秩。

##### （一）禁止執行身有虧格而領受的聖秩

**法典1044條1項1款：「雖有虧格卻違法領受聖秩者。」**

領受聖秩前已有虧格者，必須先向教會有關當局請求寬免，才可合法領受；否則，無論候選人是善意（不知有虧格），或惡意（知道有虧格）領受聖秩，都不得執行所領的聖秩。

##### （二）領受聖秩後因犯法而被禁止執行聖秩

**（1）法典1044條1項2款：「犯有1041條2款的罪，且罪已公開者。」**

已合法領受聖秩的人，因觸犯1041條2款的公開背教、異教、裂教等罪者，禁止執行聖秩。所應注意者，領聖秩前犯背教或異教或裂教的罪，雖為祕密罪案，也構成虧格；領聖秩後犯同樣的罪，必須成為公開的，才形成虧格。假使是祕密的背教……就未構成虧格。不過，由於背教等罪同時觸犯

刑法1364條，遭受自科絕罰，亦被法典1331條1項1款、2款禁止執行聖秩權。因此犯背教等罪，雖未成為公開的、無虧格，平時亦禁止執行聖秩，除非有特殊情由，不執行聖秩有喪失名譽的危險時，則可依法典1352條2項及1335條的許可，臨時執行之。

(2) 法典1044條1項3款：「犯有1041條3、4、5、6各款的罪者。」

合法領受聖秩後，觸犯上述條款者，亦構成虧格。換句話說，凡非法結婚，故意殺人或墮胎已遂，自殺或殘傷自己或他人，非法執行聖秩等，即成為虧格者。

## 五、因單純限制而被禁止執行聖秩

(一) 法典1044條2項1款：「雖有領聖秩的限制，而仍違法領聖秩者。」

領聖秩前因有1042條的限制，被禁止領受聖秩，可是仍然違法領受；領受後不得執行所領的聖秩。換言之，有妻室者，瞞著教會當局領受聖秩，領受後亦不得執行所領受的聖秩。其他擔任國家公職或做生意，或是新奉教者，若未辭去不合身份的職務或未獲得教長的認可，而貿然領受聖秩，領受後亦不得執行聖秩。

(二) 法典1044條2項2款：「患1041條1款所列瘋癲或精神病者，直至教司在徵詢專家後，准其執行聖秩為止。」

領聖秩後患瘋癲或精神病者，法律禁止其執行聖秩，待

有關教長詢問專科醫師後，認為病人確已痊癒，得許可執行聖秩。

## 六、無知不消除虧格及限制

法典1045條：「對虧格及限制，不因無知而消除。」所以，當事人若不知道自己有虧格或限制，而善意領受或執行聖秩，並未犯罪，但一旦發覺，則不許領受或繼續執行。

## 七、虧格及限制的數目

法典1046條：「虧格及限制由不同的原因而增加，但不因重複同一原因而增加，但因故意殺人或因力圖墮胎而完成者除外。」虧格及限制的次數，不是因觸犯同項目而增加，而是因觸犯不同的項目而增加。例如張三兩次自殺，只有一個虧格；倘若一次自殺，一次背教，則是觸犯不同的項目，故有兩個虧格。但兩次殺人，有兩個虧格，兩次墮胎也有兩個虧格。請求免除虧格時，應將殺人或墮胎的次數明白指出，否則，免除無效（法典1049條2項）。

## 八、虧格及限制的免除

虧格及限制是教會所制訂的，教會當然有權免除。單純限制能因限制的原因消除而自動停止，也能透過教會的免除。虧格因為是永久的，除非獲得免除或附有虧格的法律已撤銷，總不會自動消失。

- (一) 唯有宗座能免除的虧格及限制
- (1) 法典1047條1項：「一切虧格的豁免，如虧格所依據的事實，已進入審判庭，則由宗座保留。」
- (2) 法典1047條2項：「下列禁止領受聖秩的虧格限制，唯有宗座能免除：1° 由1041條2款及3款所指因公開罪而造成的虧格。」所以，凡是因公開背教、異教、裂教及公開非法結婚所造成的虧格，只有宗座能免除。所謂「公開罪」，是指已傳揚開了，或指在此情況下，不久必會傳揚開去。2° 「由1041條4款所指因公開或隱密罪而造成的虧格。」凡故意殺人或墮胎已遂的罪所造成的虧格，不論是公開的或隱密的，唯有宗座能免除。3° 「由1042條1款所造成的限制。」即有妻室者如果希望領聖秩，唯有宗座能免除其限制。
- (3) 法典1047條3項：「對由1041條3款所指公開情況，及同條4款連隱密情況在內，所造成執行所領聖秩的虧格，豁免權亦由宗座保留。」此條是指已領聖秩的人，因非法結婚而造成的虧格；但必須是公開的，才為聖座所保留。假如因祕密結婚而造成的虧格，則教區主教或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高級會長及宗座立案的神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也可免除。至於已領聖秩的人因殺人或墮胎已遂所造成的虧格，不論是公開的或隱密的，唯有宗座才能免除。

對於祕密的虧格，聖赦院在內庭有免除之權；至於其他的虧格及限制，如犯者為平信徒或教區神職人員，則聖事部在

外庭有免除之權；如犯者為修會會士或在俗修會人員，則由修會聖部免除；如所犯的罪是背教、異教、裂教，則由教義聖部免除其虧格。

## （二）教長能免除的虧格及限制

**法典1047條4項：**「非宗座保留的虧格及限制，教長可以免。」

此處的「教長」即法典134條1項的教區主教、宗座署理主教、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監牧主教、自治區的主教、隱修院轄區的院長，以及他們的副主教和主教代表，還有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的高級會長，宗座立案的神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法典295條1項的自治社團的主教等，都有權免除未保留的虧格及限制。無論這些虧格及限制是領聖秩前或領聖秩後所造成的。換句話說，凡由殘傷、自殺、非法舉行聖秩、隱密的背教、異教、裂教和祕密地非法結婚等所造成的虧格；新奉教者領受聖秩的限制，及所有執行聖秩的限制，上述教長都可免除。所應注意的是，領聖秩前因公開背教等所造成的虧格，教長們不能寬免，但領聖秩後因同樣公開罪所造成的虧格，教長們可以寬免。又如墮胎所造成的絕罰，教長們可以免除，但所造成的虧格則不能免除。

## 九、遇緊急且隱密的情況可執行聖秩

**法典1048條：**「在較緊急的隱密情況下，如不能請求教長，或為1041條3款、4款虧格而不能請求聖赦院，且有因不執行而

受大損害及不名譽的危險時，受阻執行聖秩者可執行之，但有責任及早由聽告解司鐸，匿名請求教長或聖赦院豁免。」

因此對於隱密的案件，在緊急情況下，當事人如不能向教司求寬免；或關於1041條3款的非法結婚及4款的殺人、墮胎等虧格，不能向聖赦院求恕。同時，若不執行聖秩就有重大損害或不名譽的危險，則可先執行，然後透過聽告解神父向有關教長或聖赦院求寬免。

## 十、申請免除時應注意事項

（一）在申請豁免虧格及限制的申請書內，應把所犯的虧格及限制，一一列出，不可故意隱瞞（法典1049條1項）。

（二）對於殺人或墮胎虧格，不僅指出曾殺人或墮胎，還該當說明殺人或墮胎的次數（同上2項）。

（三）假如有關當局所賜的豁免，是概括性的，則對善意遺漏的虧格或限制亦有效。但善意遺忘的殺人或墮胎虧格及進入審判庭的虧格，豁免無效。對於惡意隱瞞的虧格及限制一概無效（同上1項）。

（四）為領聖秩的虧格及限制所頒的概括免除，對一切聖秩（即執事、司鐸、主教等聖秩）皆有效（同上3項）。



## 伍 必要證件及審核

(一) 法典1050條：「為使人領受聖秩，應具備下列證件：

- (1) 依法典1032條的規定：為升臨時執事須有讀完五年神哲學的證書；為升終身執事應有完成三年的培育學業的證書（法典1032條236條）。
- (2) 為升司鐸，需有已領執事的證件；同時已完成全部課程結業證書，並從事牧靈工作的實習（法典1032條2項）。
- (3) 為升執事還應有領洗及堅振證書，領受讀經、輔祭職證明書，自願領聖秩的申請書。
- (4) 為升終身執事且有妻室者，尚須有結婚及妻子同意的證明書（法典1050條3款）。」

(二) 法典1051條：「為審查領聖秩者應具備的資格，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有修院院長或培育院院長對領受聖秩所需要的資格出具證書：內列候選人具備純正的教義，真實的虔誠，善良的品德，執行聖職的能力；也需要經過正式的調查，證明他身體與心理的健康正常。
- (2) 教區主教或高級上司，為正確進行審查，斟酌時地等環境，可採用認為有用的方法，例如證明文件、公告或其他報告。」

(三) 法典1052條1項：「主教依其本有權力授予聖秩，應確實收到候選人對1050條所提的各項證件，經過合法的審查

後，積極證實候選人的資格。」

- (1) 法典1052條2項：「主教為非其屬下授予聖秩，有晉秩委託書即可。此證書言明各種證件已具備，並且已依法審查候選人確實合格。如領受聖秩的是修會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除上述文件外，還應證明此人確已加入該修會或該團，確為簽發晉秩委託書者的屬下。」
- (2) 法典1052條3項：「這一切雖然皆已齊備，如主教因正當理由，懷疑候選人是否適合領受聖秩，亦不應授予聖秩。」

## 陸 聖秩之證明及登記

法典1053條1項：「晉秩禮完畢，應將每個領受聖秩的人及授聖秩者的姓名，授秩的地點及日期，登記在特別的記錄簿內，放在授秩地的主教公署內，妥為保存，並將每一次授聖秩的所有文件，皆謹慎保管。」

2項：「授予聖秩的主教，應交給每一位領聖秩的人授聖秩的真實證書；領受人如藉晉秩委託書由區外主教授秩者，當將此真實證書呈交本主教，使能在特別記錄簿內登記，而此名簿應檔案內保存。」

法典1054條：「地區教長應將教區聖職人，或有關高級上司應將其屬下，已領受聖秩的事實通知其領洗地的堂區，而堂區主任應依535條2項的規定，登記在領洗簿內。」

# 卷八

---

## 聖事分論之七：婚姻聖事

# 第一章 婚姻

## 壹 婚姻的性質

法典1055條1項：「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結合的婚姻契約，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

2項：「為此，兩位領洗者的有效婚姻契約，必然同時也是聖事。」

婚姻是天主造人時所制定的自然制度，要人「生育繁殖，遍滿大地」（創一28）。人是有理智的動物，有道德責任，有人格。禽獸因為沒有理性，故其繁衍後代僅隨性慾的衝動，隨時隨地自由交尾。人因為有理智，有道德責任，故應在法律許可下，藉婚姻契約來達成傳生人類的使命。

### 一、婚姻的意義

婚姻是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彼此間所締結的契約，藉此契約雙方互相交付並接受有關適合生育子女的行為的權利，此項權利是單獨性的、永久性的。所以，凡是依法無能力結婚者，結婚無效。凡沒有交付或接受有關適合生育子女的行為的權利者，結婚無效。凡所交付或接受的權利，不是單獨性或永久性的，結婚無效。

## 二、夫妻愛

夫妻愛（*amor conjugal*）不是次要目的，不是僅僅為滿足合理的情慾，而是夫妻生活中的基本要素，因為夫妻愛為發展共同生活是不可或缺的。梵二大公會議在《牧職憲章》49號中強調：「夫妻愛，是出自意志及情慾的行為，是特別屬於人性的，包括著整個人格價值，因而使肉體及心靈的表現能擁有特殊的尊嚴，並使之成為夫妻之愛的特殊因素及記號……夫妻愛引導夫妻，以自由意志並以事實所證明的溫情，互相授受其身，並滲透二人的整個生活，且因其慷慨豪爽的行動而更為完成和增進……夫妻親密而聖潔的結合是正當而高尚的行為。以合乎人道方式而完成的這種行為，表現並培育夫妻的相互贈予，使二人以愉快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實。」所以夫妻愛是人的愛，意即出自感官及精神的愛。夫妻愛是全部的愛，二人無保留地將一切通權於對方。夫妻愛是忠實的，決不容許第三者介入他們二人的愛中。夫妻愛應是具有傳授生命能力的，夫妻愛應是合乎倫理的，意即與天主所欽定的倫理秩序密切連繫（教宗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9~10號）。

## 三、婚姻的因素

有關婚姻的因素，新法與舊法略有不同。新法1055條謂：「男女藉以建立終身結合的婚姻契約，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舊法1013條則說：「婚姻契

約首要目的是生育及教養子女，次要目的是夫妻間在精神及物質上的互助，及性慾的合理滿足。」新法不再視夫妻的結合為次要目的。換言之，夫妻應有精神的結合，但也應有肉體的結合，二者同等重要。

生育子女是婚姻契約的目的。如結婚的目的，只為滿足性慾，而排除生育子女，結婚無效。如拒絕授受對於身體的權利，結婚也無效。不過，若只有意不使用婚權或不履行義務，則婚姻有效。倘若當事人不能生育，卻能人道，並實行授受對身體的權利，婚姻亦有效。

舉例：瑪琍在結婚前將卵巢割除了，其惟一目的是不要生小孩，婚姻有效嗎？

答：單從割除卵巢不能確定瑪琍的婚姻無效，因為割除卵巢只是不能生育，而法典1084條3項：「不能生育，不禁止結婚，也不使婚姻無效」。所以瑪琍可以結婚，也有效。不過，假如瑪琍的先生是為了傳宗接代，並提出條件：「你如果能生育，我就同你結婚。」瑪琍卻故意隱瞞實情，說自己正常，必能生育，則此種婚姻無效（法典1098條、1102條）。

假如瑪琍堅決拒絕交付婚姻的權利，或堅決拒絕訂立「以生育為目的」的婚姻契約，則其合意應屬無效，故婚姻亦無效。

#### 四、婚姻聖事

兩領洗者的有效婚姻契約，必然是聖事（1055條2項）。

不論結婚是天主教徒或非天主教徒，只要他們所領的洗有效，而又合法結婚，便是聖事。縱然當事人帶著大罪結婚，只要是有效地結婚，就領了聖事，雖然得不到聖事的恩寵。此外，結婚者雖不知婚姻是聖事，或誤認婚姻不是聖事，或無領聖事的意思，只要不用積極的意志行為排除領受聖事，婚姻一旦成立，聖事也立即形成。外教夫妻，如果結婚有效，雙方領洗後，他們的婚姻自動變成聖事。所以，不必另行表示合意，另行結婚（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501頁）

不過，有人卻認為：如果結婚當事人，不願領受聖事，或不適合領聖事，或根本沒有信德，這等人的婚姻似乎與領受婚姻聖事的條件不符。因為，為獲得婚姻聖事的聖寵，必須結婚者有信德。假如沒有信德，就不能獲得婚姻聖事的聖寵。譬如兩非公教領洗者，從未學過道理，根本不懂教義，結婚時是否領了聖事？同樣兩冷淡教友，放棄了信仰，如何能領婚姻聖事呢？所以，他們向修改法律委員會建議：「兩位有信德的領洗者締結婚姻，則成為聖事婚姻。」但此項建議未為委員會接納（見B. A. Siegle著，婚姻法，13頁）。

## 貳 | 婚姻的特點

法典1056條：「婚姻的基本特點是單獨性和永久性，在信徒的婚姻內，因其屬於聖事，此二特點愈形鞏固。」

## 一、單獨性

單獨性是指一男不能同時擁有兩個太太，一女不可同時擁有兩位丈夫；換言之，婚姻關係存續中，男不得重娶，女不得重嫁。多夫制或多妻制都是違返婚姻的特點——單獨性。而且，一妻多夫是辱沒男性的人格，一夫多妻則是辱沒女性的人格。天主在樂園裡建立了一夫一妻制（創一28，二24）。這種制度從未廢止過。雖然在舊約法律下，盛行著多妻制，我們不能藉此推定天主批准了一夫多妻的制度，更好說是天主容忍這種制度，但基督廢除了一夫多妻制，重建原始的聖潔婚姻：「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十九6）。顯然地，一妻多夫制完全違反自然律，也相反自然律所規定的原始形式。

## 二、永久性

永久性是指夫妻終生結合，白頭偕老，絕對不得半途離異。不單當事人不能任意離婚，即使政府亦無權准許人離婚。婚姻是神聖的，應有其固定性。婚姻契約不是一種貨物交易的契約，而是男女雙方各把自己——有人格的人——交付給對方。為此，婚約是不容撕毀的，唯有配偶的一方死亡，婚約方消滅，生存的一方才可再婚

婚姻的永久性是天主所制定的；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因此，夫妻間的結合比子女與父母之間的結合更為牢固，更加密切。



## 參 | 婚姻藉合意而成立

法典1057條1項：「婚姻是由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合法地表示結婚合意而成立，此種合意的表示，任何人間的權力都不能取而代之。」

2項：「婚姻合意是意志的行為，它使男女雙方，藉不可撤銷的契約，彼此自我交付並接受而成立婚姻。」

婚姻是藉著合意而成立。合意是意志的行為，即結婚當事人在神父及證人前，甘心情願表示結婚合意。此種合意的表示，任何人間權力不能代替。假如當事人是在暴力威脅下表示合意，則結婚無效。所以天主教不僅主張戀愛自由，更立法保障結婚者的自由，讓結婚的男女在完全的自由環境中甘心情願地結婚。

## 肆 | 婚姻受法律的約束

法典1058條：「凡不受法律禁止的人皆得結婚。」

1059條：「天主教人的婚姻，縱然只一方是天主教人，其婚姻不僅受神律約束，也受教會法的約束，但關於同一婚姻的純國法效果，國家有合法的權力。」

1060條：「婚姻享受法律之保護；因此對婚姻的效力有疑問時，應視為有效，至證明無效為止。」

（一）法典1058條謂不受法律禁止的人，才得結婚。那麼

受法律禁止的人就不可結婚。假如不顧一切，擅自結婚，其婚姻不僅是非法的，而且有時還是有效的。至於受何種法律禁止？或更好說，結婚者應遵守何種法律呢？答案是：因人而異。

第一、天主的法律人人都應遵守，無論是天主教徒，或非天主教徒，領過洗的，或沒有領過洗的，都應遵守天主的法律，因為全世界的人都是天主的子民，無一例外。

第二、教會的法律，天主教人彼此結婚，或同非天主教人士結婚，除了遵守天主的法律外，還應遵守教會法。至於國家的法律，天主教人士結婚時，原則上不必遵守，但為取得國法的保護及權益，如繼承權等，在教會面前正式結婚後，另在政府前重行婚禮是許可的。

過去（一九八三年前），凡是領過洗的人，不論是天主教徒，或非天主教徒，除教會法另有規定外，結婚時一律該守教會法。不過新法11條規定，凡是在天主教領洗的，或皈依天主教者才遵守純教會法。所以基督教徒除非皈依天主教，不需遵守純教會法。因此，基督教徒結婚時，除了遵守國法外，對天主教所制定的婚姻限制（如年齡不足、信仰不同、血親、姻親、假姻親、殺配偶等婚姻限制）都無遵守的必要。但應注意的是，新法典無追溯既往的能力。譬如兩基督教男女，因年齡不足，又是表兄妹，於一九八二年在牧師前正式結婚，其婚姻無效。假如上述兩基督教人士是於一九八四年結婚，則婚姻有效。因為一九八四年時，基督教人所應遵守的舊法，已失去效力，而新法基督教人士不必遵

守。教會新法所規定的年齡不足、表兄妹等婚姻限制，不再約束基督教人士，所以他們結婚有效。一九八二年時，舊法仍約束基督教人士，故他們因有教會所制定的婚姻限制，結婚無效。

第三、國家所制定的法律，凡是未領洗者都應遵守，凡不是在天主教領洗者也要遵守。假如未領洗者，或不是在天主教領洗者與天主教人結婚，則只遵守教會法，而不必遵守國家的法律。

（二）法典1060條：婚姻受法律保護，意思是對婚姻的效力發生疑問時，應視為有效，至證明婚姻確實無效為止。因此，不論是天主教徒的婚姻，或非天主教徒的婚姻，或外教人的婚姻，如果無法確定他們所締結的婚姻是否有效，依法推定其為有效婚姻，這便是所謂的「婚姻受法律的保護」。不過有一個例外，即兩外教人所締結的婚姻是否有效，無法證明時，一方領洗後，為了信仰的緣故，在查詢婚姻的效力無結果時，可另行結婚，因為1150條：信仰優先受法律的保護。

## 伍 | 婚姻的分類

法典1061條1項：「兩位領過洗的有效婚姻，如尚未遂，僅稱為既成婚姻 (*Matrimonium Ratum*)；如夫妻依人的方式發生本身適於生育子女的夫妻行為時，則稱既成已遂婚姻；此種

夫妻行為，正是婚姻本質所安排的，藉此夫妻二人成為一體。」

2項：「結婚後，如夫妻曾同居，推定其婚姻已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3項：「無效婚姻，如為當事人至少一方善意締結者，稱為誤認婚姻，直到雙方明知該婚姻確為無效為止。」

### 一、有效婚姻

凡不被法律禁止結婚的男女，依法定儀式，正式結婚者是為有效婚姻。它使男女二人成為正式夫妻而獲得同居的權利。

### 二、無效婚姻

凡依法無結婚能力者，擅自結婚，是為無效婚姻。其次雖然依法有結婚能力，但未依法定儀式結婚者，亦為無效婚姻。

### 三、既成婚姻 (Matrimonium Ratum)

既成婚姻是兩個領洗者所締結的婚姻，又稱聖事婚姻，拉丁文是「RATUM」。之所以譯為「既成」，大概是取「既成事實」，無法挽回之意。因為兩個領洗者的婚姻既是聖事，則其永久性更形鞏固（法典1056條）。而且，如果是已遂婚姻，則唯有當事人一方死亡才可解除。

#### 四、已遂婚姻

如果夫妻二人以人的方式發生了性行為，則稱為已遂婚姻。倘若夫妻二人都是領洗，於發生性行為後，則稱為既成已遂婚姻。結婚後，如夫妻二人曾同居，推定其婚姻為已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法典謂「以人的方式」發生性行為，是指夫妻二人甘心情願，以互愛的心情行房，倘若以暴力或脅迫的方式行房，則婚姻不算已遂。婚前的性行為，或性交時未射精前即行中止，或手淫等性行為，都不能構成婚姻已遂的條件。

#### 五、合法婚姻

兩個未領洗者彼此正式結婚，稱為合法婚姻。如果兩人後來都領洗了，則他們的婚姻成為聖事。假如只一人領洗，則稱為自然婚姻（*Matrimonium naturale*）。在法典中無「自然婚姻」的說法，而是聖輪法院、教義聖部慣用的稱呼（見B. A. Siegle著，*婚姻法*，20頁）。

#### 六、誤認婚姻

誤認婚姻，就是無效婚姻。此種婚姻必須在教會面前正式締結，才得稱為誤認婚姻。否則，縱然當事人都是善意的，亦不得稱為誤認婚姻。至於使婚姻無效的原因不外乎：有婚姻限制，缺少合意，有條件結婚，而條件未實現。當事人雙方或至少一方對上述使婚姻無效的原因，完全不知情，才形

成所謂的誤認婚姻。

## 七、公開婚姻

凡依法定儀式公開締結的婚姻，謂之公開婚姻，在外庭可以證明其婚禮的舉行。假如不在證婚神父及二證人前結婚，謂之私自婚姻，當然無效。

## 八、祕密婚姻

祕密婚姻又稱良心婚姻。為了重大原因，在主教充許下，只在證婚神父及兩證人前祕密結婚。婚後，有關人員都應保守祕密。

## 陸 訂婚

法典1062條1項：「許婚又稱訂婚，無論是單方的或雙方的，受特別法管制；此種特別法是主教團參照當地習俗及相關國法所制定。」

2項：「許婚並不賦予當事人要求結婚的起訴權，但如應賠償損失時，得起訴情求賠償。」

### 一、訂婚的性質

訂婚是一男一女許下將來結婚所締結的婚姻。訂婚分單方

和雙方的，前者為一方許婚而經對方承諾；後者為雙方互相許婚並互相承諾。

訂婚雖有極大的好處，但不是必要的。男女一經互相認識，雖未訂婚，亦可結婚。不過先訂婚，彼此多交往、多認識，然後結婚，最為理想。

## 二、訂婚的方式

凡在天主教領洗或皈依天主教的教友，訂婚時應遵守主教團所制定的特別法。中國主教團至今尚未制定特別法，故我國教友可暫時依舊法的規定訂婚。舊法規定：訂婚必須以書面為之，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並由本堂神父或地區教長簽署。代替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亦可請二人以上之證人簽署，同時註明訂婚的年月日及地點，不然訂婚無效（舊法1017條1項）。

## 三、訂婚的效果

正式訂婚後自然產生下列效果：一、應在約定的期間結婚；二、二人往來應當較為親密，並避免與第三人戀愛；三、應當盡力避免結婚的阻礙；四、與第三人訂婚無效。

男女二人雖然訂了婚，但婚姻的基礎乃兩性之愛，所以法典規定，訂婚不得請求強迫結婚。唯違約之一方，對於加諸對方的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法典1062條2項）。

我國教友，依禮俗訂婚，雖不合上述法定儀式，但在主教

團未制定訂婚方式前，似乎可行。

#### 四、婚約的解除

訂婚經雙方同意即能解除。此外，若在訂婚後，一方選擇了更高上的地位，例如當神父或當修女，可請求解除婚約；或者一方作奸犯科，背棄信仰，無辜的一方可請求解除婚約。



## 第二章 結婚的準備

婚姻既是終身大事，事先必須有所準備，方不致貽誤終身。而且天主教會稟承基督的訓誨：凡是結了婚的人，縱然對自己的婚姻如何不滿意，亦不得藉任何理由離婚。因此教會特責成人靈的牧者，對有意結婚的教民提供特別的協助。

### 壹 提供協助

法典1063條：「牧人應負責，促使本區教會團體協助信徒，使婚姻的地位保持基督化的精神，並臻於美滿。」

應特別提供下列協助：

1° 「藉宣講或藉適合於未成年、青年和成年人的教理講授，並且利用社會傳播工具，向信徒闡明，基督信徒婚姻的意義，信友夫妻以及父母的職責」；

2° 「利用婚前個別輔導，使準夫妻對自己新身份的神聖與職務，有所準備」；

3° 「藉豐富的婚禮，發揮夫妻的結合正是指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及深切互愛的奧祕，使夫妻們分享這奧祕」；

4° 「給已婚夫妻提供支援，使他們忠實遵守並維護婚約，以度日漸更聖善、更美滿的家庭生活」。

## 一、講解教義

人靈的牧人應按照教民的程度、年齡、身份等，講解婚姻的性質，夫妻的權利和義務，父母對於子女的職責等，尤其應說明婚姻的單獨性及永久性，務必使有意結婚的男女有心理準備，不致糊里糊塗走上結婚之路。

## 二、個別輔導

個別輔導是針對不久將結婚的準夫妻，給予單獨輔導，指示他們如何才能達成美滿幸福的婚姻。給他們說明，婚姻的神聖性，夫妻間的義務，以及父母對子女的責任。此外，並勸結婚當事人要行告解、善領聖體。輔導方式應按當地的禮俗而行，男女一起或分別訓導。關於夫妻間的義務，什麼許可做，什麼不許做，應用適當的言語將教會的倫理原則簡單明瞭的說明，不可描述夫妻間的性行為。如果當事人追問，當令他們詢問父母或善良醫師。

## 三、闡明婚禮的意義

將夫妻結合、互愛互敬，正象徵基督與教會的互愛，以及教會對基督的絕對服從等奧義，藉講解婚禮加以詳細說明，使夫妻倆也效法教會對基督的服從，永遠結合在一起。

## 四、婚後協助

夫妻行完婚禮後，人靈的牧人的責任並未完畢，還應協助

新婚夫婦度美滿的家庭生活。最好組織各式各樣的夫妻座談會、聯誼會、戶外活動等，隨時指導、鼓勵、解決他們所遇到的困難。

## 五、地區教長的職責

**法典1064條：「地區教長應當規劃此類協助，並且，如認為有益，還須聆聽有經驗和有專長的男女的意見。」**

對於未結婚的男女，及已婚的教民，地區教長應有通盤的計劃，有系統地設計一套具體可行的方式，以協助他們妥善準備結婚及忠實地維護婚約，而度聖善美滿的教友家庭生活。為達成此項偉大目標，地區教長於必要時，可邀請心理專家，醫師及其他教友專家提供意見，然後針對男女青年、已婚夫妻等，制定不同的輔導方式，使神父們在指導男女青年時，有所遵循。

## 貳 | 結婚資格的調查

因為不是任何想結婚的男女，都具備法律所要求的條件，所以對即將結婚的某對男女，應先確知他們是否有結婚的法定資格，即有沒有婚姻限制或其他不合法的情節。為達到這一目的，婚前調查是必須的。

## 一、調查的義務

法典1066條：「結婚前，應確知無任何事妨礙婚姻有效及合法的舉行。」

本堂神父有證婚的權利，亦有調查的義務。調查的適當時間，通常是在結婚前一個月左右，明智而審慎地調查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限制，是否是自由結婚，對公教道理，是否有基本認識，各項證件是否齊備等，都應查明白。如果男女二人屬於不同堂區，通常調查工作屬女方的本堂神父。但若女方是外教人，則由男方堂區神父調查。不過，最好由證婚本堂神父調查自己的教友，對於非屬下教友，則由該教友本堂神父代為調查，並將結果送與證婚本堂神父。

## 二、調查領洗證

結婚以前，若當事人不是在結婚地領洗，則本堂司鐸有嚴分索求領洗證書。領洗證當是新發的，普通不超過六個月。為查明當事人有無結過婚，曾否領過堅振，有沒有領過聖秩，以及其他與結婚有關的事項，領洗證是最好的證據，故不可忽略。

## 三、公布姓名

法典1067條：「主教團應訂立規則，指示如何查詢準夫妻，發布結婚公告，或婚前需要調查事項的適當方法；堂區主任於慎重查考之後，才可進行證婚禮。」

公布結婚者的姓名，亦是調查當事人是否有法定結婚資格的方法之一。其主要作用是藉教友們的力量，協助本堂神父挖掘結婚者的婚姻限制。因為教友人多，消息又靈通，當事人如有婚姻限制，絕逃不過他們（教友們）的耳目。故法典1069條規定：「任何教友，如知道婚姻限制，於結婚前，有責任向堂區主任或地區教長報告。」

至於調查的方法，如何公布結婚者的姓名，則由各地的主教團依該地的情況制定之，而本堂神父只根據主教團之規定行事，便可為自己的教友證婚。

#### 四、有死亡危險時的調查

**法典1068條：**「有死亡危險時，如無法取得其他證明，除有相反指證外，只要結婚當事人承認，甚至必要時還得宣誓，自己領過洗，無任何婚姻限制，則可為之證婚。」

這一條法律是授權證婚神父，於當事人有死亡危險，無法依法進行各項調查時，只要當事人承認自己領過聖洗，無婚姻限制，便可為之證婚。不過，假如神父對當事人的真誠有懷疑時，則可命令其宣誓，證實所言不虛。舊法規定、無論有無疑惑，一律應宣誓。新法規定有疑惑時才要求宣誓。

通常神父被邀請去醫院或自動去醫院探望病人時，能發現病人未依法定儀式結婚，或者雖依法定儀式結婚，但因有限制，婚姻無效。此時可利用本法條使該病人的婚姻合法化。如病人有婚姻限制，則同時引用**1079條**之規定免除其限制。

## 五、調查結果

**法典1070條：「調查者如不是證婚堂區主任，應將調查結果用正式文件，盡快通知證婚的堂區主任。」**

經調查後，可能產生三種不同的結果。一、發現不確定的結婚限制，這時本堂神父應尋求解決的方法。無法解決時，應向地區教長請示辦法。未獲許可，總不可擅自證婚。二、發現了確定的婚姻限制，而限制又是不能免除的，應立即告知當事人不能結婚。如果限制能夠免除，則設法予以免除。三、未發現任何婚姻限制，那就讓當事人於指定的日期結婚。如果不是證婚神父自己做了調查，則做調查的神父應盡速將調查的結果，用正式文件送交證婚的神父。

## 六、心靈的調查

**法典1065條1項：「尚未領堅振的天主教人，在結婚前，如無重大困難，應盡可能先領堅振。」**

**2項：「為獲得婚姻聖事的神益，應盡力勸告準夫妻，領受懺悔及聖體聖事。」**

一個準備結婚的人，通常是成年人。假如當事人尚未領堅振，則其信德仍如小孩一般脆弱，而堅振聖事正是使人領受聖神，成為基督的勇兵。所以法典1065條規定，未領堅振的人，在結婚前盡可能先領堅振。其次，結婚者同時也是領一件聖事，而婚姻聖事亦有其特別的聖寵。但結婚者，如果靈魂上有大罪，結婚雖有效，但卻不能獲得婚姻聖事的聖寵。

因此法典強調，為獲得婚姻聖事的神益，當事人應辦妥當告解，最好同時領受聖體。

### 參 需有地區教長的許可，才得證婚的特殊情形

法典1071條1項：「除緊急情形外」，未獲地區教長的許可，不得給下列人士證婚：

- 1°：「無定所人的婚姻」；
- 2°：「依國法之規定，不被認可，或不能舉行的婚姻」；
- 3°：「由以前之結合，致對前妻或子女產生自然義務者的婚姻」；
- 4°：「公然背棄天主教信仰者的婚姻」；
- 5°：「身犯懲戒罰者的婚姻」；
- 6°：「未成年人瞞著父母，或在他們合理反對之下而舉行的婚姻」。
- 7°：「依1105條之規定，委派代理人舉行婚禮者的婚姻」。

同條2項：「對公然背棄信仰者，除非遵守1125條之規定，加以適當引用，地區教長不得給予證婚許可」。

下列人士，無地區教長的許可，本堂神父通常不得給他們證婚。不過，遇有緊急情況，雖然無地區教長許可，只要確知無婚姻限制，亦可證婚。

（一）無定所人，因為不容易確定他們是否具有結婚資格，故必須先與地區教長商妥，方得予以證婚。「無定所

人」是指既無法定住所（Domicilium），又無法定準住所（Quasi - domicilium），而且無固定居住之地，今日住甲地，明日可能遷移乙地，終年過著流浪的生活。例如馬戲團的人員、長期流浪者、無家可歸者、流動工人、非法移民、偷渡者等，都是屬於無定所人。對於這些人的結婚資格，調查起來困難重重，故法律規定須有地區教長許可，才可為他們證婚。

（二）國法禁止結婚，通常是因下列原因：前婚關係、年齡不足、近血親、收養關係、嚴重心神錯亂、性病等。假如國法的禁婚原因與教律的婚姻限制相同，則應先向教會當局請求豁免限制，方可證婚。倘若國法的禁令與教律的婚姻限制不同，則國法的禁令，在教會眼中，不致使教民的婚姻無效。所以，本堂神父先向地區教長請示後，便可證婚。

（三）雖然前婚關係被教會當局（法院）宣布無效，或撤銷（如利用保祿特權），但當事人對前配偶及子女仍有撫養的責任。所以，一離婚者結婚時，應先向地區教長請示，待撫養前妻及子女的事項都安排妥當後，才可證婚。

（四）公然背棄天主教信仰，不是指僅僅不守教規的冷淡教友，而是指公開宣稱自己不是教友，拒絕服從教會及其法律。與此等背棄信仰者結婚，為公教善良配偶的信德及子女的公教教育，慣常發生極壞的影響，其後果往往較與忠實的異教或裂教人結婚更壞。所以教會盡力阻止好教友與此等人結婚。不過法典並未制定婚姻限制直接禁止此等婚姻。惟命主教、司鐸及負責傳教任務者，用盡各種方法儆戒教友勿與



背棄信仰者結婚。若阻止無效，則命本堂神父，非先與地區教長商議，不得擅自證婚。地區教長慎重考慮後，若見有結婚的重要原因，對將來子女的公教教育有可靠的承諾，並為公教配偶沒有違反信仰的大危險，在此等條件下，方能准許本堂證婚。

（五）對於受懲戒罰者，本堂神父應先獲得地區教長的許可，才可為他們證婚。不過，如果受懲戒罰者認罪求恕與教會和好，則不需要地區教長的許可。

（六）若結婚者尚未滿十八歲，應囑其告知父母，並取得父母的同意，才可證婚。如果當事人不願告知父母，或故意違反父母的合理意見，非先與地區教長商議，不得予以證婚。

（七）委派代理人結婚，不常不多見。不過，如果當事人因重大原因，不能親自行婚禮，在地區教長許可之下，可依法典1105條之規定，委派代理人結婚。

（八）「青年人」是指未滿十八歲的人，或未達當地習俗所規定之結婚年齡的人。此等人無父母之同意，雖然結婚有效，但仍以告知父母為宜。如果父母合理反對此項婚姻，則本堂神父非先與地區教長商議，不得擅自證婚。早婚不是一件好事，通常給當事人帶來許多麻煩，比如經濟問題，心理不夠成熟。故人靈的牧者，應盡力勸阻青年人早婚（法典1072條）。

## 第三章 婚姻無效限制總論

凡有識別能力的人，不論男女，只要不受法律禁止，即能結婚（法典1058條）。換言之，凡無婚姻限制者，皆可自由結婚。

### 壹 誰受法律的約束

禁止結婚的法律，可能是天主的法律，也可能是國法或教律。天主的法律約束任何人的婚姻，國法只約束未領洗者的婚姻，而教律約束誰呢？

#### （一）天主教徒

凡是天主教徒都應遵守教律。為成為天主教徒，有兩種方式：一、凡是在天主教領洗的，就算天主教徒；二、雖然在其他教派領洗但皈依天主教者，也算天主教徒。天主教徒彼此結婚，或同其他教派的人結婚，或和未領洗者結婚，一律都受天主教的法律約束。

#### （二）基督教徒

凡不在天主教領洗而在其他教派領洗者，通常稱為基督教徒。基督教徒應不應該遵守天主教的法律呢？為答覆這個問題，首先我們當明瞭，天主教的法律有兩種：一為純教律，一為非純教律。後者雖是教律，但其中含有天主的法律，例

如婚姻關係、不能人道、直系血親等婚姻限制，是教律也是天主的法律。這種法律，基督教徒當然應遵守。至於有關純教律，基督教徒該不該遵守呢？

依照舊法典87條之規定：凡是領過洗的，都受天主教的法律約束。不論領洗者是在天主教領洗或在基督教領洗，只要聖洗有效，即受天主教的法律約束。因此，依舊法的規定，基督教徒除了信仰不同的限制，結婚的法定儀式外，其他的婚姻限制等法律，都應遵守。

基督教徒應遵守天主教純教律事，雖依法有據，但有相當困難。試想，基督教之所以稱為裂教，正是因為他們不願服從教宗。不服從教宗的人，還能奢求他們遵守純教律嗎？其次，即使有少數基督教徒，有意遵守純教律，但他們不知道教律，又如何遵守呢？例如一位虔誠的基督教徒與其表妹結婚，不單他們本人，就連他們的牧師也不知道有婚姻限制，如何要求他們向教會當局請求豁免呢？

新法有鑒於此，特加以更改：凡在天主教領洗或歸依天主教者才應遵守純教律（法典11條）。如此一來，基督教人士不再受純教律約束。上述表兄妹的婚姻，如依新法當然有效。不過應注意的是，新法無追溯既往的能力。假如上述一對表兄妹是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結婚，則婚姻無效。倘若是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後結婚，則婚姻有效。

### （三）背教的人

所謂背教的人，是指在天主教領洗或在其他教派領洗而皈依天主教後，再公開背棄天主教信仰的人。

背教者對於純教律有遵守的義務嗎？根據法典11條的規定，凡在天主教領洗者，都應遵守純教律，並未明言背教後就不必遵守。所以背教者有遵守純教律的義務。但新法免除背教者遵守幾條法律：法定結婚儀式（1117條），信仰不同限制（法典1086條1項）。背教者與基督教人結婚，不需要向地區教長求許可（1124條）。至於背教者與背教者結婚，更不需要遵守法定儀式。但其他的婚姻限制，及各種純教律當一律遵守。

#### （四）外教人

所謂外教人是指未領洗者。他們只受國法的約束，不受純教律的管制，但對天主的法律，應一律遵守。例如不能人道、直系血親、婚姻關係等婚姻限制，外教人也受約束。因此，依國法離婚者，不可重婚，因為天主禁止離婚者再結婚。天主的法律超過國法，國法不可抵觸天法，所以人人應先守天法後守國法。

## 貳 限制的性質

婚姻限制是一種外在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有意結婚的男女被法律禁止結婚。例如婚姻關係，宗教不同，親屬關係等，都是外在的情況，只要當事人之一有上述一種情況，則

不得結婚。這是法律專家一致公認的婚姻限制。至於結婚的儀式及婚姻合意等，有時亦被人稱為婚姻限制，這是不切當的。與其說是限制，毋寧說是要件。

## 參 | 限制的分類

### 一、無效限制

**法典1073條：「無效限制使人無能力有效地締結婚姻。」**

無效限制是法律否認受限制的人有行為能力，違反這種限制而擅自結婚者，不僅是違法行為，而且所締結的婚姻亦屬無效。舊法除了無效限制外，還有一種禁婚限制。凡觸犯此類條文者，其結婚行為雖屬違法，但所締結的婚姻仍然有效。屬於這類限制共有三種：即普通聖願，宗教不同，以及依國法為禁婚限制的法親。新法已取消禁婚限制，而將普通聖願歸入無效限制，法親一律為無效限制。至於宗教不同的禁婚限制，視為混合婚姻，另闢一章單獨討論。

### 二、絕對限制與相對限制

絕對限制禁止與任何人結婚，如年齡不足、婚姻關係等。相對限制不准與特定的人結婚，如親屬關係。

### 三、暫時限制與永久限制

暫時限制能夠自動消滅，如年齡不足，待達到法定年齡後，便無結婚限制。同樣信仰不同，只要領洗，限制便消滅。永久限制非經有權者免除，不會消滅，如血親姻親等。

### 四、確定限制與懷疑限制

確定限制是指的確確有婚姻限制。懷疑限制是說可能有限制，也可能沒有限制。對於婚姻限制之所以產生懷疑，有兩種原因：一是制定婚姻限制的法律條文，意義不清楚，無法確定，故稱為法理上的懷疑；例如兄妹不得結婚的限制，是否屬於神律，無法確定。二是事實上的懷疑，如張三與張四是否是兄妹，無法確定。但應注意的是：對教律的意義發生懷疑時，則限制無約束力。但本堂神父必須先向地區教長請示，才可證婚。因為本堂神父對法律的懷疑所下的判斷，可能不正確。對教律事實上有懷疑時，限制仍然有約束力，但地區教長可豁免。假如某婚姻限制是保留的，只要保留者慣常免除時，地區教長依法典14條之規定，亦可免除。對於天主的法律有懷疑時，當分開來說：一、如果所懷疑的是不能人道，例如切除卵巢或切除輸精管，是屬於不能人道或是屬於不能生育，無法確定時，無婚姻限制（法典1084條2項）；二、設若是懷疑旁系血親二親等（兄妹）是否屬神律的限制，不可結婚。對於天主的法律事實上有懷疑時，亦當分開來講：一、如果懷疑的是不能人道，例如男子無睪丸，

女子無陰道，是否有限制而不能解決時，可以結婚；二、設若懷疑的是血親限制，婚姻關係，例如張三和張四是否為兄妹，無法解決時，不可結婚。又如前婚姻關係是否存在或有效，無法解決時，不可再結婚。

## 五、公開限制與隱密限制

**法典1074條：「凡在外庭能證明的限制，稱為公開限制；否則，稱為隱密限制。」**

凡依法律程序在外庭能夠證明的限制，就是公開限制，否則，就是隱密限制。凡限制所依據的事實，本質上是公開的，即為公開限制。例如血親、姻親、假姻親、法親、聖秩、聖願、信仰不同、婚姻關係等，都有公開的正式文件可以在外庭證明，故為公開限制。至於限制所依據的事實，其本質雖然是隱密的，但已宣揚出去，或不久可能宣揚出去，也算公開限制。如某限制被二個可靠的證人知悉，或被一個官方證人探知，都可在外庭證明，故為公開限制。

凡限制所依據的事實，雖然本質上是公開的，只要不能在外庭證明，便是隱密限制。所以，如果限制今天是隱密的，明天能成為公開的。現在是公開的，將來能成為隱密的。例如血親，其本質是公開的，但如果無法證明，便是隱密的。因為可資證明的文件遭燒毀，其親人都離散或死亡，無法可證明張三張四有血親關係。

法律所說的「庭」(forum)，是處理公事的處所，審判的

地方，辦理行政事務的所在。「外庭」是天主教會的外在管理場所，在此場所宣判某人有罪無罪。在外庭所處理的事，常是屬於公開的事情，有公開的記錄。例如婚姻法庭，常是屬於外庭。「內庭」常是處理良心的問題，宣布某人在天主面前有罪無罪。在內庭總是私下處理良心的事。內庭分告解聖事內與告解聖事外的內庭。在告解聖事內處理的良心上的事情，總不做記錄，無法律效果。在告解聖事外所解理的有關良心問題，有法律效果，應做記錄，置於祕密檔案內。故公開限制當在外庭免除，隱密的限制當在內庭免除。免除時，還應注意限制的性質是否是公開的。如其性質是公開的，而事實上是隱密的，盡可能在告解外的內庭予以免除，並做成記錄。這樣在需要時，即使事實上成了公開的，不必在外庭重予免除。

## 肆 限制的制定

法典1075條1項：「神律何時禁止結婚，或撤銷婚姻，惟有天主教最高當局可做正式的聲明。」

2項：「為已領洗者制定其他婚姻限制，也惟有天主教最高當局有此權利。」



## 一、天主制定的婚姻限制

屬於神律的限制，唯有天主能制定。天主制定婚姻限制，是藉自然律及成文神律。例如直系血親二親等（即父女或母子），婚前永久不能人道，一定屬於自然律婚姻限制（卡伯樂，論婚姻，224號）；婚姻關係則屬於成文神律。上述三種限制都是天主制定的。不過，對於天主制定的限制，如有意義不清時，唯有教會最高當局可做正確的解釋，因為最高當局有訓誨萬民的職責。所謂最高當局是指教宗，及教宗所委託的各聖部。教宗對自然律或成文神律，享有正確解釋的權力，因為凡經其正式聲明的天主的法律，都有約束力。此項聲明是真正的教律，雖然不是純教律。

## 二、教會制定的限制

為天主教教友制定婚姻限制，唯有天主教最高當局有此權力。因此，只有教宗有權制定婚姻限制，其他教長無此權力。不過，教宗所制定的限制，只約束天主教教友，對於外教人毫無約束力。因為外教人不屬於教宗管轄。

**法典1077條1項：「地區教長，在特殊情形中，對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區教徒和正在本區內的任何信徒，皆得禁止其結婚，但僅以暫時性，並有重大原因，且以該原因持續者為限。」**

地區教長雖無權制定婚姻限制，但在特殊情形中，為了重大原因，並在該原因存續中，有權禁止結婚。此處所謂「地區教長」，是指教區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隱修院轄區

院長、自治區的教長、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監牧主教、宗座署理主教、教區署理主教。所謂「在特殊情形」中，是指在某一特定情況中，為某一特定人士，頒發結婚禁令。例如為剷除惡表，禁止張三結婚。又如因懷疑其中有隱密的限制，禁止某人結婚。假如不是針對某一特定情況，或對全區教友發出結婚禁令，則禁令無效。此項禁令只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也不是無定期的。而且禁令所依據的原因一旦停止，則地區教長應立即取消禁令。更且根據「以該原因持續者為限」的語氣，毫無疑問：產生禁令的原因一旦停止，該禁令自動失去效力（卡伯樂，論婚姻，62號）。立法者向發禁令的教長所提出的「特殊情形、暫時性，及原因」等，每一項都關係禁令的效力。如缺少一項，則禁令不僅違法，而且無效。最後，此項禁令只能約束本區教民，以及正住在本教區內的非本區教民。

**法典1077條2項：**「唯有教會最高當局，得在此禁令上附加無效的條文。」

地區教長所頒布的結婚禁令，只能禁止某人結婚，但無法使違法結婚者的婚姻無效。惟有教宗才可使違法結婚者的婚姻無效。

**法典1076條：**「任何習慣，如引進新的限制，或與已存在的限制相抵觸者，應予拒絕」。

習慣是法律的最好解釋（法典27條），但不包括婚姻限制。所以法律明文禁止習慣引進新的限制，不僅禁止引進違

返法律的限制，就是引進法律所無的限制，也不許可。

### 三、國家制定的限制

國家制定的婚姻限制，只能約束非天主教的國民，但非天主教的國民，若與天主教教友結婚，則不受國法的管制，而間接受教律的約束。

## 伍 限制的消滅

婚姻限制有的自動消滅，例如年齡不足、信仰不同、婚姻關係等，因年齡長大、領洗歸化、配偶死亡等情形自動消失。有的限制，非經免除，自己不會消滅，例如聖秩，親屬關係等。

### 一、不受婚姻限制約束

不能確定的教律限制，如果是屬於法理上的不能確定，失去約束力。因為「任何法律，包括否定行為效力或否定行為能力的法律在內，如對法律有疑義，無約束力」（法典14條）。

因不知受婚姻限制的約束而結婚，婚姻仍然無效。因為法典15條1項：「關於否定行為效力或否定行為能的法律之無知或錯誤，不阻止該法律之效力，但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可是有關婚姻限制的條文，並無一條明文規定：不知有

限制，不受約束。所以，如果某人不知有限制或以為沒有限制，仍然受限制的約束。

但若在某種情況下（如某地區有宗教迫害或戰亂），一方面有結婚的需要，另一方面申請免除是不可能的，或十分困難，據法學家比較可靠的主張，在此等情形下，只要是教會慣常寬免的限制，自動失掉它的約束力。例如在某外教人的地區，教友極少，欲尋找教友結婚，幾乎不可能；又因路途遙遠或其他情況，不能申請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較可靠的說法是，此項限制失去效力（卡伯樂，論婚姻，199號）。

中國大陸教友如果有婚姻限制，又無處申請免除，不受教律的約束。景縣主教特向聖座請示：中國教友一方面有結婚的需要，另方面不能求寬免或十分困難求寬免，在此情形中，教友們是否仍受教律限制的約束？教義聖部於一九四九年正月二十七日答覆：「在上述情形中，教友不遵守法定結婚儀式，縱有任何教律限制，只要是教會慣常免除的，婚姻應視為有效。」（卡伯樂，論婚姻，199號）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宣道部針對中國大陸頒發新的特恩：「在中國現在的情形下（是指不能求寬免或十分困難），教友結婚不受教律的婚姻限制所約束，只要那些限制是教會慣常豁免的，同時也不必遵守法定的結婚儀式。只要有效地表示結婚合意；如果有二證人更好。」（Prot. n.3242/78）所以在中國大陸，不能求寬免或十分困難求寬免的教友們結婚，不受教律婚姻限制的約束，也不必遵守法

定的結婚儀式，只要依國法結婚就可。（教宗本篤十六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教、神父、會士、平信徒牧函中，取消以上特權。）

## 二、教宗免除限制

教宗對於教會所制定的結婚限制，因為他是立法者，當然有豁免的全權。唯無正當理由不准任意免除，雖然免除有效。實際上，有的限制總不免除，如主教聖秩，旁系血親二親等，即兄妹等限制；有的限制，極少免除，如司鐸聖秩。

教宗免除婚姻限制，普通利用羅馬聖部：例如教義聖部免除司鐸聖秩，聖事聖部免除執事聖秩，修會聖部免除宗座立案的修會的會士所發的公開聖願。至於隱密限制則由聖赦院免除。

## 三、地區教長免除限制

法典1078條1項：「地區教長，對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區教友，以及正在本區內任何教友，能豁免教會的一切限制，但宗座保留豁免的除外。」

2項：「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計有：

1°：「由聖秩所產生的限制，或由公開終身貞潔願所產生的限制，但以在宗座立案修會所發者為限。」

2°：「1090條所指，因殺害配偶罪而產生的限制。」

3項：「對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的限制，總不給

予豁免。」

舊法時代，因為免除婚姻限制之權操諸聖座之手，在正常情形下，地區教長無免除限制之權，雖然聖座經常授予地區教長免除限制的代權（*Facultates*）。新法公布後，地區教長之權大增，除聖秩，終身貞潔願（在宗座立案的修會所發的聖願），及殺配偶三種限制外，其餘的教律限制，在正常情形下，都可免除。

此外，**法典87條1項**：「教區主教有權豁免紀律性法律，唯聖座保留者除外。」**同條2項**：「如不便向聖座請示，同時延誤能發生嚴重損害時，教長可免除上述法律；如為保留豁免的法律，僅以聖座慣常免除者為限」。87條與舊法81條類似。

舊法時代，學者們一致認為，主教可教用81條免除婚姻限制，只要聖座慣常免除的就可以。事實上，舊法81條，的確確為主教們解決了不少有關免除婚姻限制的困難。所以該條在舊法時代發揮了很大的功能。新法以87條取代舊法81條，兩條的內容大致相同。故有的作者（如Thomas P. Doyle，見英譯本天主教法典），依照過去的慣例，認為主教可引用87條免除婚姻限制。這種看法並無不妥。問題是，就免除婚姻限制而言，新法87條的功效遠不如舊法81條的大。因為新法1078條賦予地區教長的權力，除三種限制外，在正常情形下，可免除教律的一切限制。而87條1項的功能也不過如此。其次，87條2項雖然授予教長免除教會法的限制，並包括免除保留的限制，但對保留的限制，「僅以聖座慣常免除者

為限」。查聖座保留免除的限制共有三種，即聖秩、在宗座立案的修會所發的終身貞潔願，以及殺配偶案。可是這三種限制，法律專家一致認為是聖座「不慣常」免除的（見卡伯樂，論婚姻，224號；Vromant，論婚姻，92號）。那麼引用87條2項也不能免除上述三種限制。可是，假如有87條2項的同樣情形，根據1080條1項的規定，地區教長可免除聖座所保留的殺配偶限制。因為1080條並未規定免除保留的限制時，必須「以聖座慣常免除者為限」。所以87條對地區教長而言，在免除婚姻限制上，沒什麼用處。

此外，87條1項規定，只有教區主教可以免除。那麼副主教、主教代表，依此條就無權免除。可是，依據1078條，不單教區主教，而且副主教、主教代表也有權免除。

法典14條規定：「任何法律……如對事實有疑義時，教長得豁免之……但如豁免為保留者，僅以保留者……慣常豁免者為限。」此條在舊法時代（舊法為第15條）的功效也很大，因為那時地區教長，通常無權免除教會法的限制，故可多加利用。但新法時代的地區教長有1078條的授權，即使對某些限制毫無疑義時，亦可免除。

免除婚姻限制，應有正當的理由。設若毫無理由而免除，教宗因為是立法者，免除當然有效。其他的教長，無理由而免除，不僅違法，而且免除無效。但若對免除的理由是否足夠有疑義時，免除合法也有效（法典90條）。

聖秩限制是聖座保留的，而且領了聖秩聖事永不消滅。故一位司鐸或執事，雖然喪失了聖秩身份，並不隨之而豁免

獨身的義務。豁免獨身權由教宗一人保留。但經教會法庭判決或行政法令聲明聖秩聖事無效者，則守獨身的義務，亦隨之消失。如果是依法受撤銷聖職身份處罰，或由宗座覆文批准而喪失聖職身份者，仍然有守獨身的義務（法典290～291條）。

關於終身貞潔願，如果獲得聖座的免除，則婚姻限制也同時消失，當事人可自由結婚。

最後所應注意者，是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者，教會總不免除。所以，本堂神父，如遇有上述血親限制，必須直接了當地拒絕當事人的婚姻。

#### 四、免除保留限制

##### （一）死亡危險

法典1079條1項：「在死亡危險中，地區教長對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區教友，以及正在本區內的任何信友，得豁免他們應守的結婚儀式，及教會法所規定之一切公開的或隱密的限制，唯由司鐸聖秩所產生之限制除外」。

2項：「在1項所說的同樣情形中，只要無法向地區教長請示，當區主任或合法受委的聖職人員，以及依1116條2項所規定而證婚的司鐸或執事，均享有同樣豁免權。」

3項：「在死亡危險中，聽告解司鐸，不論是在懺悔聖事內，或聖事外，於內庭有權豁免隱密的限制。」

4項：「在前2項所提的情況中，如僅能藉電報或電話才能辦



到，即視同不能向地區教長請示。」

在正常情形中，地區教長雖然有權免除教會的一切限制，但對聖秩（司鐸、執事），宗座立案的修會的終身貞潔願，以及殺配偶等三限制，無能為力。因為上述三種限制為聖座所保留。不過，如遇結婚當事人有死亡危險時，則除了司鐸聖秩外，其他聖座保留的限制，地區教長也可免除。此項權力，對本區教友而言，無論他們在什麼地方，都可使用。至於對那些非本區教友，只要他們正停留在本教區內，該教區的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都有權免除他們的限制。所謂「地區教長」是指教區主教、宗座署理主教、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監牧主教、自治區主教、隱修院轄區院長、教區署理主教（教區主教出缺時的代理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至於名義主教、輔理主教不算地區教長，除非後者兼任副主教。

所謂「死亡的危險」，不是指奄奄一息，快要死了；而是死亡和生存的機會都有可能。至於死亡的危險，不論是內在的或外在的，只要當事人之一有死亡危險，地區教長便可免除。而且，即使處於危險的一方無限制，有限制的一方反而身體健康，也可予以免除。例如生重病、動大手術、地震、流行傳染病、洪水氾濫、處於戰場邊緣、被判死刑等，都可視為有死亡的危險。當事人之一，有上述一種死亡危險時，便可予以免除。比方：生重病的張小姐，同一位身體健康的執事，依國法結過婚，或僅為姘居，可引用法典1079條予以

免除執事聖秩的限制。

為免除婚姻限制，必須有正當的原因，否則免除無效。舊法典曾提供兩種原因：為了結婚人的良心平安，或為子女取得合法身份，有其中一種原因，便可免除。

有死亡危險時，不僅可免除限制，還可免除法定結婚儀式。「免除法定結婚儀式」是指當事人不必在證婚神父前結婚，而且無證人時，也可自行互相表示結婚合意，就成為合法夫妻。例如李小姐在深山中與張三姘居多年。後來李小姐生了重病，張三下山求助，獲得地區教長免除限制及結婚儀式。返回深山之中，山中除了他們二人，別無一人。此時張三和李小姐二人，可自行表示結婚合意，便完成婚禮，成為正式夫妻。假如他們婚前曾生有子女，也馬上成為合法的子女。

## （二）萬事俱備

**法典1080條1項：**「幾時為結婚一切準備就緒，始發現婚姻限制，如將婚期延後，至獲得有關主管的豁免，則有引起重大損害的概念危險，此時，地區教長有權豁免一切限制，唯1078條2項1款所指的限制除外；同樣，只要屬於隱密案件，1079條2至3項所指人員，於遵守該條的條件下，也可豁免。」

在急迫狀況中，幾時為結婚一切準備就緒，結婚日期業已擇定，始發現婚姻限制。如果將婚期延後，至獲得有關主管的豁免，則有引起重大損害的危險。此時，地區教長，除了聖秩及在宗座立案的修會所發的終身潔德願外，可免除一切教會的限制，聖座保留的殺配偶限制，也不例外。

所謂「萬事俱備」，是指按著教會的法律做了一切應做的手續，即對結婚者的資格做了詳細的調查。所謂「發現限制」，是指本堂神父或證婚司鐸或主教初次得知有某種婚姻限制，而教友們可能早已知道限制，或當事人故意隱瞞，不讓神父知道，至結婚前不久，限制才被發現，亦可有效且合法免除限制。所謂「將婚期延後，至獲得有關主管的豁免」，是指用普通方法，即用平信或航空函件，不需要用電話或電報，更不必親身至羅馬或主教辦事處申請。

此外，如果有上述情形，為補救婚姻也可使用此權。例如夫妻二人如分居，必然引起惡表，或喪失名譽，設若住在一起，又不能避免犯罪的危險，此等情況足以構成重大損害的危險。故可引用1080條免除殺配偶限制。有關其他的限制，在正常情形下，也可免除。至若保留的限制，如聖秩、聖願等，則不能引用1080條予以免除。

法典1080條2項：「如有1項相同的危險，又無時間向宗座請示，或向有權豁免限制的地區教長請示，為補救婚姻亦可用此權。」

查使無效婚姻成為有效的婚姻，有兩種方式：一為普通補救，即取消無效的原因，然後重新表示合意；二為根本補救（*Sanatio in radice*），不需要當事人重新表示合意，只要教會當局給予免除，婚姻就成為合法。試問：1080條2項所謂的「補救婚姻」，是指哪一種呢？在舊法時代，作者根據舊法1141條，一致認為根本補救是聖座保留的。不過，新法1165

條2項規定：在個案中，教區主教得給予根本補救。那麼，如有1080條「萬事俱備」的情況，教區主教是否有權使用根本補救？我們的看法是，在「萬事俱備」中，如當事人無聖座保留的限制，教區主教一定可以使用根本補救。設若在上述情形中，當事人受聖座保留的限制約束，主教是否能使用根本補救？因為法典1165條有：「如有1078條2項由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主教不得給予根本補救」。換言之，如果當事人有聖秩限制（例如一位執事），或在宗座立案的修會發了終身貞潔願，或犯有殺配偶罪，當其處於「萬事俱備」中時，教區主教可否予以根本補救？我們的看法是，如果當事人有聖秩、聖願等保留的限制，主教不能使用根本補救。假如當事人只有殺配偶一種限制，當其在「萬事俱備」中時，主教可以使用根本補救。因為在「萬事俱備」時，法典1080條授權主教可免除殺配偶限制。

### 五、本堂神父、證婚神父、權宜證婚神父免除限制

法典1079條2項：「在1項所說的同樣情形中，只要無法向地區教長請示，堂區主任或合法受委的聖職人員，以及依1116條2項所規定而證婚的司鐸或執事，均享有同樣的豁免權。」

在正常情形下，神父都沒有免除婚姻限制的權力。唯有在「死亡危險時」或「萬事俱備」時，本堂神父、證婚神父或權宜證婚神父，可有條件地免除婚姻限制。

本堂神父是指所有與本堂有同等權力的神父。證婚神父是

指合法受委託證婚的神父，無論是個別受委託證婚或普遍受委託，均有權證婚。但法典1112條受委任證婚的平信徒，無權免除婚姻限制。權宜證婚神父，即法典1116條2項所指的用非常方式結婚時，請來主禮的司鐸或執事。

### （一）在死亡危險中

上述三種聖職人員，與地區教長享有同樣的豁免權，但應遵守一個條件，就是無法向地區教長請示時，方可使用此權。換句話說，當事人有死亡危險時，又無時間向地區教長請示，可依法典1079條的授權，免除教會法所制定的一切公開的或隱密的限制，唯有司鐸聖秩所產生的限制除外。所謂「無法向地區教長請示」是指用普通方法，即用平信或航空函件無法請示。如僅能藉電話或電報才能請示，即視同不能向地區教長請示（法典1079條4項）。

舉例一：張姓女教友，曾發終身貞潔願，未求寬免便與李姓外教男子依國法結婚。他們的婚姻當然無效。如今李姓男子生重病，有死亡的危險，為使其妻獲得良心平安，他願意做任何事。此時，本堂神父，如無法向地區教長請示，可依法典1079條2項的授權，免除聖願及信仰不同兩種婚姻限制，然後找來兩個證人予以證婚。假如無法找到證人，則免除法定結婚儀式，神父單獨予以證婚即可。

舉例二：張生過去是修士，曾領過執事聖秩，後來離開修院，未求寬免便與未領洗的表妹在牧師前結婚。如今張生處於死亡邊緣，願意使其子女成為合法，並得善終。他的太太

也願意做神父要求的一切。受委託證婚的神父，如不能向地區教長請示，可依法典1079條2項的授權，先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及旁系血親四親等限制，再免除宗座保留的執事聖秩限制，然後予以證婚。這樣他們所生的子女也成為合法的。

## （二）「萬事俱備」

幾時為結婚一切準備就緒，始發現婚姻限制。如將婚期延後，至獲得有關當局的豁免，則有引起重大損害的危險時，上述三種聖職人員，亦有權免除婚姻限制，但應遵守兩個條件：一、無法向地區教長請示；二、只限於隱密案件。隱密案件與隱密限制有別。隱密限制是指無法證明的限制。例如某甲利用車禍殺死配偶，經法院宣判為意外死亡。此種無法證明的限制是為隱密限制。隱密案件是指產生限制的情況是祕密的，不為人所知，雖然限制的性質是公開的。例如信仰不同、血親關係等限制，因有文件證明，應屬公開限制，但是當地的教友並不知道。所以限制雖是公開的，案件卻是隱密的。

在「萬事俱備」案件中，如果延後婚期為等待上級教長的豁免，可能引起重大損害時，則神父有權免除婚姻限制。至於何種損害才符合法律的要求，專家們指出：有喪失名譽的危險、有引起嚴重家庭糾紛的危險、損失財產的危險、喪失職業的危險等等，只要有其中之一的危險，便可免除。

所謂「為結婚一切準備就緒，始發現限制」，是指本堂神父或證婚神父初次發現有婚姻限制，縱然別人早知道，甚至

當事人故意隱瞞，直到婚禮舉行之日才告知神父，亦可給予免除。

法典1081條：「1079條2項所指的堂區主任，或司鐸或執事，如在外庭豁免時，應速呈報地區教長；並將此項豁免登記於婚姻簿內。」

法典1082條：「除聖赦院的覆文另有指示外，凡在內庭懺悔聖事以外所豁免的隱密限制，應登記於記錄簿內，存放在教區的祕密檔案中，即使後來此項祕密限制成為公開的，也不必在外庭重予豁免。」

凡在外庭免除的限制，應登記於婚姻簿內，在內庭聖事外免除的限制，則登記於特別記錄簿內，存放於教區的祕密檔案中。在聖事內免除的限制，則不可登記。

## 六、聽告神父的免除

法典1079條3項：「在死亡危險中，聽告司鐸，不論是在懺悔聖事內，或聖事外，於內庭有權豁免隱密的限制。」

聽告神父，不僅指已經獲得聽告權的神父，同時也指那些無聽告權，但因當事人處於死亡危險時，由法典976條臨時授予聽告權的神父。

聽告神父在兩種情況中，有免除婚姻限制的權力：當事人有死亡危險時，以及「萬事俱備」時。

### （一）死亡危險

在死亡危險時，聽告神父必須遵守兩個條件，才可免除婚

姻限制：一、只許在內庭免除，無論是在告解聖事內，或告解聖事外免除。在告解聖事內執行免除時，雖然未予赦罪，或赦罪無效，但所給的免除仍然有效。二、只許免除隱密的限制。對公開限制無免除能力。但若聽告神父同時有證婚權，例如是本堂神父或受委證婚神父，在無法向地區教長請示時，則可自行免除公開婚姻限制。設若當事人同時有公開的與隱密的限制，又不願他人知道其隱密限制，這時，先以聽告神父身份免除其隱密限制，再看能否向地區教長請示；如果不能請示，則神父以本堂身份，或受委託證婚的身份，免除其公開的限制。倘若聽告神父不是本堂，也不是受委證婚神父，則可依法典1116條2項之規定，以臨時被邀請來主禮的身份免除公開限制。

聽告神父在內庭免除隱密限制，無必要向地區教長請示，也不必事後呈報地區教長（法典1081條）。倘若是在聖事外免除隱密限制，應登記於記錄簿內，存於在教區祕密檔案中。即使後來此項祕密限制成為公開的，也不必在外庭重予豁免（法典1082條）。在告解聖事內給的免除，絕對不許登記。

## （二）「萬事俱備」

在「萬事俱備」時免除限制，聽告神父應遵守三個條件：一、只許在內庭；二、只許免除隱密的限制；三、只許在隱密的案件中。三者缺一，免除無效。在「萬事俱備」情況中，唯有已獲得聽告權的神父，才有豁免限制的權力，無



聽告權的神父不可引用976條（死亡危險）免除限制。因為在「萬事俱備」中，當事人並無死亡危險。而法典976條僅在有死亡危險時，才臨時授予聽告權。

聽告神父在「萬事俱備」中免除限制，如同在有死亡危險中一樣，不必向地區教長請示，事後也不必將免除事呈報地區教長。但若是在聖事外免除，應登記。

## 陸 免除的理由

免除限制必須有充分的理由，不然免除無效。免除的理由，依張希賢神父的統計有：

（一）法律上通用的理由：「一、地方狹小，即女方的本城或本鄉所有公教信徒不超過一千五百人。二、年齡過大，即女子已超過二十四歲。三、奩資不足。四、對繼承問題有起訴的危險。五、貧窮寡婦必須照料眾多子女。六、避免民族或家庭的糾紛。七、男女往來過於親密，不便阻止，或已同居不便分離。八、女子已懷孕，或為使子女合法化。九、女子已敗名喪節。十、婚姻需要治療。十一、混合婚姻或在非公教牧師前結婚的危險。十二、親屬間姘居的危險。十三、避免重大惡表。十四、公開姘居的取消。十五、對教會有煊赫的功勳。」（倫理神學綱要，745號）

（二）法律上不通用而充份的理由：「女子孤獨，私生、殘疾、貌醜、失節。男子殘疾、喪妻而不便照管子女，需要

內助。結婚已經備妥。結婚的意思已經公開。雙方行為端方，結婚的適宜，樂善好施，父母的需要，互助的需要等。在我國，已按禮俗訂婚也是足夠的理由。女子年齡已過二十歲已算過大。地方狹小亦可應用於男子……」（同上）

## 附錄 | 良心問題舉例

1. 張神父在聖堂更衣室穿小白衣，準備降福伯多祿先生和瑪利小姐的婚姻。突然有人跑進更衣室，告訴神父說：「伯多祿和瑪利是表兄妹，他們還向參加婚禮的人誇稱，雖有婚姻阻礙，仍然瞞過神父，而很順利地在聖堂舉行結婚典禮。」張神父聽罷，手足無措，不知如何辦理才好。

答：張神父首先當查明是否真有婚姻阻礙。如果有，就當暫停舉行婚禮，馬上向主教請求免除阻礙，俟主教寬免後，才可舉行婚禮。因為伯多祿與瑪利的婚姻案件是公開的，雖在「萬事俱備」中，神父亦無權免除。

2. 王神父剛祝福了保祿和德蘭的婚姻，當神父在結婚證書上簽字時，發現這對新婚夫婦有養父養女的身份。於是問他們是不是養父養女，為什麼不早告訴神父。他們回答是養父養女，但不知此種身份已構成婚姻阻礙。神父再查戶口名簿，證實他們有法親限制。王神父應如何處理此種案件？

答：神父應向大眾說明保祿和德蘭的婚姻無效的原因，並立即透過電話向地區教長請求寬免，然後重新舉行婚禮，因

為這種婚姻案件是公開的，雖在「萬事俱備」中，神父亦不能寬免。

3. 深夜有人敲門。張神父問：「有什麼事？」來人說：「劉先生病重垂危，請神父快去。」張神父來到劉先生家，見其呼吸困難，馬上調查他的婚姻狀況，發現他犯有殺配偶罪，僅與李小姐公證結婚，生有二子。劉先生和他的太太一致要求神父想辦法使他們的婚姻合法。問：神父怎麼辦？

答：張神父首先應查明，劉先生是否真有重病，是否有死的危險。如果有死的危險，再看是否有時間向主教求寬免。如果沒有，則叫來兩證人（沒有證人亦可），同時再查，有無其他的婚姻阻礙。並命劉李二人宣誓真的領了洗，除「殺配偶」外，別無其他婚姻阻礙。然後免除婚姻阻礙，聽劉李二人的告解，當著兩證人祝福他們的婚姻。回家後，張神父應將寬免及結婚登記，並於聖洗冊內註明兩小孩為合法，因為法典1139條規定：父母以後結婚，使子女合法化。最後將此事通知主教。

4. 趙先生重病，有死的危險，叫人去請神父來。張神父到後，發現趙先生與李小姐的婚姻不妥當，因為他們只公證結婚，沒有在聖堂舉行婚禮。於是張神父調查他們有無其他婚姻阻礙，例如婚姻關係、血親、姻親等？他們答沒有。但張神父為了慎重起見，對他們說：「總之，假如你們有什麼阻礙，我都給你們免除。」然後叫來兩個證人，祝福趙先生和李小姐的婚姻。這樣他們所生的子女就合法了。張神父回到

家裡，將趙李二人結婚事登記於婚姻冊內。這時發現他們二人是養父養女，有法親阻礙。問：如此做對嗎？

答：幸好，張神父在祝福趙李二人的婚姻時，先說：「總之，無論你們有什麼婚姻阻礙，我都寬免你們。」因此，法親阻礙也免除了，婚姻當然有效。因為有效的寬免，不必寬免者知道阻礙，也不必通知被寬免者，只要有權者願意寬免，並以言語或記號表示其願意，寬免就有效。

5. 張天霸是一位反神職人員的惡人，因為他痛恨任何神父，所以不願在神父面前結婚，他與李小姐只是公證結婚，並生有二子。如今李小姐重病，有死的危險。他很想使自己的婚姻合法，於是再三勸說她的丈夫，但張天霸總是拒絕在神父跟前結婚。最後，他看在夫妻面上，只答應在兩證人跟前結婚。此事應如何辦理？

答：為了病人和神益，及子女的合法化，有死亡危險時，主教或本堂神父可以寬免教會結婚儀式，即不必在神父跟前結婚，只要當著兩證人舉行婚禮就可。

6. 吳先生和王小姐決定明天在乙區聖堂舉行婚禮。然而據甲區本堂神父報告：「吳先生在我的堂區住了一年，並與王小姐的媽媽姘居，甲區的教友都知道這事」。乙區本堂神父接到報告後，立即叫吳先生和王小姐來，問明是否真有其事。吳先生答：「真有其事，不過此事在這裡（舉行婚禮的地方）卻無人知道；而且，我也很後悔我的所作所為，故此決定結婚時不邀請甲區的朋友，免得他們將我的醜行

宣揚出去。」神父聽後，認為他們有假姻親阻礙（*honestas publica*），雖然在甲地是公開的，但在乙地卻無人知悉。在此情形下，神父應是怎樣做？

答：依據法典1080條，在「萬事俱備」中，對祕密的案件，本堂神父有權寬免。關於吳、王的案件正是如此：（一）假婚親阻礙在甲區雖人人知道，但在乙地——即結婚地點，卻無人知曉，應屬祕密案件；（二）第二天就結婚，足見「萬事俱備」；（三）如果延期結婚，對當事人將有重大損害，如名聲、惡表……因此，本堂神父如能向主教求寬免，則求之，不然，則自己免除可也。

7. 丁小姐到聖堂更衣室見張神父，說她與周先生公證結婚好久了，最近周先生的原配去世。如今兩人都願意按教會禮儀結婚，愈快愈好。她並且隨身帶來領洗證，周先生原配死亡證等證件。丁小姐並強調，最好現在舉行婚禮，她可去叫她的丈夫並請兩個證人來，不宜拖延婚禮，因為人人都以為他們是合法的夫妻。張神父聽罷，首先指出他們有「通姦重婚」阻礙，不過認為這是祕密案件；同時，就結婚而言，可說「萬事俱備」。如果向主教請求寬免，要相當的時間，這對周丁二人來說，必有犯邪淫的危險。最後，張神父說：「去叫你的丈夫來」。丁小姐找到她的丈夫和兩個證人一同前來，神父免除了他們的阻礙，然後祝福他們的婚姻。問：如此做對嗎？

答：張神父應重讀新法典1090條，再無「通姦重婚」限制。所以不用寬免，便可結婚。

8. 林天賜與瑪利公開姘居，未生子女。瑪利死後，天賜和瑪利的女兒秀英結婚。儘管人人知道他們公開姘居，但無人知道這種姘居構成婚姻阻礙。本堂神父雖知道有婚姻（假姻親）阻礙，但不知是求內庭的寬免或外庭的寬免。

答：應當求外庭的寬免，因為只要他們的姘居為多數人知道，就形成公開阻礙，不管人知不知道姘居是否構成婚姻阻礙。

9. 李神父從告解亭內出來，非常激動，因為他遇到了一個棘手問題。告罪者張天霸陳述：他為了同情人結婚，與其情人同謀殺死了自己的配偶。但此罪行經法醫調查後，認為是意外事件。李神父斷定，這對情人犯了「殺配偶」罪，是聖座保留的婚姻阻礙，應當求寬免。但不知是求外庭或內庭的寬免。

答：由於罪行被人誤認為是意外事件，所以是祕密案件。祕密阻礙只求內庭免除（向聖院求救）。但為避免他日真相大白，李神父應在聖事外免除阻礙，並祕密做成記錄存於祕密檔案室中，以備他日有案可查。

10. 李神父透過主教向聖部請求免除婚姻阻礙：第一對情人的婚姻阻礙是「為結婚殺配偶」，第二對情人的婚姻阻礙是「同謀殺配偶」。一個多月後，李神父由主教接到二封信。第一封信上說：「為結婚殺配偶」阻礙已免除。李神父一時高興，推定第二封信一定也是免除婚姻阻礙，所以沒有查看，立時叫來那兩對情人，告訴他們說：聖部的寬免到

了，你們四人快去準備結婚事宜。祝福婚姻後，李神父再細看這兩封信，發現第一封信中，雖然免除婚姻阻礙，但提出了條件，應給予補贖並避免惡表。至於第二封信中，根本沒有提到免除字樣，只說：所言是否屬實，應詳加調查。李神父不知所措。

答：關於第一案件，由於阻礙已獲免除，故婚姻有效，雖然信中所提條件未曾履行，那只是屬於合法與否的問題。關於第二案件，婚姻應屬無效。因為第二案件的免除方式是屬於核辦式（*Forma Commissoria*）。換言之，羅馬聖部並未直接給予免除，而是授權執行人（主教），令其核奪辦理。執行人（主教）並未宣布免除，僅言「詳加調查」，所以同謀殺配偶阻礙尚未免除，結婚自然無效。（上述附錄摘自A. MARTIN著，婚姻和良心問題）

## 第四章 婚姻無效限制分論

在前章我們說過，凡有識別能力的男女，只要不被法律禁止，就可自由結婚。禁止人結婚的法律，有的是天主的法律，簡稱天律；有的是天主教會的法律，簡稱教律；有的是國家的法律，簡稱國法。本章所要講的婚姻限制，來自法典1083~1094條，共有十三條（因為法典1091條1項為天律，2項為教律）：其中九條是教律；三條是教律化的天律，即不能人道、直系血親、婚姻關係；一條是教律化的國法，即法親。所謂「教律化的天律」，是指這三條法律原本是天主所制定的，天主教會又在其上加上自己的法律予以維護，加強其效力。所謂「教律化的國法」，是指法親原本是國家所制定，天主教會借用，使之成為教會的法律。換言之，凡是天主教教民，依國法的規定有收養關係者，天主教會就禁止此等教民彼此結婚。所以從表面看，教民是依國法達成收養關係，而實際上，禁止此等教民結婚的是教律。

在舊法時代，婚姻限制有兩類，即單純的禁婚限制，及無效的禁婚限制。前者只是禁止人結婚。設若有人不顧禁令，擅自結婚，其行為固屬非法而且有罪，但其婚姻仍然有效。違反後者，不僅是非法犯罪行為，而且結婚無效。新法只有無效限制，今個別分述於後：



## 壹 法定年齡

法典1083條1項：「男未滿十六歲，女未滿十四歲，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項：「主教團得訂定更高的結婚年齡，違者視為非法。」

此條是教律，只約束天主教教民。至於年齡的計算當從陽曆，並按法典203條1項之規定：出生本日不算在內。例如，一男子生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至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正好滿十六歲。但因出生本日（即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依法不予計算，故在一九八六年的五月五日，雖已滿十六歲，仍不得有效地結婚；必須等到五日晚上十二時過後，方得有效結婚。換言之，一九八六年五月六日方屆法定結婚年齡。

在我國如果有時不能從陽曆計算，可按陰曆計算，滿歲後再加三十天即可（中國公會，400條）。但若無法計算，主教有免除的能力（法典1078條）。

法定結婚年齡與生育年齡不同。前者是立法者為維護人民身體的健康及智力的發展，所制定的法律，後者則根據生理的自然發育而有的生育能力。此種能力，在各地區，各民族，以及個人，有遲速之不同。就自然律說，只要有識別能力，結婚即能有效。不過教律為了社會的利益，規定男子未滿十六歲，女子未滿十四歲，不准結婚。但這不是最理想的結婚年齡。

本限制是教會制定的，所以只有在天主教領洗的人受其約束。如果一個外教人未滿十六歲或十四歲，欲與天主教教友

結婚，只要教友已滿法定年齡，則無婚姻限制。凡未達法定年齡而結婚，婚姻無效，即使以後年齡已足，無效婚姻不能自動變成有效的，必須重行結婚方能生效。

法定年齡不是永久限制，自然可以消滅。不過必要時地區教長可以免除（法典1078條）。至於本堂神父或受委證婚神父或執事，以及1116條2項之臨時證婚神父，於當事人有死亡危險時，或「萬事俱備」時，只要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條件，也可免除（法典1079～1080條）。

我國民法980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違者，其婚姻可能被法院撤銷（民法988條）。

法典1083條2項規定，主教團可以訂定更高的結婚年齡，中國主教團規定：「為得合法結婚，遵照民法即女應有十六歲，男十八歲。」（見「中國主教團遵照聖教法典所訂規範」，新竹教區主教公署印製。）

## 貳 不能人道

法典1084條1項：「婚前，男女任何一方永久不能人道者，不論是絕對的或相對的不能人道，依婚姻本質而言，結婚無效。」

2項：「如對不能人道的限制有懷疑，或為法理上的懷疑，或為事實上的懷疑，不應禁止結婚，而且懷疑持續時，不應宣布婚姻無效。」

3項：「不能生育，不禁止結婚，也不使婚姻無效，但1098條的規定不變。」

不能人道指的是不能完成正常的性交，即男子的生殖器不能進入女方的陰道射精。至於射出的精子是否有睪丸所製造的精蟲，不太重要。女方要有接受男子射精的器官，至於有沒有卵巢或卵子，則不重要。

對任何人不能人道，就是絕對的；僅對特定的人不能人道就是相對的。所謂不能治者，指的是不能自動痊癒，或不能用輕易的手術治療，而必須冒性命的危險動大手術方能治療。若能用輕易的手術治癒，就不是永久的不能人道，不構成婚姻無效限制。不過，如果在結婚後發生不能人道，雖為永久的，也不使既成的婚姻變為無效的。按倫理學家的解釋，男子有陽痿，早洩，闖割去勢，無陰莖等情形，算是確定不能人道者。女子無陰道或患鎖陰症等病，也是確定不能人道者。這些病症，如果無法治療，或必須動大手術才有治癒的希望，仍為結婚的限制。

不能人道不能確定時，或因法理上的懷疑，或因事實上不能確定，不應禁止結婚，而且懷疑持續時，不應宣布婚姻無效。女子沒有子宮或卵巢，男子陰陽不明等屬於不確定不能人道。不確定的不能人道，不禁止結婚。但若結婚後證明確實不能人道而又無法治癒，且結婚時即已存在，其婚姻無效，應當立刻停止使用婚權。倘若不能人道，容易證明，主教可以宣告婚姻無效，命令男女離開。不然，可以呈請教宗

解除未遂的婚姻。有時雙方是善意的，不知婚姻無效，在一定的條件下，亦可讓其同居，不必過問。

能人道而不能生育，或因年老，或因疾病，不禁止結婚，也不使婚姻無效，但1098條的規定不變。按1098條的規定是，如果一方正企盼有後代而結婚，對方卻故意隱瞞「不能生育」的實情，形成一種欺騙。如此可使婚姻無效。

我國民法995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參 | 婚姻關係

法典1085條1項：「凡受前婚關係的約束者，雖是未遂婚姻，亦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項：「不論前婚因何原因而無效，或被撤銷，在依法及確知其無效或被撤銷之前，不得另行結婚。」

### 一、婚姻關係與國家法律

凡是結婚過的男女，不論是天主教教民，或非天主教教民，也不管是領過洗者或未領洗者，只要其婚姻有效，就有婚姻關係。婚姻關係存續中，任何人不得重婚。如擅自結婚，婚姻無效。婚姻關係一旦成立，除了配偶死亡外，任何國家政府都無權解除。因此，雖然今日世界大多數國家都有

所謂離婚法，而法院也根據離婚法，宣判離婚案件，然而這些宣判都不發生效力，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因為天作之合，人豈能分？違反婚姻關係而結婚，謂之重婚。這種無效的重婚，並不因配偶的死亡而自動成為有效的。故必須重行正式婚禮。

## 二、婚姻關係與教宗特權

國家政府雖然無權解除合法的婚姻，但教宗以天主代表身份，為了信仰的緣故，有時對某類婚姻關係，給予解除。

（一）兩領洗者的已遂婚姻，因為是聖事，除死亡外，人間任何權力，不論為了何種原因，皆不得解除（法典1141條）。

（二）兩領洗者的未遂婚姻，為了正當的理由，教宗可以解除（法典1142條）。

（三）一領洗與一未領洗者的未遂婚姻，教宗也可以解除（法典1142條）。

（四）一領洗與一未領洗者藉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所締結的婚姻，雖然已遂，教宗亦可解除。

（五）兩未領洗者的婚姻，可以利用保祿特權解除（法典1143條）。

## 三、婚姻無效的調查

（一）對從未結婚者的調查，前面已講過：首先索取領洗

證書；其次向當事人曾住過的地方的本堂神父，要求協助查明當事人是否有限制。

（二）對已結婚的人的調查：凡已結婚的人，如因有明顯的婚姻限制，使婚姻無效，容易證明。若是因未依法定儀式結婚，致使婚姻無效，也容易查明。惟若因婚姻合意有瑕疵，致使婚姻無效，則較難查明。必須依法定程序，由教會法庭審理，在法庭宣判婚姻無效確定之前，不得另行結婚。總之，「不論前婚因何原因而無效，在依法及確知其無效之前，不得另行結婚」（法典1085條2項）。

（三）配偶死亡之調查：對配偶死亡的證明，事實顯著者不必證明。例如張三死後，是本堂神父為其舉行喪禮，或有目擊者的證人，親見張三死亡。此外，有教會或國家的正式死亡證書，亦可確知配偶死亡。無教會或國家的正式死亡證書之證明文件，又無目擊證人，惟有間接的證明，則必須再仔細調查。如果證據不足，絕不准結婚。只對證據是否充足有所懷疑，應向聖座請示。根據聖座訓示：一、當事人長時間失蹤，不足證明其死亡；二、被國法視為死亡的聲明，或推測的死亡，不是充足的證據；三、可透過報紙、廣播電視、政府新聞機構查詢死亡的消息。

教會有時依法定程序推定某人死亡，許可另一方再婚。但這種推定的死亡，並不保證第二次婚姻一定有效。第二次婚姻的效力，全繫於對方是否真正死亡。如果對方未死，則第二次婚姻無效。因為「推測死亡」，只是許可結婚，不是解

除婚姻關係。

故意犯重婚罪者，應當令其分離。不服從者，不准其告解，領聖體及其他聖事。如果重婚者是男士，受虧格的處分（法典1041條3款）。日後如欲當神父，必須獲得虧格的免除，才許可。由於重婚者是公開罪人，生前未悔改，死後如為其發喪，易引起惡表時，則禁止為其舉行葬禮（法典1184條）。

非故意重婚者，如雙方均為善意，只要無立惡表的危險，有時可以不加干涉。若前婚有撤銷的可能，更不必強使分開。

不能確定是否重婚時，只要當事人至少一方是善意的，不必強使立即分離。不過盡力調查後，雖懷疑仍不能解決，許可繼續同居。若結婚雙方均知是重婚，應立即分開，直到證明確定不是重婚為止。

我國民法985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違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撤銷。但在前婚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民法992條）。

## 肆 信仰不同

法典1086條1項：「一方在天主教會受洗，或皈依天主教，並未正式背棄天主教者，而另一方為未領洗者，此二人結婚無效。」

2項：「1項的婚姻限制，除非滿全1125條及1126條所定的條件，不得豁免。」

3項：「結婚時，如眾人一致認為當事人之一方曾領洗，或對其領洗有懷疑時，該依1060條的規定，推定其婚姻有效，至確實證明一方曾領洗，一方未領洗為止。」

天主教教友，不論是在天主教受洗，或是在天主教外受洗而皈依天主教者，只要未正式背教，不得與未領洗者結婚，違者結婚無效。聖洗雖然只有一個——基督的聖洗，但在法律上卻分天主教洗禮與非天主教洗禮。為辨別一個人是否在天主教領洗，應用以下的原則：

#### 一、在天主教會領洗：

下列人士算在天主教領洗：

(一) 成年人表示願加入天主教而接受洗禮，算是在天主教領洗。

(二) 無識別能力的孩子及從小喪失理智的瘋子，他們是否算是在天主教領洗，應依照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而定，若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不論是天主教信友，或非天主教信友，願意他們的子女加入天主教而接受洗禮，就算在天主教領洗。也不管施洗者是天主教人員或非天主教人員，只要作父母或監護人者願意子女入天主教，就算是在天主教領洗。因為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優於施洗者的意願。

(三) 有死亡危險時，無論是外教人的小孩，或異教人的



小孩，縱然他們的父母不同意，仍然可合法地為這些處於死亡危險的小孩施洗（法典868條2項）。而且，即使後來這些小孩未受公教教育，也算是在天主教領洗。

（四）父母皈依天主教時，其未達識別能力的子女，視同與父母一起信奉天主教。

## 二、皈依天主教

皈依天主教的方式：（一）宣誓放棄異端或裂教，公然承認天主教信仰。（二）如領洗有懷疑，有條件再領洗。再辦告解並有條件赦罪。假如在異教領的洗確實有效，則不必再領洗，只要宣誓棄絕異端，承認天主教信仰，再辦告解。

（三）如果確實未領洗，則正式領洗就可。

## 三、誰受信仰不同的約束

（一）凡受過天主教洗禮的人，雖然未受天主教教育，亦受本條的約束。

（二）凡由異教或裂教皈依天主教者，受本條約束。

## 四、誰不受信仰不同的約束

（一）未領洗者彼此結婚，或與非天主教人結婚，不受約束。

（二）非在天主教領洗者，如基督教徒，不受約束。

（三）在天主教領洗後，又正式背教者，不受約束。

何謂「正式」背教，法典未下定義，但推定是藉某種行為加入其他教派。例如藉收錄禮、再領洗、宣誓脫離天主教等行為，加入他教，都算正式背棄天主教。又如維護共產主義，成為反對天主教組織的會員，也算正式背棄天主教。至於總不辦告解，不領聖體，不參與彌撒，或很少進聖堂，卻自認是教友，即所謂的掛名教友，受本條約束。

若不能確定某人是否受過天主教洗禮，在外庭推定其受過天主教洗禮。不過結婚以前，應做縝密的調查。為解決是否領洗的懷疑，天主教信友可有條件重洗。非天主教教友除願皈依天主教外，自然不能重洗。如果他想與天主教人結婚，為慎重起見，應免除其宗教不同及信仰不同的限制。倘若在結婚後，對一方的聖洗發生疑問，應視婚姻為有效，至證明一方領洗，一方未領洗為止（法典1086條3項）。

天主教為避免混合婚姻的不良後果，特立法嚴禁信仰不同的人結婚，並且規定違法結婚，婚姻無效。

信仰不同限制不是永久的限制，只要未領洗一方領洗，限制自然消滅。但在領洗之前願與天主教人結婚，必須正式免除限制，結婚才有效。

免除信仰不同限制的條件應依1125～1126條之規定辦理，即必須做誠懇許諾，免除方有效。在正常情況中，天主教一方應聲明，已準備妥當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險，同時誠懇許諾，將盡力使將生之子女接受天主教法禮及教育（法典1125條）。過去雙方都應做許諾，如今只公教一方許諾即可。

## 伍 | 聖秩

**法典1087條：「領受聖秩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領了聖秩的人，不得結婚，如擅自結婚，不僅婚姻無效，而且自動遭受停職處分（法典1394條1項），同時失去教會職務（法典194條1項3款），並成為虧格者（法典1041條三款）。聖秩共有三級：即主教、神父、執事（法典1009條1項）。

聖秩構成婚姻限制的條件：必須領受聖秩有效，換言之是自由領受，未受外來的重大威脅。如在威脅之下領受聖秩，只要事後未曾明追認或執行聖秩的職務加以默認，並經正式宣判後，即可還俗，並不受結婚的限制，也沒有誦日課經的責任（法典290條1款、291條）。

禁止聖職人員結婚，不是天主的禁令，而是教會的法令，故教會有免除的全權。不過，對主教級，總不免除。對於神父、執事的獨身，過去十幾年比現在免除的次數較多。在當事人有死亡之危險時，地區教長有權免除執事的限制，同時本堂神父或證婚神父，如不能向地區教長請示，也有權免除執事的限制（法典1079條）。

## 陸 | 聖願

**法典1088條：「凡在修會受公開、終身貞潔願之約束者，不**

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凡在修會發了終身貞潔願的人，不管所發的是普通聖願或特級聖願，一律不准結婚。假如膽敢違法結婚，不僅婚姻無效，而且自動受禁罰的處分（法典1394條2項），同時喪失會籍，被逐出會院（法典694條1項2款）。

發願無效，自然不受限制。但必須先經正式宣告無效，方准結婚。獲准還俗的會士，除有聖秩外，結婚不受限制（法典692條）。

宗座立案的修會的會士所發的聖願，只有宗座可免除；教區立案的修會的會士所發的聖願，地區教長可免除。當事人有死亡危險時，聖座保留的聖願，地區教長也可免除；本堂神父、證婚神父，如不能同地區教長請示，也可免除聖願，連聖座保留的聖願在內。

## 柒 略誘

法典1089條：「男子以結婚為目的，略誘或至少脅持女子者，不得與之結婚，違者結婚無效；但女子脫離脅持者，到達安全和自由的地方後，仍甘願與其結婚者，不在此限。」

男子為了結婚，略誘或脅持女子，在女子恢復自由前，不能與之結婚。如擅自強行與被脅持的女子結婚，婚姻無效。

「略誘」是用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法手段，將女子自安全處所帶至不安全處所。「脅持」是在女子原來的處所，強加拘

留。二者均以結婚為目的才構成限制。如果略誘脅持的目的不是為了結婚，而是為滿足獸慾，或強迫賣淫等，則不產生婚姻限制。如果開始時是為了姦淫，後來又留置不放，為的是與之結婚，則構成限制。又略誘脅持必須是男子加於女子才有限制，如果是女子脅持男子，則無限制。又必須是略誘者與被略誘者結婚，才有限制。如果略誘者促使被略誘者與第三人結婚，則沒有限制。只要略誘者或受略誘者是領過聖洗的信友，即發生婚姻限制。

聖教會制定此項限制，是為了保障結婚者的自由。因此，受略誘的女子一旦恢復自由及到達安全地區，如仍贊同與略誘者結婚，則無限制可言。

本限制既為教會所制定，教會自然能夠免除。不過女子未獲自由之前常有結婚不自由的危險，故免除甚不適宜。而且即使免除限制，若女子在不自由之下結婚，由於可能沒有結婚合意，婚姻無效。

## 捌 殺配偶

法典1090條1項：「以與指定人結婚為由，而害死對方的或自己的配偶者，不得與之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項：「男女二人共同以直接或間接的手段殺死配偶者，彼此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殺配偶案件，舊法時代有四種，即（一）通姦並許婚，

(二) 通姦並重婚，(三) 通姦並一方殺死配偶，(四) 雙方同謀殺死配偶。新法只保留後兩種，而且，只要一方為了結婚殺害配偶，就構成婚姻限制，不需要通姦。

### 一、一方為了結婚殺害配偶

當事人一方為了同對方結婚，而殺害自己的或對方的配偶，不得與之結婚；倘若擅自結婚，婚姻無效。

殺害配偶是用有效的方法結束他人的性命。假如只是殺傷，而未殺死，不構成婚姻限制。親手殺害或託人代殺，不妨礙罪案的成立。但若配偶偶然被第三人所殺，而自己表示贊同，不構成罪案。而且，若不是故意殺害，亦不構成罪案。殺害配偶的目的必須是為了結婚。若為報復或為其他動機而殺配偶，不產生限制。但在法律上推定殺人的目的是為了結婚。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關於結婚的意思必須表現於外。唯是否需要向對方表示，學者意見不一。不過，如未向對方表示過結婚的意思，不受婚姻限制的約束。只要一方殺害配偶，即有限制，不必有對方的同意或雙方共同殺人。但殺配偶的一方，必須有結婚的意思，而且必須是殺人之前就有此意。如果是殺人後才有結婚的意思，無限制。設若是未殺人的一方有結婚的意思，而殺人的一方沒有此意，也不構成限制。被殺的必須是真正的配偶。真正的配偶是由有效婚姻中產生，因此，如當事人僅是姘居，或誤認自己的婚姻有效，縱然被殺，也不構成限制。

## 二、雙方同謀殺害配偶

男女兩人共同商量，有直接或間接的方法殺害配偶，彼此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所謂「共同商量」殺人，不單是指二人合力一起殺，還包括一方命令、囑託、慫恿、勸說對方殺配偶。如果一方命令對方殺人，尚未執行前，即撤回成命，並適時通知對方，則無限制。但若一方殺人後，他方表示贊同，也不算同謀。殺人的動機不一定非要為了結婚不可，只要雙方同謀殺配偶，彼此不得結婚。外教人犯殺配偶案者，領洗後，結婚不受限制。若犯案者是教友一方，則受結婚的限制。

殺配偶限制的免除是聖座保留的。若殺配偶是公開的，極難獲得免除。如果是隱密的，較易獲得免除。不過當事人有死亡危險或為結婚「萬事俱備」時，地區教長有權免除，本堂神父或證婚神父在上述情況中，只要遵守法律的條件，也可免除（法典1079～1080條）。

## 玖 | 血親

法典1091條1項：「直系血親，任何尊親屬及卑親屬，或為婚生或為私生，彼此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項：「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3項：「血親限制，不因同源之增加而增加。」

4項：「如懷疑當事人是否有直系血親的親等，或旁系血親的二親等時，絕對不許結婚。」

血親指的有血統關係的親屬，包括全血統——同父同母，半血統——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婚生及私生。「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尊親屬，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卑親屬。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是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民法967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民法968條）例如，叔、伯和侄女之間，為旁系血親三親等；又如，姨母、姑母和侄兒之間，亦為旁系血親三親等；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之間，為旁系血親四親等。上述人員彼此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假如未領洗的兄妹已結婚，教義聖部不禁止神父為他們付洗。

血親有單純的，也有多重的，是按同源的數目而定。一個同源只能產生單純血親。兩個或三個同源，則產生雙重或三重血親。過去多重血親就有多重限制。如今新法規定：血親限制不因同源之增加而增加（法典1091條3項）。

直系血親一親等——父母子女不得結婚，一定是天律的限制。其餘親等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兄弟姊妹——大約也是天律的限制。在這些親等內任何人不得結婚。所以法典規定：如懷疑當事人是否有直系血親的親等，或旁系血親的二



親等時，絕對不准結婚（法典1091條4項）。

我國民法第983條規定：「直系血親不得結婚。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第988條規定：「違反第983條所規定親屬結婚之限制，結婚無效。」

旁系血親三、四親等是教會規定的限制，教會當然有權寬免。不過三親等較難豁免。

## 拾 姻親

**法典1092條：「直系血親，不論親等，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姻親是由有效的婚姻所產生的親屬關係，即使婚姻未遂，只要有效就產生親屬關係。按照法典之規定，姻親存在於夫與妻的血親間，以及妻與夫的血親間（法典109條1項）。

姻親的計算是：夫的血親親系及親等，就是妻子的姻親親系及親等；妻的血親親系及親等，就是丈夫的姻親親系及親等（法典109條2項）。例如甲與妻之父母為直系姻親一親等，與妻之姊妹為旁系姻親二親等。又如乙與夫之父母為直系姻親一親等，與夫之兄弟為旁系姻親二親等。

姻親限制是由有效婚姻所產生。因此，由誤認婚姻，不產生姻親限制。同時，由教會法庭宣判無效的婚姻，也不產生姻親限制。

丈夫與前妻所生的子女，和妻子與前夫所生的子女，這些子女彼此之間無姻親限制。但丈夫自己與妻子在前婚中所生的子女，有直系姻親限制。同樣，妻子自己與丈夫在前婚中所生的子女也有直系姻親限制。因此，丈夫不得與妻子的母親結婚，也不得與妻子以前所生的女兒結婚。

丈夫的兄弟姊妹和妻子的兄弟姊妹，他們彼此之間無姻親限制。

丈夫與妻子的哥哥的太太，無姻親限制。故丈夫於妻子死後，可與妻兄的太太（如果妻兄亡故）結婚。

張姓父子可與李姓母女結婚，無姻親限制。

丈夫與妻子的姊妹，雖為旁系姻親二親等，但依新法的規定，無姻親限制。同樣，妻子與丈夫的哥哥或弟弟，雖為旁系姻親二親等，但依新法無限制。

姻親限制是教會所制定的，故僅教友彼此結婚，或與外教人結婚時，受其約束。外教人互相結婚時，只應遵守國法對姻親所制定的限制。

直系姻親限制，過去教會總不免除。如今此項限制已不再是聖座所保留的，地區教長在正常情形下，也可免除。

我國民法第983條規定：「直系姻親不得結婚，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不得結婚。但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第988條規定：違反此項規定者，結婚無效。

## 拾壹 假姻親

法典1093條：「假姻親的限制，是由無效婚姻且在共同生活之後而產生，或是由明顯或公開姘居而產生；同時它使男方同女方的血親或女方同男方的血親，在直系一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假姻親」似乎是姻親，其實不是姻親，而是禮俗上的親屬關係。假姻親僅存在於一方與假配偶之直系血親間。假姻親限制禁止男方同其情婦之直系血親結婚，同樣也禁止女方同其假丈夫之直系血親結婚。換言之，男方不得同其假妻子之母親或女兒結婚，而女方也不得同其假丈夫之父親或兒子結婚。

假姻親形成的原因有二：一是無效婚姻，二是公開姘居。婚姻之所以無效，可能是因為缺少合意，也可能是因為有婚姻限制。至於因缺少法定結婚儀式而無效的婚姻，除非事後有公開的姘居，否則不構成婚姻限制。由誤認婚姻也產生限制。

姘居是一男同一女經常住在一起，形同夫妻。假如一男子同兩個以上女人姘居，不構成限制。又男女經常通姦而無同居，也不是假姻親限制。設若男女二人共同生活在一起，被大家誤認為是一對真正夫妻，也無假姻親限制。

姘居與無效婚姻有別，前者未舉行法定結婚儀式，後者舉行過法定結婚儀式，但因有其他婚姻限制，致使婚姻無效。因此，無效婚姻可用根本補救，使其合法；姘居則不能用根

本補救，使其合法。

兩個未領法者，雖然公開姘居，不受此條的約束，因為假姻親限制，是天主教會所制定的，未在天主教領法者不受教律約束。不過，假如上述兩個姘居者領洗入教後，立即停止姘居，則無限制。倘若繼續姘居，則有限制。

假夫妻或姘居者，雖然以後分離或一方死亡，結婚仍受限制。但若無效婚姻或公開姘居獲得治療，而成為有效婚姻，則假姻親變成真姻親，受限制的範圍更較廣泛。不過免除時，只免除姻親限制即可。

## 拾貳 法親

**法典1094條：**「法親是由收養所產生，直系法親或旁系法親二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法親又稱擬制血親，乃由法律的假定或擬定所產生的親屬關係。其所產生的原因不外乎收養、監護、繼承三種法律行為。天主教法典所指定的法親，僅對收養關係而言。

有關收養子女的程序，教律未做具體規定，僅命令「依國法規定收養子女」（法典110條）。但各國的法律對收養的規定也不一致。今將我國有關收養的法律程序抄寫出來，以供大家參考。

**民法1072條：**「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1073條：「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1074條：「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1075條：「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1076條：「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1077條：「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1078條：「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1079條：「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1080條：「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法親之成立雖以各國之民法為標準，但對教友的拘束力不是由於國法，而是由於教律。所以教友結婚，如曾依國法有收養關係，必須先向地區教長申請免除限制，才可有效地結婚。法親限制所禁止者，為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不得彼此結婚。同一養父母的養子養女，不得結婚。被收養者與收養者的子女不得結婚。至於被收養者與收養者的兄弟姊妹之間無限制（見FJAVIER URRUTIA，教會法總論，110條註釋）。

## 附錄 | 良心問題舉例

1. 張君自幼領洗，受公教教育，可是後來改信了回教。如今張君要與一位教友結婚，本堂神父勸他回頭，回到天主的懷抱，但張君不願回頭。而那位教友由於種種緣由，非同張君結婚不可。本堂神父認為，張君的婚姻定有阻礙，但不知是「宗教不同或是信仰不同」的阻礙。問：張君的婚姻是否有阻礙。

答：沒有，張君僅是叛教者。因此，神父應按法典1071條4款，即依公開罪人處理，先問主教再祝福婚姻。而主教則應依法典1125條之規定，才得許可。

2. 李君出生在愛爾蘭，自稱為天主教教友，願與一位女教友王小姐結婚。他為證明自己確實是天主教教友，於結婚前夕，同他的未婚妻一起去領聖體。本堂神父寫信到愛爾蘭，索取李君的領洗證書，然而證書遲遲未到，結婚日期已到，本堂神父在沒有辦法之下，要求李君宣誓，證明自己確實領了洗，然後給他們祝福婚姻。第二天領洗證書來了，李君不是在天主教堂領洗，而是在基督教教堂領的洗，而這一派的基督教，其聖洗有效與否，向為人所懷疑。換言之，李君領的聖洗是否有效，是一疑問。問：本堂神父當怎麼辦？

答：首先我們假定李君的領聖體及宣誓是出於善意，王小姐所作所為亦出於善意，故二人皆不負刑責。總之，無論如何，他們既已結婚，則其婚姻應視為有效，雖然李君領的聖洗有問題（法典1086條3項）。因為有疑問的婚姻受法律保護

（法典1060條）。如今要做的是善後工作，最好最簡便的方法是李君在「有條件下」重新領洗。洗畢，在「有條件下」重新舉行婚禮。如果李君拒絕「有條件地」領洗，他以前所領的聖洗應視為有效，婚姻當然也視為有效，也不必向教會當局請求「宗教不同」的寬免，因為他們已婚，不過王小姐應許下將來所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

3. 周小姐（教友）因在基督教牧師家中工作，常隨牧師進基督教堂，參加婚禮喪禮。不過星期天她常進天主教堂參加彌撒。如今周小姐要與一位教友結婚，本堂神父認為，周小姐既常常參加基督教的禮拜，等於是基督教教友，今與教友結婚，自然有「宗教不同」的阻礙。問：是否有「宗教不同」的阻礙？

答：由於周小姐僅僅進基督教堂參加婚喪禮，而沒有正式加入基督教，不能構成「宗教不同」的阻礙，有時參加婚喪禮是不能避免的，因為她在牧師家中工作。

4. 于先生是基督教徒，要與教友王小姐結婚。本堂神父仔細調查之後，發現于先生可能領了洗，但沒有確切的證據。問：是否應求寬免？求什麼寬免？

答：我們首先假定于先生拒絕「有條件地」再領洗，因為如果他願意「有條件地」再領洗，則一切問題都解決了，他既成為教友，與王小姐結婚，就沒有宗教不同的阻礙。除了宗教不同的阻礙外，是否還應求「信仰不同」的寬免，大家意見不一；不過為了慎重起見，更好同時求信仰不同的寬免，因為，有朝一日查出于先生的確沒有領洗或領洗無效

時，由於已求了信仰不同的寬免，婚姻常是有效。

5. 陳先生是天主教教友，將與岳小姐（基督徒）結婚。本堂神父雖盡力勸阻，但陳先生仍堅持與岳小姐結婚。於是神父要他們許下將來生的子女當接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同時警告他們，不得於婚禮前後，去基督教牧師前舉行任何結婚儀式。他們滿口答應。可是正當婚禮舉行之際，謠傳陳岳二人於婚禮後定去牧師前再行結婚典禮。問：本堂神父當怎麼處理？

答：先叫他們二人到一邊，提醒他們應遵守諾言，如果一切無效，則神父當暫停祝福婚姻，去向主教請求許可。主教非有重大的緣故，不可允許祝福婚姻（法典1127條）。如果沒有時間向主教請示，怎麼辦？原則上，未接到主教指示前不許祝福婚姻；不過，如有下列條件，也可先祝福婚姻，後向主教請示。條件是：一、如果暫停祝福婚姻，能引起嚴重後果，比如陳先生惱羞成怒，率性去基督教堂結婚，將來在基督教學校教養子女；二、雖然他們目前的作法不對，不過仍然遵守他們對子女洗禮及教育的諾言。

6. 白先生和白小姐是基督教徒，雖然有三等血親關係，仍然於一九八一年結了婚，最近由於脾氣不合已離婚。如今白先生想加入天主教，為能娶一位天主教教友。問：本堂神父當怎麼辦？

答：由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基督教徒亦受天主教教律的約束（除極少幾條外，比如：不受「信仰不



同」阻礙的約束），白先生與白小姐的婚姻，違反「旁系血親三親等不得結婚」的條文，應屬無效。所以白先生如果真心願意奉教，俾能與天主教女子結婚，應無不當。

7. 有一天，孔先生來聖堂告解，說他患陽痿病，不能與其妻行房事，甚覺痛苦。他曾經遍訪名醫，醫師們一致強調，必須冒大危險，接受手術。孔先生終於決定接受手術，奇跡出現，手術很成功。問：本堂神父當怎樣處理？

答：很明顯，孔先生所患的病是屬先天性與永久性的不能人道，依法無結婚能力。雖然經過奇跡式的手術，病患盡除，但病症的本質應屬永久性。所以，孔先生的婚姻無效，當重新舉行婚禮。

8. 白小姐結婚不久，一日來聖堂見神父，說她不能盡夫婦義務。神父問她，有沒有看醫生。她答有，但醫生告訴她必須動一次小小的手術，但她嫌麻煩，不願意接受。問：神父當怎樣處理？

答：白小姐所患的病非永久性的不能人道，因此她的婚姻有效。白小姐應當接受小小手術，為能盡夫婦的義務；如果堅拒，可向聖部請求寬免「未遂婚姻」，俾使白先生另行娶妻。

9. 于太太獲悉她丈夫死於戰場，便另嫁給李先生。可是不久前，有一位鄰居由波蘭回來，說于先生未死，現定居波蘭。本堂神父不知如何辦理才好。問：本堂神父應當如何辦理？

答：首先應調查那位鄰居是否誠實可靠，是否親眼見到于先生，或是聽別人說的，那位鄰居是否另懷鬼胎。如果于先生很可能活著，則神父當調查李先生和于太太是否也知道此事（于先生未死）。若他們二人都知道，則當禁止他們二人同房，直到證實于先生的確死亡為止。如果只李先生一人不知道此事（于先生未死），則讓他們二人同房，但只許可李先生有權要求行房事，于太太無此權利，只可接受李先生的要求。次一步，調查結果，證實于先生未死，則兩人當馬上分開，因為婚姻無效，但他們所生的子女為合法。如果無法證實「未死」，則李于兩人可安心同居（法典1060條），因為婚姻受法律保護。

10. 王正道是甲區的教友，李小芬是乙區的教友。乙區的本堂張神父，於一個月前祝福了王李的婚姻。昨天張神父收到甲區本堂的來信，謂王正道已結婚，最近被政府法院判決離婚，理由是她和王先生結婚時，非出於自願，而是出於恐懼。張神父查領洗證，果然發現證書邊上有一行字被擦掉。他問王先生，是否他幹的。王先生承認，並說已向教區法院請求離婚，不久可獲批准，李小姐也知道此事，因此他們才結婚。問：張神父當怎麼辦？

答：王先生的第一次婚姻應視為有效，直到教會法院宣判無效為止（兩次宣判無效）。在此期間，如果人人知道王先生結過婚，則張神父應命王李二人暫時分居，等候法院正式宣判。如果無人知道王先生過去已結婚，則王李二人可居如

兄妹或藉故暫時分開。萬一法院宣布第一次婚姻無效，則不必再舉行婚禮，因為王李二人的婚姻有效。萬一法院宣判第一次婚姻有效，則王李二人必須拆散，王先生再回到他元配身邊，或永遠分居。

11. 石小姐未領洗，許先生是回教徒，一年前二人在法院公證結婚。最近，石小姐學道理準備奉教，同時希望她的婚姻合法化。是否有「信仰不同」的阻礙？問：是否當求「信仰不同」的寬免？

答：石許二人的婚姻是合法的，一人領洗後，也不必求什麼「信仰不同」的寬免。但當要求許先生不可阻止石小姐盡教友的責任，否則，石小姐有權利用保祿特權與許先生離婚。

12. 申先生是教友，周小姐自稱也是教友。由於戰爭的緣故，周小姐無法提供領洗證書，在仔細調查之後，得到的結論只是「極可能領了洗」。如今申周二人要結婚。問：是否當求「信仰不同」的寬免？

答：對於應否求「信仰不同」的寬免，作者意見不一：有的說不需要；有的說需要，莫衷一是。不過，實際上仍然「有條件地」先領洗，後結婚為妥。如果當事人拒絕，為慎重起見，向主教求「信仰不同」的寬免；果如此，萬一婚後證實未領洗，婚姻有效。

13. 王先生是一猶太教徒，在得到「信仰不同」的寬免後與李小姐（教友）結婚。婚後生有子女，王先生命其子女接受猶太教教育。張神父提醒王先生在結婚時所做的諾言，

王先生不但不聽勸告，還反言相譏：「我對孩子的教育有絕對自由，我愛怎麼做就怎麼做。結婚時所做的諾言，毫無誠意，那只不過是為了與李小姐結婚而已。」神父聽罷，不知當時所求的寬免是否有效。問：本堂神父當怎麼辦？

答：教會對「信仰不同」的免除，通常要求當事人提出相當可靠（*certitudo moralis*）的諾言，否則，不予寬免。有關王先生的保證是否可靠，應當分析一下：如果王先生做許諾時，從其態度上很容易看出是不誠實，並且在外庭也能證明是不可靠，則我們可斷言，寬免無效，婚姻當然也無效。如果王先生所做的許諾與他人無異，不能從他的外表證明其為虛偽，則寬免有效，婚姻亦屬有效。不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按新法1125條規定：只要教友一方提出許諾，教外一方不反對，便可給予豁免。

14. 王先生是教友，李小姐信奉猶太教。二人在得到寬免後，舉行了婚禮。在求寬免前，本堂神父叫來二人，給他們說：「有的國家規定；男孩應信奉父親所信的宗教，女孩則隨母親的宗教，所以，你們不可去這種國家居住。」兩人很誠懇地許諾，絕不去這種國家。可是由於環境變遷，他們去了這種國家，一住就是三年。在這期間，他們生了一女孩，因此不能領洗。不久後，他們又回到自己的祖國，並將所生女孩送到聖堂領洗。本堂神父因他們未遵守諾言，懷疑他們的婚姻是否有效。問：是否有效？

答：依聖部規定，在求「宗教不同，信仰不同」的寬免

時，如果明知不能使子女接受聖洗及天主教教育，則寬免無效，雖然此種阻礙非出於當事人的意願。教義部於一九三二年曾頒布一道法令：「宗教不同，信仰不同的免除，不可任意給予，除非當事人提出可靠的保證，保證將來所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如果當事人明知此種保證的執行，將受他人的阻礙，或受國家法律的阻止，寬免無效；不管本地也好，或將去的地方也好，如果當事人明知其保證必受阻，則寬免亦無效。」

現在再看王先生與李小姐的婚姻是否有效。我們認為有效，因為，他們提出的許諾是誠懇的，並未預料將來一定去那個國家。

15. 陳先生信奉猶太教，同石小姐（教友）結婚。結婚前，本堂神父給他們求了「信仰不同」的寬免。幾年後，他們離婚了。神父問石小姐為何不將小孩送來領洗，及接受天主教教育？她說：「並沒有人告訴我有此必要，我根本沒有許下諾言。」神父至主教府查閱案件，果然沒有發現石小姐的許諾書，只有陳先生一人做了諾言。問：陳先生與石小姐的婚姻有效否？

答：婚姻無效，因為教友一方——石小姐未曾許諾。如果，石小姐許諾而陳先生未許諾，則依新法的規定，婚姻有效（法典1125條）。

16. 王小姐欲與她的前任老板張先生結婚。在與本堂神父討論結婚時透露，過去有一個時期，張先生曾強留她住在他的家中，為與她結婚。她當時拒絕了，不過現在想起來很後

悔，不應該拒絕。本堂神父聽後，認為有「略誘」阻礙，應當向教會當局求寬免。問：王張二人的婚姻是否有阻礙？

答：沒有阻礙，因為略誘阻礙屬於暫時的，可自動消滅。王小姐如今是自由的，故無阻礙可言。

17. 石小姐由於父母的壓迫，帶著恐懼與王先生結婚，不久被政府宣告離婚。石小姐並向教會法庭申請離婚，於前日已獲批准離婚。不過在未批准離婚前，石小姐等得厭倦，與一位青年公證結婚。王先生也不甘示弱，與一位離婚人公證結婚，最近那位婦人的丈夫已死。問：這兩對婚姻當怎麼處理？

答：石小姐與那位青年的婚姻沒有阻礙，因為，石小姐與王先生的婚姻由於恐懼是無效的。婚姻既無效，則石小姐與那位青年法定結婚儀式重行婚禮即可。

王先生與那位離婚婦人的公證結婚，當然無效，因為不單缺乏法定結婚儀式，而且有婚姻關係的限制，因為當王先生與其結婚時，她的丈夫還活著。不過，如今她的丈夫已死，則王先生與她重行婚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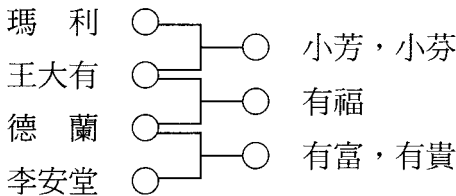
18. 王芳十五歲時，收養十歲的石頭為養子，二十年後他們二人結為夫婦。由於在聖洗冊上並沒有記載王是石的養母，王本人也未提及此事，因此本堂神父認為有法親阻礙。如今王石二人感情破裂，雙方要求離婚。於是張神父向教會當局要求宣布婚姻無效，因為他們結婚未求「法親」阻礙的寬免。問：王石是否可離婚？

答：不能，因為他們的婚姻有效。理由是：王芳十五歲時，依中國民法1073條規定：「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因年齡不足收養無效，故無法親限制。

19. 王大有曾與瑪利結婚，生有二女，長名小芳，幼名小芬。瑪利去世後，王大有續絃與德蘭結婚，不久生一子名有福。

不久，王大有亦去世，德蘭則與李安堂結婚，生有二子，長名有貴，次子名有富。這五個孩子生活在一起，如同兄弟姊妹一樣。有一天，有貴、有富兩兄弟要與小芳、小芬兩姊妹結婚。這事傳出後，全堂區的教友為之騷動。本堂神父亦認為，這兩對婚姻中定有不少的阻礙。問：是否有阻礙？

答：本堂神父應分別清查他們的血統關係，依照他們二人的家譜，分別繪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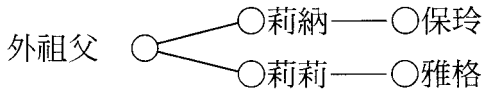


從此表中可以看出，有富、有貴兩兄弟的父母（李安堂、德蘭），與小芳、小芬兩姊妹的父母（王大有、瑪利），不是相同的父母，無血緣關係。只有有福與他們四人有半血緣關係。所以沒有限制。

20. 雅格和保玲欲結婚，前去見本堂神父，他們自稱是表兄妹。經神父查證，得知雅格的母親莉莉，和保玲的母親莉

納，是同胞姊妹。本堂神父認為這件婚姻定有血親限制，但不知是幾親等。問：是幾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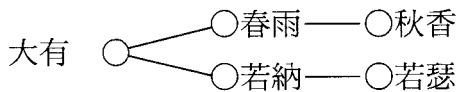
答：毫無疑問，這件婚姻有血親的限制。為解決此一難題，神父最好依照雅格和保玲的家譜，先繪一圖如下：



由此圖不難看出，雅格和保玲有共同的外祖父。因為他們二人的母親莉莉和莉納是姊妹，他們是表兄妹，因此他們二人之間有旁系血親四等親的阻礙。

21. 一天，若瑟和他的未婚妻秋香，前去見本堂神父。他說：我的母親若納，和秋香的母親春雨，是同父異母的姊妹，因為我們的外祖父是大有。本堂神父又遇到了婚姻難題。問：怎麼辦？

答：本堂神父還是先按若瑟和秋香的家譜繪一圖如下：



由此圖可知，若瑟和秋香有共同的外祖父大有，所以他們是表兄妹；因此在他們之間有旁系血親四等親的阻礙。

22. 蘇里士和阿蘭姘居多年。本堂神父勸他們把婚姻弄妥當。蘇里士說他曾與阿蘭的母親依國法公證結婚，結婚的當天，阿蘭的母親因車禍死亡。因此他和阿蘭同居，並生有二子。本堂神父認為有假姻親阻礙。問：有假姻親阻礙嗎？

答：沒有阻礙，因為構成假姻親的原因有二：一、無效



婚姻。這種無效婚姻必須是透過公教結婚儀式而產生，僅依國法結婚而無同居事實，不構成假姻親（法典解釋委員會，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二日）。二、公開姘居。所謂公開姘居，是指男女經常發生肉體關係，並為人所知，儼然過著夫妻生活。很顯然，蘇先生和阿蘭的母親結婚後，僅同居了幾小時，不能視為姘居。

23. 安多和馬德公開姘居達十年之久，最近他們二人決定依公教儀式結婚。本堂神父認為有假姻親阻礙。問：有假姻親阻礙嗎？

答：沒有假姻親阻礙。因為法典1093條只禁止姘居當事人之一方同對方的直系血親結婚。至於姘居當事人彼此結婚，即合法，又是一件好事。

24. 尤利最近和依撒結婚，不過尤利在日本時曾與依撒的母親同居，後者不久前去世。本堂神父問尤利是否有此事。尤答：他雖然與她同居，但當地人民都認為他們是正式夫妻。本堂神父認為，有假姻親阻礙。問：有假姻親阻礙嗎？

答：沒有，因為這種姘居不為人所知，相反，大家還認為是合法的夫妻。而假姻親的構成，應是公開的姘居；換言之，人人知道他們是一對假夫妻。所以尤利和依撒的婚姻有效。

25. 亨利是一位教友，在日本時和白琳公證結婚，不久便離婚。如今亨利欲娶保琳為妻，後者是白琳的姪女。本堂神父認為有許多阻礙。問：有阻礙嗎？

答：沒有任何阻礙。一、沒有婚姻關係，因為享利和白琳未依公教儀式結婚，所以他們的婚姻無效。二、沒有姻親阻礙。因為姻親阻礙是由有效婚姻所產生，而他們僅是姘居。三、沒有假姻親阻礙。因為假姻親阻礙，僅禁止當事人之一方與對方的直系血親結婚。（見A. MARTIN著，婚姻和良心問題）

## 第五章 婚姻合意

### 壹 合意的性質

婚姻必須經雙方的合意，方可成立。換言之，乃是有結婚能力的男女二人，將自己心中結婚的意願，用法定的儀式，互相表現出來。合意是形成婚姻的要素，故合意的表示，應由結婚當事人自行為之，他人不得取而代之，否則，婚姻無效。

合意必須是：一、真誠的；二、自由的及熟慮的；三、互相的；四、用有形的記號表達出來的；五、由有結婚能力的男女表達的合意；六、針對特定的個人所表達的合意。六者缺一，結婚無效。

#### 一、合意必須是真誠的

「真誠的合意」是指男女雙方，真心誠意地，藉契約將自己交付對方，並接受對方的交付，以度夫妻生活。這種真誠的合意是發自內心，即結婚的男女二人，不僅口頭說願意，同時內心亦有結婚意願。

#### 二、合意必須是自由的及熟慮的

所謂「自由的合意」是指結婚當事人，完全自由地表示合意，不受外在環境的干擾、影響。所謂「熟慮的合意」是說

結婚當事人經過深思熟慮，並全神貫注，才表示結婚合意。因為，由婚姻產生重大的責任，除非人明瞭婚姻是什麼，真心同意結婚，否則，誰也不願負起這麼重大的擔子。

### 三、合意必須是互相的

「互相的合意」是說雙方當事人彼此表示結婚的意願。因為婚姻契約是雙方的，應由雙方同意，才能成立。婚姻的重大責任，除非人自由同意，否則，誰也不願背負。

雙方表示合意的時間，必須是同時的。這不是說必須在同一剎那表示合意，只要差不多同時，就夠了。換言之，當甲方表示合意後，至乙方表示合意時，甲方的合意繼續存在，便算是同時表示合意。

### 四、合意應用有形的記號表達之

為使有效地結婚，單有內心的合意不夠，還應有外在的合意，就是用言語或某種記號表示出來。

### 五、合意應由有結婚能力的男女表達之

所謂「有能力的男女」是指結婚當事人有資格結婚，即不受無效限制的約束，也不受單純禁令所限制，可以有效而又合法地結婚。

## 六、合意必須是針對特定的個人而發

所謂「特定個人」是指結婚的對象，必須是具體的個人。假如張三說，願意同一個美麗而健康的女子結婚，而未指明同李姓女子結婚，婚姻無效。

## 貳 | 婚姻合意與理智的阻礙

合意是意志的行為，但意志本身不認識它所追求的對象，必須藉助理智才能認識。所以當意志採取結婚行動之前，必須透過理智了解婚姻是什麼，婚姻的對象是誰，然後決定結不結婚，或同誰結婚。因此，凡是能妨礙理智或意志的東西，必然影響婚姻合意的效力。妨礙理智功能的事項不外乎：缺乏理智，缺乏認識——無知、錯誤。妨礙意志運作的事項計有：威脅和恐懼，假裝合意、有條件的合意。我們先談來自理智的阻礙。

### 一、不能運用理智

法典1095條：下列人士無結婚能力：

1°：「不能充份運用理智者」；

2°：「對於應互相交付與接受婚姻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嚴重缺乏辨別、判斷能力者」；

3°：「由於心理性的原因，不能負起婚姻的基本義務者」。

(一) 暫時不能運用理智者，結婚無效：暫時不能運用理智的人，正當他不能運用理智的時刻，表示合意，結婚無效。例如嬰兒、完全醉酒者、睡著的人、被催眠的人，上述等人因為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故雖表示合意，結婚仍然無效。

(二) 經常不能運用理智的人，通常是指瘋子、癡呆的人，對特定事項有偏執狂的人。這些人都不能運用理智，所以不能有效地結婚。瘋子或癡呆是指在一切事上都無判斷能力。對特定事項有偏執狂者，是指僅對某一件事無判斷能力，對其他事項有判斷能力。

針對特定事項有偏執狂者，能否有效地結婚？有的人主張，此種人能有效地結婚。不過法學專家如卡伯樂氏認為，此種人無能力結婚。尤其是對娶妻事有偏執狂者，不能有效地結婚。這是根據醫生的證明及事實得知，這種人不能有效地結婚。因為他們「對於應互相交付與接受婚姻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嚴重缺乏辨別、判斷能力」（法典1095條2款）。

但若不是針對娶妻事有偏執狂，而是對其他事項有此病症者，能否締結有效的婚姻？專家意見不一。不過根據現代醫生的說法，絕對無法確切知道，此種人有完全自由意志力。所以對這種人的結婚能力，不無疑問。因此，實際上，主張無結婚能力的意見，較為可靠。因為僅僅願意結婚不夠，還應了解婚姻的意義，然後決定選擇夫妻生活，結婚方有效。

(三) 半癡呆或糊塗人能否有效地結婚：白癡或瘋子固然

不能有效地結婚，但半癡呆或糊塗人能有效地結婚，因為他們有足夠的分辨能力。同樣聾啞的人，以及聾啞又瞎的人，也有判斷能力，故可有效地結婚。

（四）無能力肩負婚姻義務者，結婚無效：一個人不能有效地表示超過自己能力的結婚合意。換言之，一個人能完全明瞭婚姻的意義，也能自由地表示結婚意願，但他沒有能力肩負起婚姻的義務，結婚無效。例如一九五七年聖輪法院判決：一個患有色情狂的女子，雖有能力做出意志行為而結婚，但她因心理異常，不能負起忠於婚姻的責任。她經常紅杏出牆，自己雖知道此種作法不對，但無法控制自己，所以結婚無效。又如一九六七年，聖輪法院判決：丈夫患有同性戀，不能負起婚姻的義務，結婚無效（美國出版，天主教法典英譯本）。一九八七年聖輪法院判決婚姻無效的理由是，女子除丈夫外，前後尚有三個男朋友，結婚不到二年，即棄丈夫另結新婚（金象達，見鐸聲37期，68頁）。

婚姻的基本義務，除了單獨性與永久性外，還有終身結合、生活在一起的義務。法典沒有舉出使婚姻無效的心理原因，也沒有舉出何種病態使婚姻無效。但婚姻組織委員會明白指出：不僅性反常使婚姻無效，而且還有其他的心理疾病也能使婚姻無效。

## 二、缺乏認識

法典1096條1項：「為使婚姻合意得以成立，結婚當事人至

少應知道婚姻乃男女之間持久的結合，藉某種性的合作而生子女。」

2項：「已達生育年齡之人，不能推定其對此事無知。」

婚姻合意必須是針對婚姻契約的內容而發。假如當事人不知道婚姻契約的內容是什麼，那如何能表示合意呢？不過，為有效地結婚，並不需要當事人很詳細及非常透澈地明瞭婚姻的權利與義務，只要有粗略的認識便可。這種粗略的認識必須包括下列三項：（一）當事人該當知道婚姻是男女二人之間的結合；（二）這種結合是持久性的，不是暫時的；（三）結合的原因是藉著性行為生育子女，不是為了友誼而結合，也不是為了家庭工作的需要而結合。

因此，如有人以為，婚姻只是單純的友誼生活，或只是為了性行為而結合，或只是臨時的結合，而非持久的結合，婚姻無效。其次，若有人以為，婚姻只不過是僱用人做家庭的事，或做其他的事，結婚無效。此外，倘若當事人完全不知道：「婚姻是男女雙方彼此互相交付自己並接受對方的交付而成立婚姻」，結婚無效。

試問：不知性行為，結婚是否有效？當分析，如果知道生育子女必須透過性行為，但不知性行為的方式，結婚有效。但若知道結婚是為生育子女，但完全不知生育子女必須透過性行為，則結婚無效。因為法典規定：「婚姻乃男女之間持久的結合，藉某種性的合作而生子女。」（1096條1項）如果連這一點也不知道，結婚無效。



### 三、錯誤

法典1097條1項：「結婚對象錯誤時，婚姻無效。」

2項：「關於對象的特質發生錯誤時，即使特質為婚約的原因，亦不使婚姻無效，但此項特質，如為結婚者直接且主要強調的目標時，不在此限。」

錯誤是對事情的真相了解的不正確，以致做出不正確的判斷，這是理智的過失。錯誤的發生，不是由於缺乏認識，而是認識的不正確，因為獲得了錯誤的情報，所以下的結論也隨之而錯。

#### （一）關於對象及特質的錯誤

錯誤可能是關於結婚的對象，也可能是關於對象的特質。設若是前者，結婚當然無效。因為張三要娶的是李家大小姐，而李家的二小姐卻冒名頂替，前來與張三結婚，此種婚姻當然無效。至於有關對象的特質發生錯誤時，一般說來，結婚有效。例如張三以為李小姐有錢，身體健康，有學問；結果李小姐是窮人，體弱多病，未受高等教育，張李的婚姻有效。但有兩種對特質的錯誤可使婚姻無效：

（1）若引起錯誤的特質是一個人獨有的，則使婚姻無效。換言之，人與那特質已不可分，此特質就是指此人。例如張三的長子名有為，次字名有守。如有人提到張家的「長子」，就是指有為而言，如提到張家的「次子」，就一定指的是有守。所以，李小姐本想同張家的長子結婚，結果是有守前來與李小

姐舉行婚禮，結婚無效。因為「長子」雖然是有為的特質，但此項特質（長子）與有為本人無異。

- (2) 假如引起錯誤的特質，是結婚不可或缺的條件，則條件未實現，婚姻無效。近代作者多主張，縱然某特質不是一人所獨有，但此特質的嚴重性非同小可，足可使婚姻生活破裂。那麼此項特質可以使婚姻無效。

新法不再將「人與特質」並列，而直接指出：「如結婚者直接且主要強調是為此項特質而結婚」，若對方無此特質，則婚姻無效。例如張三想擁有小孩，聽說李小姐能生育，如是針對她能生育而同她結婚。結婚後始發現小姐不能生育，婚姻無效。因為能生育的特質，正是張三所追求的。李小姐既然不能生育，張李的婚姻當然無效。應注意的是，幾時一個人直接且主要針對對方的特質而結婚，此時「某特質」已成為結婚不可或缺的條件。因為結婚的條件未實現，所以婚姻無效。

## (二) 關於婚姻的單獨性、永久性及聖事性的錯誤

**法典1099條：「對婚姻的單獨性，或永久性，或聖事的尊嚴發生錯誤時，只要錯誤未左右意志，並不損害婚姻的合意。」**

關於婚姻的單獨性，永久性及聖事性的錯誤，能是單純的錯誤，也能是左右意志的錯誤。

### (1) 單純的錯誤：

單純的錯誤，僅存在理智之中，或僅處於認知的階

段，尚未進入意志的領域中。換言之，僅是理智的謬誤判斷，而未影響到意志的行為。例如異教人、猶太人、外教人誤認婚姻可以撤銷。他們帶著這種謬見結婚，甚至假使知道婚姻不可撤銷，則不願結婚。但因結婚時沒有這種積極的意思，他們的婚姻仍然有效。又如一外教人要求領洗的目的是與一教友結婚。雖然他曾經結過婚，配偶仍在，但他誤以為他的第一次婚姻可以依國法撤銷。這是一種單純的錯誤觀念，僅停留在認知的階段。所以這位外教人，如果僅僅以為：他能離婚，或相信能離婚，或希望能離婚，或企盼能離婚等，這一連串的思想，僅停留於理智之中，並未影響他的意志，仍是屬於單純的錯誤，他的第一次結婚是有效的。

(2) 左右意志的錯誤：

幾時單純的錯誤由理智進入意志，變成一種意願，那就是左右意志的錯誤。如此一來，便產生了「寧可不結婚，而不願結不可撤銷的婚姻」的一種意願。懷著這種意願結婚，婚姻就不是婚姻。

左右意志的錯誤，如不能在外庭證明，即使婚姻無效，亦不能有撤銷的希望。所以，前述外教人，如果在第一次結婚時，當著證人以書面寫明他的結婚意願為：「任何一方願意，便可依國法離婚」。那麼他的第一次結婚是無效的。

同樣，假如一個人能證明自己是出自有離婚傾向的家庭，並當著證人以書面說明：他所締結的是一種可自由離婚的婚

約，則其婚姻無效。

單純的錯誤，本來不使婚姻無效。但若這種錯誤已影響意志，以致人用積極的意志行為，排除婚姻的永久性或單獨性，則婚姻無效。同樣，倘若有人認為，任何婚姻，連同兩教友的婚姻亦屬國法約束，教會無權干涉。因此他認為，只有依國法結婚才是真正的婚姻，依公教儀式結婚，根本不算婚姻。他之所以舉行公教婚禮，只是敷衍對方的要求。此種對婚姻聖事的誤解，足以使婚姻無效。實際上，單純錯誤何時影響意志，有時很難斷定，只有讓法官去解決。

#### 四、欺騙

**法典1098條：「為獲得婚姻合意而行騙，受騙者針對對方的某種特質而結婚，如此特質本身能嚴重擾亂夫妻生活的結合者，則結婚無效。」**

欺騙是一種故意騙人的行為，把實情隱藏起來，不讓他人知道。婚姻是男女二人的終身結合，這是何等重大的事。論理，男女雙方應坦誠相見，不可有欺瞞的行為。但若當事人一方，為了達到同對方結婚的目的，故意把自己不可告人的缺點隱藏起來，或假裝自己有某種優點，以矇騙對方，這是一種不道德行為。騙人的一方以為，設若將實情告訴對方，他定不同自己結婚，這是一種錯誤的想法，因為對方如知道自己的缺點，就不同自己結婚，足證這是一種重大的缺點。那麼，此種缺點在婚後一旦被發現，一定使婚姻生活破裂。

與其婚後破裂，倒不如不結婚為妙。

能使婚姻無效的欺騙，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當事人一方為了達到結婚的目的，故意使詐，不將實情告訴對方。

（二）被隱瞞的特質（缺點）應是現在實有的，重大的，在結婚前已存在。假如是過去曾有的特質，或將來可能有的特質，或輕微的特質（缺點），不妨礙婚姻的效力。

（三）此項特質不為對方所知。因為，如果對方知道此特質，而仍願意結婚，則不使婚姻無效。

（四）此項特質的有無，應是破壞婚姻生活的主因。意思是，婚姻的破裂與發現特質有直接的關係。被騙的一方，如知道此項特質，必不與其結婚。

此處法典所謂的「特質」，可能是指當事人的缺點，也可能指當事人的優點，能是一方希望對方應有的，也能是一方希望對方不應有的。例如同性戀、醉酒、有毒癮、性器官不良、曾經結過婚（即使是無效的婚姻）、有犯罪記錄、精神病、花柳病、不能生育……以上的特質，是一方不希望對方有的。至於希望對方有的特質，如異性愛、有能力多生子女、加入自己所信仰的宗教等。

人不是十全十美的，都免不了有一些缺點，故法律推定雙方都願意彼此接受對方的某些缺點。但若某一缺點不能被對方接受，則此缺點足以破壞婚姻生活，那麼，如果一方隱瞞缺點，結婚無效。

## 五、確知或臆測婚姻無效與婚姻合意的關係

法典1100條：「對婚姻無效的確知或臆測，並不必然排除婚姻的合意。」

法典並未說「明知婚姻無效或以為婚姻無效」，不排除婚姻合意，而故意說「並不一定排除」合意。所以有時排除，有時不排除。換句話說，當人知道婚姻無效，仍可表示合意。知道婚姻無效與表示合意，兩者可以同時並存。

例如當事人因不知有婚姻無效限制而結婚，婚姻自然無效。但他們所表示的合意並不因此而無效。因為對限制的無知，固然使婚姻無效，但不影響意志的功能，所以當事人雖明知結婚無效，仍能表示合意。

同樣，當事人明知有無效限制而結婚，婚姻固然無效，但這並不一定妨礙他們的結婚意願。例如張三明知他的太太在大陸，卻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同李小姐在神父跟前結婚。張三知道他有無效限制，但他結婚時，盡其在我做了一切，事後獲知他的太太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亡故，所以張李的婚姻有效。不論他結婚時的想法如何，重要的是客觀的事實如何，才影響婚姻的效力。

故此依國法結婚，縱然當事人知道此種婚姻無效，他們所表示的合意，卻仍然有效。日後利用根本補救時，由於當事人以前所表示過的合意仍然存在，無效婚姻就成為有效婚姻。

## 參 | 婚姻合意與意志的阻礙

婚姻的成立必須透過合意，而合意是意志的行為。故凡妨礙意志者，婚姻必有瑕疵。法律有關妨礙意志的條文共有三種：一、偽裝結婚，二、有條件結婚，三、強迫結婚。今分述於下：

### 一、偽裝結婚

法典1101條1項：「結婚時，當事人心中的合意用言語或記號所表示者，推定為一致。」

2項：「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以意志的積極行為，排除婚姻，或婚姻的基本要素，或婚姻的基本特點時，結婚無效。」

言為心聲，凡口頭說願意結婚者，推定其內心亦願意結婚。但若口頭說願意結婚，內心卻不願意，是為偽裝結婚。偽裝結婚，婚姻當然無效。但因在外庭無法證明，法律推定此種婚姻有效。

不僅外在表示願意結婚，內心不願意，稱為偽裝結婚，而且，連外在願意結婚，卻以意志的積極行為排除婚姻的特點，亦被視為偽裝結婚。偽裝結婚，由於在外庭無法證明，被視為有效婚姻，但在內庭卻的確是無效的婚姻。故法官雖可命令誤認婚姻的夫妻度婚姻生活，但當事人自己卻不可有性行為。假如當事人第二次結婚，婚姻固然有效，外庭卻不予承認。外庭只承認他們的第一次婚姻。實際上，他們的第

二次婚姻才是有效的。所以，只要當事人是善意的，就不予追究。

總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結婚無效：

(一) 以意志的積極行為排除婚姻合意：意思是根本不願意結婚，不交出有關婚姻的一切權利。

(二) 排除夫妻生活：換言之，雖願意結婚，但不交付自己作為生育子女的工具。

(三) 排除婚姻的永久性及單獨性：當事人雖願意結婚，但卻保留隨時離婚的權利，或者，即使不採取離婚的行動，卻保留娶姨太太的權利。

(四) 排除忠貞：意即保留同第三者發生性行為的權利。

(五) 排除生育：假如當事人於結婚時，有意常用阿蘭姦或其他方法阻止懷孕，或有意常用墮胎，甚至殺嬰等方法，阻止生育。

## 二、有條件結婚

法典1102條1項：「結婚時，以未來之事項為條件者，結婚無效。」

2項：「以過去或現在之事項為條件而結婚，有效與否，端視關係條件之事項是否存在。」

3項：「2項所提的條件，未經地區教長書面認可，擅自附加，則為非法。」

條件是指一種事實或情況，當事人把結婚意願與之聯繫在



一起，有此情形則願結婚，無此情形則不願結婚。或者反過來說，有此情形則不願結婚，無此情形則願結婚。

條件與原因有別，條件是附於合意的一種情況，合意與條件連在一起。原因卻是結婚的理由，合意並不依靠原因。例如李小姐之所以與張三結婚，是因為她想張三是千萬富翁。這種想法不是條件，而是原因。是理智的錯誤，並未影響意志。所以，即使張三無錢，李張二人的婚姻，仍然有效。

有條件的結婚意願，必須在結婚時，確實提出，方能影響婚姻的效力。假如當事人想提出條件，而實際未提出，不能影響婚姻的效力。例如：假使我想到的話，一定要加條件；但因實際未想到，也就沒有加條件。所以我的意志行為——即結婚意願——沒有受影響。

附加條件，雖僅存在於內心，未做任何外在表示，亦能影響意志行為。但因在外庭無法證明，故推定未加條件。

條件能是現在的，過去的，或未來的情況。新法嚴禁以未來事項為條件。結婚時，如附加未來條件，婚姻無效。例如一女子結婚時，附加條件說：「你若考得博士學位，我就同你結婚。」即使該男子後來考取博士學位，他們的婚姻仍然無效。至於以過去或現在的事項為條件，除非有重要理由，結婚時不許附加。附加條件時，如屬可能，必須先經地區教長的書面許可。否則，擅自附加，則為非法。假如是在內心附加條件，致使在外庭無法證明，是一件犯法行為。

以過去或現在之事項為條件，婚姻有效與否，端視關係條

件之事項是否存在。條件實現了，婚姻有效，不然無效。例如張三說：「我和你結婚的條件是：你已切除了子宮。」倘若對方未切除子宮，條件未實現，婚姻無效。又如李四說：「我和你結婚的條件是：你現在有健康的身體。」設若經醫生檢查，對方的健康不良，體弱多病，由於所提的條件未實現，他們的婚姻無效。

雖以過去或現在的事項為條件，但若是不能實現的，婚姻亦無效。倘若是可能的，婚姻有效與否，以條件實現與否為準。若條件是違法的，只要實現了，婚姻有效，不然無效。

### 三、在威脅下結婚

**法典1103條：「因威脅或外來、重大甚至非有意加予的恐懼，當事人為擺脫威脅或恐懼，被迫選擇婚姻者，結婚無效。」**

威脅是一種外在的攻擊，使人無法抗拒的強制力量。恐懼是心中的戰慄，由於大禍臨頭，因而心生畏懼。威脅是因，恐懼是果，由威脅而產生恐懼。威脅有絕對的，非絕對的。前者使人無法抗拒；後者，人能抗拒，但未抗拒，故非絕對的威脅，僅減輕人的自由意志，並未完全消滅人的自由。

絕對威脅，毫無疑問，使婚姻無效。因為當事人在無可抗拒的威脅下所做的一切，都不是出於意志行為，故不負責任。至於恐懼，由於未完全奪去人的自由，故當事人對自己的行為應該負責。那麼，何種恐懼使人結婚無效呢？依據法

典1103條的規定，恐懼當是：（一）重大的；（二）外來的；（三）為擺脫恐懼只有選擇婚姻。

### （一）恐懼必須是重大的

為使婚姻無效，恐懼必須是重大的。無論是絕對重大的，或相對重大的，皆可使婚姻無效。施恐懼者，是不是結婚的對方，或第三人；受恐懼者，是不是結婚當事人，或其家屬，沒有關係。只要一方為了避免恐懼，不得不選擇婚姻，其婚姻即為無效。對恐懼的重輕，不能確定時，推定是輕的，所以婚姻視為有效。對尊長的敬畏之情，本來不算嚴重的，但在特殊情形下，為某種人能造成重大的恐懼，可使婚姻無效。

### （二）恐懼必須是外來的

外來的恐懼是指由外在的自由原因——人——所加給的。內在的原因，如怯懦、精神病態等所產生的恐懼，只要不消滅人的自由，不使婚姻無效。例如一個未婚少女，因懷孕而恐懼，這是內在的恐懼；假如她的父母加以恫嚇，則成為外在的恐懼。

### （三）為擺脫恐懼只有選擇結婚

施恐嚇者是否針對婚姻而發，無關緊要，只要受恐懼者，非選擇婚姻不能擺脫恐懼，就使婚姻無效。

此種無效婚姻，非在恐懼停止後，不能補救。外教人在此種恐懼下所締結的婚姻，據可靠的學說也是無效的，但不十分確定。那麼他們領洗後，如認為為己有益，可視其婚姻為

無效（法典1150條）。倘若結婚者之中，一為教友，一為外教人，而受恐懼的是教友，婚姻一定無效。受恐懼者如為外教人，大概也無效。

## 肆 結婚合意的表示

法典1104條1項：「為有效地結婚，必須雙方當事人，或親身或其代理人，同時在場」。

2項：「結婚當事人，應以言語表示婚姻合意，但如不能說話，准以同義的記號表達之。」

法典1105條1項：「凡經由代理人結婚者，必須遵照下列規定，結婚方為有效」：

1°：「代理人必須持有與指定人結婚的特別委託書」；

2°：「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親自指派，並由代理人親自執行此項任務」。

2項：「為使委託書有效，必須由委託人親手簽名，此外，尚須經委託書授予地的堂區主任或地區教長簽名，或由此二人中之一所委託的司鐸簽名；或至少由二位證人簽名；或委託書應照國法之規定，以正式文件制定。」

3項：「如委託人不會寫字，須在委託書內註明，並另請第三位證人簽名，否則委託書無效。」

4項：「如委託人，在代理人以其名義結婚前，已撤回委任，或心神錯亂，雖然代理人或對方結婚人不知情，結婚亦為

無效。」

法典1106條：「准用翻譯結婚；但堂區主任，除非確知翻譯者可信任，否則不得證婚。」

法典1107條：「雖因婚姻限制或缺少結婚儀式，而使婚姻無效，但所表示的合意，推定繼續存在，至證明撤回為止。」

內心的結婚意願，必須表現於外，好使對方明瞭，結婚方為有效。就神律而言，表示合意不拘方式，只要雙方能夠明瞭即可。例如用言語、文字、標記、點頭等都可以。但法律規定，表示合意時，能言語者須用言語，不能說話者，准用其他同意的記號表達之（法典1104條2項）。唯此條法令並非關係婚姻的效力。所以，即使能說話者，故意不用言語，而用其他同意的記號來表達結婚意願，婚姻有效。但這樣做是違法行為。

結婚時，如果一方或雙方不懂證婚神父的語言，准用翻譯，但本堂神父除非確知翻譯者可信任，否則不得證婚（法典1106條）。婚禮進行時，神父用本地語言發問，擔任翻譯的，譯成新郎、新娘所聽得懂的語言；然後將新郎、新娘的回答，譯成神父聽得懂的語言即可。

表示合意時，必須雙方當事人，或親身，或所派代理人同時在場，不然無效（法典1104條1項）。委派代理人必須按著法律的規定，才生效力。法律的規定如下：除教區單行法另有規定外，代理人必須持有結婚人的特別委託書，指明與何人結婚並經委託人親手簽名。此外，另需經本堂神父或當地主教簽名，但亦可經本堂或主教所委託的另一

位司鐸簽名，或者只由兩個證人簽名。委託書亦可依照國法之規定，以正式文件制定。若委託人不會簽名，須在委託書內註明，並另請第三位證人簽名。代理人必須親自到場，代結婚人表示合意，絕對不能轉委。倘若結婚前結婚人撤回委任，或陷於精神錯亂中，雖然代理人或對方不知有此情形，結婚亦為無效（法典1105條）。本堂神父，關於利用代理人結婚，除有正當理由及對委任書不能懷疑外，普通不許證婚。需要證婚時，若時間許可，宜先徵求地區教長的同意（法典1071條）。

結婚的意思不必是現實的，潛力的意思即為有效。此處所謂的「潛力」，是指當事人一方表示結婚意願後，在未撤回之前，對方表示合意，婚姻即成立。

此外，「雖因婚姻限制或缺少結婚儀式，而使婚姻無效，但所表示的合意，推定繼續存在，至證明撤回為止」（法典1107條）。所以結婚時所表示的合意，即使婚姻無效，亦可繼續存在。因此將來可根據存在的合意，利用根本補救，使無效的婚姻成為有效的婚姻。

## 附錄 | 良心問題舉例

1. 張先生和李小姐僅僅公證結婚，本堂神父有好幾次勸他們將婚姻弄妥當，即按教會禮儀正式結婚。李小姐說：「我很願意正式結婚，只是我的丈夫不肯。」並且有幾次當著幾

個證人這樣說。

有一天，李小姐生重病，昏迷不省人事，本堂神父想，李小姐平日有結婚之意，此意願仍然持續存在，於是叫她的丈夫來，同時找來兩個證人，這兩個證人從前也曾聽李小姐說過願意結婚的話。本堂神父當著兩個證人的面問張先生：「你願意同李小姐結婚嗎？」張答：「願意。」就這樣完成了婚禮。問：這婚禮合法嗎？

答：依法典1104條規定，表示結婚意願時，必須雙方當事人，或親身，或所派代理人，同時在場，不然結婚無效。很顯然，李小姐表示結婚意願時，張先生不在場，因此他們的婚姻無效。

2. 在神父與準新娘之間，放了許多的花。神父問李小姐是否願意與張先生結婚，李小姐點頭，並很小聲答：「願意。」由於花卉太多，神父沒有聽到李小姐的回答，但又不好意思要求李小姐大聲回答，怕引起別人的大笑，於是神父繼續舉行婚禮，直至完畢。問：婚姻是否有效？

答：婚姻有效，因為法典1104條2項規定：表示合意時，能言語者須用言語，不許用其他方法。唯此法令並非否認婚姻的效力。所以有相當的理由時，不用言語，而用點頭、手勢表示結婚意願亦可。

3. 張彼德剛舉行了婚禮，在更衣室簽字時，本堂神父發覺他有幾分醉意，因為他胡言亂語。更使神父吃驚的是，當神父交給他一本家庭手冊時（註：法國教友結婚後，神父送他

一本手冊作為記載子女領聖事之用），他說：「我根本不打算叫孩子受洗，因為聖洗並不能給小孩健康。」神父因此疑惑他們的婚姻是否妥當。問：張彼德的婚姻是否有效？

答：如果張彼德醉得不省人事，那他的婚姻當屬無效；不過很顯然地，他並沒有醉到這種地步。其次，他不打算叫孩子領洗，是否使婚姻無效？答，如果是一時衝動或在表示「合意」時而起這種壞思想，婚姻仍然有效。如果張彼德事先表示，絕對而且永久不許小孩接受天主教洗禮，是否使婚姻無效？作者的意見不一致。總之，教會是不承認這種婚姻的無效。所以婚姻有效。

4. 李小姐於婚後，向神父請教有關婚姻生活的詳情，聽完神父的講解，她說結婚時根本不懂房事是怎麼一回事。神父想她的婚姻無效，於是命他們重新舉行婚禮。問：李小姐的婚姻是否有效？

答：應屬有效，因為法典1096條：「凡達生育年齡之人，不能不知道，婚姻是男女永久共同生活的結合，藉著某種性的合作以生養子女。」只要對婚姻有粗略的認識，就可結婚。假如李小姐以為結婚僅僅是交一個男朋友，結婚後男女雙方只能互吻，互抱……然後便能生子女。果如此，李小姐的婚姻無效。神父要他們重新舉行婚禮是對的。

5. 張大有在與馬利結婚前，曾與她母親公開姘居過一個時期。由於張大有不知道此種姘居能構成婚姻阻礙，因此，在和馬利結婚時沒有向神父提起姘居事。張馬二人的婚姻持續



一短時間，即告分居，最後終於離婚。張大有去台中市，在那兒很成功地在聖堂正式與德蘭小姐結婚，任何人都沒有發覺他是離婚的人。婚後不久，德蘭發現張大有是離婚之人，甚為氣憤，立刻和他離婚，她回到母親的家。德蘭認為她與張大有的婚姻既然無效，於是來見本堂神父，要與王小二結婚。問：本堂神父當怎麼辦？

答：本堂神父當仔細調查張大有與馬利的婚姻，然後再調查張大有與德蘭的婚姻，因為這兩起婚姻有密切的關係。很明顯，張大有和馬利的婚姻有「假姻親」的阻礙，應屬無效；而他與德蘭的婚姻反而有效。不過，假如張大有在與德蘭結婚時，誤以為自己是離婚之人，不可能正式結婚，因此偽裝和德蘭結婚，而沒有真正表示結婚意願，那麼張大有和德蘭的婚姻應屬無效。倘若張與德蘭結婚時，並沒有偽裝，僅懷著「盡我的能力」與德蘭結婚，則他們的婚姻有效。

6. 王先生和瑪利結婚後，發現瑪利結婚時已懷孕。可否請求教會當局宣判這起婚姻為無效呢？

答：王先生的難過可想而知，但要求宣判婚姻無效是不可能的，因為王先生並沒有弄錯結婚的對象——人，僅僅是弄錯對象——人的特質。除非王先生主要且直接針對瑪利的貞潔，才與她結婚。果如此則婚姻無效（法典1097條）。

7. 林小姐來見張神父，訴說她受騙的經過。她說她與李先生結婚之前，曾問他是否有債務，他堅決否認欠人的錢，可是婚後，債主多人臨門討債。還有，婚前我問他有無性

病，他說沒有。然而婚後，我發現他有花柳病。啊，神父！若早知如此，我定不會同他結婚。所以請求教會當局宣告婚姻無效。

答：林小姐的遭遇雖令人同情，但要求宣告婚姻無效，似乎是不可能的。因為她在結婚的對象上沒有受騙，她的受騙僅僅是她所希望的特質落了空，這種特質的有無並不妨礙婚姻的效力。除非花柳病嚴重影響他們的婚姻生活（法典1098條），則婚姻無效。

8. 羅先生向張神父述說：他在報紙上看到一則徵婚啟事，便同瑪利連絡。首先交換相片，然後連續幾星期和她書信來往，從她的信函中獲知瑪利是一位文學根基很好，相當聰明的女孩；總之，除了這些外，其他一概不知，便這樣決定結婚。結婚前夕，羅先生第一次見到他的未婚妻，第二天他們便舉行了婚禮。啊！多大的騙局，原來瑪利的信函是她的姐姐德蘭所代寫，她本人對文學根本一無所知，更談不上聰明。羅先生強調：我要結婚的對象是那位寫信的姑娘；換言之，我是想和德蘭結婚，而不是想和瑪利結婚。所以請求宣告婚姻無效。

答：羅先生的錯誤只是錯在對象的「特質」，並非錯在結婚的對象。何況結婚前夕，羅先生同瑪利有幾小時的接觸；舉行婚禮時，在其眼前的是瑪利，而不是德蘭。所以婚姻有效。

9. 瑪利在結婚前將卵巢割除了，其唯一目的是，不要生孩

子。本堂神父認為瑪利的婚姻有問題。

答：單從割除卵巢不能確定瑪利的婚姻無效。因為依1084條2款：「如對不能人道之阻礙有懷疑……不得禁止結婚。」如今瑪利只是不能生育，是不是同時「不能人道」，無法確定。故不禁止結婚。不過，瑪利如果堅決拒絕交付婚姻的權利，或堅決拒絕訂立「以生育為目的」的婚姻契約，則其合意應屬無效。倘若瑪利有意交付其身體的權利，如同其他結婚者一樣，但為多多獲得性慾的滿足，而無懼生育，才割去卵巢，則其合意有效。總之，在未確定婚姻是否有效之前，依法應視為有效。

10. 張神父對今日一般的婚姻，感到非常疑慮，因為許多人是抱著可以離婚的想法去結婚，他們多次以為離婚是許可的。至於有關婚姻的單獨性，他們更不重視，所以許多人在舉行婚禮時，心中仍念念不忘他們的情人。還有，那些非法限制子女數目的人，他們的婚姻有效嗎？

答：依法典1101條2款：「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如用意志能力的積極行為，排除真婚姻，或婚姻的基本要素，或婚姻的基本特點，結婚無效。」

同樣，依1102條1款：「如以未來之事為條件者，結婚無效。」所以，假如結婚時，當事人之一方提出了不可或缺的條件：永遠不要小孩，或保留與情人幽會的權利，或家事不和時就離婚等，只要能證明其中之一者，其婚姻無效。不過，有關我們的案件，並不是如此，他們只是受到社會風氣的影響，滿腦的錯誤觀念。這些錯誤觀念足以破壞婚姻的履

行，但並不妨礙訂立真正的婚姻契約。

11. 彼德和保琳是非常熱心的好教友，當他們結婚時，滿以為所謂婚姻，僅僅是居如兄妹一般，彼此互助操作家務而已。不久後，本堂神父聞悉，對他們的婚姻頗表懷疑。

答：本堂神父首先應詢問這對年輕夫婦：他們協議「居如兄妹」的真意何在。一、假如他們婚前，在雙方同意之下，立定志向，婚後居如兄妹，不使用婚權，則他們的婚姻有效。二、假如他們在他們的婚姻合意上明明約定：以積極的意志行為，永久排除使用婚姻的權利，此種作法，雖不合法，但婚姻可能有效。不過，由於一方面交付婚權，一方面又永久不能使用婚權，不無矛盾之處。但因對此種婚姻有所疑惑，依法獲得法律之保護。三、「居如兄妹」，假使是附加於婚姻合意上的條件，即以此條件中止或撤銷對婚姻的信守，則他們的婚姻無效。

12. 蘇三很愛維篤，極欲和他結婚；可是她的母親沙拉，要她嫁與羅白，後者較為富有。為達此目的，沙拉不斷批評維篤，誇讚羅白。並進一步說，倘若蘇三和維篤結婚，將得不到遺產，就連她的姑母也將和她斷絕一切關係。蘇三的父親似乎也贊同她母親的主張。羅白也曾多次揚言，如果蘇三不嫁給他，他將自殺，或與蘇三同歸於盡。蘇三在各方壓力之下，終於向命運低頭，帶著恐懼之心和羅白結婚。不過，她把此種心情以信函告訴了她的情人——維篤，還告訴了許多朋友：說她和羅白結婚，非出於自願。婚後不久，便

告離婚。

答：依法典1103條：「因外來重大甚至非有意加予的畏懼而結婚者，其婚姻無效。」所以蘇三的婚姻應屬無效，不過得依法律程序，由法院判決，才能解除婚約。

13. 未成年的瑪利被安多強姦後，瑪利的父親孔德先生非常憤怒，欲控告安多，除非安多賠償。孔先生要求賠償的方式有二：和瑪利結婚或賠償金錢。安多選擇了結婚。安多本不喜愛瑪利，和她結婚當然違反自己的心意。所以婚後不久，便告分離。如今安多要求教會當局宣告婚姻無效。

答：安多是因怕國法制裁，才勉強和瑪利結合，顯然非出於自願。不過，如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結婚，婚姻有效。在此日以後結婚，婚姻無效。因為新法取消了「不公道」一辭。

14. 張三有意和李小姐結婚，但張三懷疑李小姐患有癲癇病，而不敢和她結婚。儘管李小姐的父母和她本人一致堅決否認有癲癇病，但為慎重起見，張三提出了不可或缺的條件：假如李小姐有癲癇病，則他不願和她結婚。他把這條件以口頭和書面告訴了許多朋友。事後證實，李小姐確有癲癇病，所以張三請求宣告婚姻無效。

答：因為張三所提的條件未實現，所以婚姻無效。

15. 路加和尤利發生了肉體關係，後者且已懷孕，路加有意娶尤利為妻，但其家人反對。他並以口頭和書面談話，告訴他的朋友們，他應負起他未來的兒子的生養之責。就這樣

他和尤利結了婚。婚後，路加發現，尤利婚前還和別人發生了肉體關係，他本人可能不是這個孩子的父親，於是要求宣布婚姻無效。

答：路加不可能獲得婚姻無效的宣布，因為他在婚姻合意上並沒有附加條件。

16. 李四是一位希臘正教徒。他說，當其在本國中結婚時，神父告訴他，婚姻的永久性是有條件的，即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如果有通姦行為，則當離婚。事實上，李四因其妻與人通姦，而和她離婚。如今李四來到了法國，有意與一位教友結婚，並為此事去見本堂神父。

答：本堂神父獲知李四的來意後，仔細研究案情，獲得的結果是：假如希臘正教的神父，在要求結婚當事人表示合意時，明確宣布婚姻的永久性將因通姦而被取消，那麼李四在此情形下所表示的婚姻合意，應屬無效。（見A. MARTIN 著，婚姻及良心問題）

## 第六章 法定結婚儀式

法定結婚儀式分正常儀式與非常儀式兩種，前者是在正常情形下必須遵守的儀式，後者是在特殊的情況下採行的儀式。我們先討論正常的結婚儀式。

法典1108條1項：「結婚唯有在證婚的地區教長或堂區主任，或此二人之一所委託的司鐸或執事，以及二個證人前舉行，方為有效，並應遵守下列條文的規定；但144條、1112條1項，1116條及1127條2至3項的例外規定，不在此限。」

2項：「唯有向結婚者當面要求表示結婚合意，並以教會的名義接納之者，方為法定證婚人。」

天主教教友必須按法定儀式結婚，婚姻才有效。法定結婚儀式是，結婚當事人雙方，在證婚人及兩個證人前表示結婚合意，婚姻即告成立。證婚人與證人有別，前者是指有證婚權的主教或本堂神父，向結婚當事人當面要求表示結婚合意，並以教會名義接納他們的合意（法典1108條2項）。後者是指在旁親見婚姻典禮舉行的人。

### 壹 證婚人

有權證婚的人，除了地區教長外，尚有本堂神父，受委託證婚的神父或執事，特別受委託證婚的平信徒，今分述

於後：

## 一、地區教長

地區教長有證婚權。地區教長是指教區主教、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監牧主教、宗座署理主教、教區署理主教、自治區教長、隱修院轄區院長，以及副主教、主教代表等（法典134條2項、368條）。

## 二、本堂神父

本堂神父對自己所管轄的教友有證婚權。此處所講的本堂神父是廣義的，除正本堂外，還包括與本堂享有同等權力之諸位司鐸：準本堂，代理本堂，臨時代理本堂，聯合堂區的每一位司鐸，屬人本堂。

本堂神父是負責管理一堂區的主任司鐸，依法有權證婚及為新婚夫婦祝禱（法典515條、530條4款）。

準本堂是負責一準堂區的主任司鐸。準堂區由於特殊情況尚未成立為堂區（法典516條）。準堂區享有與堂區同等的地位。

代理本堂：在堂區主任出缺時，教區主教所委派的一位司鐸，依法典540條之規定，代理堂區主任的職務（法典539條）。

臨時代理本堂：即堂區主任出缺時，教區主教尚未依539條委派代理本堂以前，臨時接管堂區的副本堂，是為臨時代



理本堂。假如該堂區沒有副本堂，則由特別法所指定的本堂神父臨時管理該堂區（法典541條）。此等臨時接管一堂區的副本堂或本堂，是為臨時代理本堂。他們有權證婚嗎？舊法時代，依照法律委員會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答覆，臨時代理本堂無權證婚（宗座公報，第十四卷，527頁）。新法時代的臨時代理本堂是否能證婚？依B. Siegle的說法，臨時代理本堂（temporary administrator）可以委託他人證婚（B. Siegle，論婚姻，法典 1111條註釋，133頁）。臨時本堂既然有權委託他人證婚，他自己一定有證婚權。

聯合堂區的每一位司鐸：由於環境的需要，將一個堂區或數個不同堂區的牧靈工作，委託數位司鐸共同負責時，則每人有責任按他們所定的程序，履行堂區主任的責任與職務，每人都享有證婚權（法典543條1項）。

屬人本堂：法典1110條：「屬人教長和堂區主任，依其職務，僅能對權力範圍內的所屬信徒，或至少結婚者之一為其所屬信徒，證婚方為有效。」屬人教長或屬人本堂有權證婚。但其權力不是以地區為基礎，而是以人為單位。例如某一階級的人民，或某一禮儀的團體，或某一種語言團體，或某一國籍團體等，只要是他們所管轄的團體，就有權為該團體每一個人證婚。例如隨營司鐸，便是「屬人本堂」。

在今日的社會中，有許多大城市或特別區，住有不同禮儀、不同語言、不同國籍的教友，為了牧靈工作的方便，教會有關當局，有時針對不同語言、不同禮儀或不同國籍

的教友，委派屬人教長或屬人本堂，負責牧靈工作。屬人本堂在其劃定範圍內（例如在一教省或一教區內），可有效地為所屬教友證婚結婚當事人至少一方是自己的教友，方可證婚。假如當事人雙方都不是自己的教友，則證婚無效。所以屬人本堂，縱然在自己所管轄的聖堂內，也不可為非所屬教友證婚。

專職司鐸：專職司鐸是否能證婚？依法典566條1項之規定：專職司鐸有權聽告解，送臨終聖體，施行病人聖事，並給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並未提及證婚。所以專職司鐸大概無權證婚。

### 三、受委證婚人

法典1111條1項：「地區教長及堂區主任，在有效任職期間，得將證婚權，甚至普遍證婚權委任其他司鐸及執事，在自己轄區內證婚。」

2項：「證婚權之委任，必須明白授予指定人，方為有效；如為特別委任，則應指明為特定的婚姻而授予；如為普遍委任，則應以書面為之。」

法典1113條：「在給予特別委任前，法律為證明自由身份所規定的一切，皆應籌妥。」

#### （一）證婚權的委任

- （1）地區教長及本堂神父，可委託他人在本區內代為證婚。

- (2) 由聖座獲得委託權者可轉委他人證婚，但聖座因個人人才幹而賜予的委託權，或明白禁止轉委者，不在此限。
- (3) 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所授予的普遍委託權，可以轉委；但對具體的個別婚姻，所授予的委託權不可轉委。不過，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在授予特別委託權時，明言可以轉委者，不在此限。例如張本堂告訴一執事說，我委任你今天下午四點正，為李小姐和王先生證婚。倘若你不能前往，你可轉委別一位神父去證婚。
- (4) 轉委權（*potestas subdelegata*）不可再轉委，但原委託者（地區教長或本堂）明言轉委權，可再轉委者，不在此限。例如甲本堂委託乙神父證婚，乙神父的證婚權稱為委託權。乙神父再委託丙神父證婚，丙神父的證婚權，稱為轉委權。上述所謂「轉委權不可再轉委」，是說丙神父所持有的證婚權，不可再委託丁神父。不過，如果甲本堂於授予乙神父證婚權時，明言丙神父享有的轉委權，可再轉委，那麼丙神父就可再轉委。上述所有受委託人，都有權證婚。
- (5) 發生公共錯誤時，教會補足內外二庭的治權中的執行權。上述規定亦適用於1111條1項的證婚權（法典144條）。

所謂錯誤乃是與事實不符的判斷，例如大家以為某位司鐸有證婚權，其實沒有。僅一、二人錯誤，謂之私人錯誤。若大家或一大部民眾錯誤，則謂之公共錯誤。例如某神父接到任命狀，去某堂區就任本堂職位，但因該任命狀因某種原因是無效的，那麼這位假本堂神父於指定日期，就任本堂職務，可有效證婚，因為教會補足其權力。上述情況是錯誤的基礎，法學家稱之為法理錯誤。在公共錯誤中，不論是實際的或法理的錯誤，教會為了公眾的利益，補足其權力，以使證婚有效。

- (6) 平信徒的證婚權：法典1112條1項：「在缺少司鐸及執事的地區，教區主教應先獲得主教團的贊同和聖座的許可，得委任平信徒證婚。」2項：「平信徒之選為證婚人者，應有能力給予結婚者訓誨，並能依宗教禮儀熟練完成婚禮者，方為合格。」普通教友在特殊情況下，可擔任證婚的職務，而且根據此條的規定，乃是法定證婚人；其權力遠非1116條的權宜證婚人可比。因為後者即使不予證婚，結婚仍然有效。前者若不主持婚禮，結婚無效。不過，平信徒雖然是法定證婚人，卻不能引用1079條（在死亡危險中）免除婚姻限制，而1116條的權宜證婚神父，卻可以免除婚姻限制，這是兩者不同的地方。

## (二) 委託證婚權的要件

- (1) 普通證婚權的委託，過去僅能授予副本堂，新法已

無此限制，故可以授予任何神父。

- (2) 普遍證婚權的授予，必須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天主教法典英譯本，法譯本，義譯本）。
- (3) 過去證婚權僅限於授予神父，如今也可授予執事。
- (4) 特別證婚權必須明白授予指定的司鐸或執事，並應指明，為指定的婚姻而授予，不然授予無效。例如本堂神父說：「我將證婚權授予我的五位副本堂中之一」，此項授予無效，因為未指明五個副本堂中的哪一個。又如授權結婚當事人，挑選他們所喜歡的一位神父證婚，此項授權也無效。例如，一位本堂神父向修會會長說：「下星期天在我的聖堂中有一對青年人結婚，我委託你派去做彌撒的神父證婚。」法律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日宣布：此項委託無效，因為沒有指明受委證婚神父。除非本堂神父說：「你的會士，我每一個都委任。」那麼任何一位會士神父前去證婚，都有效。或者本堂神父委任會長在全堂區證婚，那麼擁有普遍證婚權的會長，可自由派遣任何一位會士神父去證婚。
- (5) 授予證婚權時，應說明指定的婚姻，方為有效。所謂「指定婚姻」，就是指具體的婚姻，如張三與李小姐的婚姻。如果委任時只說：「任何婚姻」，或說：「三對婚姻」，卻不說明哪三對婚姻，委任無效。

- (6) 委託必須是明顯的，即以書面、口頭，或其他舉動，明白表示委託的意願。推定的或假設的委託，皆不發生效力。
- (7) 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在給予特別委託權前，應依法查明結婚當事人的自由身份（法典1113條）。所謂「自由身份」，是指當事人無婚姻限制，可合法又有效地結婚。

## 貳 證婚的要件

### 一、有效的證婚要件

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證婚時，必須遵守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一) 正式就職以後，方可有效地證婚。未就職，就執行本堂職務，如聽告解，證婚等聖事，一概無效。不過，如遇有特別情況，可能造成公共錯誤時，則依法典144條之規定，證婚有效。

(二) 未經宣判或因法令而受絕罰、或禁罰、或停職等處分、或被如此宣布者，方可有效地證婚（法典1109條）。所以遭受自降罰者，在未宣布以前，仍可有效地證婚。不過，違反法典1394條，擅自結婚的神父或執事，不但遭受自降停職處分，而且喪失教會職務（法典194條1項3款）；這類神

職人員，因而同時也喪失了證婚權。例如在美國曾經有一位神父擅自結婚，由於是祕密結婚，無人知道。這位神父結婚後，繼續擔任本堂職務達四年之久。後被一位教友發現神父結婚記錄，才揭穿這項祕密。但這四年之間，他所祝福的婚姻，依B. Siegle的意見，都是無效的（論婚姻，132頁）。不過，根據法典144條，有公共錯誤時，教會補足執行權。此項規定亦可用於上述案件，故該位喪失職務的神父所祝福的婚姻有效。此案件與前面的案件頗為相似：某神父被任命為本堂，但因該任命狀因某種原因是無效的，而這位假本堂按指定日期，就任本堂職務，其所聽告解及所祝福的婚姻，依Roger Paraliéu的意見，都是有效的（Guide Pratique de Code de droit Canonique，74頁）。

（三）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在自己的轄區內，能為任何人證婚，但在轄區外，不能為任何人——連所屬教友——證婚。法典1109條謂「在本區內為非本區信徒證婚，只要結婚當事人之一，是拉丁禮信徒即可。」所以拉丁禮本堂，雖然在自己的轄區內，也不能有效地為兩個非屬下的東方禮教友證婚。同樣東方禮神父也不能為兩個拉丁禮教友證婚。此外，拉丁禮神父也不能為一個非屬下的東方禮教友和一個基督教教友證婚。對於此種婚姻，拉丁禮神父必須先獲得東方禮主教授權，方可有效地證婚。假如兩個東方禮的教友，是拉丁禮神父的屬下，則可為之證婚。設若雙方都不是自己的屬下，則拉丁禮神父必須獲得宗座代表的授權，同時又有

自己主教的許可，才能給他們證婚。成年教友（十四歲以上的領洗人）屬於拉丁禮教會或東方禮教會，以其領洗時的意願為準，他領洗時願意加入拉丁禮教會，便屬拉丁禮教會。未成年人則以他們的父母所屬的禮儀教會為定。如父母屬不同禮儀的教會，只要他們同意小孩領洗時加入那一個禮儀教會，便屬該教會。如二人不同意，則小孩屬父親所屬的禮儀教會（法典111條）。

（四）證婚人及證人同時在場：依照法律的規定，結婚應在證婚神父及二證人前舉行，方為有效（法典1108條1項）。而且此條第2項規定，證婚神父必須向結婚者當面要求表示結婚合意，並以教會的名義接納之。所以證婚神父必須在結婚者的面前，才能要求表示合意。依此規定，很顯然，利用電報或文字等工具，要求結婚人表示合意，應屬無效。至於兩個證人，亦應同時在場。如果站在遠處，致不能看見或聽見表示合意的進行，應為不在場。例如張三、李四二人，利用望遠鏡觀看婚禮的進行，不算在場。不過，倘若證婚神父或二證人是聾子或瞎子，並不妨礙擔任證婚或證人的職務。如果又聾又瞎則無能力當證婚人或證人。此外，如果本堂神父詢問當事人表明合意後，將自己的耳朵塞著，或將眼睛閉著，婚姻並不因此而無效（卡伯樂，論婚姻，655號）。因為，神父塞著耳朵還能看見，閉眼睛還能聽見。倘若閉眼又塞耳，則不能以教會的名義接納當事人所表示的合意。

（五）要求表示合意並接受合意：法律規定：「向當事人



要求表示合意並以教會的名義接納之。」（法典1108條2項）所謂「要求表示合意」，就是向當事人個別問：「某某先生，你願意接受某某小姐做你的妻子嗎？」或「某某小姐，你願意接受某某先生做你的丈夫嗎？」至於「以教會之名義接納之」，就是在問話後，用耳聽，或用眼看他們的回答。

法律專家卡伯樂氏曾擬一案件並加以回答：準新郎、準新娘進入聖堂後，本堂神父為他們降福戒指，叫他們彼此交付戒指，以及其他各項禮節，惟獨忘了用言語問當事人願不願結婚。此種婚姻有效嗎？「我們以為大概有效」，卡氏如此說。如不能確定婚姻是否有效，依據法典1060條推定其有效。因此是含義地要求當事人表示合意（卡伯樂，論婚姻，669號）。

## 二、合法證婚要件

法典1114條：「證婚人除非依法確知結婚者的自由身份，否則，證婚違法；而且，幾時以普遍委任權證婚，如有可能，尚須有堂區主任的許可，才得證婚。」

法典1115條：「婚禮應於結婚人之堂區舉行，即當事人的一方擁有住或準住所，或最後一月停留之堂區，如為無定所人，則以其現在停留的堂區為舉行婚禮之所；結婚者於獲得其本區教長或堂區主任的許可後，亦得在他處舉行婚禮。」

地區教長、本堂神父，或受委託證婚的神父或執事，證婚以前，必須查明結婚當事人有無婚姻限制。為確知當事人的

自由身份，應依法查驗領洗證書及相關證件是否完備，法律規定的各項手續是否完成，如調查、詢問、公布結婚者的姓名等。至於調查當事人有無婚姻限制，習慣上，由女方本堂負責，但男方的本堂亦可調查。一般說來，由證婚的本堂神父做調查，較為適宜。

證婚人如果以普遍委託權證婚，「如有可能，須有堂區主任的許可，才得證婚」（法典1114條）。此種許可只是一種禮貌，無許可證婚有效，也可能合法，因為法律只說：「如有可能」，則求本堂神父許可。

為能合法地證婚，本堂神父應注意結婚當事人雙方，或至少一方，在本堂區是否有住所，或準住所，或最低限度，最後一個月停留在本堂區。假如當事人是無定所者，以其現在正停留在本堂區內，方可為他們證婚。關於住所及準住所之取得，見法典102條至105條。一月的停留應是連續的，但一、二天不在並無關係，亦不需要補充。只注意停留的事實，不注意停留的目的。

倘若結婚當事人雙方都是旅客，且無一個月的停留，則須取得結婚者的本主教或本堂神父的許可，方可合法證婚。但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不過證婚前，如果時間許可，應先向主教請示，因為關於旅客的身份，結婚的資格等，很難確定。

習慣上是由女方本堂證婚，但若女方不是天主教教友，則由男方的本堂證婚。如果結婚當事人屬不同禮儀的教會，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宜從男方之禮。

拉丁禮神父在其轄區內，為一東方禮的男教友與一拉丁禮的女教友證婚，雖屬有效，但為非法。倘若拉丁禮的一方為男教友，則拉丁禮的神父可合法地為他們證婚。因為習慣上，男方為優先（B. Siegle，論婚姻，137頁）。

## 參 | 證人

**法典1108條1項規定，結婚當在證婚司鐸或執事及兩個證人前舉行，方為有效。**

證人應有的資格，必須有識別能力並能觀察人的行動且能明瞭人的意思。所以或聽或看，必須能夠明瞭當事人所表示的結婚合意。至論證人的宗教信仰、性別、智愚賢不肖，皆無關係。證人也不需要派定，邀請，或有當證人的意思。偶然在場，甚至結婚者不知道，或被強迫當證人，亦為有效。

不過結婚者有選擇證人的權利。合法的證人，除上面必要的資格外，應是天主教徒，不是受絕罰的，名譽優良者。但若有重要理由，只要沒有惡表，主教能夠許可非公教人或不良教友當證人。急迫時，即來不及向主教請示，證婚司鐸可以斟酌辦理。

證人與證婚司鐸及結婚當事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表示結婚合意時，必須同時在場，結婚方為有效。

## 肆 非常結婚儀式

法典1116條1項：「如因重大困難，不能有法定證婚人，或不能往就證婚人時」，有意締結真正婚姻者，於下列情形中，僅在二證人前即可有效且合法地結婚：1款「在死亡危險中」；2款「無死亡危險時，只要明智地預料前述情形將延續一月之久。」

2項：「在此二種情形中，如現場有其他司鐸或執事能參加，應邀請之，與二位證人一起參加婚禮；唯對僅在二位證人前結婚之效力，並無妨礙。」

如不能在法定證婚人前表示結婚合意，僅在二證人前結婚，是為非常結婚儀式。只有在兩種情形下，才可用非常儀式結婚：一、有死亡危險時；二、在特殊情形中。

### 一、在死亡危險中

在死亡危險中，假如不能找到法定證婚人，或者法定證婚人住在很遠的地方，當事人不能到他那裡去請求證婚，此時，僅在二位證人前結婚，不唯有效且為合法。

新法所說的「法定證婚人」，比舊法所說的「法定證婚人」，略有不同。前者所說的「法定證婚人」，計有地區教長，本堂神父，受委託證婚的神父或執事，還有法典1112條教區主教所委派的平信徒，都是法定證婚人。至於舊法所說的「法定證婚人」，則不包括委託的執事及平信徒。

所謂「不能有證婚人」的「不能性」，能是絕對「不能有」，也能是相對的「不能有」。絕對不能，即完全沒有時

間去請神父，連寫信通知神父，也不可能。相對的不能，是說請神父有相當重大的困難，或蒙受重大損害。遭受困難的，能是結婚當事人，也能是證婚司鐸，或第三人或公眾。所受的損害不分精神的或物質的，例如生命、財產、名譽等損害。若請證婚神父，必須用非常的方法，如飛機、電報、電話等，也算不能。

所謂「不能有證婚人」的「有」字，是指當事人或其他的人不能通知證婚神父，或神父獲得通知後，不能前去當事人的地方，為他們證婚。至於不能往就證婚人的「往就」二字，是指結婚當事人不能去神父那裡行婚禮。例如因缺少神父或執事，路途遙遠，迫害、傳染病等，以致不能去神父那裡，而神父又不能來當事人處，便算不能有證婚人。

倘若當事人一方面有教會所制定的無效限制，且是教會慣常免除的限制，另一方面，當事人有緊急且重大的需要，必須結婚，同時又無免除限制的神父在場。此時大概能有效地結婚。這並不是說教會的限制自動獲得免除，而是說教律與自然律相牴觸時，教律停止其約束力（卡伯樂，論婚姻，692號）。

## 二、在特殊情況中

除死亡危險中，若有下列兩個條件，亦可採用非常結婚儀式：一、不能有法定證婚人；二、明智地預料此等情形將持續一個月之久。

這兩個條件必須同時存在，方可用非常結婚儀式。「不能有法定證婚人」的「不能」二字，其解釋如前。「明智地預料」，即慎重考慮後，認為這兩個條件確實存在，便可在兩個證人前結婚。倘若出於意料之外，法定證婚人不到一個月突然來臨，不妨礙婚姻的效力。如果證婚神父距離不遠，惟因特殊情形不能證婚，也採用非常儀式。例如戰爭、宗教迫害，國家法律禁止神父舉行宗教婚禮，可用非常儀式結婚。「持續一個月」，並不是指整整三十天，差幾小時，甚至差一天才滿一個月，也可用非常儀式。總之，只要有上述兩個條件，即可在兩個證人前結婚。至論結婚當事人是善意或惡意，是否知道法律的規定，都不影響婚姻的效力。

### 三、在兩證人前舉行婚禮

採用非常結婚儀式，僅在二證人前舉行婚禮時，依照傳信部一八三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指示，結婚者的父母挑選兩個證人，同準新郎、準新娘，以及親戚朋友有秩序地進聖堂，先發痛悔，發信、望、愛三德，並念痛悔經。然後新郎、新娘站起，當著兩位證人，用言語彼此互相表示結婚合意，再感謝天主，禮成（見卡伯樂，論婚姻，695號）。假如不能去聖堂，就在私人家中行婚禮。

若在特殊情形中，一方面有結婚的極端需要，另一方面又不能申請免除法定結婚儀式，據法學家較可靠的主張，在此等情形下，沒有證人也可有效地結婚。不然將終身或長久不

能結婚。例如處於被判終身監禁的危險中，在無證婚人，又無證人之下，可舉行婚禮。

#### 四、權宜證婚神父

有死亡危險時，或在特殊情形中，預料一個月之內無法找到法定證婚人，便可在二證人前結婚。但若有其他神父或執事在場，應該請來權宜證婚。不過請與不請，或請而不來，與婚姻效力無關。如果當事人有無效限制時，就必須邀請權宜證婚神父或執事，俾能免除婚姻限制（法典1079條2項，1116條2項）。

受懲戒的司鐸或執事，只要不是被宣判或被宣布者，亦可邀請他們權充證婚人。

假如能邀請到法典1112條的法定證婚教友，就不可採用非常結婚儀式。不然結婚無效。

如果當事人有無效限制，正處於死亡危險中，雖然能請到法定證婚教友，但找不到法定證婚司鐸或執事，此時在現場有一無權證婚的司鐸，可否依法典1116條之規定，臨時充當權宜證婚神父，俾能免除婚姻限制？

我的看法是不可以。因為法典1116條明白規定，有死亡危險時，又無法找到法定證婚人，方可請求現場的司鐸或執事充當權宜證婚司鐸。現在既然能請到平信徒作法定證婚人，現場的其他司鐸就不可充當權宜證婚司鐸。不過，在有死亡危險時，任何司鐸都有權聽告解，假如結婚當事人的限制是

隱密的，則聽告解神父可在內庭聖事外免除隱密的限制（法典1079條3項）。然後讓有證婚權的平信徒，正式證婚。

設若當事人的限制是公開的，則聽告神父不能免除。那麼怎麼辦呢？我的看法是，在特殊情形中，有婚姻限制的當事人，一方面有極端需要結婚，另一方面又無法找到免除限制的司鐸，純教會限制，只要是慣常免除的，失去約束力。故平信徒可證婚，婚姻也有效。由傳信部給中國大陸的特權，可資證明：「在中國現在的情形下，教友結婚可不受教會慣常豁免的教會法所制定的婚姻限制，也不守法定結婚儀式」。又「誦經員和輔祭生也可在本地為教友證婚」。（Prot. N. 3242/78）

## 伍 誰應遵守法定結婚儀式

法典1117條：「上述結婚儀式，只要結婚者之一是在天主教內領洗，或皈依天主教，且未正式背棄天主教者，皆應遵守，但1127條2項的規定除外。」

應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者為：一、在天主教領洗者；二、皈依天主教者。

上述人士，無論是彼此結婚，或和非天主教人結婚，或與外教人結婚，或與東方禮之公教人結婚，應一律遵守。不然結婚無效。天主教人與非天主教人結婚時，雖經免除限制，仍應遵守法定結婚儀式。



不必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者為：一、凡未領洗者；二、雖然領洗，但不是在天主教領洗者，例如異教或裂教人；三、正式背教者。

上述人士彼此結婚，不必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倘若與天主教人結婚，則應遵守。

法典謂正式背教者的「正式」二字，並未指明其意義。所以可能是指：已成為其他教派的一員，或宣誓加入無神派，或公開宣布脫離天主教等，都可視為正式背教。

應注意的是，非天主教父母所生的子女，雖在天主教領洗，如果從未受天主教教育，在一九四九年正月一日以前結婚，不必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但在一九四九年正月一日以後結婚，則應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因為教宗碧岳十二世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刪除了舊法1099條2項的後半段，即「非天主教教友所生之子女，雖然在嬰兒時期曾領了天主教洗禮，但長大之後，從未接受天主教教育者，不受本條之約束」。此項自動御令於一九四九年正月一日生效。例如張三在基督教領洗，他的太太小時在非天主教母親請求下，由天主教神父付洗，不久她的母親去世，她在基督教的監護下長大成人，從未接受天主教教育。張三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同她在牧師前結婚，他們的婚姻無效。因為張太太在一九四九年正月一日以後，應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

## 陸 結婚的宗教禮儀

法典1119條：「在正常情況下舉行婚禮，應守教會所批准的禮儀書中的禮節，或合法習慣所引進的禮節。」

法典1120條：「主教團得照當地人民的優良習俗，選擇符合教友精神的儀式，編纂一部為本地用的結婚禮書，在聖座認可後實施之，但應堅守法律的規定，法定證婚人應親自詢問並接受結婚當事人所表示的結婚合意。」

結婚典禮在正常情況下，應按照教會所批准的禮儀書中的禮節舉行，或按照合法習慣所引進的禮節舉行。各國主教團可為本地教會編纂結婚禮儀書，送聖座認可後實施之。我國主教團已照辦。

按照禮儀憲章的指示，通常結婚宜於彌撒中舉行，但若有正當理由，也可於彌撒外舉行，有時甚至不宜於彌撒中舉行。司鐸證婚時，如果是在彌撒外舉行婚禮，應穿小白衣及白色領帶。不過，為迎合我國的習俗，也可用紅色領帶。舊法典中有關婚姻降福的若干限制，已完全取消，不但可在彌撒外給予當事人降福，而且可多次給予同一人婚姻降福。

## 柒 結婚的時間和地點

法典1118條1項：「兩位天主教人結婚，或一位天主教人與一位領洗之非天主教人結婚，皆應在堂區教堂內舉行婚禮，

如獲地區教長或堂區主任的允許，婚禮也得其他教堂或聖堂舉行。」

2項：「地區教長也能許可在其他合適地點舉行婚禮。」

3項：「天主教人與未領洗者的婚禮，得在教堂或其他合適地點舉行。」

## 一、結婚時間

一年內任何一日都可結婚。普通是在上午彌撒中舉行，也可在下午彌撒中舉行。如果在彌撒外舉行婚禮，任何時間都可以。不過有的時候禁止舉行婚姻彌撒，及喜筵繁華。

## 二、結婚地點

結婚是神聖的大事，故法典規定，天主教人結婚應在聖堂舉行，以示鄭重。如有正當理由也可在其他適當地點舉行婚禮。

（一）兩個天主教人結婚，應在新郎或新娘的堂區教堂舉行婚禮。

（二）一天主教人與一非天主教之領洗者結婚，應在天主教一方的聖堂舉行婚禮，除非依法典1127條2項之規定，免除結婚儀式。

（三）一天主教人與一未領洗者結婚，可以在堂區聖堂或其他合適地點舉行婚禮。

（四）兩領洗者（兩個天主教人，或一個天主教人與一

個非天主教人），如不願在堂區的教堂舉行婚禮，可以在其他的聖堂或教堂舉行，但必須先獲得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的許可。

（五）上述兩領洗者，如果不願在聖堂舉行婚禮，可以在其他合適地點舉行，但應先獲得地區教長的許可。本堂神父不能允許教友在聖堂外的地點舉行婚禮。

（六）一個天主教人與一個未領洗者，有意在聖堂外的合適地點結婚，不需要任何許可。倘若天主教人與一領洗的非天主教人結婚，有意在聖堂外的合適地點舉行婚禮，應有地區教長的許可。

（七）天主教人如果在基督教的聖堂舉行婚禮，應有主教的許可。

（八）我國許多地方沒有聖堂或教堂，按照中國公會議決案（418條），得在家庭結婚。

（九）一天主教人與一背教者結婚，婚禮在聖堂舉行。

（十）兩個背教者結婚，一般說來，不會要求在聖堂舉行婚禮，不過，假使他們要求在聖堂結婚，怎麼辦呢？此處我們引用施森道蒙席的演講稿作為解答：「如果兩個無神主義者（共產黨徒），曾在天主教受洗，長大後不但不遵守教規，還明目張膽自稱「無神主義者」，或「無信仰者」，但因為風俗人情或其他原因，要求在教堂結婚。一般而論，由於聖洗有不滅的神印，信仰的種籽常在，應准其在教堂結婚。而且其婚姻也是聖事，除非由於他們的「無信仰」，

也揚棄婚姻的本質或其特點（見法典1101條2項），則婚姻無效，也不得在教堂結婚。對此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家庭》通函有所申述，結論與上文符合（見宗座公報七十四期，163～165項及見施森道蒙席：「新法典的婚姻法」演講稿）。

## 捌 | 登記

法典1121條1項：「結婚後，婚禮舉行地的堂區主任或其代理人，縱然皆未證婚，仍應及早將結婚者的姓名，法定證婚人及二位證人的姓名，結婚的日期和地點，按照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格式，一概登記於婚姻簿中。」

2項：「幾時依1116條之規定結婚，如司鐸或執事曾參加婚禮，則應盡速將結婚事通知堂區主任或地區教長，否則，由二位證人和結婚當事人連帶負責，應將結婚盡速通知堂區主任或地區教長。」

3項：「對於豁免法定儀式所舉行的婚姻，給予豁免的地區教長應設法，將豁免和結婚事，登記於主教公署的婚姻簿內，並登記於天主教一方所屬之堂區的婚姻簿內，即其堂區主任曾調查當事人之自由身份者；結婚後，天主教配偶有責任及早將結婚事，呈報上述地區教長和堂區主任，同時指明結婚地點以及所遵守的公開儀式。」

## 一、登記於婚姻簿內

(一) 正式結婚後，舉行婚禮地的本堂神父或其代理人，應將結婚事登記於婚姻簿內。這項登記的責任，只落在婚禮舉行地的本堂神父身上，不管他有沒有證婚。所以，假如一位本堂神父獲准在他人的堂區，為自己的教友證婚，登記的責任不屬於他，而屬於當地的本堂神父。同樣，受委託證婚的神父或執事也無登記的責任，只要將結婚事通知當地的本堂神父即可。

(二) 應將結婚事登記於婚姻簿內，不可只登記於一張紙上。

(三) 在外庭補救的婚姻，或宣告無效的婚姻，或非因死亡而合法解除的婚姻，也應登記於婚姻簿內。

## 二、登記於聖洗簿內

(一) 除了在婚姻簿內登記外，還應將結婚事登記於聖洗簿內。假如當事人雙方在同堂區領洗並結婚，則將結婚事登記於當事人領洗時所登記的同一聖洗簿內，且在同一頁、同一欄的旁邊，寫上：此人於某年某月某日與某人在某地結婚即可。

(二) 假使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不在受洗的堂區結婚，婚禮舉行地的本堂神父，應將結婚事分別通知新郎、新娘領洗地的本堂神父，俾將結婚事登記於聖洗簿內。

(三) 假如是混合婚姻，則只通知公教一方的本堂神父，

以便將結婚事登記於聖洗簿內。

（四）有關上述補救婚姻、宣告無效的婚姻，非因死亡而合法解除的婚姻，也應登記於聖洗簿內。

### 三、用非常儀式所締結的婚姻的登記

（一）假使結婚時，有權宜證婚神父或執事參與證婚，則他們亦有責任將結婚事通知婚禮舉行地的本堂神父。

（二）如果結婚時，僅在二證人前舉行婚禮，則二證人及結婚當事人連帶負責通知本堂神父，以便登記。所謂「連帶」是指二證人和二結婚人，每人都有責任通知本堂神父。但只要其中一人通知本堂神父，其餘的人就沒有責任了。

（三）不僅通知婚禮舉行地的本堂神父，還應通知當事人領洗地的本堂神父，以便登記於聖洗簿內。

### 四、登記的原因

結婚後，法律規定應登記，是為預防結婚當事人將來再結婚時，容易發現他們有婚姻關係限制及姻親限制。因為婚前調查，有一項重要的手續，就是索取當事人的領洗證書。假使當事人曾結過婚，在其領洗證書上必有記載。這時就進一步調查當事人的配偶是否已死亡，然後裁定可不可以准許結婚。

## 五、登記事項

應將當事人的姓名、籍貫、年齡，以及法定證婚人，二證人的姓名，結婚的日期，地點等，一概登記於婚姻簿內。

對於豁免法定儀式所舉行的婚姻，給予豁免的地區教長，應將豁免及將舉行結婚事，登記於主教公署的婚姻簿內，同時也登記於天主教一方所屬的堂區的婚姻簿內。

## 附錄 | 良心問題舉例

1. 張先生和李小姐是一對基督教徒，他們在牧師面前結婚。不久宣告離婚。於是張先生和一位教友劉小姐公證結婚。張先生希望他和劉小姐的婚姻能正常化。問：可以合法化嗎？

答：張先生和劉小姐的婚姻，不可能合法化，除非李小姐死亡。因為兩個基督教徒的婚姻是聖事，不許離婚。如果李小姐死了，張先生和劉小姐的婚姻才可正常化。

2. 周劉二人是基督教信友，僅在法院公證結婚。結婚時，周劉二人都堅決表示，如果他日二人脾氣不合，則離婚。然而婚後，由於彼此情投意合，又表示願白頭偕老，他們生有二子。最近劉小姐學公教道理，願改奉天主教，周先生一怒之下，在法院與劉小姐離婚。本堂神父認為，周劉二人僅公證結婚，婚姻無效。因此允許劉小姐同一位天主教教友結



婚。問：可以嗎？

答：本堂神父的心意雖善可惜不能實現，因為周劉二人是基督教信友，不論是在法院或在牧師面前結婚都有效。至於他們結婚時，雖有離婚意願，但後來表示了願白頭偕老，即表示了婚姻合意，故婚姻有效。

3. 本堂神父因其母生重病，必須離開本堂約十日之久，他叫管堂的轉告馬神父代理他，並寫信給主教說明離去的原因及誰暫時代理本堂職務。第二天有一對婚姻應祝福，而馬神父尚未接到主教的回信，不知如何辦理。問：如何辦理？

答：依法典533條3項：本堂神父緊急離去，所請之代理神父有代行權，即使在主教批准之前亦有此權。所以馬神父可以安心祝福婚姻。

4. 張鐸被任命為西區本堂，未正式上任前，即開始執行本堂職務：聽告解，祝福兩對婚姻。在正式就職後，他發覺在此之前，並無權行本堂職務。於是他認為，那兩對婚姻無效，得重新祝福；至於聽的告解，那只好託付仁慈的天主。

問：聽告及證婚都無效嗎？

答：依法典144條：「在公共錯誤時，教會當局補足其權力。」所以新本堂未就職前所聽的告解，祝福的婚姻都有效。

5. 本堂神父張有為向白神父說：下星期我不在時，請你祝福一對婚姻。張鐸並未指明祝福哪一對婚姻。婚姻是否有效？

答：依照法典1111條之規定：委託他人祝福婚姻時，應遵守三條件：一、明明白白的委託；二、明白指出被委託的神父；三、指定祝福的婚姻。很顯然，白鐸祝福的婚姻有效，因為本堂神父不在時，只有一對婚姻接受祝福，故應視為「指定婚姻」。

6. 張神父給白神父寫信說：下星期我不在時，請你從你的兩位副堂中派一位空閒的來祝福一對婚姻，時間是下星期三上午十點正，結婚者為大雄和小琳。張神父以為這一次的委託如此詳細，必無差錯。問：委託有效嗎？

答：被委託的神父未明白指出，故委託無效。除非張神父委託時說：你的兩位副本堂，我每一位都委託，那麼委託有效。無論哪一位副本堂來，都有權祝福婚姻。

7. 張本堂預定從下星期一起，到台北休假三天，他請劉鐸代理三天。臨行前一天，張鐸想起第二天早上十點有人結婚，他忘了委託劉神父。於是張鐸急忙寫封快信，委託劉鐸祝福這一對婚姻。而劉鐸呢，根本沒有想到祝福婚姻還要特別的委託，於是第二天早上十點去聖堂祝福婚姻。他經過大門時，信箱內有張鐸寫給他的一封信。他沒有拆閱，就放在衣袋中，祝福婚姻後才拆閱。張鐸認為，婚姻有效，因為劉鐸祝福婚姻時，雖不知委託，但他已給了委託。問：委託有效嗎？

答：張鐸的委託無效。因為受委託的一方應知道並接受委託，委託才生效。劉鐸根本不知道信內寫的是委託函，還以為是張鐸給他的車馬費呢。所以婚姻無效。

不過，如果劉鐸抵達本堂區後，發現第二天有婚姻，立時去函張鐸，請求委託。當他進聖堂時，見到那封信，推定是張鐸的委託函，而祝福了婚姻，如此則有效，雖不合法。

8. 安平本堂李鐸於五月二十日，函請陳神父於六月十六日祝福一對婚姻。李鐸不幸於六月二日去世，新任本堂是劉神父。後者定於六月十九日正式就職。然而陳神父於指定日期（六月十六日）仍然前往安平祝福婚姻，新本堂劉神父雖未正式上任，卻於六月十五日先至安平了解堂區情形。第二天劉神父以為他有權委託陳神父祝福婚姻，並委託之。問：劉鐸的委託有效嗎？

答：劉神父的委託無效，因為他還未正式上任。不過陳神父所祝福的婚姻有效，因為前任本堂的委託，並不因其死去而消滅（法典142條）。

9. 張本堂請劉鐸祝福一對婚姻，並沒有告訴他：如果他本人不能來，就找一位神父代替。行婚禮的那一天，劉鐸忽然生病，他於是請陳神父代替。陳鐸到達聖堂後，立即舉行婚禮，副本堂也在一旁觀禮。不過副本堂以為陳鐸有委託權，故未給予委託。婚姻有效嗎？

答：陳鐸祝福的婚姻無效。副本堂雖在跟前，他只是被動地參加婚禮。也不能引用「共同錯誤」，因為只有一對新人能錯誤。

10. 張大有欲娶小琳為妻，小琳只有十八歲，她的父母反對這門婚事，因此小琳無法獲得必要的證件。張大有與

小玉串通，設計騙婚。先由小玉以結婚為由，弄到一切結婚證件，然後同張大有進堂行婚禮。正當婚禮舉行時，小玉退出，讓小琳以小玉的名字行婚禮。禮畢，在婚姻冊上登記時，小琳要求更正姓名：應登記小琳而非小玉。本堂神父提出抗議，並宣布婚姻無效。問：婚姻無效嗎？

答：本堂神父的抗議無效，張大有和小琳的婚姻有效，因為只是弄錯姓名。婚禮時回答神父問話的人並未弄錯，神父問話時，是問跟前結婚的人，至於結婚者的姓名並無關重要。當然這是一種詭計，但法典1098條並未指出這種詭計使婚姻無效。

11. 有一對窮人進聖堂結婚，本堂神父正在聽一群小孩的告解。神父見這一對新人到達祭台前，便急忙從告解亭內出來，帶著一個唱經小孩，祝福了他們的婚姻。在登記時，本堂神父才想起，結婚時沒有請證人，於是問管堂的，舉行婚禮時，他在什麼地方。管堂答，他準備了一切行婚禮用的東西後就出去了，不過他知道婚禮的進行。於是神父叫他和那個唱經小孩在證人欄簽字。問：婚姻有效嗎？

答：婚姻無效。因為，一、證人當親身在場；二、證人至少要有運用理智的能力；三、證人當和神父同時在場。除非在那一群辦告解的小孩中，有小孩完全明白這是婚姻禮儀，果如此，則婚姻有效。

12. 毛利士在醫院中，病重垂危；華神父去看他。毛先生告訴神父，他同馬莉只公證結婚，已生有三子；馬莉在

旁也承認未在聖堂結婚。華神父勸他們以公教禮結婚，他們同意。華神父自問：我有權證婚嗎？他自思，在死亡關頭，我既有權聽告解，當然也有權證婚。於是找來兩個證人，祝福了他們的婚姻。幾小時後，毛先生去世。第二天，華神父去本堂區把前天所祝福的婚姻加以登記。本堂神父說：不必了，這起婚姻根本無效。因為在死亡時，神父雖有權聽告解，但無權證婚。問：婚姻有效嗎？

答：本堂神父說的對，在死亡時有權聽告解的神父，並無權證婚。不過，話又說回來，這起婚姻真的無效嗎？答，有效。因為法典1116條1款：在死亡之時，若無合格神父在場，當事人為等合格神父到來，又極為不便，就可以當著兩個證人結婚。（見A. MARTIN著，婚姻及良心問題）

## 第七章 混合婚姻

### 壹 混合婚姻的意義

法典1124條：「無有關當局的明示許可，下列已領洗的雙方不得結婚：一方在天主教領洗或領洗後皈依天主教，且未正式背棄天主教者，另一方加入與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教會或教會團體者。」

混合婚姻，過去稱為宗教不同，是屬於禁婚限制的一種。新法雖然取消了「禁婚限制」，但混合婚姻，沒有教會的許可，仍然禁止舉行。

#### 一、構成混合婚姻的要件

（一）為構成混合婚姻，必須結婚雙方都是領過洗的。假如只有一方領過洗，一方未領洗，不是本章所指的混合婚姻，而是屬於前面所講的「信仰不同」的婚姻限制。

（二）兩領洗者之中，必須只有一方是在天主教領洗，或在他教派領洗後，皈依天主教者，另一方在其他教派領洗。此處所說的「其他教派」，不是指任何教派，而是指信奉基督為救世主的教派。雖然這些教派都信奉基督，但與基督所創立，從宗徒傳下來的天主教，沒有全面的共融。這些教派就是東方正教（又名希臘正教）及基督教（又名誓反教）。至於佛教、道教、回教、猶太教等，都不是法典1124條所說

的教派。雖然回教、猶太教都崇拜天主。

（三）凡在天主教領洗或皈依天主教後，又正式背教者，若他們彼此結婚，或同基督教友結婚，不需要地區教長的許可。設若背教者與天主教教友結婚，則要地區教長的許可（法典1071條2項）。

## 二、應有地區教長的許可

混合婚姻，沒有地區教長的許可，擅自舉行，雖然有效，但為非法。明知故犯者，雖然不受處罰，但免不了有罪。給予許可的地區教長，當然是天主教一方的主教、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即住所或準住所，或婚禮舉行地的地區教長，都可給予許可。

## 三、領洗必須有效

領洗必須確定有效。結婚前，若對聖洗的效力發生疑問，天主教人應當有條件重洗，非天主教人，除非皈依天主教，當然不許重洗。不過在免除婚姻限制時，最好同時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日後萬一發現對方未領洗，婚姻仍有效。結婚後，若對聖洗發生疑問，其婚姻應視為有效（法典1060條），至證明一方領過洗，一方未領洗為止。

## 貳 許可結婚的條件

法典1125條：「如有正當合理的原因，地區教長得給予上述人士結婚許可」；但非具備下列各條件，不得應允：

1°：「天主教一方應聲明，確已準備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險，同時誠懇許諾，將盡力使所有將生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

2°：「天主教一方應將所做的許諾，適時通知對方，使其真正知道天主教一方的許諾與責任」；

3°：「應告知雙方，有關婚姻的基本目的及特點，並且任何一方都不得排除此項目的和特點」。

天主教人不可同基督教人結婚，原為天主的法律所禁止。理由是混合婚姻為天主教配偶及子女的教育常有不良的後果。此外，在宗教生活上常有不能和諧或參加異教敬禮的危險。假如沒有危險，則不禁止。

天主教為預防萬一，不許可自己的教友與東方正教或基督教的信友結婚。不過，如果有需要，地區教長得給予許可。但必須遵守下列條件：一、必須有正當的理由；二、教友一方必須做許諾；三、將承諾通知非天主教一方；四、向雙方闡明婚姻的目的及特點。

### 一、必須有正當的理由

天主教人與基督教人結婚，是教會所禁止的。不過地區教長有時可以免除。但免除必須有正當的理由，無理由而免



除，不僅違法，而且無效（法典90條）。那麼要什麼理由，方可免除呢？根據舊法時代的學者的講法，一般通用的理由不夠，需要更重要的理由，才能免除。所謂一般的理由即：地方狹小、女子已超過二十四歲、奩資不足等，共十五條（見前法定理由）。更重要的理由有：（一）非天主教一方有皈依天主教的希望。（二）混合婚姻是使已出生的子女受天主教教育的唯一辦法。（三）如果不免除，有不依法定儀式結婚的危險。（四）若不免除，天主教一方有背教的危險（見張希賢著，倫理神學綱要，753號）。（五）混合婚姻對地方教會有普通的好處。例如一位非天主教王子與天主教女子結婚，可能給教會帶來很大的方便。（六）女子的懷孕將產生惡表或失落名節（卡伯樂，論婚姻，314號）。

我們仔細察看上列所謂「重要理由」與普通理由，不難發現其中有幾條理由是重複的：

普通理由：女子已懷孕。

重大理由：由懷孕產生的惡表。

普通理由：女子已敗名節。

重大理由：由懷孕不免喪失名節。

普通理由：對教會有煊赫的功勳。

重大理由：非天主教王子可能帶給教會很大的方便。

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只要有普通的理由，便可給予許可，讓人締結混合婚姻。尤其是在新法時代，不必有「重大的理由」，便可允許。因為舊法1060條「嚴禁」宗教不同者結婚，非有正當且「重大」的理由，不可給予免除。新法

只說「禁止」混合婚姻（法典1124條），並沒有「嚴」禁結婚。又說，有正當合理的原因，便可允許；並沒有說，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許可。由此可見，新法所要求的理由比舊法所要求的寬多了。

## 二、許諾

### （一）許諾的意義

許諾是許下將來要做某事的一種諾言，有顯義與含義之分。前者又稱形式許諾，是以書面或口頭表示，將做某事；後者是以某種行動，暗示將履行所做的諾言。有時當事人所處的環境，就是自然許諾。雖不做任何諾言，但對將來條件的履行，毫無疑問。這類環境，普通是風俗習慣或法律等，對履行條件，自然有許諾的效力，故稱為「同等效力的許諾」。按教律的規定，為使許可有效，至少應當一有口頭的許諾。如在死亡的緊急關頭，或有其他急不能待的情形，只要有環境許諾，即可許可混合婚姻。

### （二）許諾的事項

應當許諾的事項共有兩端：一、天主教一方應許諾已準備妥當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險，二、天主教一方應誠懇許諾，盡其所能使將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對於已生的子女，雖不需要許諾使其接受天主教的法禮及教育，但為父母者自然有勸導他們信奉天主教的責任。同時，天主教一方也不要忘了規勸非天主教一方改奉天主教。

### （三）許諾不是保證

做許諾時，不應僅著重外在的形式，尤當著重許諾者的誠意及履行的決心。如果外表承諾而內心無誠意，不算許諾。不過，許諾不是保證。許諾僅要求做許諾者，盡其所能實現他所許的諾言，換言之，天主教一方應盡力使子女接受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至於實際能否達成願望，則不是當事人所能保證的。舊法典的確要求「保證」（*cautio*），並且要求雙方提出保證。新法典做了相當的改革，不僅不要求雙方做保證，而且僅要求天主教一方做許諾（*Promissio*）（法典1125條）。此外，舊法典對保證的履行，亦要求當事人應有相當的把握（*certitudo moralis*），新法典無此規定，僅要求當事人對自己所做的諾言，盡力而為，使其兌現。因此，只要天主教一方誠心誠意許下諾言，並盡力使之實現，便符合法律的要求，地區教長便可給予許可。

### 三、通知非天主教一方

雖然新法典並未要求非天主教一方做承諾，但天主教一方所做許諾能否實現，非天主教一方亦負有責任，就是應尊重天主教一方所做的許諾，不得反對、阻撓。為此，法典規定：天主教一方應將所做的許諾適時通知對方，使其知道天主教一方的許諾與責任。換言之，天主教一方應告知對方：將來所生子女應接受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對方不得藉故反對或阻撓。

#### 四、講解婚姻的目的及特點

除了上述的許諾外，牧靈人員，應想辦法向雙方當事人講解婚姻的目的及特點，即說明婚姻的目的是夫妻互愛互助，藉著合法的性行為，代主傳生人類。同時指出，夫妻雙方不可見異思遷；應忠於自己的婚姻，不可有外遇，不可鬧離婚，因為天作之合，人不可拆散。

#### 五、主教團的義務

法典1126條：「主教團一方面應規定格式，使上述常需要的聲明與許諾得以遵照辦理，另一方面應指定手續，使上述聲明與許諾，在外庭得以證明，並藉以通知非天主教一方。」

法典規定：主教團應製作表格，使天主教一方在許諾時，能照著表格填寫。並且依照主教團的指示，將所做的許諾通知對方。此項所填寫的表格，將來在外庭可視為正式的證明文件。中國主教團至今尚未製作正式表格，僅命令「教友一方以書面保證，並告訴非天主教一方」（見中國主教團應遵照聖教法典所訂規範，新竹教區主教公署印製）。

台南教區在這一方面倒製作了相當完善的表格，今抄錄於後，以供參考：

與非天主教人士結婚時應守信約

姓名：                姓別：                住址：

我願按天主教教規誓許履行下列二事：

一、所生子女，均遵天主教教規領洗，並令其接受天主教教育。

二、盡我所能，避免喪失信德的種種危險。

特立此約為憑

立約人：                                （簽名蓋章）

見證人：1.

2.

主曆                年                月                日立

## 參 | 混合婚姻的結婚儀式

法典1127條1項：「在混合婚姻中，所應使用的法定儀式，應遵守1108條的規定；但若天主教一方是和東方禮的非天主教徒結婚，則法定儀式的遵守僅屬合法性；為使婚姻有效應有一位聖職人員的參與，並應遵守法定的其他事項。」

2項：「如遵守法定儀式有重大困難時，天主教一方的地區教長，在個案中有權豁免法定儀式，但應徵詢婚禮舉行地的地區教長，並應遵守關係結婚效力的其他公開儀式；主教團有權制定法則，為能依同一標準給予上述豁免。」

3項：「依1項之規定結婚者，禁止於法定婚禮前後，為同一婚姻舉行其他宗教儀式，來表示婚姻合意或重行合意；同樣，天主教法定證婚人，不得和非天主教聖職人員共同舉行宗教儀式，各按本教禮儀詢問當事人的婚姻合意。」

### 一、遵守法定結婚儀式

雖然混合婚姻，沒有地區教長的明顯許可，禁止舉行，但在獲得許可後，仍應按照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舉行。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就是法典1108條所規定的：結婚當事人雙方在證婚的神職人員及兩個證人前舉行婚禮。凡違反此項規定而結婚者，依舊法一律無效。依新法有時無效，有時僅為非法，茲分述於後：

（一）天主教人與基督教人結婚，如不遵守天主教的法定

結婚儀式，婚姻無效。

（二）拉丁禮的天主教人與東方禮的非天主教人（即東方正教，或希臘正教）結婚，如不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卻在東方正教的神父前結婚，婚姻有效，但不合法。

（三）東方禮的天主教人與東方禮的非天主教人結婚，如在東方正教的神父前舉行婚禮，婚姻有效，但不合法。

（四）天主教人與東方正教人結婚，如不依照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也不在東方正教的神父前舉行婚禮，婚姻無效。

（五）天主教人與背棄信仰者結婚，如不遵照天主教的法定儀式，婚姻無效。

（六）背教者與基督教人結婚，若不按照天主教的法定儀式，結婚有效。

（七）天主教人與未領洗者結婚，不依天主教的法定儀式，婚姻無效。

（八）背教者與未領洗者結婚，不照天主教的法定儀式，結婚有效。

## 二、免除法定結婚儀式

在混合婚姻中，如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有重大困難時，天主教一方的地區教長，得豁免法定儀式，但應舉行其他的公開結婚儀式。例如在基督教的牧師前結婚，或依國法公證結婚，或按禮俗結婚。

主教團有權制定法則，俾給予上述寬免時，引用相同理由。我國主教團規定：「在混合婚姻中，獲得豁免遵守法定結婚儀式者，須依中國習俗舉行公開儀式（或在法院公證結婚），然後將結婚證明送本堂登記。」（見中國主教團遵照聖教法典所訂規範）

### 三、免除法定結婚儀式的理由

為免除法定結婚儀式，應有相當的理由，方可給予。免除的理由不外乎：

（一）非天主教一方，基於宗教信仰，反對天主教的結婚儀式。

（二）非天主教一方要求其父親或近親主持婚禮。

（三）天主教的法定證婚人，不便到場證婚。

（四）附近的唯一聖堂屬於基督教。

（五）一個掛名的天主教教友與一個虔誠的基督教教友結婚。

只有對混合婚姻或與未領洗者結婚，方可免除法定儀式。如果是兩個天主教教友彼此結婚，則必須遵守法定儀式，不得給予免除，唯一例外是有死亡危險時或天主教教友與一背教者結婚，則可免除法定結婚儀式。

### 四、禁止於法定結婚儀式前後，舉行其他宗教結婚儀式

（一）禁止於天主教法定結婚儀式前後，為同一婚姻，另



在東方正教或基督教牧師前舉行宗教儀式，來表示結婚合意或重行合意。因為如此做，是否認天主教婚姻的有效性。因此，行了天主教的結婚儀式後，再依國法或習俗行婚禮，不在禁止之列，也不禁止給予降福，唯一禁止的是重行合意的表示。

本堂神父若知道，結婚者將要違反或已經違反了這條禁令，必須有下列三個條件方可予以證婚：（1）須有極重要的原因，如不證婚則有背教或姘居的危險；（2）須避免可能因證婚而產生的惡表；（3）須先向主教請示，但在急迫時，可以先行證婚，然後稟告主教。若基督教牧師同時也是政府官員，法典並不禁止結婚者前去辦理登記，以取得法律上的承認。教會所禁止的是請他們以牧師的資格，要求當事人表示結婚合意。

#### （二）禁止神父與牧師共同舉行宗教結婚儀式

天主教法定證婚人，不得與非天主教聖職人員共同舉行宗教結婚儀式，即神父問天主教教友的結婚合意，牧師問基督教教友的合意，這是絕對禁止的。

### 肆 地區教長及牧靈人員對混合婚姻的責任

法典1128條：「地區教長及其他牧靈人員應設法使天主教配偶一方及由混合婚姻出生的子女，不致缺乏屬靈的協助，以完成他們的責任，同時應協助夫妻保持婚姻與家庭生

活的和諧。」

地區教長及牧靈人員，應盡其所能儆戒自己的教友勿與基督教教友結婚。在不能阻止時，務必使結婚完全遵照天主教的法律辦理。在結婚後，應注意諾言的兌現。尤其應設法使天主教配偶及由混合婚姻所生的子女，獲得心靈上的協助。同時幫助夫妻保持婚姻生活的幸福，家庭美滿和諧。如能勸說非天主教一方皈依天主教，便是功德一件。

## 伍 信仰不同的婚姻亦應遵照混合婚姻的規定辦理

法典1129條：「因1086條1項之信仰不同的限制所禁止的婚姻，亦應依1127、1128條的規定辦理。」

天主教教友與未領洗者結婚，不僅違法，而且無效。故於結婚前，應獲得天主教的地區教長的免除限制，方得結婚。教長不得給予免除，除非天主教一方許下諾言，如同混合婚姻所要求者。所以天主教一方應盡其所能避免喪失信仰的危險，同時許下使將生子女接受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假如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有困難時，地區教長有權免除。不過結婚後，牧靈人員莫忘了給天主教配偶及其所生的子女，心靈上的協助。

## 第八章 祕密結婚

法典1130條：「有重大而迫切的原因，地區教長可允許祕密結婚。」

法典1131條：「允許祕密結婚包括下列條文之規定」：

1°：「應於婚前完成祕密調查工作」；

2°：「對結婚事有保守祕密之義務者為：地區教長、證婚人、二位證人及結婚當事人。」

法典1132條：「依1131條2款的規定，如遇守密產生重大惡表，或婚姻神聖蒙受重大損害時，則地區教長守密的義務停止，關於此點於婚前應通知當事人。」

法典1133條：「祕密結婚只登記於專冊內，存於在主教公署的祕密檔案中。」

祕密結婚，婚前不公布當事人的姓名，婚後嚴守祕密。祕密結婚，除有結婚的必要又有不能公開的重大原因外，絕對不許。舊法時代，只有主教本人能夠許可（舊法1104條），副主教無此權力。新法規定，連副主教、主教代表也可給予允許（法典1130條）。

祕密結婚，也當按照法定結婚儀式舉行，惟地區教長、證婚人、二位證人及結婚當事人，皆有保守祕密的嚴重義務。但守祕密的義務不是絕對的，遇有特殊情形時，地區教長守祕的義務即行停止。關於此點應於結婚前告訴當事人。法典規定地區教長停止守密的原因如下：（一）從守密產生

重大惡表；（二）因守密婚姻的神聖蒙受重大損害。舊法典甚至加上其他停止守密的原因：（一）父母對所生子女不施以天主教法禮，或施洗時利用假名，並在一個月內不將子女的真实身世呈報主教；（二）忽略子女的天主教教育（舊法1106條）。

## 第九章 婚姻效果

凡是有效的婚姻，自然產生下列效果：一、婚姻關係。二、同居的權利與義務。三、教養子女的權利與義務。四、所生子女稱為婚生子女。至於非婚生子女如何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及取得婚生子女身份者的法律效果，我們在此一併討論。

### 壹 婚姻關係

法典1134條：「由有效婚姻，在夫妻間所產生的關係，其本質是單獨和永久的；此外，在基督徒的婚姻上，夫妻倆更藉婚姻聖事，為自己身份的職務和地位獲得毅力，猶如獻身一般。」

任何婚姻，只要是有效的，自然產生單獨而永久的婚姻關係。而且，如果結婚雙方都是領洗的，則其婚姻必為聖事。婚姻聖事在無障礙的靈魂上，還增加寵愛並賦聖事的本聖寵於正夫正妻，使之更有毅力去迎接自己新身份的職責與崇高，猶如將自己完全奉獻於自己的新職務與崇高的地位。因此婚姻聖事的聖寵使夫妻終身和睦，善盡教養子女的責任。

單獨與永久的婚姻關係，是婚姻的特點。所謂單獨性是配偶之一方未死，對方絕對不許重婚。多夫制與多妻制都是違反天主的法律。永久性也是婚姻的特點，除天主頒給的特

權外，世界任何權力不能解散既成的婚姻。只有配偶的死亡是惟一解散的原因。為此兩領洗者的婚姻關係，因係聖事，象徵基督與其教會之結合，既遂之後，絕對不能解散（法典1141條）。未遂之前，教宗以天主的名義，在特殊情形下，可以解散（法典1142條）。外教人的婚姻，不論遂與未遂，只能藉信仰特權得以解散。至論夫妻本人或政府都沒有解散婚姻的權力。所以准許離婚的法律是違反天律的。

## 貳 同居的權利與義務

法典1135條：「對於夫妻生活的結合，配偶雙方，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

男女一經結婚，即有同居的同等權利與義務。但有正當的理由可以分離。所謂同居，除夫妻之間的本行為外，還包括共同生活，互相扶助等責任。因此法典104條規定：「夫妻應有共同的住所或準住所，但合法分居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時，雙方得各有其住所或準住所。」總久，沒有重要理由，夫妻不許長期分離。

## 參 教養子女的權利與義務

法典1136條：「父母有重大職責與首要權利，盡力照顧子女

**體育、群育、智育、德育及宗教教育。」**

父母對於教養子女，負有極嚴重的天職。所謂教養，不僅指的體育及智育，特別指的德育，宗教教育，公民教育。父母應盡己之所能，使子女獲得正當的謀生技能。對教養子女，父母既有重大的義務，同時也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凡違反此等神聖權利的法律，都是違反正義而不合理的。

#### 肆 所生子女稱為婚生子女

法典1137條：「由有效或誤認婚姻所受胎兒或出生之子女，謂之婚生子女。」

法典1138條1項：「合法婚姻所指定的丈夫為生父，但有明確反證者，不在此限。」

2項：「自結婚日起，至少一百八十天以上，或自夫妻生活停止後，三百天以內所生之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

由合法婚姻或誤認婚姻受胎而生之子女，謂之婚生子女。假如誤認婚姻被教會法庭宣判無效，但由其所生之子女仍為合法子女。倘若雙方知道自己的婚姻，因無效限制或缺少法定結婚儀式而確實無效，則由此種婚姻所生的子女被視為非婚生子女。

法律推定合法婚姻所指的丈夫為生父，但有明顯反證者，不在此限。又父母自結婚日起，至少一百八十天以上所生之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或者自夫妻生活停止後，三百

天以內所生之子女，亦推定為婚生子女。凡不合上列條件所生之子女，概稱為「非婚生子女」，又稱為「私生子女」。私生子女包括「自然子女」，「姦生子女」，或「瀆生子女」等名目。所謂「自然子女」是指既無婚姻關係，又無聖願或聖秩的自由男女，因性交而生的子女。「姦生子女」是指雙方或至少一方有配偶者，因通姦而生的子女。「瀆生子女」是說雙方或至少一方發了潔德願或領了聖秩，因性交而生的子女。

舊法禁止私生子當樞機、主教、隱修院轄區院長、自治區教長、修會的高級上司，以及禁止領受聖秩。新法完全取消了此類限制。棄嬰及養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 伍 非婚生子女如何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法典1139條：「非婚生子女，藉父母隨後之結婚，不論是有效的或誤認婚姻，或藉聖座的覆文，即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非婚生子女乃是一種污點，實際上永遠不能消滅。不過在法律上有消滅的可能，即所謂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按法典的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份的方式有下列幾種：

（一）非婚生子女，即婚姻以外所生的子女，藉父母以後正式結婚，不論是有效的婚姻，或誤認婚姻，即自動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二) 無效婚姻，因普通補救或根本補救而成為有效婚姻時，一切私生子女皆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三) 私生子女也可藉聖座的覆文，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但聖座覆文僅使私生子女成為合法的，並不使他們的父母的無效婚姻成為有效的。

## 陸 | 取得婚生子女者的法律效果

**法典1140條：「就法律效果言，取得婚生子女身份者，完全與婚生子女同，但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按法律規定，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之身份後，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在法律上完全與婚生子女同。舊法時代，法律明文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份的私生子，不准晉升樞機、主教、隱修院轄區院長，或自治區教長。新法沒有明文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份之人，不准擔任上述職務。故就法律效果而言，取得婚生子女身份之人與婚生子女完全相同。

## 附錄 | 良心問題舉例

1. 本堂神父張振中，於死亡危險時，祝福了一對表兄妹的婚姻，他先免除了他們的婚姻阻礙——血親，然後給他們行個簡單的婚禮。不過，這對新婚夫婦於姘居期間已生有二

子，張鐸對此二子的合法手續，不知如何辦理。

答：依法典1139條的規定，非婚生子女，因父母以後正式結婚，即成為婚生子女，故僅在聖洗冊上登記就可。

2. 瑪利是一天主教徒，大有為一外教人，他們二人僅依國法公證結婚，並生有一子。如今瑪利再度懷孕，她極欲使其婚姻正常化，且已成功地歸化了她的丈夫。當她的丈夫領洗後的第二天，次子才出生。三星期後，他們在聖堂舉行天主教婚禮。本堂神父自思，補救婚姻除產生婚姻關係外，還使私生子取得婚生子的身份（1139條）。所以他把這兩個私生子都當作婚生子予以登記。

答：依據舊法典1116條，第一個孩子因為是Spurius，不得因婚姻的治療而成為合法。這種私生子只有透過正權力或普通特權的免除，才可取得婚生子的身份。不過新法卻另有規定：私生子女，藉父母以後正式結婚，即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法典1139條）。所以，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新法生效後，本堂神父如此做是對的。（見A. MARTIN著，婚姻及良心問題）

## 第十章 夫妻分離

夫妻分離有兩種意思，一是解除婚姻關係，一是婚姻關係存在而夫妻分居。我們先談婚姻關係之解除，後論分居。

婚姻乃天作之合，不獨當事人不能自行解除婚姻關係，即使國家政府也無解除的權力。至於天主教會，在正當情形下，也沒有解除婚姻的權力。對於非天主教人的婚姻，因為超越教會的權限，自然不能干涉。但對於兩個教友的未遂婚姻及一教友和一外教人的混合婚姻，在特殊情形下，教宗以基督代表的名義，享有解除的權力。有關兩個未領洗者的婚姻，則按保祿宗徒所提出的條件，可以解除婚姻關係。

### 壹 | 已遂婚姻的解除

#### 一、兩個領洗者的已遂婚姻

法典1141條：「既成已遂的婚姻，除死亡外，任何人間權力，或因任何原因，皆不得解除。」

既成婚姻，拉丁文是「Matrimonium Ratum」。Ratum，中文譯成「既成」，大概是取「既成」事實，無法挽回之意。「既成」婚姻在法律上專指聖事婚姻。為構成聖事婚姻，必須結婚當事人雙方都是領過洗的。至於在天主教領洗，或在基督教領洗，或在東方正教領洗，都無關係。但緊

要的是，聖洗必須有效。如果領洗無效，或只一方領過洗，他們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都不算聖事婚姻。不是聖事婚姻，教宗有解除的權力。聖事婚姻，一經當事人發生性行為後，便成為既成已遂婚姻。既成已遂婚姻，除一方死亡外，人間任何權力，連教宗的權力在內，都不能解除。

必須遵守下列條件，婚姻方為已遂：

（一）必須是在正式結婚後，發生性行為。如果只在婚前發生性行為，婚後未行房，不算已遂。

（二）為構成「已遂」，必須男子的性器官進入女子的陰道，並射精。若未射精，或雖射精，但未在女子的陰道內射精，都不算已遂。

（三）性行為必須「依人的方式」（法典1061條1項）為之。所謂「人的方式」，是指男女雙方甘心情願，在兩情相悅之下行房。倘若用暴力、強制、威脅等手段，迫使對方接受性行為，那就不是「人的方式」，而是禽獸的方式。用禽獸的方式行房，婚姻不算已遂。

（四）行房時，利用避孕器，由於此種行為「其本身不適於生育子女」（法典1061條1項），故不能使婚姻成為已遂。

過去，為調查未遂婚姻，及是否有正當的理由，俾給予免除，事先需要獲得聖事部的許可才可進行調查。如今不再需要許可，地區教長可逕直調查，然後將調查的結果呈送聖部，由其裁奪是否免除未遂婚姻（Siegle，論婚姻，172頁）。

## 二、一個領洗者和一個未領洗者的已遂婚姻

一個領洗者與一個未領洗者的婚姻，能有兩種：一為在天主教領洗者，獲得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後，同一個未領洗者結婚。一為在基督教領洗者，同一未領洗者結婚。關於後者，教宗有多次免除的實例：如一九一九年，一英國聖公會的女教友和一未領洗的男士離婚（依國法離婚），並領洗加入天主教，同時希望和一天主教的女教友結婚。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教宗撤銷了第一次婚姻關係，許可該男士和天主教教友結婚。相同的案例，亦獲得教宗的免除，如一九二四年七月十日，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見卡伯樂，論婚姻，790號）。

至於天主教教友和未領洗者，於獲得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後結婚，教示能否免除？在一九五〇年時代，學者們意見不一。一般的學者根本不提此事，有的學者否認教宗有此權力，就連法學泰斗卡伯樂氏也只說：「肯定教宗有此權者的意見，似乎正確。」（論婚姻，790號）不過，如今毫無疑問，教宗確有此權。因為，除教宗實際免除的案例之外，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教義聖部為維護信仰解除婚姻，特頒發訓令準則；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上述聖部再頒發大致相同的文件。其第四準則有：一天主教信友與一未領洗者，於獲得信仰不同的豁免後所締結的婚姻，可以撤銷。第五準則：凡欲與未領洗者再結新婚的信友，上述第四準則所指撤銷婚姻的特恩不予頒賜。所以，一天主教信友與一未領洗

者，在獲得信仰不同的豁免後所締結的婚姻，可以撤銷，但條件是，獲得撤銷婚姻的信友，必須同一天主教信友結婚，否則，聖部不給許可。

總之，在基督教領洗者與一未領洗者結婚，其婚姻不是聖事，同樣在天主教領洗的人與一未領洗者結婚，其婚姻也不是聖事，只有兩個領洗者彼此結婚，才是聖事。所以教宗以基督代表的身份有權解除非聖事婚姻。

### 三、未領洗者的已遂婚姻

兩個未領洗者彼此結婚，由於他們不屬於教宗管轄，對他們的婚姻，教宗自然無權干涉。不過，如果其中之一領洗加入天主教，即使領洗後婚姻已遂，教宗也可撤銷他們的婚姻關係。其實這種婚姻關係也可利用保祿特權取消。

總之，教宗有權撤銷下列婚姻關係：

（一）在基督教領洗者與一未領洗者的婚姻。無論是基督教教友或未領洗者皈依天主教，教宗有權撤銷他們的婚姻。

（二）天主教教友與一未領洗者的婚姻，教宗也有權撤銷他們的婚姻。

（三）兩個未領洗者的婚姻，一人領洗後，教宗也有權撤銷他們的婚姻。

倘若兩個未領洗者，都不願意加入天主教，教宗能不能解除他們的婚姻？教宗解除非聖事婚姻關係，都是用天主賦予的代理權。天主的權力當然也能管轄未領洗者的婚姻。例

如張三和李四小姐都是未領洗者，彼此結婚後，又依國法離婚。不久張三想與天主教教友結婚，而該教友堅持張三和李四小姐的第一次婚姻，必須是無效的或獲得正式解除。教宗為了教友的益處，撤銷了張三與李四的婚姻，由此可知，教宗對兩未領洗者的婚姻關係，也有權撤銷（卡伯樂，論婚姻，791號）。

## 貳 未遂婚姻的解除

法典1142條：「雙方已領洗的未遂婚姻，或一方已領洗，另一方未領洗的未遂婚姻，有正當的理由時，教宗可以解除，惟必須雙方或一方申請，雖然對方不同意，亦可解除。」

### 一、領洗者的未遂婚姻

不論是兩個領洗者的未遂婚姻，或一個領洗一個未領洗者的未遂婚姻，只要有正當的理由，教宗能直接予以解除。惟必須雙方或至少一方申請。縱然對方表示反對，亦可解除。

假如雙方都反對，教宗能否予以解除？各方意見不一。卡伯樂認為教宗可以解除，即使雙方非理性地反對。因為教宗解除此種婚姻關係時，有正確而又重大的原因，雙方當事人的反對，是無理取鬧。解除未遂婚姻的原因，是無法破鏡重圓，如不解除能引起惡表，或引起宗教迫害等。對於未遂婚

姻，必須確實證明，毫無疑問，方有解除的可能。結婚後，雖然同居不過一日，法律推定婚姻已遂，除非有反面證明，不予承認（法典1061條2項）。

為證明婚姻未遂的蒐證工作，當地區教長接獲當事人的請求後，開始查證。證據收齊後，將各種證件送至聖事部研究。最後由教宗做成決定。過去為蒐集未遂婚姻的證據，事先應有聖部的授權，如今無此規定。

## 二、兩未領洗者的未遂婚姻

此種婚姻，因當事人不屬教會管轄，教宗自然不便直接干涉。不過，如其中一人領洗加入天主教，或天主教友欲與前述當事人之一結婚，則教宗可間接解除兩未領洗者的未遂婚姻。如果兩未領洗者結婚後，無論婚姻已遂或未遂，只要其中之一領洗，便可利用保祿特權解除，不必煩勞教宗。

## 參 保祿特權

### 一、保祿特權的性質

法典1143條1項：「雙方未領洗者所締結的婚姻，一方於領洗後，為了保護信仰，可用保祿特權解除之。其步驟是：只要未領洗一方遺棄，而領洗一方另結新婚，則撤銷前婚。」

2項：「如未領洗一方不願和領洗一方同居，或不願和睦相



處，而不侮辱造物主，即視為遺棄，但領洗一方於領洗後，給對方製造遺棄的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外教人的婚姻，不論遂與未遂，為了信仰的利益，可藉保祿特權予以解除。保祿特權是聖保祿宗徒因神權所制定的或公布的權利。按照此項權利，教外夫妻之一方領洗後，若被對方遺棄，得與天主教人結婚，而解除前婚關係（格前七12~15）。

## 二、使用保祿特權的條件

使用保祿特權，必須遵守四個條件：（一）兩個未領洗者的婚姻；（二）一方領洗入教；（三）未領洗一方的遺棄；（四）詢問。

### （一）第一條件：兩個未領洗者的婚姻

保祿特權所解除的婚姻，必須是兩個未領洗者所締結的有效婚姻。倘若所締結的婚姻是無效的，根本不用解除。如果有效與否不能確定，可用信仰特權，視為無效（法典1150條）。兩個望教友雖已開始學道理，但因尚未領洗，仍算外教，故他們所締結的婚姻，也可用保祿特權解除。同樣，基督教人，如果所領的聖洗，確實無效，也算外教人，他們所締結的婚姻，也可用保祿特權解除。

其餘的婚姻，無論是雙方都領過洗，或僅一方領過洗，都不能用保祿特權。其次，所領的聖洗，不論是天主教的洗禮，或基督教的洗禮，都不能用保祿特權。再其次，所領

的聖洗是否有效，不能確定時，無論是一方之聖洗不能確定有效，或雙方之聖洗不能確定有效，亦不能用保祿特權。總之，必須確定雙方都是在未領洗前所締結的婚姻，方能使用保祿特權。

舉例一：假如一個在天主教領洗的人，其洗禮不一定有效，未獲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而與未領洗者結婚，可不可以用保祿特權？這宗婚姻，實際上可能因有無效限制是無效的，那麼不用解除；也能因無婚姻限制是有效的婚姻，那麼可用保祿特權。

舉例二：假如一方雖在天主教領洗，惟洗禮不一定有效，於正式背教後，與一位未領洗者結婚，能否用保祿特權？舊法時代，背教者與未領洗者結婚，一定有信仰不同的限制，同時還應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結婚儀式，違反上述二規定之一者，結婚無效。此宗婚姻既然確定無效，當然不必用保祿特權。但依新法之規定，正式背教者不需遵守天主教法庭結婚儀式（法典1117條），與未領洗者結婚，也無信仰不同的限制（法典1086條1項），那麼此宗婚姻，不論領洗有效與否，都是有效的。因此，如前面所說，只要一方領過聖洗，即使洗禮不一定有效，也不能用保祿特權。

## （二）第二條件：只一方領洗

外教夫妻之一方，而且只是一方領洗，方能使用保祿特權。若雙方都領洗，雖然不是同時領洗，他們的婚姻已成為聖事，不能用保祿特權。領洗必須確定有效，方得享用

此權。故聖洗的效力，確定無效，或不確定有效，不能用保祿特權。聖洗不能確定有效時，應有條件重洗，如不願重洗，不能用保祿特權。在基督教領洗或在東方正教領洗者，也可用保祿特權（Coronata，論聖事，625號，*dortrina communis*）。望教人領洗前不能用保祿特權。

一方領洗後，即取得解除前婚的權利。不過施洗以前，應當證明有信奉天主教的誠意。不然，不許施洗。為此，倘若望教人有與配偶和好的義務而不願履行，則沒有領洗的資格。如果求領洗者，已經非法重婚，應令其暫時分離；不得已時，至少與之分床，以免處於犯罪的危險中。

### （三）第三條：未領洗者的遺棄

使用保祿特權的第三個條件，是未領洗一方遺棄領洗一方。所謂「遺棄」，必須包含兩點：一、未領洗者不願皈依天主教；二、也不願同領洗一方和平共處。不願和平共處，能是完全拒絕同居，或者，即使同居卻侮辱天主。只要未領洗者有其中一種行動，便是不願和平共處。

遺棄能是惡意的與非惡意的。前者是指未領洗者故意拋棄領洗一方，或者，雖然同居卻故意做一些犯罪行為，使教方不堪同居之苦。後者是指未領洗一方，雖欲與領洗一方同居，卻因受阻而不能同居。不論如何，只要領洗一方在領洗後沒有過失，或雖有過失，外教一方卻不以此過失為藉口而遺棄，天主教一方仍有解除前婚的權利。而且，即使遺棄發生於領洗後很長的時間，教方仍有權使用特權。

何時可使用保祿特權，何時不可使用，請注意下列說明：

- (1) 假如教友一方因過失促使對方遺棄，不可用特權。例如，領洗後，教方犯了通姦罪，致使對方離去，不可用特權。在此情形下，若使用特權結婚，是僅僅不合法，還是也無效呢？不確定。不過，如果是領洗前犯了通姦罪，由於此罪已經聖洗赦免，故外教如仍以此罪為藉口而遺棄，教方可用特權。
- (2) 不僅外教故意侮辱天主，命令教方崇拜邪神，就連在夫妻生活上促使教方犯大罪（如違法性交），也可使用特權。
- (3) 假如外教拒絕子女接受天主教教育，教方可用特權。
- (4) 假使外教雖願意領洗，但拒絕與教方和平共處，教方在對方未領洗前，可用特權。
- (5) 雖然教方在領洗後犯了過錯，但外教並不在意，或根本不知此項過錯，如果外教遺棄，教方可用特權。
- (6) 如果外教有意領洗，或和平共處，但身不由己，不能如願。只要不是教方所造成，可用特權。
- (7) 設使外教配偶被拘留或掠去，無希望恢復自由，縱然願意領洗或和平共處，教方也可用特權。
- (8) 倘若雙方都犯了通姦罪，兩相抵銷，誰也不欠誰的；雙方都無正當理由遺棄。如果外教拒絕同居，則教方有權使用特權。
- (9) 假使外教犯了通姦罪，教方只能要求分居，而不能使用特權，除非外教遺棄。

- (10) 外教雖然承諾不阻撓教方盡宗教義務，但拒絕遣散其他的非法妻妾，教方可用特權。
- (11) 倘若外教患了不治之症，或傳染性的疾病，致婚姻生活長期不能恢復時，教方可用特權。
- (12) 假使外教以言以行，為教方或子女的信仰或道德成了重大的威脅，或者為天主成了輕慢侮辱的原因，或者作奸犯科，不務正業，或辱罵虐待，使教方不堪同居之苦，教方可用特權。
- (13) 如果外教仍然保持與情人的密切來往，或長期瘋癲，教方可用特權。
- (14) 倘若外教因犯法被判無期徒刑，或長期監禁，教方可用特權。
- (15) 假如國法禁止外教一方遣散其他的妻妾，或禁止外教配偶和教方同居，可用特權。
- (16) 不論為了何種原因，只要雙方無法或很難度婚姻生活，教方可用特權。
- (17) 若外教遺棄教方後，後來領洗入教，而先領洗一方尚未利用保祿特權結婚，則雙方都不能再結婚。最好是兩人恢復同居；不然，如果一方渴望結婚，唯一的方法是向教宗請求免除既成未遂婚姻的限制。

（以上各點，見卡伯樂，論婚姻，770~773號）

#### （四）第四條件：詢問

**法典1144條1項：**「為使領洗一方有效地另結新婚，常應徵

詢未領洗一方」：

1°：「是否願意領洗」；

2°：「至少是否願意同領洗一方和平相處，而不侮辱造物主」。

2項：「此項徵詢，應於領洗後為之；但地區教長有重大理由時，得允許於領洗前詢問，而且，於進行簡要及非司法的查證後，確認此項詢問為不可能或無益，地區教長可豁免在領洗前後的詢問」。

(1) 詢問的性質：

詢問是用保祿特權以前，向未領洗者所做的法定質問，目的是使領洗一方確實知道是否被對方遺棄。詢問的時間，應在一方領洗後舉行，但若有重大原因，地區教長得允許於領洗前舉行。詢問者是領洗一方，被詢問者是未領洗一方，而且是詢問未領洗者本人，不是詢問他的親屬。原則上只詢問一次，但若發生疑問，應當再詢問。詢問的中心問題有兩點，一、是否願意領洗？二、如不願意領洗，是否願意與領洗一方和平相處，並不做侮辱天主之事？若對第一問題做肯定的答覆，那就不算遺棄。若對第一問題做否定答覆，但對第二問題做肯定的答覆，也不算遺棄。若對兩個問題皆做否定答覆，那就算遺棄。

(2) 詢問的重要性：

按神律說，只要確定外教配偶遺棄，教友一方便可

使用特權，並不需要詢問。倘若不知道外教配偶是否遺棄，則必須先詢問，然後才可用特權。不過聖座常要求詢問，即使詢問無益，或相當困難，或幾乎不可能。而且縱然由他處獲知外教配偶已經遺棄，也應先詢問，方可用特權。所以大定一致認為，如果實際上外教未遺棄，或不確定遺棄，又未請求免除詢問，教方不能有效地用保祿特權。倘若外教真的遺棄了，教方未申請免除詢問，結婚也無效。因為新法規定：「為了有效地結婚，領洗一方常應詢問未領洗一方。」（法典1144條1項）不管外教遺棄與否，教方常應詢問，或請求免除詢問，否則，結婚無效。

### （3）詢問的方式：

法典1145條1項：「徵詢工作通常由皈依之一方地區教長為之；如外教配偶要求延期答覆時，上述教長當應允之，但同時提醒，至期不答，即視為否定答覆。」

2項：「皈依一方本人私下所做的詢問，亦為有效，而且，如無法遵守前項規定時，且為合法。」

3項：「在上述兩種情形中所做之詢問及其結果，依法於外庭應有證明。」

詢問的方式有兩種：一是非司法詢問，二是私人詢問。

非司法詢問是不需要用正式的訴訟行為，只要地區教長或

其所委派的代理人，當著擔任書記官職務的司鐸，詢問外教配偶，以及證人，寫成公事，然後由各有關人員簽字，將公文妥善保存於主教公署的檔案中。

私人詢問。即天主教配偶私下所做的詢問及答覆。只要在外庭能夠證明，亦為有效。而且，若不能做正式詢問，私下詢問也為合法（法典1145條2項）。

上述正式詢問，現在不常用。較常用的方式是地區教長親自或委託他人寫信掛號寄去。詢問後，如外教配偶要求延期答覆，地區教長當應允之。但同時提醒對方，至期不答，即視為否定答覆（法典1145條1項）。

#### （4）詢問的結果：

法典114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領洗一方有權與另一天主教信徒締結新婚」：

1°：「如對方對詢問的答覆為否定的，或此項詢問依法已略去」；

2°：「如未領洗一方，無論被詢問與否，起先保持和睦共處，而不侮辱造物主，後來無正當理由而亦遺棄；但1144條和1145條的規定不變」。

法典1147條：「有重要理由，地區教長得允許領洗一方，使用保祿特權與領洗或未領洗的非天主教人結婚，唯應遵守有關混合婚姻條文的規定。」

詢問後，如果外教一方的答覆是否定的，則天主教一方可使用保祿特權結婚。假如「詢問因為不可能，或無益」（法



典1144條），在獲得地區教長的免除詢問後，也可用特權。所謂「詢問不可能或無益」是指，不知外教配偶的去向，或雖知其住所，但路途遙遠，不易安全到達該地，或者外教配偶已經另行結婚。有上述原因之一，地區教長可免除詢問，讓教友配偶使用特權。

倘若外教配偶，無論被詢問與否，開始時願意同天主教一方和睦相處，不侮辱天主，後來改變初衷，無正當理由遺棄天主教配偶，可使用特權（法典1146條）。

原則上，使用保祿特權結婚者，應與一天主教人結婚。但若有重要理由，地區教長得允許當事人與未領洗者結婚，或與基督教信徒結婚。與非天主教徒結婚，應遵守法典1125條有關混合婚姻之規定（法典1147條）。

## 肆 多妻（夫）者的婚姻

法典1148條1項：「一位未領洗者，同時擁有許多未領洗的妻妾，在其接受天主教法禮後，如與正妻長期生活實難忍受時，得從其妾中揀選一位保留之，而遣散其他妻妾。上述規定，為擁有許多外教丈夫的未領洗女子，亦得適用。」

2項：「在1項情況中，接受洗禮者，應依法定儀式重行婚禮；如有必要，還應遵守有關混合婚姻的規定，及其他依法應遵守的事項。」

3項：「地區教長於審察當地人民的道德，社會和經濟狀況

後，應設法使被遣散的妻妾，獲得必須的撫恤費；此項撫恤應依正義，基督信徒的愛心，自然公正的法則實施。」

此條法律是昔日教宗保祿三世（一五三七年），比約五世（一五七一年）授與印度的特權，現在已成為教會法律，全世界都適用。

教宗保祿三世欽定：「凡奉教以前多妻者，若不能憶起何者是第一位配偶，領洗後，但從其眾多妻妾中選擇一位，與之正式結婚，並不必做任何詢問。」此項特權在我國沒有多大用處，因為忘記何者是第一位真正配偶幾乎不可能。

教宗比約五世欽定：「凡領洗前擁有多妻者，雖然知道何者是第一位配偶，領洗以後，仍得從眾多妻妾中選一位正式結婚，只要被選者同時領洗即可。」根據此項特權，被選者應是領過洗的。

新法與上述教宗所頒布的特權，有若干不同之處：

（一）教宗特權規定，當事人必須選擇一位領洗的妾結婚。新法無此限制，只要被選者是他特別喜愛的就可。

（二）教宗特權規定，如果要求當事人與其愛妾分離，而與正妻同居，必定難過到極點（*Durissimum Esset Separare*）。新法僅強調，如果當事人難與其愛妾分離（*Durum*），再與正妻同居，便可與愛妾結婚，所以當事人不必難過到了極點才能結婚。

（三）然而，不論是教宗特權或新法，都不要先詢問後結婚。不過，若當事人挑選一位未領洗的妾結婚，則必須

按照混合婚姻處理。換言之，當事人應承諾使將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其次，對被遣散的妻妾，應給予撫恤金，使她們的生活安定。但對被遣散的丈夫，則不必擔憂他們的生活，因為男人有謀生的能力。

## 伍 | 不能恢復夫妻生活的婚姻

**法典1149條：**「未領洗者，於領受天主教法禮後，因被俘或受迫害，致不能與未領洗配偶恢復同居生活時，得另行結婚，即使對方此時已領洗，但1141條的規定不變。」

此條法律，是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所頒的特權演變而來。按教宗授權與主教、本堂、耶穌會解罪司鐸：「凡外教夫妻之一方領洗後，對詢問外教配偶用盡一切方法後，證明是不可能的，或在限定的期間內得不到明確的答覆，得免其詢問，並成立公事，簽署蓋章，以資證明。」教宗且加聲明：「縱然在第二次結婚後，證明外教配偶在第二次結婚前業已領洗，或因受阻未能表示意思，第二次婚姻仍然有效。」教宗特權與上述法條略有出入。教宗特權著重於免除詢問，讓當事人使用保祿特權；而本條則強調夫妻不能恢復同居，天主教配偶就可再結婚，根本不提詢問。但並不是由於任何原因，致不能恢復共同生活，便可利用法典1149條再結婚，而僅僅因被俘或迫害致不能同居，才可再結婚。例如一九五〇年左右，許多人逃離大陸，如果在大陸有外教妻室，本人在

自由地區領洗後，便可利用1149條的許可，另結新婚。假如利用保祿特權，就必須想辦法詢問對方。如用1149條結婚，就不必詢問。還有，如果二人都已領洗，則不可使用保祿特權，但利用1149條，先領洗者仍然可以再婚。不過，假如二人領洗後，曾經同居過，則是已遂聖事婚姻，當事人除了一方死亡外，不可再結婚。

## 陸 信仰優先受法律之保護

法典1150條：「在有疑義之事上，信仰特權優先受法律之保護。」

信仰優先受保護，主要是針對保祿特權而言，因此如果對保祿特權所要求的條件是否齊備有所懷疑，領洗一方可自由選擇與自己有利的一面。例如：外教人張三與一未領洗者結婚，由於婚姻合意有瑕疵，婚姻可能無效。張三領洗入天主教後，無法確定其第一次婚姻是否有效，可以同天主教教友結婚。

所以對所懷疑的事項，特別是有關使用保祿特權懷疑的事項，都可用信仰特權解決之。例如對於外教婚姻的效力，不能確定；外教配偶是否真正遺棄，無法確定；外教配偶對詢問的答覆是否誠實，免除詢問的理由是否充足，使用保祿特權的條件是否完全符合。在上述各種情況中，領洗的一方可與天主教信友結婚。但若是對於聖洗的效力有所懷疑，或對

於教友結婚的效力不能確定時，不能用信仰特權再結婚。因為在後兩種案件上，信仰特權不受法律的保護。

## 柒 分居

### 一、分居的性質

法典1151條：「夫妻有同居之義務與權利，但有合法理由免除之者，不在此限。」

男女一旦成為夫妻，雙方都有同居之義務。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分居。分居不是離婚，分居後婚姻關係仍然存在，故雙方都不得再行結婚。若有一方同他人再結婚，便是犯重婚罪與通姦罪。有正當理由時，雙方可協議暫時或長期分居，但必須遵守下列條件：（一）盡力避免惡表；（二）不許拋棄教養子女的責任；（三）必須雙方沒有失節的危險。長期分居，相當困難，故普通不許可。

### 二、分居的原因

法典1152條1項：「配偶因受基督徒愛德之驅使，及家庭福祉的顧慮，原諒犯通姦罪的一方，而不斷絕夫妻生活，雖極受推崇，但如未明示或默示地寬恕對方的過失，仍有分居的權利；但如贊同對方通姦，或促成對方通姦，或自己也犯了通姦罪者，則無此權。」

2項：「如無辜之配偶，於獲悉對方通姦後，仍自願與其共度夫妻生活者，即被視為默示寬恕；而且，如持續六個月的夫妻生活，從未向教會或國家當局提出控告者，推定其為寬恕。」

3項：「如無辜之配偶自動實行分居，在六個月之內，應將分居之原因，呈報教會有關當局；教會當局於斟酌各項情由後，應設法可否引導無辜配偶寬恕對方，使不致永久分居。」

分居對一個家庭來說，總不是一件好事，無故不許分居。不過如還有重要原因，尤其法律所指的原因，亦可分居。分居時，尤其永久分居，普通須由主教辦理。但若有明顯而充足的理由，無過失配偶，亦可自行分居。

#### （一）分居的主要原因——通姦

舊法明白指出，通姦罪是永久分居的原因（舊法1129條）。新法僅說，犯通姦罪者給予對方分居的權利。不再明言「永久分居」，以免引起誤會，法律有鼓勵「永久分居」之嫌。

通姦罪既是給予權利，那麼無辜配偶可用也可不用此項權利，更沒有非用不可的義務。而且最好不用。所以法律以鼓勵的口氣說：無辜配偶，如果本著愛德，為了顧慮家庭的福祉，原諒犯通姦罪的一方，不斷絕夫妻生活，這種作法值得推崇。因為夫妻分居常是家庭的不幸，尤其對子女更是極大的禍患。為此必須實現下列條件，方可分居：

- （1）通姦必須是真正的，故意的，確定的。僅有猥褻行為不構成分居的原因。

- (2) 無過失的配偶，必須沒有明示或暗示地贊成對方通姦。
- (3) 自己不是促使對方通姦的原因。
- (4) 自己沒有犯通姦罪。不過若在正式分居後犯了通姦罪，亦無恢復同居的義務。
- (5) 對於通姦的配偶，從未予以寬恕。如果明知對方通姦，仍然與之共度夫妻生活，即被視為默示寬恕。而且，自知悉通姦後，持續六個月的夫妻生活，從未向教會或國家當局提出控告，推定其為寬恕。

如無辜配偶自行分居，在六個月以內，應將分居之原因，呈報教會有關當局。教會當局於斟酌各項原因後，應想辦法化解分居的危機，敦勸無辜配偶寬恕對方，不要造成永久分居。

通姦配偶之被遺棄，雖罪有應得，但幾時無過失一方寬恕他，表示願意再接納，那麼通姦配偶仍有返回同居的義務。無辜配偶與通姦配偶分居後，雖無重行接納之義務，但為了自己及子女的利益，常能召回犯罪配偶，共度夫妻生活。

## (二) 其他分居的原因

法典1153條1項：「如配偶之一方，對另一方或子女的心靈或身體造成重大危險，或用其他方式使共同生活不堪忍受時，則給予對方分居的合法原因，但應以地區教長的法令為之，如情況緊急時，亦可自行分居。」

2項：「在任何情況下，分居原因一旦停止，即應恢復同居，但教會當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了通姦罪所造成的分居外，尚有其他原因也能使人分居。法典謂配偶之一方，如對另一方或子女的身心造成重大危險，或用其他方法使共同生活不堪忍受時，亦給予無辜配偶合法分居的權利。例如一方加入非天主教教派，強使子女受非天主教教育，不務正義，危害對方的身心安全，殘酷虐待等，都是分居的原因。不過，須經主教的認可，方得分居。除非情由充足，又急不能待，則可自行分居。

總之，在任何情況下，分居原因一旦停止，即應恢復同居。但若分居是由教會當局所判決，並明定分居的期限，在期限屆滿前，無過失的配偶，並無立即恢復同居的義務。

正式分居後，關於子女的教養，應妥為安排（法典1154條）。通常是無過失的配偶負責教養。不過，若夫妻屬不同宗教，則由天主教配偶負責。但若主教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但最要者是使子女受天主教教育。

法典1155條：「無辜配偶如重新接納對方度婚姻生活，這是可稱讚的，當此情形，即是放棄分居的權利。」

總之，分居不是家庭之福，不分居是為上策。可用其他方法，如勸導、告誡、調停、容忍等方法，使分居不致發生。至於夫妻偶然爭吵、漫罵、脾氣乖戾等是不可避免的，這些小事不夠分居的理由。



## 捌 | 離婚

現代許多國家立法，不僅許可分居，還許可離婚，並且許可離婚的人再結婚。此等法律直接違反天主的法律及教會的法律，故沒有拘束力。至於許可分居的法律，對於教外人的婚姻，可能是合理的。但對天主教人而言，由於是違反聖教會的獨有權力，故不具約束力。不過聖教會為避免更大的禍患，多次不願加以追究。

嚴禁教友向政府申請離婚，即使無重婚的企圖，也不許可，因為是違反道德。除非是為保護自己的法律權益，非請求離婚不可。在此情形下，先當獲得主教的許可，並保證不重婚，方可向政府申請離婚。

天主教法官，原則上，總不許承認或贊成離婚的法律。但為避免失掉職位，據可靠的學說，大概許可依法判決離婚。不過應盡所能，避免惡表，並將教會禁止離婚的立場告知天主教配偶。

## 第十一章 婚姻補救

婚姻之所以要補救，是因為婚姻無效。婚姻無效不僅是指結婚未生效，而且是指一切未結婚而姘居。使婚姻無效的原因有三：（一）結婚當事人有無效婚姻限制；（二）缺少法定結婚儀式；（三）缺少婚姻合意。三者有其一，結婚即為無效。

處理無效婚姻，有四種方法：一、補救；二、宣告無效；三、不予追究；四、居如兄妹。前二種是正常方法，後二種是非常方法。幾時遇到無效的婚姻，在慎重考慮之後，選擇一個最適宜的方法，予以妥善處理。

### 壹 | 補救

補救是使無效婚姻，經過法定程序，除去無效的原因，變成合法有效的婚姻。此種作法，為男女本人，為他們的子女，為家庭社會，皆有莫大的利益。補救分普通補救和根本補救兩種。

#### 一、普通補救

法典1156條1項：「因無效限制而使婚姻無效時，必須限制中止或被豁免，再重新表示合意至少知道限制之一方表示合意，

婚姻方得補救。」

2項：「夫妻雙方雖然於初結婚時，曾表示合意，以後並未撤回，但就教律而言，此種重新表示結婚意願，是使補救生效所必須的。」

法典1157條：「知道或認為婚姻自始即無效的一方，所重新表示的合意，應是意志對婚姻的新行為。」

所謂普通補救，就是先取消無效的原因，然後正式結婚。因此，補救婚姻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一）取消無效婚姻限制；（二）重新表示婚姻合意；（三）知道婚姻無效的一方表示合意。

#### （一）取消無效婚姻限制

如果使婚姻無效的原因，是無效限制，那麼必須取消這個限制，方能有效結婚。婚姻限制能是暫時的，或永久的。暫時的限制可以自動消滅，如年齡不足，信仰不同等。永久的限制，除非免除不能自動消滅，如血親、姻親、聖秩、聖願等。

#### （二）重新表示結婚合意

重新表示結婚合意，是意志的新行為。雖然夫妻雙方於初結婚時，曾經表示過合意，但就教律而言，為使補救生效，必須重新表示合意。重新表示合意是教律所要求的，即使以前的婚姻合意繼續存在，並未撤回，但為補救婚姻，不依法律的規定，補救無效，婚姻仍然無效。

#### （三）知道婚姻無效的一方表示結婚合意

為補救婚姻，法律規定必須重新表示合意，而且是知道婚姻無效的一方表示合意。如果雙方知道婚姻無效，則雙方都應重新表示合意，否則，婚姻仍為無效。

至於表示合意的方式，法典也有所陳述：

法典1158條1項：「如婚姻限制是公開的，夫妻雙方應按法定儀式，重新表示合意；但1127條2項的規定除外。」

2項：「如婚姻限制無法證明，且僅一方知道此限制，則知道的一方，在對方尚保持結婚合意時，私下且祕密地重表合意即可；如雙方皆知道有限制，則雙方私下且祕密地重表合意」。

法典1159條1項：「因缺少合意而無效的婚姻，如未表示合意的一方表示合意，則婚姻獲得補救，但以對方的合意繼續存在者為限。」

2項：「如缺少合意無法證明，只要未合意的一方，私下且祕密地表示合意即可。」

3項：「如缺少合意可以證明，則合意必須照法定儀式表示之。」

法典1160條：「因缺少法定儀式而使婚姻無效時，為使其成為有效，必須照法定儀式重行結婚；但1127條2項的規定除外。」

表示結婚合意的方式計有兩種：一是公開表示，一是祕密表示。

所謂公開表示合意，就是男女雙方按法定結婚儀式，重新結婚。換言之，結婚男女雙方同時在證婚神父或執事前，並

當著兩個證人，向神父表示結婚的意願。凡有下列情形者，都應公開表示合意：

- (1) 如果婚姻是因公開限制而無效時，則公開表示合意，即再舉行婚姻儀式。
- (2) 倘若婚姻是因缺少公開合意而無效時，亦應公開表示合意，就是再舉行結婚儀式。
- (3) 假使婚姻是因缺少法定儀式而無效，即依法定儀式重新舉行婚禮。

所謂祕密表示合意，是指不在證婚人前，也不在證人前，也不在公共地方，而是私下表示合意。例如男女二人在家中，或在洞房內互相表示結婚合意，婚姻即被補救。有下列情形者，祕密表示合意即可：

- (1) 設若婚姻是因祕密限制而無效，那麼私下，祕密地表示合意，婚姻便成為有效。如果雙方知道祕密限制，則雙方私下祕密地互相表示合意。如果只一方知道祕密限制，則一方表示合意即可；就是在對方尚未撤回結婚合意前，私下祕密地表示合意。換言之，不需要把婚姻無效之事，通知對方。只要自己在對方面前，用言語，或用行動，表示為其真正的配偶即可。
- (2) 倘若婚姻無效，是由於祕密地缺少合意，則祕密地表示合意即可。如果是雙方祕密地缺少合意，則雙方私下互相表示合意即可。若只一方祕密地缺少合

意，在對方尚未撤銷合意前，私下祕密地表示合意。假如是內心缺少合意，在內心表示合意，不必外在有所表示。

婚姻的補救，除產生婚姻關係外，還使私生子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而且，即便是由姘居所生的子女，亦因父母隨後的結婚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法典1139條）。根本補救無此效力，因為根本補救只能追溯到雙方有合意時為止。無合意以前所生的子女，根本補救不能使他們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 二、根本補救

### （一）根本補救的性質

法典1161條1項：「無效婚姻的根本補救是藉有關主管的賜予，無須重行合意，便獲得補救，此種補救尚包括豁免可能有的限制，豁免可能未遵守法定儀式，並使法定效力追溯既往。」

2項：「補救行為，自賜予恩惠時即發生效力；然後追溯能力，則遠於結婚之時，但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3項：「除非有相當可靠的證據顯示，夫妻雙方願繼續度婚姻生活，否則，不給予根本補救。」

根本補救又稱為根本治療，是將無效婚姻變成有效婚姻的一種方法。根本補救比普通補救單純，不需要當事人重新表示合意，只要有關主管的賜予恩惠，無效婚姻便成為有效婚姻。根本補救不但使無效婚姻變成有效婚姻，同時還免除

婚姻限制，免除法定結婚儀式，免除重新表示合意，並使法定效力追溯既往。所謂法定效力，是使私生子女成為合法子女。所以在根本補救前所生之子女，藉著根本補救成為合法子女。

婚姻生效從賜予根本補救時開始，但其法律效果卻達到婚姻合意開始存在的時刻。不過，超過此一時刻，就不能追溯了。例如張三與李小姐開始時是姘居，並無結婚意願，在生了一男孩後才決定結婚，並且依國法舉行了婚禮。一年後又生了第二個孩子。關於張李二人的第二個孩子，根本補救可以使其合法化，但對他們的第一個孩子，根本補救就無能為力。因為張李二人生第一個孩子以前，只是姘居，無結婚合意，而根本補救的能力只能及於有婚姻合意的時刻。所以張李二人的第一個孩子只有兩種辦法使其合法化：一、用普通補救（見前面），藉正式結婚，便能使其合法化；二、請求聖座的特賜，也可使其合法化。

## （二）根本補救的條件

為處理無效婚姻，能用普通補救，不許採用根本補救。但若用普通補救相當困難時，許可使用根本補救，但應遵守下列條件：

### （1）婚姻合意

法典1162條1項：「如夫妻雙方或一方缺少合意，不論其自始即缺少合意，或起初雖有，而後撤回之者，婚姻不能根本補救。」

**2項：「雖然起初缺少合意，但後來已表示合意，自表示合意時起，得給予根本補救。」**

婚姻合意是賜予根本補救的要件，無合意絕對不能根本補救。所以夫妻雙方或一方，如果一開始便沒有合意，固不能補救，倘若開始有合意，後來撤銷了，也不能補救。不過，假如開始時無合意，後來有了合意，自其開始有合意的時刻，可給予根本補救（法典1162條）。而且法定效力的追溯能力，也只能達於開始有合意之時。

合意的表示，能是依天主教的法定儀式，能是依國法，也能是依禮俗，甚至不遵守任何儀式，僅依風俗過著夫妻生活。那麼為根本補救，必須有哪一種合意呢？從前只有依法定儀式所表示的合意，才合乎法律的要求，依國法所表示的合意，不合乎法律的要求。所以，過去凡不是依法定儀式結婚者，不能用根本補救。舊法（一九一七年）問世後，明文規定，任何無效婚姻只要有自然的合意，即可給予根本補救（舊法1139條1項）。新法更簡單：只要有合意，便可根本補救（法典1162～1163條），不管它是何種合意。所以依國法，或依禮俗所表示的合意，定可給予根本補救。甚至無任何儀式，僅依風俗過著夫妻生活，也可根本補救（見卡伯樂，論婚姻，853號）。

**(2) 必須有重大原因方可根本補救：**

假如雙方都知道婚姻無效，但一方不願按法定儀式重新表示合意，可使用根本補救。倘若雙方不知道



他們的婚姻無效，又不能告訴他們：因為一旦告訴他們，他們可能離婚；或者是因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或證婚神父的過失，致使婚姻無效；又無法告訴當事人重新依法定儀式結婚，可用根本補救。或應補救的婚姻太多，無法用普通方法一一補救，這時也可用根本補救。

(3) 雙方願意繼續度婚姻生活：

**法典1161條3項：**「除非有相當可靠的證據顯示，夫妻雙方願意繼續度婚姻生活，否則，不給予根本補救。」

使用根本補救時，應事先調查清楚，雙方當事人是否願意繼續度婚姻生活。假如查知他們的婚姻已到破裂邊緣，不可給予根本補救，以免造成更大的禍患。

(4) 何種無效婚姻可以根本補救：

**法典1163條1項：**「因限制或缺少法定儀式而無效的婚姻，只要夫妻雙方的合意持續存在，得根本補救。」

**2項：**「因自然律或成文神律的限制而無效的婚姻，唯有限制中止後，才得根本補救。」

然而不是任何無效婚姻，都能根本補救。能夠根本補救的婚姻只有：第一、因教會制定的婚姻限制而無效的婚姻。例如年齡不足、信仰不同、聖秩、終身潔德公願、略誘、殺配偶、旁系血親二親等以下（三、四親等）、姻親、假婚親、

法親。第二、因缺少法定儀式而無效的婚姻。第三、因自然律或成文神律的限制而無效的婚姻，唯有限制中止後，才得根本補救（法典1163條）。神律的限制計有三種：婚姻關係、不能人道、直系血親。此三種限制，只有婚姻關係因一方之死亡而中止，其餘兩種限制是永久性。

（5）當事人不知情也可用根本補救：

**法典1164條：**「縱然夫妻一方或雙方不知情，亦得有效地給予根本補救；但非有重大原因，不宜賜予。」

根本補救，雖然不通知當事人，亦能辦理，但非有重大原因，不宜賜予（法典1164條）。所以知道婚姻無效的一方，可以請求根本補救，而不必通知對方，只要雙方當初的結婚合意繼續存在。根本補救不通知雙方當事人也可以辦理，因為根本補救，所要求者只有兩點：一是雙方當事人的結婚合意，二是教會當局的賜予。有此二點根本補救就有效。

（6）誰可給予根本補救：

**法典1165條1項：**「根本補救可由宗座賜予。」 2項：  
「在個案中，雖在同一婚姻中有多種無效原因，教區主教得給予根本補救；但為根本補救混合婚姻，還須遵守1125條所規定的條件；但如有1078條2項由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或遇有自然律或成文神律的限制，縱然此項限制已經消失，上述主教亦不得給予根本補救。」

根本補救可由宗座賜予。但在個案中，教區主教也可以

給予根本補救，但有若干限制：第一，如遇有1078條2項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則教區主教無權給予當事人根本補救；第二，如果因婚姻關係而使婚姻無效，即使關係人一方死亡，而使限制停止，教區主教也不可給予根本補救（法典1165條）。

法典1078條2項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是：聖秩；宗座立案的修會，其會士所發的終身公開的潔德願；以及殺配偶案。如果婚姻無效是因上述幾種保留的限制所引起，則教區主教無權根本補救。

## 貳 宣告無效

凡無效婚姻，因缺少要件不能補救，或不能使雙方當事人破鏡重圓，則應宣告無效。婚姻無效的原因，若是缺少合意，應依正式訴訟程序辦理；如缺少法定結婚儀式或有明顯的無效限制，則用簡易訴訟程序解決。雙方在宣告無效之前，不可另行結婚。

## 參 | 不予追究

婚姻本無效，但當事人以為有效，在特殊情形下，讓假夫妻善意平安生活下，不予追究。採取此種非常方法，必須符合下列條件：第一、必須雙方都是善意的，以為自己的婚姻有效，而且此種善意可以久而不破；第二、必須外人也認為他們是正式夫妻；第三、必須無法補救，又不能宣告無效。三者缺一，不得採用這個方法。

## 肆 | 居如兄妹

所謂居如兄妹，是指一對假夫妻，既不能分開，又不能結婚，在不得已的情形下，許可他們在一起共同生活，外表上如同夫妻，其實如同兄妹，條件是不能有夫妻性行為。為採取這個方法，必須外人絕對不知實情，又必須沒有犯罪的危險。後一條件不易實現，除非雙方年高德劭，或至少一方有影響性能力的重病，無法治癒。總之，本堂司鐸對此方法不可輕易嘗試。如果必須採用，總須先向主教請示。

## 附錄 | 良心問題舉例

1. 王小姐婚後第二天，被其丈夫遺棄，她去問本堂神父，

該怎麼辦？

答：本堂神父首先應了解他們分離的原因，並試圖說服雙方和好。如果不可能和好，再查他們的婚姻是否已遂。倘若證明婚姻未遂，就請求教宗免除未遂婚姻。如證明婚姻已遂，只能勸他們分居，直到當事人之一方死亡，婚姻關係才消滅。

### 保祿特權

2. 張三是一位基督教徒，娶了一位回教小姐，不久宣告離婚，他如今想與一位天主教教友結婚，張三所領的聖洗是否有效，令人懷疑。不過他決定在放棄基督教後，再有條件地受洗。問：該怎麼辦？

答：此案件應透過主教向聖部請示。信仰特權適用，它將許可張三和那位公教小姐結婚。即使查明張三所領的聖洗有效，也不要失望，在此情形下，羅馬曾多次給予免除。

3. 王小姐未領洗和一位未領洗的共產黨員結婚。後者參加了西班牙的內戰，共產黨失敗後，便無音訊。王小姐到處打聽，得悉她的丈夫已與另一位女子同居，並決定不再和其正妻王小姐生活在一起。王小姐獲得法院的批准，正式與其丈夫離婚後，便和一位猶太教徒名西滿者結婚。如今兩人都願信奉天主教。怎麼辦？

答：王小姐和西滿在領洗後，可利用保祿特權正式結婚。

4. 周小姐是一位外教人，與一位名叫西門的猶太教徒公證

結婚，並生有一女。由於周女的不忠，被其丈夫遺棄，不久且宣告離婚。離婚後，周女和一位名叫保祿的天主教徒公證結婚，生了一男孩。周女準備領洗並願同保祿在聖堂正式結婚。問：怎麼辦？

答：儘管周女因通姦被其前任丈夫西門遺棄，仍能使用保祿特權，因為通姦罪是領洗前所犯。更且，即使周女在領洗後犯了通姦罪，只要西門犯了同樣的罪，則周女仍然有權使用保祿特權。所以周女在領洗以後，就可和保祿在聖堂結婚。她和保祿所生的男孩，亦因此次結婚而成為合法。至於她和前任丈夫所生的女孩，也當然是合法的。

5. 馬先生和阿蘭小姐都是外教人，婚後兩人生活得相當和諧。阿蘭學了道理領洗入教，但不久便冷淡了，背著丈夫和人通姦。馬先生因此與阿蘭離婚，然後和一位名叫保琳的天主教小姐公證結婚。如今馬先生願意奉教，俾能和保琳正式結婚。問：怎麼辦？

答：馬先生不能使用保祿特權以取消第一次的婚姻關係，因為阿蘭已領了洗。不過，因通姦被馬先生遺棄的阿蘭，反而可使用保祿特權。因為馬先生與保琳公證結婚是違法的事。馬先生既犯了通姦罪，就和阿蘭的過失互相抵銷了。所以阿蘭有權使用保祿特權再結婚。如果阿蘭結了婚，則馬先生成了自由人，當然可以與保琳正式結婚。倘若不能如此解決，唯有向聖部請求寬免了。

6. 賈西先生和卡德小姐都是外教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

間，賈西先生在德國失蹤。卡德多方探聽，仍無丈夫的下落。法院批准卡德再婚，但她願與一位天主教青年結婚。問：怎麼辦？

答：只要卡德領洗，便可依法典1149條之規定和那位天主教青年正式結婚。「縱然在結婚後，證明外教配偶在結婚前已領洗，第二次婚姻仍然有效。」

### 信仰特權

7. 張大雄在遺棄其李小妹後，另娶王女為妻。儘管張大雄知道其前妻現任何處，但要他拋棄王女再與李小妹破鏡重圓，簡直是不可能的事。何況王女願意同張大雄一起領洗。試問：如何解決此難題？

答：依舊法1125條之規定，無論前後擁有多妻（夫），或同時擁有多妻，都可依照教宗碧岳五世的通令辦理。換言之，張大雄可以娶王女，只要後者領洗。而且，即使李小妹聲明願意領洗，張大雄仍可與王女結婚。但新法1148條卻強調同時擁有多妻者，於領洗後可選一妾與之結婚。就本案而言，張大雄似乎是同時擁有多妻，因為他僅遺棄正妻，並未與其離婚，故可依1148條辦理。

8. 由於脾氣不合，張大有與其妻李小玲分道揚鑣，目前兩人都在學道理準備領洗。儘管他們都願領洗，但要他們再過夫妻生活，是不可能的。正好相反，他們二人正準備和他人結婚。怎麼辦呢？

答：一、假如對他們的婚姻的效力有疑惑，則可按法典1150條「信仰特權」解決。換言之，在領洗後，各人可自由和他人結婚。

二、如果他們的婚姻確實有效，則當拒絕他們領洗，因為他們沒有妥當的預備。

三、倘若能說服其中之一接受同居的義務，那麼接受同居的一方，可以領洗。領洗後，去詢問對方是否願意與已領洗者和平同居，如遭拒絕，則已領洗者就可另行結婚。

四、設使對同居義務，二人之中有一人是善意的，而又無惡表，則可讓其領洗，然後免除詢問，因為詢問也無益，領洗者可再結婚。

9. 黃秀珠和一外教人合法結婚，若干年後，黃秀珠學道理，準備領洗，不過她忽發奇想，不願和其夫同居，而後者雖拒絕領洗，卻似乎願意與黃秀珠和平相處。秀珠現在和一教友熱戀，準備結婚。怎麼辦？

答：很顯然，黃秀珠不是真正的望教者，不能領洗。不過，在領洗前，可詢問她的丈夫，是否願與她同居，如遭拒絕，則可引用保祿特權以解決難題。

10. 另一位望教者名林水蓮，很年輕時和一位外教人結婚，雖然她反對這門婚事。因此不久便與丈夫離婚。如今她想和一外教人結婚，後者卻不願意領洗。怎麼辦？

答：林水蓮的婚姻似乎無效，因為她反對這門婚事。所以本堂神父應仔細調查林小姐的婚姻是否有效，假如發現在



結婚時，林小姐是在威脅之下成婚，同時於婚後，從未藉婚姻生活表示結婚意願，則林小姐於領洗後可引用法典1150條「信仰優先受法律的保護」；與那位外教人結婚，當然得先求免除信仰不同的阻礙。

如果不引用1150條，也可利用保祿特權解決此項難題。

11. 楊月華小姐與一粗暴酒鬼結婚，不久便告分居。如今楊小姐是望教者，想和一位教友結婚。如果詢問其丈夫，定引起丈夫的憤怒，雖然不一定拒絕同居。怎麼辦？

答：首先透過第三者試圖詢問，以免觸怒其夫，或者率性免除詢問。因為此種詢問毫無益處。試問，這種男人，即使口頭答應同居，可靠嗎？其與拒絕同居何異？所以遭遺棄的楊小姐可利用保祿特權結婚。

## 婚姻的治療

12. 北區本堂發生一件無權神父證婚事，本堂神父想起：為治療這種婚姻，當事人應該重新表示結婚意願。本堂神父於是帶了兩個證人來到新婚夫婦家中，對他們說：「你們新婚很幸福吧？假如叫你們再一次表示結婚意願，你們一定願意，對嗎？」他們答：「當然願意。」然後本堂神父說一些祝賀之詞便回家。他以為這門婚事已得到治療。問：婚姻是否已獲得治療？

答：這門婚事仍然無效，並未得到治療。因為法典1157條規定：要治療婚姻，必須當事人知道自已的婚姻無效。並應

依照法定禮儀在聖堂或在他處，正式表明結婚合意，方為有效（法典1160條）。

### 根本治療 (SANATIO IN RADICE)

13. 老張向神父透露：「去年他叫他的么兒和他的孫女結婚，後者是瑪利所生，但不知父親是誰；實際上，孫女的父親就是他的大兒。」怎樣治療這種婚姻呢？

答：這起叔姪結合，因有旁系血親三親等的阻礙，因此無效。不過這門婚事是隱密的案件，又不能告知當事人，促使他們重新表示婚姻合意。因此應向主教請示「立即生效」的根本治療。這樣叔姪二人在不知不覺中獲得合法的結合（法典1165條2項）。

14. 張鐸在其本堂中發現三起婚姻案件，僅僅是公證結婚。這三起案件的女主角都是教友。張鐸有意使他們的結合正常化，但不知如何進行。叫他們三對假夫妻，依公教結婚禮儀，重新表示結婚意願，那是不可能的。第一起案件的男主角根本不願見任何神父；而其餘兩位男主角都在鐵幕國家內，不可能通訊。於是張鐸想到根本治療的方法。然而如何辦手續呢？

一、第一案件是有關馬爾和傅小姐的婚姻。傅小姐極願在聖堂結婚，並善盡教友本份，但她的丈夫是一位共產黨員，不願見任何神父，這如何使他表示婚姻合意呢？不過，他很愛傅小姐，也容許她盡教友的本份。問：怎麼辦？

答：首先要說明的是，從前教會對這種公證結婚，根本不承認當事人表示了真正的婚姻合意，既無合意，當然不能根本治療。後來這樣的案件愈來愈多，而且通常公認當事人有真正的合意，所以教會對這種婚姻也曾多次給予根本治療，其條件是：如果要當事人重新表示合意，為不可能。馬爾和傅小姐的婚姻正是如此，所以可用根本治療。

二、李琳小姐和白川先生的婚姻較為複雜。因為白先生是基督教徒，現住在英國。他們二人除了公證結婚外，還到牧師跟前舉行婚禮。如今李小姐極欲回到教會的懷抱，且許下讓兩個小孩受洗；她同時許諾，她的丈夫幾時回來，一定讓她盡教友的本分，並且允許小孩受天主教教育。問：怎麼辦？

答：李琳小姐既決心使自己的小孩領洗及受天主教教育，又許諾盡教友的本分，也可以用根本治療。

三、張大雄是外教人，和瑪利僅在法院公證結婚，生有二子。小孩雖已領洗，但未受天主教教育。如今張先生住在鐵幕國家，不能出來。瑪利極欲使自己的婚姻合法化，俾能早日度教友生活，並保證她的丈夫一旦回來，也不會阻止她盡教友應盡之義務。問：怎麼辦？

答：這起婚姻案件，雖因信仰不同的阻礙，以及僅公證結婚而無效；不過，瑪利現在準備妥當，且保證她的丈夫不阻止她盡教友本分，所以也可以用根本治療。

最後，本堂神父在根本治療後，別忘了把治療事登記在

婚姻冊和領洗冊內。小孩透過根本治療，也成為婚生子女。  
（見A. MARTIN著，婚姻及良心問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聖事論新編：從新天主教法典看聖事／陳介夫  
著．-- 再版．--臺南市：碧岳學社文化，民  
100.03  
面：公分  
ISBN 978-986-86442-4-3（平裝）  
1.天主教 2.禮儀  
244.5 100003245

## 聖事論新編—從新天主教法典看聖事

■准 印 者：台南教區主教 林吉男

作 者：陳介夫

文字編輯：胡皇仔

美術編輯：洪伊奇

校 對：費格德

封面設計：莊士展

■出 版 者：碧岳學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林吉男

社 長：費格德

地 址：（700）台南市開山路197號

電話／傳真：（06）2341473

E-mail：studium\_s.piusx@xuite.net

http：www.studium-piusx.org

■印 刷 者：韋懋實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聞道出版社

地址：台南市開山路197號

電話：（06）2144037 傳真：（06）2141148

E-mail：windowp@ms76.hinet.net

http：//www.windowp.org

郵政劃撥：00318751 戶名：聞道出版社

■ 81年十二月初版 ■ 100年四月再版

■ ISBN 978-986-86442-4-3

■ 定價：450 元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謝謝。

碧岳學社法典叢書 02

# 聖事論新編

從新天主教法典看聖事



Studium S. Plus X

碧岳學社文化事業

ISBN 978-986-86442-4-3



9 789868 644243

定價 450 元